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13)

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財務顧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本公司因上市地點改變，而將於深交所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而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已發行的普通股（「A股」）於深交所上市。於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且概無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他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的刊發而配發及發行。

閣下務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其主營業務。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存在差異，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所面對的風險因素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市場的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H股完成上市後的上市、買賣及交收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僅供識別

2014年1月14日

預期時間表

B股最後交易日 2013年12月20日
(星期五)

暫停B股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星期一)

從中國結算系統剔除B股 2014年1月10日
(星期五)

於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i)A股於2014年1月13日及
2014年1月14日的收市價以及
B股於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及(i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據現金選擇權應付B股股東的
每股B股價格 2014年1月14日
(星期二)

於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i)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最後批准，
(ii)A股於2014年1月15日的收市價及B股
於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及(ii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根據現金選擇權應付B股股東
的每股B股價格 2014年1月15日
(星期三)

寄發H股股票 2014年1月15日
(星期三)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4年1月16日
(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上市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一節。
- (2) H股股票預期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寄發。H股股票將僅會於上市成為無條件時有效。倘上市未成為無條件，H股將不會於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開始買賣。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對上述經修改的時間表作出公佈(如有需要)。於收取H股股票之前進行H股買賣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上市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可將任何該等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76
董事、監事及參與上市各方	80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8
規例	98
歷史及發展	118
業務	13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28

目 錄

關連交易	24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3
財務資料	271
上市原因	346
主要股東	347
股本	348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35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盈利估計	II-1
附錄三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中國醫藥公司。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珠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和營銷策略。我們的分銷網絡遍佈中國各地，於2013年9月30日，設有42個地方辦事處，並由1,295名銷售人員管理和支持。我們地方辦事處的銷售人員，主要負責於中國銷售和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海外銷售由我們的總部統籌，並由我們於越南的海外辦事處及海外代理提供協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涵蓋(a)製劑產品；(b)原料藥和中間體；及(c)診斷試劑及設備。

我們不同產品分部的主要產品主要分類如下：

產品分部	銷售及分銷渠道	主要產品種類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終端客戶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來自	估來自	估來自	估來自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	
				的營業收入	的營業收入	的營業收入	的營業收入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製劑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過以下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製劑產品：(a) 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但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通常向這些分銷企業提供營銷支持；及 (b) 我們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 	西藥製劑產品						
		• 麗珠得樂	• 非處方藥房	3.93	3.48	3.07	2.75	
		• 壹麗安	• 醫院	0.27	0.52	0.84	1.42	
		• 麗福康	• 醫院	1.29	1.71	1.56	1.62	
		• 康麗能	• 醫院	3.74	2.87	1.61	2.01	
		• 麗申寶	• 醫院	4.07	5.36	6.12	6.89	
		• 樂寶得	• 醫院	2.67	2.95	2.63	2.91	
		中藥製劑產品						
		• 參芪扶正注射液	• 醫院	12.68	19.95	25.85	28.38	
		• 抗病毒顆粒	• 非處方藥房	4.27	5.84	5.73	5.10	

概 要

產品分部	銷售及分銷渠道	主要產品種類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終端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0年 估來自 主營業務 的營業收入 的百分比	2011年 估來自 主營業務 的營業收入 的百分比	2012年 估來自 主營業務 的營業收入 的百分比	2013年 估來自 主營業務 的營業收入 的百分比	
原料藥及 中間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直接向藥品生產企業等銷售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頭孢曲松鈉 苯丙氨酸 美伐他汀 硫酸粘菌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品生產企業 	8.53	4.29	3.85	1.98	
				4.99	5.50	2.91	1.55	
				2.28	2.99	3.27	2.25	
				3.00	3.03	3.08	2.28	
診斷試劑及 設備 <small>(附註2)</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一方面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另一方面亦通過醫療器械行銷企業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而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向該等分銷企業提供營銷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IV抗體診斷試劑 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被動凝集法) 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凝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衛生部門 	1.00	0.97	0.87	0.79	
				1.08	1.05	1.07	1.08	
				1.16	1.27	1.26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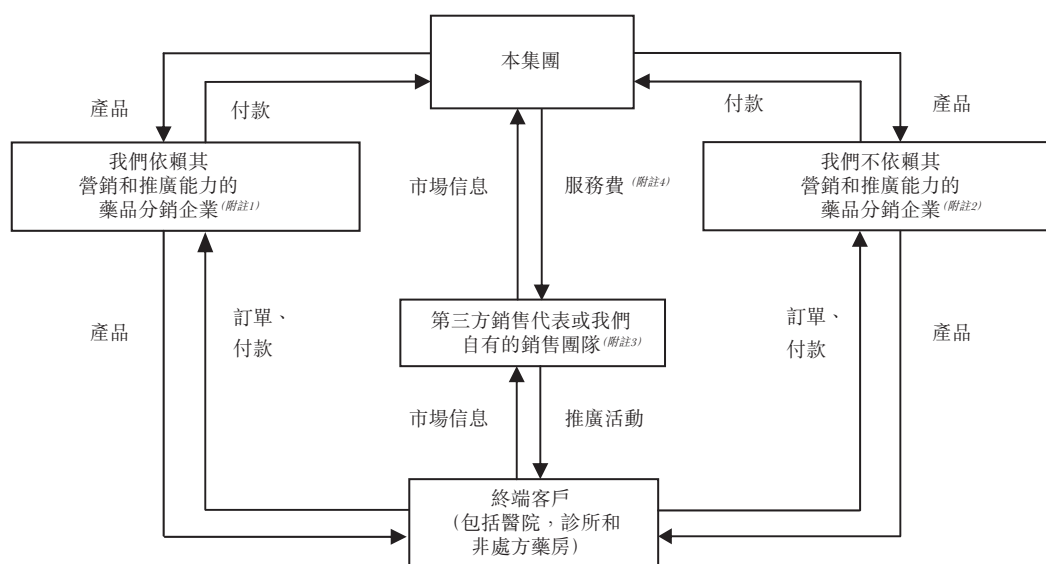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主要產品根據(a)該等產品佔各自產品分部及／或次分類(按銷值計算)的數額；(b)我們的主要創新產品；及(c)我們產品於各自市場的定位而作出挑選。
- (2) 除診斷試劑外，我們亦出售主要由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醫療相關設備。該等設備主要包括用於醫院的定量監測分析儀和自動分析系統。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模式

(a) 製劑產品

我們的製劑產品有不同的銷售渠道。下圖載列我們製劑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模式：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與1,155家我們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建立關係，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而大部份這些藥品分銷企業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從這些藥品分銷企業預先設定我們產品的年度採購規定。
- (2)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與811家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建立關係，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而大部份這些藥品分銷企業與我們訂立指定的買賣協議。我們並無從這些藥品分銷企業設定我們產品的任何年度採購規定。
- (3)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與約99.80%的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安排。
- (4) 服務費只向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
- (5) 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以推廣我們產品的藥品分銷企業一般得到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的支持，這些銷售代表獨立於藥品分銷企業和我們。
- (6)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與五大藥品分銷企業各自擁有五年的業務關係。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製劑產品的銷售營業收入的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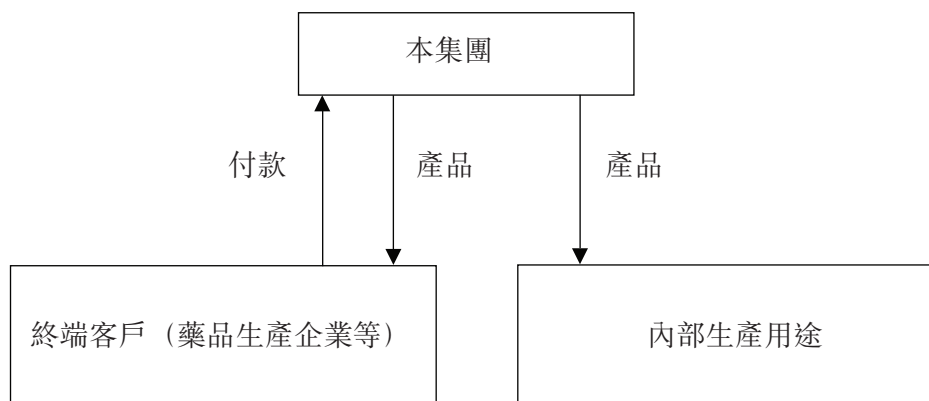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我們自有的										
銷售團隊的銷售 ^(附註1)	284,314	18.34	358,961	17.22	418,104	15.21	326,087	15.83	321,429	13.23
來自第三方銷售代表的銷售	1,102,798	71.16	1,551,584	74.45	2,167,539	78.89	1,623,216	78.77	2,019,365	83.14
來自我們依賴其營銷和推廣 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的銷售	162,651	10.50	173,721	8.33	162,055	5.90	111,316	5.40	88,144	3.63
總計	1,549,763	100.00	2,084,266	100.00	2,747,698	100.00	2,060,619	100.00	2,428,938	100.00

附註：

(1) 這包括製劑產品的海外銷售。

(b) 原料藥和中間體

我們所有原料藥和中間體的銷售（包括國內及海外銷售）乃由我們的銷售人員進行。下圖載列原料藥和中間體的銷售及分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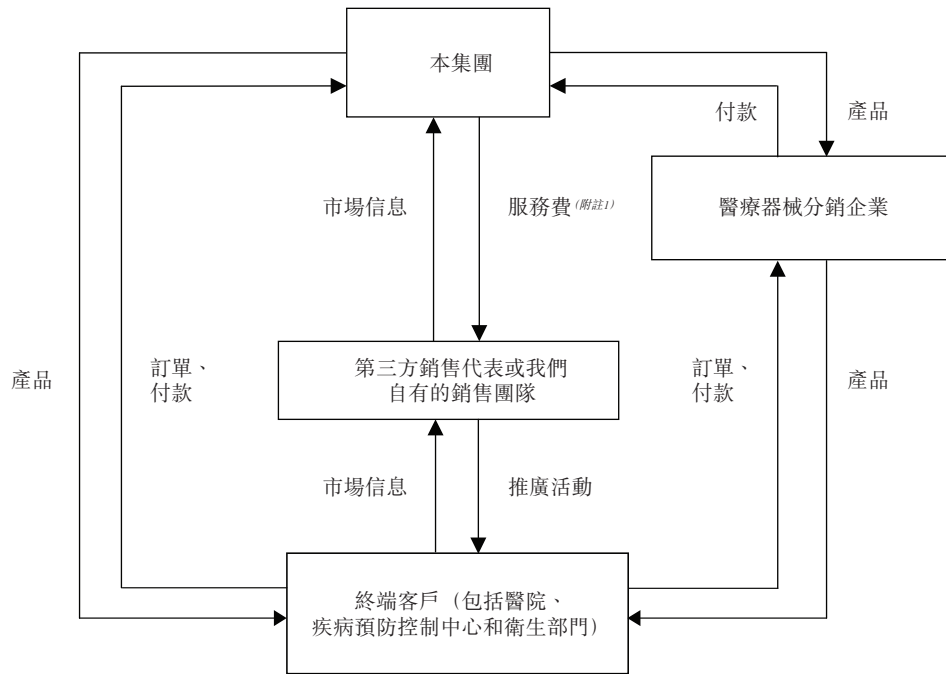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平均與五大藥品生產企業客戶各自擁有七年的業務關係。

(c) 診斷試劑及設備

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有不同的銷售渠道。下圖載列我們診斷試劑及設備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模式：



附註：

- (1) 服務費只向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
- (2) 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以推廣我們產品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一般得到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的支持，這些銷售代表獨立於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和我們。
- (3)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與五大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各自擁有十年的業務關係。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診斷試劑及設備的銷售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我們自有的										
銷售團隊的銷售 ^(附註1)	53,985	24.15	62,912	22.90	79,194	23.21	49,406	21.69	50,878	19.67
來自第三方銷售代表的銷售	12,509	5.60	16,958	6.17	18,592	5.45	13,929	6.12	13,366	5.17
來自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的銷售	156,986	70.25	194,897	70.93	243,375	71.34	164,421	72.19	194,451	75.16
總計	223,480	100.00	274,767	100.00	341,161	100.00	227,756	100.00	258,695	100.00

附註：

(1) 這包括診斷試劑及設備的海外銷售。

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售價變動

中國政府對國內多種製劑產品進行零售價格管制，而對我們銷售的原料藥、中間體連同診斷試劑及設備並不進行任何價格管制，且可以自由決定其售價。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數次降低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此外，於2011年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及於2012年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後，抗微生物藥物相關製劑產品在中國的最高零售價格已下調，且抗微生物藥物的使用受到限制。由於我們改革我們的銷售策略，增加依賴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製劑產品，例如麗福康和康麗能，這方面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已可抵銷推行上述通知和辦法對我們向藥品分銷企業的售價的負面影響。我們以批發價格及作為成品向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出售製劑產品。但是，在許多情況下，我們就大部份主要製劑產品所收取的平均批發價格減幅少於（按百分比）中國政府實施的最高零售價格減幅。這主要是由於零售

價格下降的財務影響是由藥品分銷企業、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如適用）與終端客戶承擔。因此，我們向我們藥品分銷企業出售我們的製劑產品的售價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我們的抗微生物藥物相關原料藥（例如頭孢類）的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因為該通知和辦法下跌30%以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約15.40%、5.33%、5.00%及3.67%來自生產及／或銷售歸類於頭孢類項下原料藥。

此外，我們的硫酸粘菌素售價下跌了40%以上，主要是因為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約3.00%、3.03%、3.08%及2.28%來自生產及／或銷售硫酸粘菌素。


除上述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生產基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幾乎全部的製劑產品以及原料藥和中間體。我們通常向中國的不同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惟若干原材料由健康元集團供應。此外，我們亦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診斷試劑及設備於中國分銷。

我們的廠房和中藥材種植基地全部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a)四個廠房用作生產製劑產品；(b)四個廠房用作生產原料藥和中間體；(c)一個廠房用作生產診斷試劑及設備；及(d)三個中藥材種植基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新廠房在建項目和三大擴建或技改項目，涵蓋三個原料藥的廠房及兩個製劑產品的廠房。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獲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所有必要及相關生產批文和許可證。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並努力維護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68項已獲得中國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17項已獲得國際授權的海外專利以及44項在中國待授權註冊的專利申請。我們還擁有502個註冊商標證書，其中中國大陸註冊商標證書480個，國際證書（含港、澳、台地區）共22個。本公司主商標「麗珠」（「」）於1999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財務資料和運營數據

下表概述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2年和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得出摘要。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申報會計師已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下文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附註）所載的財務資料，及載列於本上市文件第271至345頁「財務資料」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合計	2,155,724	2,907,995	2,973,876	3,093,16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6,268	1,694,914	2,659,878	3,411,413
資產合計	3,661,992	4,602,909	5,633,754	6,504,582
流動負債合計	925,214	1,521,046	2,376,186	2,403,8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627	70,245	77,449	620,199
負債合計	1,022,841	1,591,291	2,453,635	3,024,056
股東（所有者）權益合計	2,639,151	3,011,618	3,180,119	3,480,526

概 要

合併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2,726,719	3,162,915	3,943,525	2,909,014	3,233,360
營業總成本	2,219,805	2,720,601	3,445,291	2,493,758	2,785,505
營業利潤	516,415	429,745	518,753	421,725	448,136
利潤總額	533,667	463,151	560,313	435,757	478,045
本年淨利潤	452,490	387,798	475,223	365,041	398,5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33,296	708,201	593,965	529,219	359,4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30,494)	(422,269)	(895,490)	(742,387)	(684,52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4,118)	304,090	47,205	94,608	161,270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於2010年至2012年保持相當穩定於約人民幣600.00百萬元至人民幣700.00百萬元。相比2012年9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69.8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及我們的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以償還應付我們的貿易債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概 要

按產品分部劃分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分析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項下各產品															
分部的營業收入															
(I) 製劑產品															
(a) 西藥製劑															
產品	994,402	36.97	69.77	1,152,423	36.75	70.56	1,364,449	34.77	71.94	1,029,532	35.56	71.59	1,243,430	38.64	74.18
(b) 中藥製劑															
產品	555,361	20.64	77.66	931,843	29.71	73.59	1,383,249	35.26	78.55	1,031,087	35.62	78.88	1,185,508	36.84	79.72
	1,549,763	57.61	72.60	2,084,266	66.46	71.91	2,747,698	70.03	75.27	2,060,619	71.18	75.23	2,428,938	75.48	76.89
(II) 原料藥和中間體	916,953	34.08	19.36	777,307	24.78	14.78	834,638	21.27	14.71	606,339	20.95	14.84	530,492	16.48	10.73
(III) 診斷試劑及設備	223,480	8.31	53.53	274,767	8.76	52.86	341,161	8.70	53.56	227,756	7.87	54.62	258,695	8.04	55.47
合計	2,690,196	100.00		3,136,340	100.00		3,923,497	100.00		2,894,714	100.00		3,218,125	100.00	

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最大部份是由銷售製劑產品提供。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製劑產品銷售分別為數約人民幣1,549.76百萬元、人民幣2,084.27百萬元、人民幣2,74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8.94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57.61%、66.46%、70.03%及75.48%。於業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60%上升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6.8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製劑產品的銷售和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銷售高利潤率的產品，例如我們的中藥製劑產品（即參芪扶正注射液等）和我們的西藥製劑產品（即麗申寶）帶動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料藥和中間體的銷售額和毛利率受到於2011年推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及於2012年推行《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銷售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6.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 要

約人民幣834.64百萬元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0.49百萬元，而原料藥和中間體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6%減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73%。

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穩步增加，由2010年約人民幣223.48百萬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341.16百萬元，而這些產品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在約53%至56%的水平。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權益收益率	淨利潤／股東權益x 100%	17.15%	12.88%	14.94%	11.45%
總資產收益率	淨利潤／總資產x 100%	12.36%	8.43%	8.44%	6.1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33	1.91	1.25	1.29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84	1.63	1.02	1.02
總負債權益比率 ¹	總負債／股東權益x 100%	13.06%	21.68%	38.39%	46.12%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 ² ／股東權益x 100%	-19.68%	-26.39%	-0.02%	15.74%

附註1：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4.66百萬元顯著上升至2013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605.03百萬元，而我們的總負債權益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13.06%顯著上升至2013年9月30日的約46.12%。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附註2： 淨負債指本集團的借款扣除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我們的債券。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錄得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569.39百萬元及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2,916.00百萬元。相比2012年，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及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16.46%及22.8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參芪扶正注射液及麗申寶的銷量分別增加約26.00%及26.96%。銷量增加反映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50%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81%。有關增加歸因於來自我們銷售高利潤產品（例如參芪扶正注射液及促性激素）的營業收入一直上升的百分比。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a)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沒有重大不利變動，及無發生事件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我們所面對的監管環境無重大不利變動；及(c)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無重大不利變動。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過往的成功與未來前景有賴我們以下的競爭優勢支持，包括：

-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 全面的營銷網絡和成熟的市場推廣能力；及
-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在新產品開發上的良好成績。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a)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輔助生殖藥物和中藥輔助抗腫瘤大輸液藥物生產企業的地位；(b)持續提高其他製劑產品的優勢，以增加潛力製劑產品的銷售份額；(c)加快生物製劑藥產品的開發；及(d)成為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先者。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主要策略：

- 擴大和整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 整合我們的研發平台，並加快各領域研發步伐；
- 通過收購、戰略合作及合營方式加快企業擴展；及
- 擴大和提升產量及產能。

內控和風險管理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事故

於2010年，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麗珠試劑」）擬與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合作籌組一次學術會議，由麗珠試劑負責是次會議的費用。麗珠試劑當時駐守上海的經理（「經理」）負責籌組學術會議。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經理提交會議預算，其中包括，為專家提供住宿的預期費用、飲食費用和交通費，並為會議申請墊款。麗珠試劑副總經理，石劍峰先生，批准會議墊款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我們將已批出的款項轉賬到經理的個人賬戶。如經理所述，其後，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一名官員（「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要求經理向其預付該筆款項，容許其籌組會議。在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作出要求後，經理未經麗珠試劑的授權從其個人賬戶提出該筆款項，及以現金發放給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根據我們的內

部政策，本集團負責組織會議的代表，只可以將會議墊款直接用於支付會務費用，而不可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發放該筆款項。顯然，此事故中的經理違反了我們上述的內部政策。在收到該筆款項後，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將款項／其存入其個人賬戶。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日期為2010年7月5日的判決，法院裁定該名官員受賄。但是，麗珠試劑和經理均無被追究法律責任。根據上海市衛生局新聞中心網站於2011年2月15日發表題為「3家藥械供應商兩年內在滬被停入市」的新聞，上海市衛生局決定(a)從2011年2月16日起兩年內，上海市各級醫療衛生機構禁止向麗珠試劑（及其他兩家企業）採購任何設備和其他產品；(b)解除未終結的全部相關購銷合約，並由被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企業承擔違約責任；及(c)自2011年2月16日起兩年內，上海市所有招標組織不得接受麗珠試劑（及其他兩家企業）參加上海市採購藥品或設備的投標活動。作為上海市藥品監督部門，根據《上海市衛生局關於本市貫徹衛生部〈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的實施意見》，一旦上海市衛生局認為企業與商業賄賂犯罪有牽連並參與製造及／或銷售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設備或配件（統稱「**相關產品**」），彼有單獨酌處權禁止上海各級醫療衛生機構向該等企業採購相關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上海市衛生局發出的任何處罰文件。麗珠試劑於2013年2月15日兩年禁制期屆滿後已恢復參與上海市醫藥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類似事件。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業務－法律和合規」等兩節，了解這事故和相關風險的其他詳情。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上市後，健康元、深圳百業源、朱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健康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a)製造及銷售製劑產品；(b)製造及銷售原料藥和中間體；及(c)研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朱先生及劉女士（我們的董事）亦是健康元的董事以及健康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健康元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其中若干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特別是，焦作健康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是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7-ACA。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有關向健康元集團採購產品及原材料，向健康元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35.53百萬元、人民幣86.47百萬元、人民幣84.63百萬元和人民幣89.11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和2012年減少向健康元集團採購，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和於2012年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後限制於中國使用抗微生物藥物，導致對我們抗微生物藥物相關製劑產品的需求萎縮。

於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協議，據此健康元集團將按照協議的條款，不時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主要用於生產抗微生物藥物相關製劑產品的若干產品及原材料，例如伏立康唑、7-ACA、D7-ACA、乙睛、100毫升模制瓶、橡膠塞，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健康元採購協議**」）。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健康元採購協議作出的總採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0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內部預測；(b)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況和需求；(c)中國藥業的過往增長；(d)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e)通脹；(f)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g)本公司子公司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合成**」）近日實施其深入改革，其中包括薪酬獎勵和員工表現評核，旨在提高珠海合成的銷售收入；及(h)本集團有增加在原料藥（包括頭孢類）和中間體範疇的市場份額的可能性而釐定。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刊發的《關於2012年深入開展整治違法排污企業保障群眾健康環保專項行動的通知》及《關於2013年開展整治違法排污企業保障群眾健康環保專項行動的通知》，本公司預期環境範疇藥品企業的監管將變得更加嚴格。因此，使用不符合現行規定準則的生產方法或設備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對市場的供應上敗退。此外，由於我們相信本集團在環境控制及管治方面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先進，我們預期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可能透過吸納敗退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而增加。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和「關連交易」等節了解其他詳情。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一些投資H股指定的風險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上市文件所有信息。

我們業務的性質令我們承受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等於研發、生產及營銷和銷售藥品時固有的索償風險。藥品可能因產品污染或變質、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合法沾污或在採購、生產、運輸和儲存過程中的各個階段所產生的其他問題，被指不宜採用。發生這些事件，可能導致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以及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嚴重破壞，因此引起我們的營業額損失。

此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藥品或中國政府認為其生產及經營會造成壟斷的該等藥品受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的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的68種製劑產品為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其中11種亦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故須遵守該等價格管制。零售價格管制間接影響我們向藥品分銷企業出售製劑產品的批發價。若我們產品的生產或銷售成本增加，而我們因價格管制而未能將增加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B股股東應注意實行方案中載列的風險及特別附註，此方案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刊發，並於2013年2月20日股東臨時大會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實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可在以下網站查閱：

中文版：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31/62087805.PDF>

英文版：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31/62087806.PDF>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股東不得購買境外證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國內投資者及國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僅能持有或出售他們持有的H股，但不能額外購買H股或

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國內投資者及國內交易境外投資者所擁有的H股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必須在出售後盡快匯至中國。

股利政策

待我們的股東批准，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資產負債、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並基於中國新會計準則的可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公司法、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可能會宣派股利。特別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只可在以下分配已被作出後，在本集團的稅後利潤裏派發股利：(i)恢復的累計損失（如有）；(ii)強制性分配的法定共同儲備基金相當於本集團稅後利潤的10%，除非共同儲備基金達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或以上；及(iii)分配至任意公積金，須待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宣派及支付的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人民幣14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6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0元、人民幣0.50元及人民幣0.50元。我們的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有平等獲得可分配利潤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於最近任何三年期間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期間的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於過往年度支付的股利未必能反映未來股利支付。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的股利何時，會否，及將以何種形式支付。

概 要

股東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健康元	77,510,167股A股	26.21%
	5,892,943股A股 <small>(附註1)</small>	1.99%
	6,059,428股A股 <small>(附註2)</small>	2.05%
	50,660,052股B股 <small>(附註3)</small>	17.13%
天誠 <small>(附註3)</small>	50,660,052股B股	17.13%

附註：

- (1) 該等5,892,943股A股由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深圳海濱持有。
- (2) 2004年1月2日，保科力、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及健康元簽訂了股權轉讓和託管協議以及抵押協議，據此，保科力6,059,428股A股已經轉移到，作為抵押抵押給健康元。
- (3) 天誠為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
- (4) 有關本公司股權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持股及集團架構」一節。

上市原因

我們注意到，B股過往在中國證券市場交易並不活躍。B股市場缺乏流動性，而B股股東可能難以全面實現他們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721,852股，其中包括183,728,498股A股及111,993,354股B股。雖然已發行B股的總數約佔已發行A股的總數60.96%，但是B股的交易量遠低於A股。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B股的價格遠低於A股的價格。

B股市場目前的狀態會對我們B股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這是不符合我們B股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把B股轉換為透過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我們認為，上市可以為我們現有的B股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更多的流動性和更多的機會來實

現其投資於本公司的價值。此外，我們預計上市將使我們能推動我們的國際業務，吸引不同投資意向的投資者，從而拓寬本公司投資者的基礎。特別是，上市將令我們從接觸到的更廣泛的私人和機構投資者中受益。此外，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能夠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有望提高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安排

根據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37.92港元計算，H股公眾股東將持有的61,333,302股H股市值預期約為23.3億港元。根據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37.92港元、A股於2014年1月9日的收市價人民幣41.00元及人民幣換算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78769元兌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合共295,721,852股已發行股份的市值預期約為138.1億港元。本公司合共111,993,354股已發行H股的市值預期約為42.5億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9(1)、(2)及(3)條市值要求的規定。

於2014年1月9日，至少432名B股公眾實益股東在香港於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或其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開立證券賬戶，他們合共持有23,088,652股B股，約佔已發行B股總數約20.6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1%，他們準備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H股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H股。根據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37.92港元，該等432名B股公眾實益股東所持的23,088,652股B股市值約為875.52百萬港元，金額已高於香港大多數上市公司的整體市值。因此，本公司預期上市後，H股將有充足的流動性。

於上市後，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持有合共10,806,916股H股（包括高瓴基金及國信（香港）資產管理根據B股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獲得的19,570股及19,569股股份）。這些H股並不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可以於上市發生後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另外本公司擬刊發以下公佈：

-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於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i)A股於2014年1月13日及2014年1月14日的收市價及B股於2013年12月20日（即B股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根據現金選擇權向B股股東支付的每股B股價格；及
- 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於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a)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最終上市批核；(b)A股於2014年1月15日的收市價及B股於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根據現金選擇權向B股股東支付的每股B股價格。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我們A股持有人
「安排」	指	如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載，本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經紀就達至維持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公眾持股量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現行版本由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2月20日的股東臨時大會上採納且分別於2013年8月30日、2013年9月16日及2013年11月6日經修訂，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B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於深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B股股東」	指	我們B股持有人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保科力」	指	廣州市保科力貿易公司，一家於1985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標點」	指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及信息管理業務，乃醫藥業信息收集、研究及分析服務供貨商。標點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直接控制，並由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間接擁有的獨立第三方
「標點報告」	指	標點於2014年1月編製及發出題為「中國醫藥行業及本公司主要產品市場分析研究報告」的行業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包括其後頒佈的基本準則、38項具體準則和相關應用指南、公告和其他相關會計法規（統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現金選擇權」	指	根據實行方案，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我們所有B股股東（除天誠、高瓴基金及Sunrise Palace Limited外）提供每股B股29.09港元的現金選擇權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高瓴基金及國信（香港）資產管理或其中任何一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交所上市（深圳股票A股代碼：麗珠集團(000513)、B股代碼：麗珠B(20051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2005年10月27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和，在本上市文件的文義中，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朱先生、劉女士、深圳百業源和健康元。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參與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高瓴基金」	指	高瓴基金，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3.65%（其中全部是B股）權益。高瓴基金由高瓴資本管理，該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信（香港） 資產管理」	指	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 經紀」	指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 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證券公司，獲本公司聘任為實行方案的財務顧問，並為獨家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於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交易成本」	指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交易成本，包括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5%的交易費、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按轉讓H股的每項代價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實行方案」	指	《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我們於2013年1月31日於深交所網站刊發並於2013年2月20日在股東臨時大會上獲我們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上市的實行方案，全文刊載於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31/62087805.PDF (中文版) 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31/62087806.PDF (英文版)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焦作健康元」	指	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80），一家於1992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及其於相關時間擁有的子公司（本集團除外），或如文義所規定，指於健康元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健康元目前的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月10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中國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以供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釋 義

「朱先生」	指	朱保國先生，現為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的配偶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劉女士」	指	劉廣霞女士，現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和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或如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家機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即中國結算在深圳的分辦事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負責監管食品及藥品的中國政府部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我們的A股、B股或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百業源」	指	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深圳海濱」	指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直接擁有約1.99%（其中全部是A股）權益。深圳海濱是健康元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深證通」	指	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天誠」	指	天誠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直接擁有約17.13%（其中全部是B股）權益。天誠是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操作指南」	指	《境內操作指南》，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深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由中國結算編製的操作指南，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買賣我們H股的指南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上市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實體名稱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中英文版均載於本上市文件。除非該等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的法定名稱包括英文名稱部份，否則中文官方名稱的所有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上市文件內所使用的技術詞彙與我們的業務相關。故此，該等術語及定義可能與行業標準術語的定義或用途不同。

「7-ACA」	指	7-氨基頭孢烷酸
「AIDS」	指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為藥物中負責提供療效的生物活性物質
「原料藥」	指	包括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膠囊」	指	封裝於凝膠膠囊的口服藥物
「心腦血管的」	指	與腦部、心臟、血管或循環系統有關或對其有影響
「中藥」、「中成藥」或「傳統中藥」	指	以天然植物、動物、礦物等，按照一定原則組成的復方，多是恢復人體與環境或人體各臟腑間的不平衡狀況
「一級醫院」	指	具備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劃分的一級醫院要求的小型容量的地方級醫院，可向單一社區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具備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劃分的二級醫院要求的最低容量的地區級醫院，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且進行若干教育及科研工作
「三級醫院」	指	具備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劃分的三級醫院要求的大容量的多區級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從事高等教育及科研工作，領導下級的二級及一級醫院

技術詞彙

「臨床試驗」	指	為證實或揭示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而進行的研究，以確定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D7-ACA」	指	3-去乙酰基-7-氨基頭孢烷酸
「製劑」	指	備妥待用的醫療物質
「酶聯免疫」	指	酶聯免疫
「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	指	獲准首次上市的仿製藥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仿製藥」	指	與原本產品採用相同活性材料的藥物，而一般與原本的產品相同力度和劑量配方
「GMP」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頒佈的一套指引及規範，為質量保證的一部份，旨在確保須遵守該等指引及規範的醫藥產品，按符合其擬定用途的適當質素及標準持續生產及控制
「顆粒」	指	口服顆粒狀藥物
「GSP」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頒佈的一套指引及規範，為質量保證的一部份，旨在確保藥品分銷企業的藥品銷售符合該等指引及規定
「HMG」	指	3-羥基-3-甲基戊二
「HRP」	指	辣根過氧化物酶
「創新藥物」	指	屬於新化學或生化個體的藥物，與現有治療疾病的藥物不同
「MYCO II」	指	肺炎支原體抗體

技術詞彙

「國家1.1類」	指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就過往沒有在中國和國際市場上推出的製劑產品發出的認可。為了獲得認可，申請人必須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和《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的規定提交有關文件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由衛生部制定的藥物清單，旨在按公平價格向消費者出售的基本藥品，並確保普羅大眾均可購買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由中國國家級機構釐定，於全中國作一般應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分為兩部份：即甲類及乙類
「新藥物」	指	未曾在中國上市銷售的藥物，其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為新藥品，詳情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規例」一節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物，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有關許可後，毋須經醫生處方而可在藥房或其他零售店以非處方形式出售的藥品
「PMTCT」	指	預防母親傳播至兒童
「臨床前試驗」	指	在動物身上進行新藥物試驗，收集可進行臨床試驗的證據

技術詞彙

「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項下的藥品清單，因不同省級機構對該類所含藥品作出有限度的更改而互不相同。這使得不同省份於計入各自省份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項下的藥物方面存在地區性差異
「栓劑」	指	塞入直腸（直腸栓劑）、陰道（陰道栓劑）或尿道（尿道的栓劑）待其溶解或溶化的給藥系統
「片劑」	指	口服藥片
「TPPA」	指	梅毒螺旋體抗體

前瞻性陳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及其他地方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發展中或計劃中的產品；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利分派計劃；
-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財務資料預測；
- 我們的日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和營運狀況；及
- 我們所營運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展望」、「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預期」及其他類似用語以表示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的計劃及宗旨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預測為合理，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最終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惟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因素，加上以下各項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 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 中國醫藥行業的整體營運環境的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運狀況；
- 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價格的影響；
- 影響我們目前或未來業務的新產品或技術的發展；
- 利率、外幣匯率、股權價格或其他比率及價格變動或浮動；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無意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投資及持有我們的H股須承擔多項風險。因此，閣下於決定投資或持有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連同本上市文件所載一切資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若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或會因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我們把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a)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b)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c)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d)與上市有關的風險；及(e)與本上市文件內作出的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和過失導致死亡索賠、客戶投訴、產品受到沾污、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宣傳受到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性質令我們承受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等於研發、生產、營銷和銷售藥品時固有的索償風險。於臨床試驗中使用我們開發中的產品亦令我們承受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如產品不安全、無效用或有缺陷、處方配藥或標籤不當、警示不足及不慎分銷假藥。對於我們須取得商業銷售監管批文的產品而言，這些風險會更高。即使產品獲得合適的政府機關批准可作商業用途，亦不保證服用者不會宣稱服用我們的產品後產生預料會產生的作用以外的作用。本上市文件「規例」一節載列有關產品責任和客戶保障的若干中國法例。

藥品亦可能因產品污染或變質、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合法沾污或在採購、生產、運輸和儲存過程中的各個階段所產生的其他問題，被指不宜採用。於2012年，若干新聞報導指出（其中包括）焦作健康元（我們的7-ACA供應商之一）向河南省惠康油脂有限公司（「河南省惠康」）購買含有劣質成品油的大豆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劣質成品油事件」一節了解這項事件的進一步詳情。發生該類似事件，可能導致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以及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嚴重破壞，因此引起我們的營業額損失。在若干情況下，舉例而言，指稱我們的任何產品有害，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下跌，或我們可能需要回收產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

風險因素

不會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我們亦可能被迫抗辯訴訟，及（如未成功）支付賠償。儘管我們過去未曾進行產品回收或因指稱的劣質產品產生的任何人身傷害遭到索償，但巨額索償或大量索償一旦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推行業務策略方面的注意力，且抗辯開支可能會大為高昂。此外，目前在中國無法就藥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此外，有關這些問題（不論是否能夠成立）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藥物行業整體、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損害。即使產品責任申索敗訴或不能全數追討，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或導致個人受傷或生病的指控所造成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會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及商譽。假如顧客憂慮健康或因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保法規而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須遵守中國有關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的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控制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危險物質及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政府部門有關處理及處置有關排放的若干許可及授權。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行為均有可能導致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業執照、關閉設施及須採取糾正措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遵守相關現有及日後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分別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30.08百萬元和人民幣21.01百萬元的環保成本，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就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合規產生責任或重大負債。

政府亦可能逐步採納更嚴謹的環保法規。由於可能頒佈預期之外的法規或出現其他發展，日後的環保開支及時間可能與目前預期的相差甚遠。倘若環保法規出現任何非預期改動，我們或需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用於（其中包括）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有關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化學品的污染控制設備或在經營上作出改變以限制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以符合新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

風險因素

若該等成本異常昂貴，我們或須被迫修改、限制或終止我們的若干營運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產品將繼續納入，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將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產品，而未能納入該等目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政府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合資格參與者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品，可以使用社保基金對費用進行部份或全部報銷。因此，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醫藥產品通常在定價方面比市場同類產品更具競爭力。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多種因素不定期進行審核，這些因素包括用藥要求、用藥頻率、療效和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出售的製劑產品當中，其中68種製劑產品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其中11種亦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目前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現有產品將持續被保留在目錄及名單中。一旦我們在該目錄及名單中的產品被剔出，則可能令該產品的銷售大幅下滑。此外，新批准藥品能否被納入保險及報銷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新產品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院為病人購買這些藥品能否報銷。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未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這些情況並非我們可以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或未能取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大部份來自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國有控股醫院一般通過有關地方政府每年舉行的法定招標程序採購藥品。近期更就基本藥品引進一個更集中的法定招標系統（可能加劇基本藥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後，預期中國政府將會向藥品製造商進一步施加下調價格的壓力。有關法定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規例」一節。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自期間在法定招標程序中達到

風險因素

約72.60%、54.44%、52.90%和40.86%的成功率。法定招標過程的過往成功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較小規模的藥品生產企業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贏得招標，令中國醫藥行業競爭加劇。關於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法定招標過程達到約86.73%、73.74%、79.55%和90.00%的成功率。然而，我們過往的成功率並非我們日後獲取類近成功率能力的指標。倘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製劑產品的臨床療效不及競爭產品、我們的聲譽基於不可預知事件受到不利影響、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另一方面，即使我們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相關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也可能向其他成功中標的供應商發出訂單。倘我們未能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及贏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我們將無法向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將蒙受損失，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的主要部份來自我們的主要產品和我們近期錄得的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幾個主要產品（包括參芪扶正注射液）的銷售。如果不能保持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90.20百萬元、人民幣3,136.34百萬元及人民幣3,923.50百萬元，相當於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約20.77%。雖然我們目前生產和／或銷售230種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約54.96%、61.78%、63.72%和62.09%是來自我們的15種主要產品。此外，自2008年以來，本集團努力推廣其主要製劑產品（特別是參芪扶正注射液）。加上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亦有增加，因此，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錄得顯著增長。此外，由於銷售參芪扶正注射液而產生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高，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毛利率亦錄得增長。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87%、56.08%、60.50%和64.26%。可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市場對我們主要產品，包括參芪扶正注射液，的需求會保持或持續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能維持該等產品的銷售的高毛利率。假如市場對該等主要產品的需求有所轉變或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分銷企業及第三方銷售代表。

我們分別向藥品分銷企業和醫療器械分銷企業銷售我們的製劑產品和若干診斷試劑及設備，兩者分別轉售我們的產品給我們的終端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2,708、2,490、1,915及1,966家藥品分銷企業以及818、999、1,190及1,271家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建立了業務關係。我們每年與我們大部份分銷企業訂立標準分銷協議。總的來說，我們的分銷企業有銷售代表支持，該等銷售代表負責促進銷售或徵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我們不直接向銷售代表銷售我們的產品。銷售代表為獨立於我們和我們分銷企業的個別人士。他們不是我們的員工。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與約99.80%該等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安排，以監察其表現。如果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表沒有訂立正式的合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監控他們的表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表將會一直遵守我們與他們之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也不能保證他們不會從事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如果任何第三方銷售代表違反協議，或從事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分銷企業或第三方銷售代表將繼續他們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與我們續約。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分銷企業將繼續以現有數量或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的主要分銷企業或大量分銷企業停止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者如果各自的分銷協議因或與銷售代表的關係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或任何第三方銷售代表不能給我們的分銷企業提供營銷支持，以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業的貪污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醫藥業可能存在貪污行為，其中包括醫院及醫療人員就處方若干藥品，接受或給予藥品分銷企業或製造商所提供之回扣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於2010年，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麗珠試劑」）擬與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合作籌組一次學術會議，由麗珠試劑負責是次會議的費用。當時駐守上海的麗珠試劑地區經理（「經理」）負責籌組學術會議。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經理為籌辦會議申請預算，其中包括，為專家提供住宿之估計費用、飲食費用和交通費，並為會議申請墊

風險因素

款。麗珠試劑副總經理，石劍峰先生，批准會議墊款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我們將已批出的款項轉賬到經理的個人賬戶。如經理所述，其後，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一名官員（「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要求經理向其預付該筆款項，容許其籌組會議。根據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的要求，經理未經麗珠試劑的授權從其個人賬戶提出該筆款項，及以現金發放給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本集團負責組織會議的代表，只可以將會議墊款直接用於支付會務費用，而不可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發放該筆款項。顯然，此事故的經理違反了我們上述內部政策。在收到該筆款項後，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將款項／其存入其個人賬戶。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日期為2010年7月5日的判決，法院裁定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收受賄賂。但是，麗珠試劑和經理都未被追究法律責任。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企業、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表或員工日後不會為宣傳我們的產品，採用任何違法手段向醫院或醫療人員提供回扣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以推廣我們產品。若政府對我們、我們的分銷企業、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表或員工採取法律行動，則被指涉及貪污行為的醫院、醫療機構及非處方藥房的產品可能會遭沒收，而我們與被指涉及賄賂行為的客戶所訂立的現有合同，也可能會被中止執行，待政府對該貪污行為進行調查。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開發研究工作未必能夠生產商業上成功的新藥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公司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依靠適時開發以及商業化生產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加快研發步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開發研究工作，將開發引起生產科技突破的成功藥品或創新生產技術、能及時完成，或任何該等研究項目將產生預期利益。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取得研究成果的獨家知識產權，儘管根據該等共同經營安排的一般規定，知識產權須轉讓予我們或由我們共同擁有，或任何新開發藥品將取得所須監管批准，或該等

風險因素

產品將在商業上獲得成功。一項藥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化生產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上沒有其他類似療效的產品，以及我們的營銷及分銷效益等。倘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研究工作未能成功開發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數間研究所、大學及醫院合作，以管理旗下若干藥品的臨床試驗以開發新產品及商業化生產新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與其他該等研究所、大學及公司就上述目的建立類以合作關係。倘我們與該等研究所的關係惡化，無法成功達到相關研究目標、研究結果被挪用，或我們無法成功按對我們可行的條款，就未來研發項目與合適研究所、大學及公司訂立合作研究關係，則可能對我們推出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未必受市場歡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醫藥公司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推出市場的產品是否受市場歡迎，而我們的產品是否獲市場接納，主要受療效、質量、價格、我們的客戶、分銷企業及其客戶的採購趨勢等因素影響。其中，推出新產品尤其需要對研發工作作出大量資本資源投資。倘我們旗下任何新產品因療效未如理想、與其他替代藥品相比價格過於昂貴、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有關產品未能受市場歡迎，我們未必可收回開發該等新產品的投資，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製劑產品均須經過臨床試驗過程，方可推出市場用於商業銷售。此過程成本高、耗時長且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向監管部門提供可顯示我們藥品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臨床數據，方可獲准作商業銷售。臨床試驗過程涉及臨床前試驗及臨床開發，需時可達數年，而此過程的結果不能確定。

產品測試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均可能失敗。即使臨床前試驗及早期臨床試驗成功，亦不保證接下來的臨床試驗將會成功，而試驗的中期結果不一定可用以預測最終結果。即使在早期試驗取得可喜成果，後期的臨床試驗仍然可遭受重大挫折，此現象屢見不鮮。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可以不同方式詮釋，可能會推遲、限制或阻礙進一步的測試或取得監管批准。

風險因素

此外，臨床試驗的期限一般視乎產品的種類、複雜程度、新穎性和預計用途而各有不同，差異可能很大。臨床試驗可能會出現延誤或由於以下多種原因需要反覆進行，例如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負面的醫療事故、研究復方藥的效率欠佳、不能製造足夠數量用於臨床試驗的復方藥、以及我們的臨床試驗協議不能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倘我們或監管部門認為參與我們研究的病人承受無法接受的健康風險，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被暫停。

我們並不知悉已規劃的臨床試驗能否如期啟動，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能否如期完成，或我們的臨床測試能否進行。倘我們的測試出現延誤或在獲得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或倘我們須進行較原有計劃更多或更大的臨床試驗，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很可能會增加。倘嚴重延誤，我們某些藥品的商業前景將受損，對我們製藥業務的經營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費用在臨床試驗過程，但開發中產品未能取得批准作商業銷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8.76百萬元、人民幣562.15百萬元、人民幣774.02百萬元和人民幣911.5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98%、12.21%、13.74%和14.01%，呈現上升趨勢。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4.3日、57.8日、61.8日和70.4日。如上所述，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賒賬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鑑於我們的應收賬款的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均於業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倘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惡化或倘絕大部份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支付其應收賬款，我們或會產生減值損失，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承受本集團客戶較其各自賒賬期延期付款的風險，從而可能引致減值損失準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全數收回應收賬款或他們將及時結清應收賬款。倘客戶未以及時方式支付，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改變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和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並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組成本集團實體的所得稅稅率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條例，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高新技術資格每三年須由有關審批機關審查和批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撤銷或廢除本集團所享有現行稅務優惠政策或減少稅務優惠。倘現時獲享的稅務優惠減少或於日後取消，則本集團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就未來增長及其他經營需要取得充裕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是通過內生增長以及策略性投資和收購發展業務，並且緊貼技術更替或市場需要以保持競爭力，故需要更多資金來實現這些策略，特別是需要大量資金興建、維修、經營及擴建生產設施、投入研發項目及擴大分銷網絡。

我們預期會以經營現金流量、證券發售、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等方式應付資金需要。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當時狀況和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如必要）融資計劃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便可能無法將業務策略付諸實行，繼而可能令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遭遇任何延誤或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品（基於營業收入）分別約93.69%、93.27%、92.92%及94.46%產自我們的自有設施。因此，我們的生產業務是我們業務的重要部份，而我們的生產業務遭遇任何延誤或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暫停營運損失分別錄得損失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人民幣19.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8百萬元。該等損失代表我們在技術升級、定期維修和維護及生產設施搬遷期間暫停生產所確認的費用。此外，我們的生產業務面對若

風險因素

干風險，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生產設備性能不合標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供水及燃油氣短缺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業務。雖然我們已就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投保，但不能確定該等保險將足以彌補我們與生產業務有關的任何損害或中斷引致的任何損失。

此外，藥品生產須進行精確及可靠的管制，而中國的監管機關已施加眾多監管規定及合規責任來規管該行業。例如，所有藥品生產設施及生產技術的營運均須遵守GMP標準，而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關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不通知檢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業務延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存貨水平未能大致配合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令本公司損失銷售額或有存貨過剩的風險並有存貨成本。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成功經營本公司業務及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所有產品均須維持指定產成品存貨水平，以確保必要時實時付運。此外，本公司原材料的存貨須保持適當水平，以備本公司生產。然而，預測本身涉及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則本公司未必能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甚至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能因積累過多產品或產品原材料而承受更大存貨風險。過剩的存貨水平或會導致本公司存貨管理成本、存貨陳舊風險或撤銷增加。



我們未必能按進度或在預算範圍內，或可能根本不能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完全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按進度或在預算範圍內執行，或可能根本不能執行。我們的策略受制於重大的商業、經濟和競爭的不確定因素和或然事件，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且可能會延遲或增加實施的成本。這些潛在事件

風險因素

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擴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勞資糾紛、成本改變或有關遵守環境或其他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延誤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和土地使用權、經濟下滑，以及市況轉變導致須修訂增建設施的計劃。延誤擴充廠房可能造成損失或延遲獲得收入、增加融資成本，或無法符合利潤和盈利預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品牌名稱，因此如果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名稱受損，我們現有和日後的產品的銷售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主要商標「Livzon麗珠」(「」) 於1999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稱號。因此，我們相信，維護及提高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公司品牌名稱「Livzon 麗珠」(「」) 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為重要。倘若發生任何損害我們聲譽或品牌名稱的事件或情況，產品現在及今後的銷售均會受到負面影響，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專利、非專利專有技術、工藝及技術知識以及其他合約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均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產品的權利。第三方可能在未取得授權的情況下仿製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監督非法使用知識產權行為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代價昂貴。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仿製我們的產品、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侵犯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其售價通常低於正規藥品，並因其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與正規藥品相似的外觀和包裝而導致消費者難辨真偽。儘管中國政府不斷積極打擊假冒藥品，但中國尚未對假冒藥品制訂有效的監管及執行機制。近年來，假冒藥品日益猖獗，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倘若中國假冒製劑產品的銷售和生產漸多或偽造者的技術提高，均會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會拉低我們產品的定價，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作出的力度可能不足夠，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任何非法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行使我們的權利。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於業績記錄期間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但並不保證今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中國法律下的權益權利不會被盜用或侵犯。倘若出現任何盜用或侵權行為，我們或須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擁有權。為保障該等權利而導致財務或管理資源分散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侵權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發新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未察覺到若干第三方已擁有類似工藝的專利，或類似產品已受到法律保護，因此，我們可能在無意中侵犯了若干第三方的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亦與研究夥伴或第三方訂立合作及／或技術轉讓協議，以收購及／或使用其技術或工藝生產新藥品，並與第三方分包製造商訂立生產協議，委託其生產我們的部份產品。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受到任何侵權索賠，但我們在過去曾遭受侵權索賠，而我們日後或會面臨被第三方提起侵權索償。我們亦會不時向第三方採購原料藥或其他中間體，以供製藥之用，或承銷第三方的產品。若該等原料藥、中間體或第三方產品在我們並未得知的情況下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面臨侵權索償。

此外，我們的一些員工及顧問之前受聘於其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或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待決的申索，但我們可能因員工或顧問不慎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披露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而面臨索償。

如果我們遭受與侵犯知識產權或錯誤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有關的索償，我們將需要進行辯護，可能因此捲入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訴訟仍有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若我們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需支付金錢賠償，或有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於中國的醫藥行業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藥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同時面對本地及跨國製藥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具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製造或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佳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路、更廣大的客路或更了解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以低價與我們競爭。我們日後可能由於降低價格、削減利潤或失去市場份額，面對越來越激烈的競爭。任何上述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優質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如果原材料市場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用於製造醫藥產品的原料藥。我們購買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玻璃安瓿注射用產品和明膠膠囊殼，以及我們所有產品的外部包裝和印刷說明。我們相當注重質量控制，並採納根據GMP標準及規定設計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004.11百萬元、人民幣879.78百萬元、人民幣1,113.56百萬元和人民幣809.79百萬元。我們通常並無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日後可接納的價格及條件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市場價格，可能因為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天氣情況、天災或需求突然上升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可影響我們原材料的供應，或增加我們原材料的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兩種原材料黨參及黃芪的平均單位購買單位價格分別增加約257.89%及70.20%。如果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如果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佔有及使用屬下一些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受法律不確定性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持續佔有及目前使用的若干物業中，我們面臨法律上的若干不確定性。首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約740.80平方米的八項物業並未獲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例如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視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由我們用作員工宿舍。我們有關該等物業的權利，包括佔用權、使用權、盈利及出售權，可能須待我們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相關的所有權證書後方可獲得中國法律的確認及保障。我們正在上述物業申請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就該等物業取得相應的所有權證書，須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使用本集團持有位於珠海佔地面積約17,656.67平方米的一幅劃撥土地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劃撥用地目錄》的有關規定，因此存在被有關市、縣政府無償收回的風險。我們在該塊土地上未建有任何建築，自本集團獲廣東省人民政府分配至今該土地一直為空地和綠地。

此外，本集團現時於韶關使用的另一幅面積為190,237平方米的土地（「利民劃撥用地」）作廠房，並未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劃撥用地目錄》的有關規定。根據韶關人民政府於1996年11月18日發出的《關於同意廣東省利民製藥廠折股加入麗珠集團的批覆》（韶府複[1996]31號），韶關人民政府同意，其中包括，允許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利民製藥廠」）繼續使用利民劃撥用地，按照適用於國有土地使用的有關法規和標準，須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土地使用稅。因此，我們直至最近才對利民劃撥用地採取任何整改措施。因此，利民劃撥用地受到有關市或縣級政府無償收回的風險規限。萬一利民劃撥用地被韶關市國土資源局收回，及我們位於利民劃撥用地的生產設施被要求搬遷，我們將，其中包括，(a)與相關政府機構合作以制定合理的搬遷安排和時間表；及(b)實施過渡性安排，如利用我們其他廠房未使用的生產設施及／或委託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生產目前由利民製藥廠生產的產品，以確保我們於搬遷期間仍能滿足我們客戶需求。於上述過渡性安排實施期間，我們預計潛在損失約為人民幣199.30百萬元，主要包括收益損失、建築物成本、建設成本及有關利民劃撥土地所產生的有關在建工程成本。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了解該等法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詳情。

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國珠海金灣區，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作為麗珠製藥廠金灣廠區建設項目一部份，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至中國珠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廠房仍在建造，僅有最先兩個凍乾粉針劑生產線建成。餘下工場包括非凍乾粉針劑生產線及口服固體制劑產品（包括

風險因素

片劑、膠囊劑、顆粒劑)、自動化立體倉庫和研究開發中心的廠房預計於2014年3月底前竣工。作為這遷建項目的一部份,我們未能製造某類產品,因此需訂立委託生產安排。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所有分包流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和人民幣1.9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所有分包流程產生的成本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找到合適分包商製造產品。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搬遷安排將順利或如期進行。如有任何延遲或來自搬遷安排引起的事項,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保障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就員工意外、社會福利、產品運輸及天災引致的固定資產損壞投購保險,但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營運投購任何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若我們被提出任何傷害或損害索償,或倘我們遇到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的情況,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而這些或無法由保險完全保障。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完全無法就因戰爭、恐怖活動、地震、台風、水災及其他天災而引致的若干類損失投購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保險。倘若產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投保金額,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名譽受損、損失全部或部份產能以及預計在該處物業進行生產活動將產生的未來營業收入。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倚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我們招攬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或未能招攬及挽留有才能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加入本集團超過五年,而我們的成就,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持續效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取得成功至為重要。我們日後需要更多資深及優秀的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增長計劃。若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任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且無法及時聘用和挽留具相當資格或才能的人員替任,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僱用及挽留合資格及熟練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與營銷以及其他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持續吸引、聘請和挽留足夠的合資格熟練員工，讓業務繼續發展和增長。若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的熟練人員，則會局限我們維持現有產品組合和分銷渠道、開發新產品或分銷渠道的能力。此外，為爭取該等人員加盟，我們或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作招攬和挽留，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他們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運營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影響有關我們管理和政策的事宜、與併購、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任董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決策。我們四位董事同時兼任組成我們控股股東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權權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止、阻延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繼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就其所持股份收取溢價的權利，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在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向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對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決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間接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聲譽的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健康元。健康元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是我們的7-ACA供應商之一。最近，焦作健康元的一名供應商供應的大豆油含有劣質成品油，導致了一些負面報導的出現。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劣質成品油事件」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焦作健康元是我們7-ACA的供應商之一，這種負面宣傳可能連帶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部份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發展。如果近期公佈的醫改計劃未能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實現中國醫藥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1949年中國成立以來，中國的醫療保健體系已經經歷不同階段的改革發展，並正處於進一步的改革過程中。2009年3月，中國政府宣布其後三年內將投資人民幣8,500億元用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並強調幾個重點領域。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醫藥行業－中國醫藥行業迅猛發展的主要原因－政府支持及醫療改革」一節。

上述改革預計將為中國的醫藥行業帶來積極影響，但也可能產生下列負面效應，例如：

- 執行風險：預計支出進展緩慢，改革過程需要更多時間，資金需求超過公佈額度；
- 資金充足性：計劃支出人民幣8,500億元中有61.0%要求出自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能缺乏充足資金用於投入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及
- 降價：基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集中採購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售價降低（如產品被納入藥物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的11種製劑產品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發展。雖然預計醫療改革計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但是醫療改革計劃對我們營運的整體影響仍不明朗，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受益。

中國醫藥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管制可能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我們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執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受政府廣泛監管及監督。特別是，監管結構涉及製藥公司運營的所有環節，包括審批、生產、許可證發放及證明規定及程序、定期更新及重估程序、新藥註冊、質量控制、藥品定價及環境保護。此外，有關醫藥行業的規例及政策不時有

風險因素

所轉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支持我們所經營的醫藥行業的政策。如果日後政府對我們的行業施加更多負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於中國經營製藥業務的先決條件，所有製藥公司均須獲得多個政府部門的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及於開始生產及／或銷售某藥物前，就該產品的藥品生產許可證。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規例」一節了解其他資料。這些許可證及執照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的重續及定期重估。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或會導致臨時或永久暫停我們一些或全部生產活動。如果發生這些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份產品受價格管制，故我們不可全權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藥品或中國政府認為其生產及經營會造成壟斷的該等藥品受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的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的68種製劑產品為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其中11種製劑產品亦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故須遵守該等價格管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價並無重大變動。雖然中國政府機關未對製藥商（包括我們）的批發價施加任何限制，然而，對藥物產品最高零售價的管制及調整若是重大，可對藥物產品的批發價造成相應的影響。若我們產品的生產或銷售成本增加，而我們因價格管制而未能將增加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零售價大幅下調，概不保證批發價額要大幅下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規例－價格管制」一節了解有關價格管制的法例及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完全遵守適用GMP、GSP或其他監管要求或更新我們的GMP和GSP證書及其他許可證和執照，使我們能夠進行業務。不遵守這些監管要求、這些監管要求的變更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所有藥品生產、分銷及零售企業必須獲得中國各個政府機關的若干許可證和執照，包括製造的GMP證書、批發及零售分銷的GSP證書以及若干其他許可證和執照，讓他們能夠進行業務。有關與我們業務整體有關的若干主要許可證和執照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規例」一節。我們已獲得與製造及／或銷售產品有關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及／或許可證。我們所持有的這些許可證和執照的有效期一般最長期限為五年，並須定期更新及／或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重估。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規定的時間，我們擬申請更新這些許可證、執照和證書。但是，這些更新或重估的標準可能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更新全部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如果不能夠更新對我們的營運至為重要的任何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會嚴重干擾以及妨礙我們進行業務。此外，如果相關規定或新法規的任何詮釋或實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獲得它們。即使我們獲得這些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有可能涉及重大額外費用和開支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和及時應對政府監管，疾病治療以及客戶對製藥行業喜好的快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受到政府廣泛監管和監督。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各種監管措施，並宣布計劃實施製藥業方面的附加規則，包括：

- 醫藥產品製造、分銷或定價；
- 其他的質量控制、執照和認證要求；以及
- 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必要藥及其他藥物定價、採購、處方及調劑。

這些措施可能導致中國醫藥行業的重大變化，並可能導致醫藥產品製造商的成本增加，利潤率降低。這些措施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數量以及我們產品的價格下降。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支持醫藥行業的政策。

生物科學和技術的快速發展和不斷湧現的新的疾病為中國醫藥行業的特徵。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出新的產品，以滿足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的能力，特別是新的醫藥產品，能夠有效的治療和／或診斷新的疾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改進或能改進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新趨勢。

除了醫藥產品的監管和行業的變化，我們的客戶對醫藥產品的喜好和購買模式也會迅速改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期產品交貨時間及需求，確定客戶喜好和使我們產品符合該喜好的能力。我們必須根據客戶的需求，銷售趨勢及其他市場條件調整我們的研究和開發計劃，生產規模和進度，產品組合，服務範圍以及庫存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我們將能夠充分和及時應對顧客的喜好和購買模式的變化，該等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本公司及在中國的營運子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基本上屬中央計劃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其結構；
- 政府規管及干預程度；
- 開發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由於上述差異，倘中國經濟與其他發達國家經濟類似，我們業務發展的方式或幅度未必與預期情況相同。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並通過頒佈行業政策繼續在行業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仍處於發展中及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東可享的保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雖然法院先例可援引作參考用途，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然而，此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的數量相對有限且缺乏約束力，故此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無區分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政府對外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支付股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我們無法擔保，在某個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政策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股利給付）不需要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規定，在完成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以外幣支付股利，毋須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利的該等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存在。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支付股利給股東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若我們未獲得外匯管理局簽發的出於上述任何原因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的批准，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因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事況發展而出現波動。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幣值是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根據市場供求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2%。於2010年6月，人行公佈掛鈎制度名存實亡。於這項公佈後，人民幣升值幅度溫和。然而，若人行改變現行干預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於中至長期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兌換為美元或港元後的現金流、營業收入、盈利的價值及財務狀況，以及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應向我們支付之任何股利及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就該等新投資或開支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亦會上升。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急速增長，但在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家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急速增長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的升幅未能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過去就銀行信貸施以控制，限制按固定資產作出貸款及限制國家銀行的借貸。此嚴格的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最新版本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或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禁止或限制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數年更新一次，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政策致使本公司所從事的部份或所有業務落入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或重組成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改變外商投資政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企業架構或業務範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和子公司絕大部份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乃居於中國，而我們的董事和行政高級職員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設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和任何上述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此外，雖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得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而提起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 and 有關我們的事務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對我們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義務而產生任何爭議，則將通過仲裁而非訴諸法院解決。申索人可按照適用規則選擇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中國仲裁機關所作的任何裁定根據香港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予以認可，並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定在符合中國若干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H股持有人概無在中國提起執行仲裁裁定的訴訟，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執行H股持有人勝訴的香港仲裁裁定的任何訴訟的結果。此外，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司法強制執行他們根據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享有的權利的已刊發報告。

天災、戰爭或爆發疫症可能干預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及社會環境影響。任何天災，例如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天災或人為災難，或會對經濟、基建及中國的民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員工、生產設施、分銷渠道、市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損失、撤出或干擾。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不確定因素，並令我們的業

務遭受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我們亦面對疫症的風險。過去發生的疫症或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中國全國及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布H1N1禽流感為傳染病。近期，中國若干省份受到H7N9流感的影響。中國，尤其是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爆發任何疫症或傳染病，可能導致隔離、臨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旅遊限制或我們的主要人員生病或死亡。發生上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重大干預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B股股東應注意實行方案中載列的風險及特別附註，此方案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刊發，並於2013年2月20日於股東臨時大會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實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可在以下網站查閱：

中文版：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31/62087805.PDF>

英文版：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31/62087806.PDF>

我們建議B股股東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其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特別是B股股東應注意實行方案中所載風險如下：

- (a) **有關B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差異之風險。**B股及H股市場均有不同的成交量、流動性、交易時間、投資者基礎及其他特點。由於該等差異，B股及H股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而B股過去的股份價格並非H股上市完成後進行交易的股份價格指標。我們不能保證將來H股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B股於上市前的價格。再者，與B股於每個交易日10%價格限制所不同，H股並未設價格限制，而任何價格波幅均視乎市場而定。

風險因素

- (b) **增加交易成本的風險。**緊接上市後，選擇將B股轉換為H股及持有該H股作投資的B股股東，將較持有我們的B股須繳付更多費用、收費及成本：
- (i) 就於H股交易相關之特別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登記及過戶費、代收股利費用及代收紅股費用；及
 - (ii) 該等股東透過相關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持續交易我們的H股，除上文(i)中載列就他們買賣H股時所有交易成本外，有責任向該等中國證券公司支付佣金。
- (c) **交易權利受限的風險。**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股東不得購買境外證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國內投資者及國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僅能持有或出售他們持有的H股，但不能額外購買H股或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作為國內投資者及國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代理人中國結算系統持有的H股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必須在出售後盡快匯至中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我們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而安排的成效須受到若干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3,728,498股A股及111,993,354股B股，兩者均在深交所上市。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所有B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緊隨上市完成後，由於上市地點改變，所有111,993,354股B股均將轉換為H股，屆時，H股的持有人為(a)我們現有B股股東（他們並無選擇現金選擇權）；或(b)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鑑於天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660,052股B股）已表示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買賣其H股，預計最多有61,333,302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54.7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74%），即將可由H股股東透過其各自於相關中國證券公司的賬戶（他們的H股將由代理人中國結算持有）出售，或透過他們現有的香港賬戶或他們在上市後於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或其他合資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指定香港賬戶可進行買賣。另外，於2014年1月9日，至少432名B股公眾實益股東在香港於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或其他合

風險因素

資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賬戶，他們合共持有23,088,652股B股，約佔已發行B股總數的20.6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1%，並於上市日開始買賣H股時，隨即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H股。根據2013年12月20日（B股的最後交易日）B股的收市價37.92港元，該432名B股公眾實益股東所持的23,088,652股B股的市值約為875.52百萬港元。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市後，若干H股股東未必願意根據安排出售或買賣他們H股。此或會削弱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結算我們H股的能力。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並無就上市作出任何過渡性安排或任何其他套利活動。因此，儘管設有安排，概無法保證安排將於香港聯交所達致及／或維持我們H股於任何指定水平的流動性，亦無法肯定可成立具流通量及有秩序的市場。再者，也不能保證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H股的價格將與於深交所買賣我們B股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有別，以及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不定。

隨着上市後，我們的A股持續於深交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在未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得互相交換，亦不得互相取替，而A股與H股市場間並無買賣或結算。A股及H股市場各有不同買賣特點（包括交投量及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零售及機構性參與。由於該等差異，A股及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不相同。再者，A股股價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股價，反之亦然。由於A股及H股市場的不同特點，A股的過往價格可能並非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當評估投資於我們H股時，不應不合理地倚賴A股過往交易歷史。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另外，隨着上市後，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大幅波動：

- 我們營業收入、盈利、現金流量、資產素質及財務及經營表現之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轉變；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投資市場（包括中國及香港）的認知；
- 我們H股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實際利潤與第三方研究分析員或媒體預測的差距（如有）；
- 與我們股份過戶有關的糾紛或訴訟；
- 第三方對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不當之處作出投訴或指控（以往曾經發生），且不論其是否屬實；
- 我們A股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情況；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H股在上市後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有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及於面對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歐洲、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時大幅波動。特別是，主要在中國經營類似業務及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幅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動和成交量。

不少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之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預備於香港上市。部份該等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或介紹上市後價格大跌。發售或介紹上市當時或之後，該等公司證券之買賣表現可能影響對於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結果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顯著影響我們H股市價及其波幅，而卻與我們實際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無關。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支付的股利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利付款扣除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條約，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利，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界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c)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利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和適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利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額外股本集資，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供現有營運或新收購項目之擴充或新發展。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則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比例。

我們的H股將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見被大量拋售或我們的A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和我們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者發行新股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見會發生這類銷售或者發行時，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股份的未來大量拋售或預見被大量拋售，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H股的通行市價，或對我們將來以有利我們的時間及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就任何目的發行或銷售額外證券（當中包括改善日後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情況）時，我們的股東將會遭遇股權攤薄。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A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上述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轉換大量A股為H股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轉換均可對H股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無法參與供股或選擇收取股利及閣下的股權可能遭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我們不會向我們H股的美國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分派及銷售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獲豁免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我們並無義務提交有關任何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布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我們H股的美國或設有相關限制的其他司法權區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亦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H股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支付股利。

過往派付之股利或不能作為日後股利款項的指標。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利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宣派股利由董事會擬議，並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及受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整體業務狀況。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利可圖，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利予股東。

與本上市文件內作出的聲明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細閱整份實行方案、本上市文件及操作指南，並且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上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上市的任何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上市的資料，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及其他並未於本上市文件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及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倘任何上述資料與實行方案、本上市文件或操作指南所載者不符或者矛盾，我們對此不會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來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行業或市場資料。

在本上市文件「概要」及「行業概覽」兩節中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或受委託報告。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努力，確保自該等來源準確轉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然而，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員工及顧問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員工及顧問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該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其他資料的影響及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了解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詳情。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留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下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於行使酌情權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其中包括）發行人保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原因為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現時且預期將來仍以中國為基礎，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而我們的資產也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要求現有執行董事遷居至香港，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可能對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困難，及對本集團造成繁苛負擔。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為董事會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將削弱執行董事有效快速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能力，特別是對於須於短時間作出的商業決定。此外，僅出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運作的新執行董事，可能不符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每名執行董事於管理我們的業務均負有重任，他們需親身在我們業務所在的中國附近。我們的執行董事必須靠近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不時了解圍繞或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從而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或於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時作出合適的業務決定或判決。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我們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安寧先生及李如才先生，本公司另將委託鄭碧玉女士（其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的候任助理公司秘書）作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儘管安寧先生及李如才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兩人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以前來香港，並可於到期時為有關旅行證件續期。上述人士均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下（如需要）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任何一名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 (b) 在任何時間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的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與其聯絡。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及(iii)每名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我們須聘用合規顧問，任期至少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止，彼於任何時間均有途徑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香港擔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我們的聯絡人，我們的合規顧問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及其替代人員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 (e)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會面。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f)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持有可為業務理由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以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個別人士：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如才先生（「李先生」）為其中本公司的一名秘書，李先生自2007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公司秘書。本公司相信，考慮到李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的知識及過往經驗，他十分了解本公司運營及董事會運作，因此能夠履行作為公司秘書職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一節了解李先生的履歷。然而，李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資格及或不能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鄭碧玉女士（「鄭女士」）為另一名公司助理秘書，協助李先生，讓李先生能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雖然李先生之前未有香港規管體系的個人經驗，但他能得以支助且得到鄭女士作為公司助理秘書的支持和專業知識。

鄭女士擁有30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且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故此，鄭女士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公司秘書的規定。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一節了解鄭女士履歷的其他詳情。

我們建議委任鄭女士為公司助理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最少為期三年。於任期內，鄭女士將確保隨時向李先生提供上述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及規例等事宜，定期與李先生進行溝通。本集團將進一步確保李先生將獲得相關的培訓支持，以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先生及鄭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此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有效，該期間李先生被任命為我公司秘書並將得到公司助理秘書的協助，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資格及經驗。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會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並決定他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指的規定。

我們承認，倘若鄭女士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香港聯交所將撤回豁免，即時生效。此外，於上述三年期結束後，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考慮李先生的情況，我們屆時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李先生經鄭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再授出豁免。

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於上市文件內收錄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接受之該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指引信HKEx-GL25-11訂明「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獲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的現有條件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
- (c) 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其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估計；及
- (d) 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然而，由於本上市文件於2013年12月31日後之短時間內刊發，故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編製會計師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不可能於年結後不久予以最後確定。倘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會導致上市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倘須將財務報表審核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作大量工作，並需要於本公司完成其綜合管理賬目後額外投入兩個月，準

備、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因此，本公司及各工作方需要更新本上市文件的其他相關節份，尤其是本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據估計，倘本公司必須於本上市文件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本上市文件日期及上市日期將會因而延遲約兩個月。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規定。

我們董事於作出充份的審查後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自2013年9月30日起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節份載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董事認為，上市將通過介紹形式進行，即不會發行股份以集資及不會有新投資者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股東，而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上市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此外，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合併利潤已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因此，公眾投資者將獲予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指引。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規定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本上市文件將於2014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
- (b) 上市日期將為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及
- (c) 本上市文件載入一份聲明，據此，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3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止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該聲明之披露，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受限制期間」）不得買賣新上市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就一家獲廣泛股東持有股份且在深交所公開買賣的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實際情況而言，本公司對其股東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本公司認為其能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並非其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使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股份買賣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定的未來主要股東。

為支持此豁免申請，我們已就以下事項確認或承諾：

- (a) 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員各對股東（包括潛在新主要股東）、其各自聯繫人及其投資公眾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他們各自亦無法全面得悉股東進行的股份買賣（除下文(c)項披露外）；
- (b) 本公司確認此豁免僅適用於本公司對其投資決定無控制權的未來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而上述各方一直沒有且於上市前不會參與上市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 (c) 本公司確認董事、監事、其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其主要股東（即天誠、健康元、深圳百業源、朱先生及劉女士（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受限制期間買賣股份；
- (d)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即天誠、健康元、深圳百業源、朱先生及劉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他們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於受限制期間買賣股份；

- (e) 本公司承諾，如發現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上述受限制期間買賣或懷疑買賣股份，將知會香港聯交所；
- (f)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使因該豁免而可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得悉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及
- (g)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不會向現存主要股東及潛在新主要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

緊接2013年10月1日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a)條規定，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或估計），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盈利預測（或估計）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各兩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為上市文件所載的盈利預測（或估計）的後期，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或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緊接2013年10月1日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a)條（且不違反要求向香港證券交易所提交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原因如下：

- (a) 按照本公司須遵守以下的相關上市規則及適用證券法，於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及公告內已充份披露其財務狀況、業務及財務前景：
 - (i) 按深圳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本公司下一個報告期間的估計經營業績將錄得淨損失或其季度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利變動（相比上一年同期），本公司須載入前景及展望的整體狀況以及警告聲明與相關闡述；及
 - (ii) 按深圳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預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超過50%），本公司須刊發公告；

- (b) 本公司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市場上有廣泛針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的分析員研究；及
- (c) 深圳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或我們的定期報告內載入現金流量預測，而本公司亦不擬載入現金流量預測。在此情況下，如要求本公司編製及遞交僅載有一般披露責任必要資料但沒有任何額外重大資料的備忘錄，對本公司而言會造成不必要負擔。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就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豁免。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了解其他詳情。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上市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所有重大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就上市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份。因此，目前概無且將來亦不會有任何由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以投資或持有我們任何的H股。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或就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不得用於由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發售、邀約或邀請，以投資或持有我們任何的H股，而交付、分發及供應本上市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並不構成任何該等發售、邀約或邀請。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3年9月22日批准上市及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於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及本上市文件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於中國獲得其他批准。

業務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不擬於緊隨上市後對業務作出任何變動。

申請H股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的A股以深交所上市，而上市完成後，我們的H股則以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除非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按情況而定）另有同意或豁免者，本公司必須遵守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中國與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及指引。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要求中若有衝突或矛盾，以要求較嚴謹一方為準。董事將盡最大努力務求於中國所發放的資料會同步於香港發放，反之亦然。

有關上市的資料

上市概不涉及任何新股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不會根據上市籌得任何資金。

無論任何情況，刊發或交付本上市文件不得構成一項陳述，表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發展合理可能改變我們的事務，或是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後任何日期屬正確。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載有有關我們H股的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詳情。

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

我們的H股預期將於香港本地時間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以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開始買賣。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港元上市及買賣。

上市原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原因」一節。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凡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H股股東名冊將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轉讓、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買賣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H股的應付港元股利將派付予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以平郵寄發至各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誤郵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行使附於H股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附於H股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上市文件中列有的中國法律法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或不具正式英文譯名，本上市文件中就其所用的英文譯名並非正式，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載列於本上市文件中的任何表格中，總額及細項數額總和如有出入，皆由數字湊整引起。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讀，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已以指定匯率換算成港元。此舉並不代表所載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所示匯率兌換成任何港元金額，甚至未必可以兌換成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換算人民幣為港元乃按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9日就外匯交易所設定的匯率人民幣0.78769元兌1.00港元的通行匯率換算。本上市文件內任何表格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董事、監事及參與上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安寧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華僑城 香山街純水岸 L棟701室	中國
------	---	----

陶德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 民生街29號705房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銀湖頤園別墅 玉蘭道5號	中國
-------	--	----

劉廣霞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銀湖頤園別墅 玉蘭道5號	中國
-------	--	----

邱慶豐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中旅廣場 飛雲閣22H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上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鍾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路289號504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松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匯金家園二單元704	中國
楊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春風路 文錦花園 19棟	中國
郭國慶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萬柳中路 新世紀花園 單元1-9-501	中國
王小軍先生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明蔚徑9號 9座4樓I室	中國
俞雄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多倫路32號 107房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上市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汪卯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沿河東路399號 2棟1802室	中國
袁華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吉大水灣路390號 3棟401房	中國
黃華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粵華路338號 14棟2單元202房	中國

參與上市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6樓1604-06室

財務顧問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紅嶺中路1010號
國際信託大廈十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西路5號
珠江新城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2號樓4層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金灣區紅旗鎮 聯港工業區 雙林片區創業北路38號 行政研發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101號 彰顯大廈 17樓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livzon.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 構成本上市文件之部份)
授權代表	安寧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華僑城 香山街純水岸 L棟701室 李如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吉大石花西路 海灣花園18-20A
替代授權代表	鄭碧玉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層
公司秘書	李如才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助理秘書	鄭碧玉女士， <i>FCIS, FCS (PE)</i>
審計委員會	羅曉松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郭國慶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郭國慶先生 (主席) 羅曉松先生 安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斌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安寧先生
戰略委員會	朱保國先生 (主席) 鍾山先生 安寧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6樓1604-0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吉大九洲大道東1195號
中航大廈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
迎賓南路1123號

中國工商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吉大
景山路19號
工商銀行大廈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節的部份資料及數據取自可供公開查閱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標點發表的報告，有關資料及數據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他們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各方作獨立核實。此外，來自中國政府消息來源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由第三方編製的資料相符。我們對本上市文件內所載政府或官方資料是否正確及準確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中國醫藥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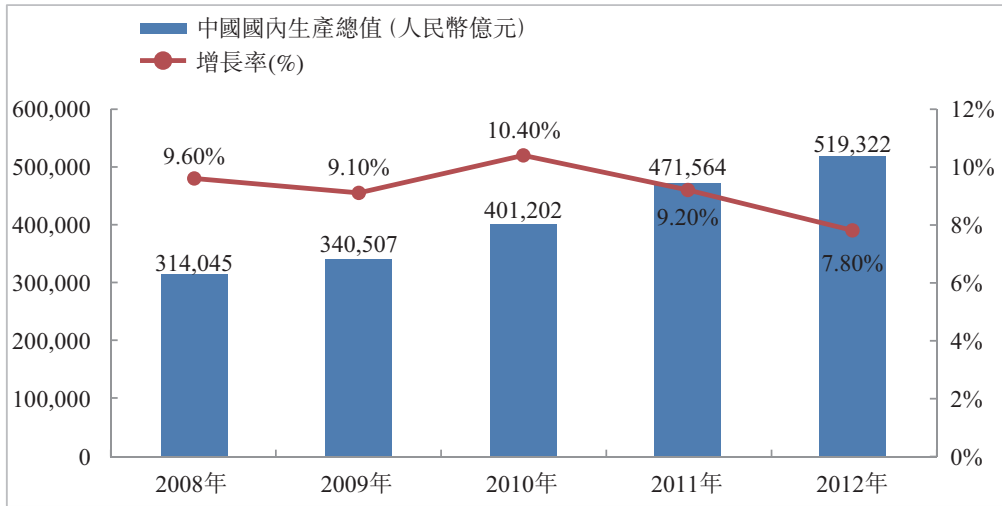
近幾年，中國醫藥工業總產值呈現平穩增長趨勢。中國醫藥工業總產值由2008年約人民幣8,380.72億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18,77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2.33%。中國醫藥工業的迅猛發展主要歸功於若干社會及經濟因素，譬如：(a)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的穩定增長；(b)人口增長及人口老齡化；(c)衛生保健意識和醫療消費提高；及(d)政府支持及醫療改革。鑑於上述因素，標點預計，中國醫藥終端市場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中國醫藥行業迅猛發展的主要原因

穩定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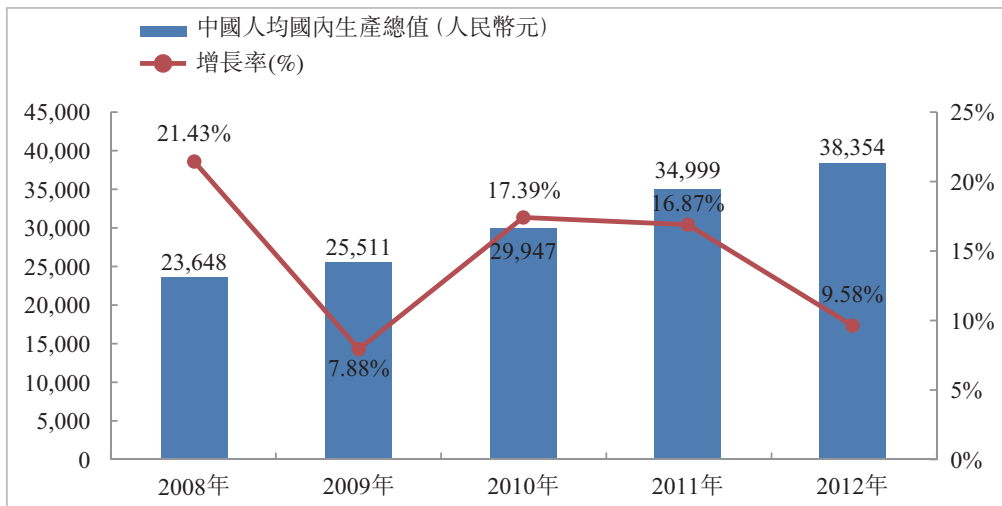
2008年至201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呈穩定增長趨勢由2008年約人民幣314,045億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519,322億元，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約人民幣23,648.00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38,354.00元。此外，中國城鎮人口和農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呈上升趨勢。

2008年至201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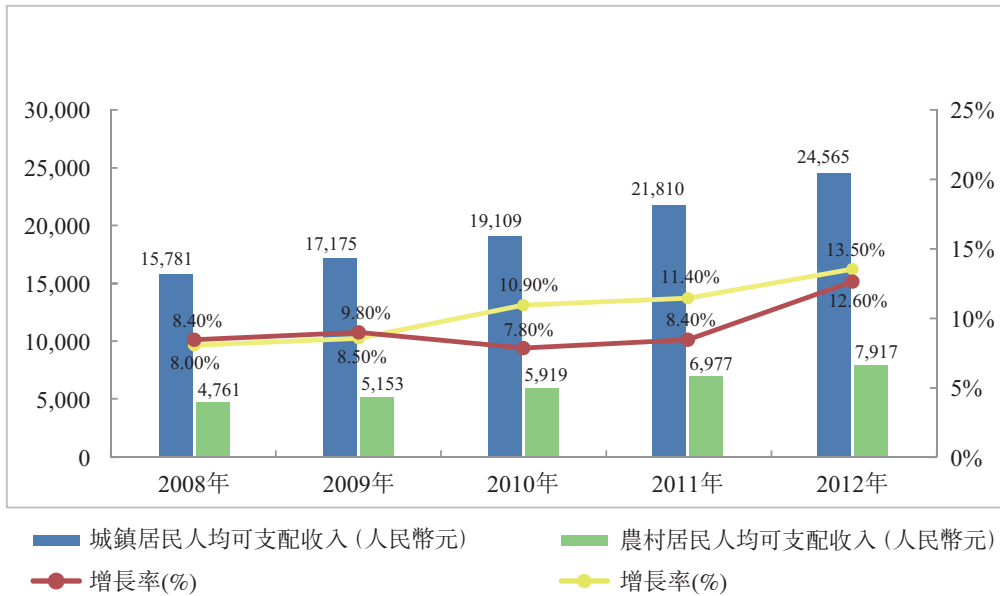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2008年至2012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變化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2008年至2012年中國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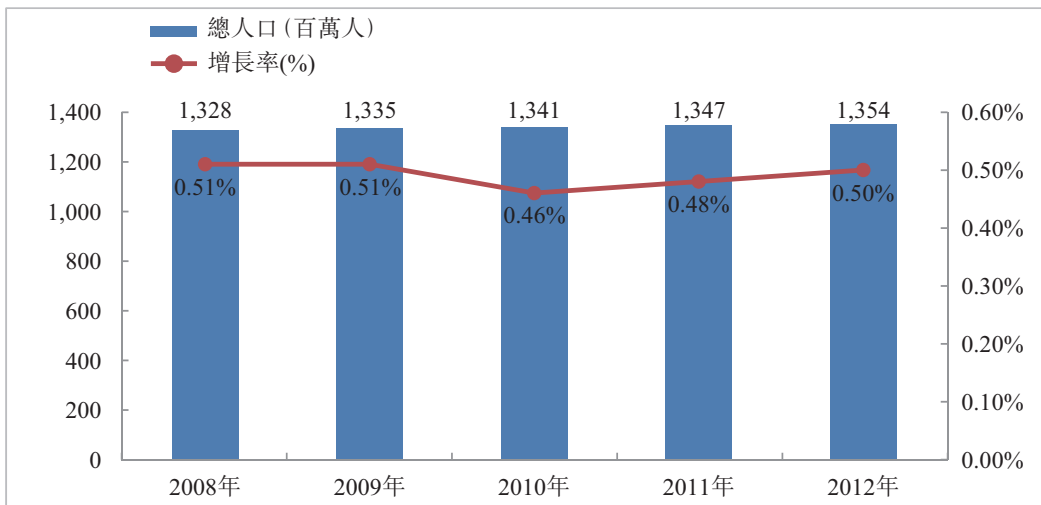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圖中增長率為實際增長率。

《標點報告》指出，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城市和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人口的健康意識將會提高，及將拉動中國保健品消費金額的增長。

人口增長及人口老齡化

2008年至2012年中國人口規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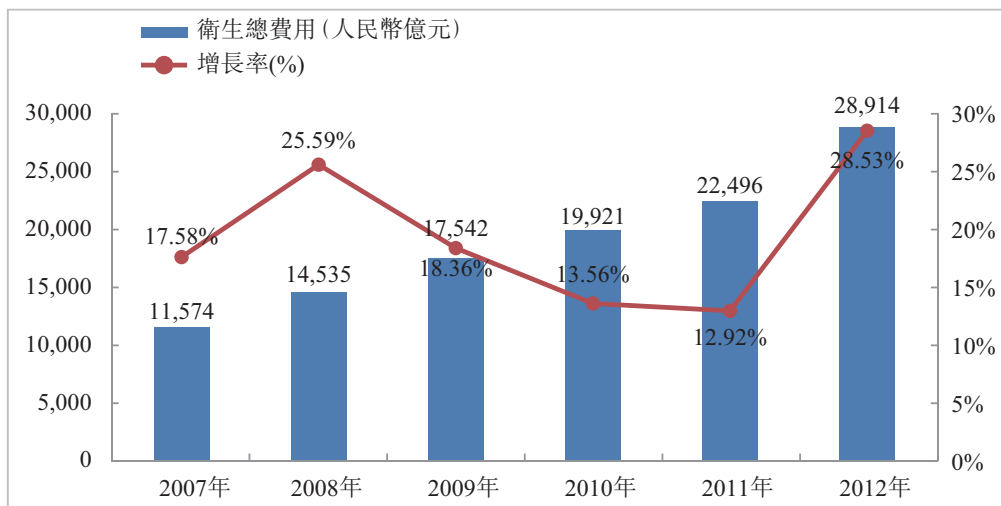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08年至2012年，中國人口規模呈平穩增長趨勢。同期，中國人口規模亦呈現穩定增長年率，介乎0.46%至0.51%。此外，1990年至2010年中國男性和女性的人均期望壽命分別由68.6歲增至72.4歲及70.5歲增至77.4歲。《標點報告》指出，於2010年，中國的60歲及以上人口佔約13.26%。人口增長，加上人口結構老齡化趨勢上升及人均期望壽命增加，使得藥品市場迅速增長，特別是老年性疾病和慢性疾病的藥品。

衛生保健意識和藥品消費提高

2007年至2012年，中國的醫院及／或醫療機構的診療人次數呈逐年增長趨勢。此外，中國衛生總費用規模逐年增長。如下圖所示，中國衛生總費用規模於同期增長近一倍，由2007年約人民幣11,574億元增至2012年約28,914億元。

2007年至2012年中國衛生總費用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2012中國衛生統計年鑒》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所編製之《2012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就業統計公報》

《標點報告》指出，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中國居民健康意識日益增強，醫院及／或醫療機構診療次數以及衛生總費用進一步增加，從而將增加對藥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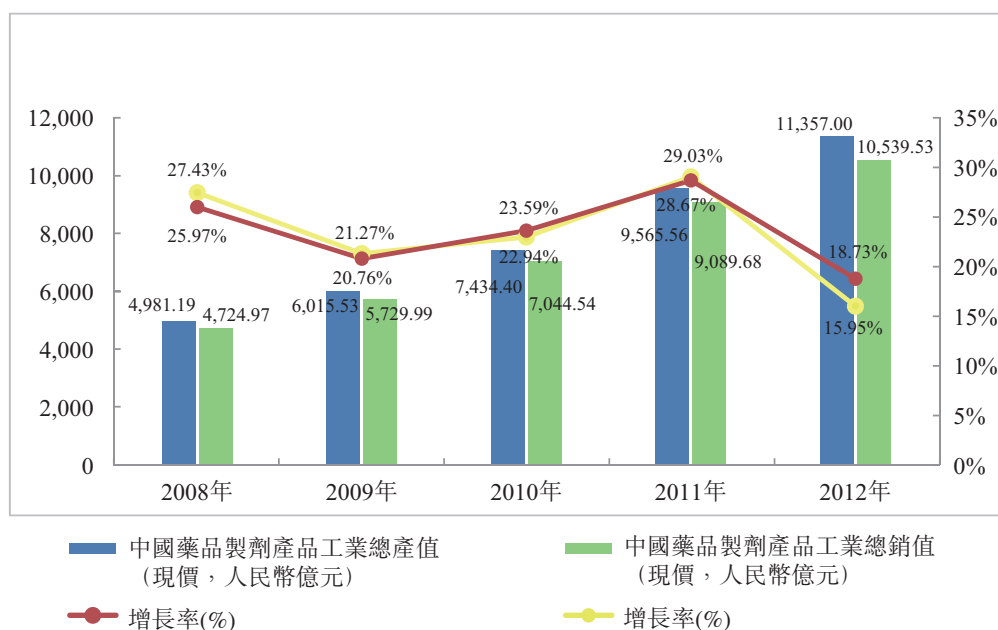
政府支持及醫療改革

中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出，打算使農村及城郊居民可獲得更多資源。尤其是，政府打算改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增加該計劃下的福利金額。作為醫療改革的一部份，2007年至2011年，醫院及醫療機構數目增加。於2009年，中國政府公布，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共需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於將推行的醫療改革系列的項目。這些項目包括擴大基本醫保制度的覆蓋、建立基本藥物制度，以及增加小區醫療中心及診所數量。預期藥品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中國的製劑產品市場

製劑產品一般可分為西藥製劑產品和中成藥製劑產品。製劑就是指各種劑型的藥品，如針劑、片劑等的統一詞語。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藥品製劑產品市場產銷值：

2008年至2012年中國藥品製劑產品市場產銷值



資料來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所

2008年至2012年，中國製劑產品市場的產銷值均呈現上升勢頭。

《標點報告》指出，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新醫改，將進一步帶動製劑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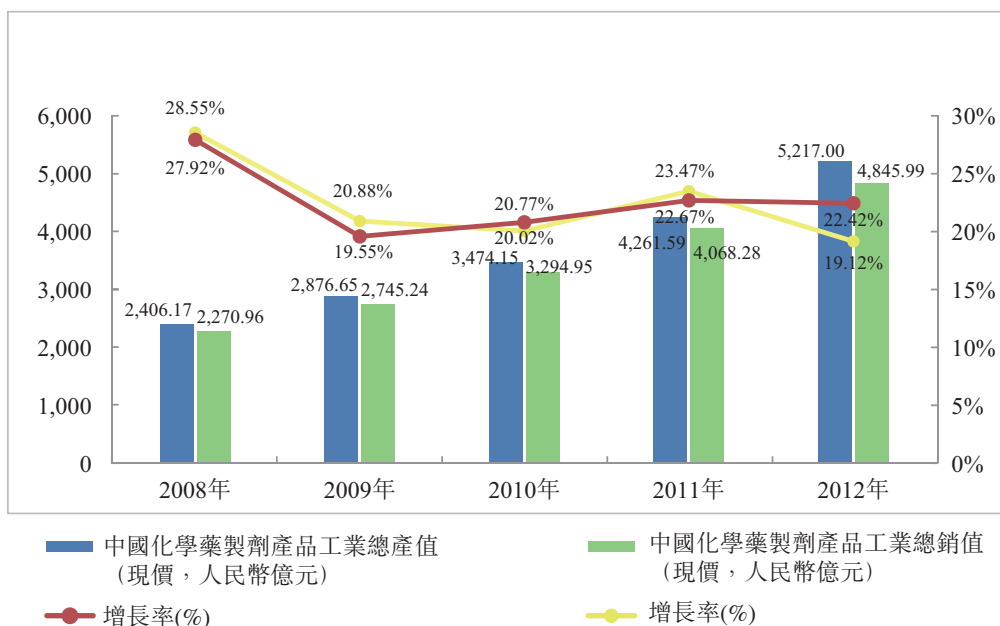
西藥製劑產品

西藥製劑產品通常包括化學藥製劑產品和生物製劑產品。

(a) 化學藥製劑產品

《標點報告》指出，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中國醫藥工業的增長，中國化學藥製劑產品的產銷值近年來亦一直保持穩定增長。但是，由於中國對抗微生物藥物推行改革措施，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降低抗微生物藥物相關製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並限制使用抗微生物藥物，化學藥製劑產品的銷值增長率於2012年減慢。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化學藥製劑產品工業產銷值：

2008年至2012年中國化學藥製劑產品工業產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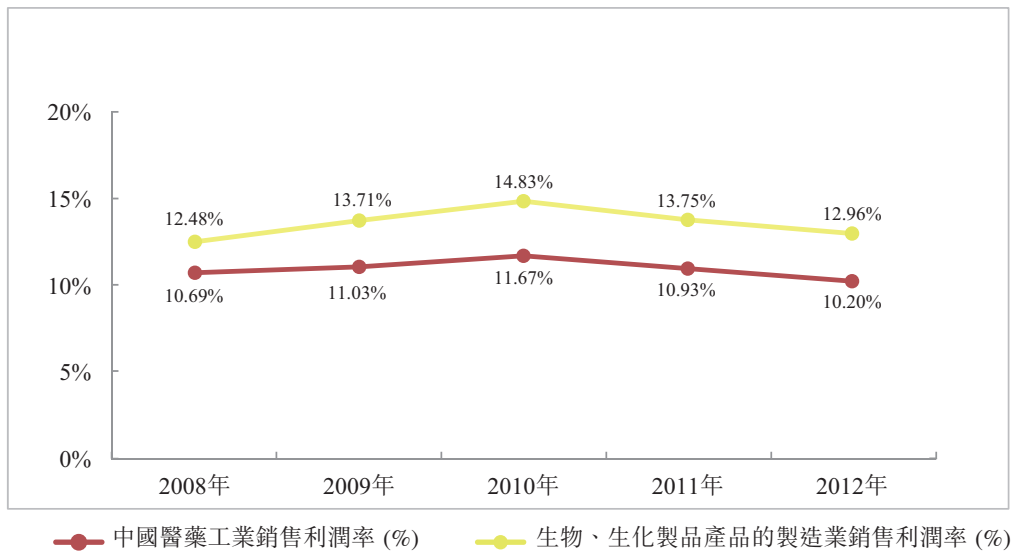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所

(b) 生物製劑產品

生物製劑產品是指以微生物、細胞、動物或人源組織和體液等生產的製劑產品。近年來，中國藥品生產企業逐漸擴大研發活動到生物製劑產品分部。2008年至2012年，生物製劑產品的利潤率相比中國醫藥工業整體為高。於同期每年維持相差約2%至3%。

2008年至2012年中國醫藥工業及生物製劑產品分部的利潤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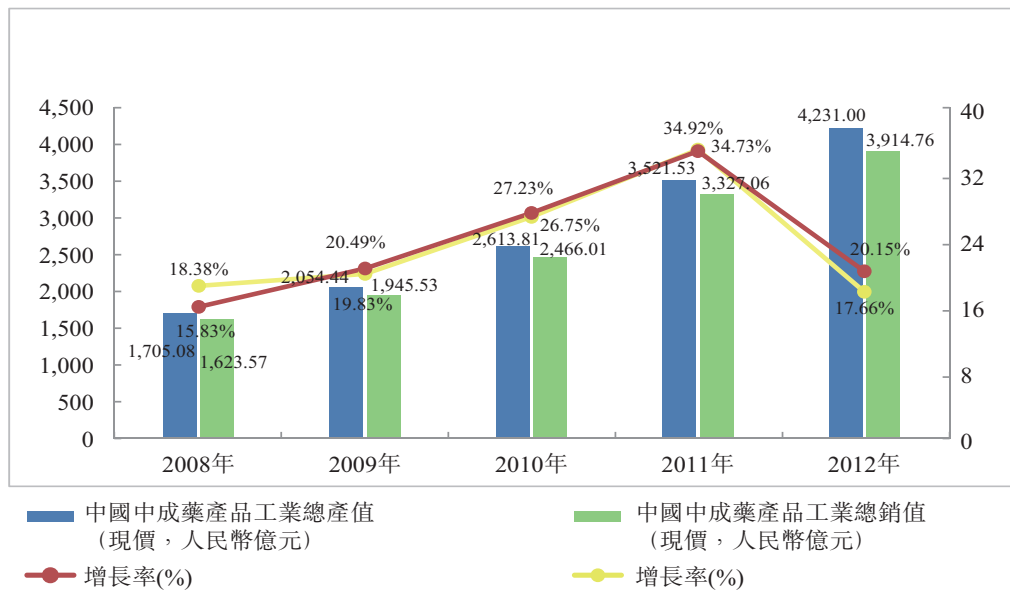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所

中成藥產品

《標點報告》指出，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中國醫藥工業的增長，中成藥產品的產銷值近年來亦一直保持穩定增長。此外，越來越多人接受採用中成藥產品進行治療，亦帶動中成藥產品的銷值有所提高。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中成藥產品工業產銷值：

2008年至2012年中國中成藥產品工業產銷值



資料來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所

2008年至2012年，中國中成藥產品市場的產值增加約人民幣2,526億元，而中國中成藥產品市場的銷值於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291.20億元。

中國的原料藥和中間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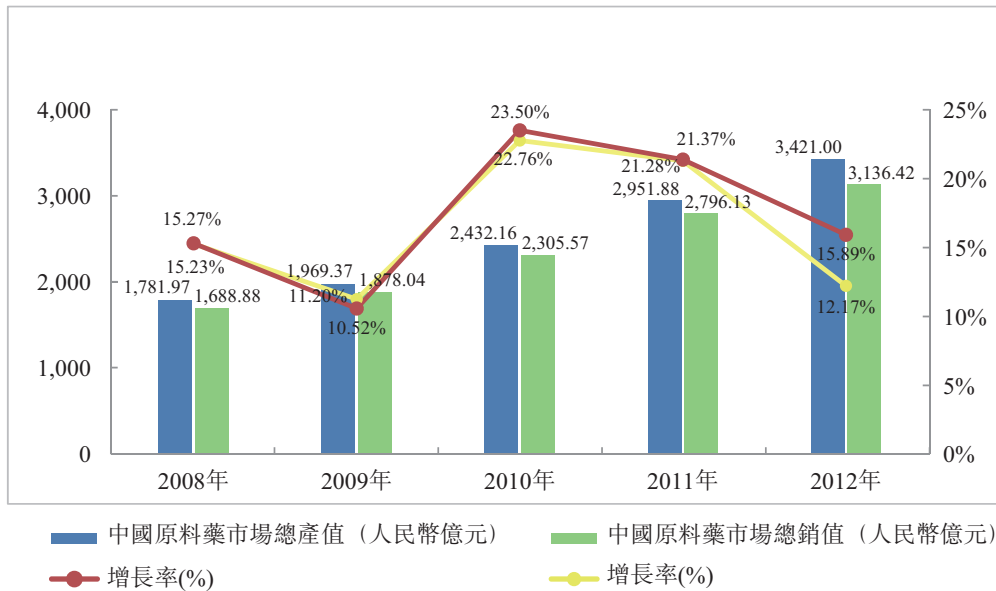
《標點報告》指出，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藥生產國和出口國。中國生產的原料藥佔全球總產量20%以上，而中國出口的原料藥佔全球出口市場50%。但是，中國原料藥和中間體市場存在一些挑戰，包括：(a)產能過剩；(b)環保法律及規例的合規壓力越來越大；及(c)產品低增值等。

行業概覽

中間體是原料藥的上游部件。由於中間體處於藥品價值鏈的低下端，生產中間體的壁壘以致技術要求相對較低。

下圖載列於2008年至2012年中國的原料藥市場產銷值：

2008年至2012年中國的原料藥市場產銷值



資料來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所

上圖顯示產銷值均呈現上升勢頭。

《標點報告》指出，中國的原料藥市場產銷值增長率在2008年至2012年呈下降趨勢，主要是受到（其中包括）國際金融危機、中國原料藥產能過剩及限制使用抗微生物藥物的因素影響。

《標點報告》指出2012年1月至9月，原料藥出口額佔中國保健品出口總額約48.52%。但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新興市場（例如印度）的原料藥生產企業的增長，削弱中國原料藥生產企業的競爭優勢。

中國診斷試劑及設備市場

診斷試劑從一般用途來分，可分為體內診斷試劑和體外診斷試劑兩大類。體外診斷試劑可進一步分類為生化診斷試劑、免疫診斷試劑和核酸診斷試劑。

我們生產及／或出售的主要診斷試劑及設備是體外診斷試劑。《標點報告》指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體外診斷試劑的市場分別為數約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7%。預計隨著醫療改革的深入政策的推行及中國其他政策的變動，中國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資料來源

標點主要從事出版及信息管理業務，乃醫藥業信息收集、研究及分析服務供貨商，並撰寫了一份被本上市文件全部或部份所用的《標點報告》。標點根據(a)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綜合數據庫；(b)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醫藥專業數據庫；(c)衛生部統計年鑑及其他資料文獻；(d)國家藥監局統計處，以及標點收集的數據及其根據可用數據所作的分析而撰寫報告。《標點報告》及本上市文件中的資料均來自標點認為可靠的渠道，但是標點不能保證這些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標點報告》中的預測和假設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為某些事件或事件組合等無法被合理預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和競爭者的舉措。可能導致實際結果重大迥異的指定因素包括醫藥行業的內在風險、財務風險、勞動力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和環境因素等。

本上市文件包含摘錄自《標點報告》的資料，例如「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中的內容。我們已向標點支付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的費用，作為撰寫和更新行業報告的酬勞。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認為市場資料自《標點報告》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合符、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醫藥產品的製造

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其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2001年2月28日修訂及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醫藥產品製造業需要獲得中國有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授予該許可證需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並檢查他們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和設備是否符合規定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其於2002年8月4日頒佈及2002年9月15日生效以及2004年8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需在其到期日至少6個月前到有關當局重新審查。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醫藥產品的製造商應獲得中國藥品生產的藥品GMP證書。衛生部2011年1月17日頒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其為一整套管製藥產品製造的具體條例，其中包括有關機構及人員資質，生產場所及設施，設備，衛生條件，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的操作、文檔和原料管理。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1年8月2日頒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制規範認證管理辦法》，任何新成立的醫藥產品製造商或，生產範圍擴大、新建、改建或生產車間擴充、生產線或新增加用於產製的劑型，需申請藥品GMP證書。藥品GMP證書需在其到期日至少6個月前到有關當局重新審查。

良好農業規範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2年6月1日頒佈《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試行）》，中國原油藥物（暫行），其提供了中藥材生產和質量管理的原則生產和質量管理的原則，並要求中藥材製造商對生產現場的生態環境，種質資源和繁殖材料，種植和飼養，收集和初級加工，包裝，運輸和貯存，質量管理，人員和設施，和文檔管理實施一套標準。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9月19日頒佈及2003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試行），中國原料藥生產企業應申請（中藥材GAP證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管理中心將安排現場檢查，以符合GAP要求。如符合GAP要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中藥原藥生產企業發出GAP證書。一個GAP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可以在認證其到期日之前至少6個月續訂。

傳統中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計劃育生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林業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0月9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中藥材管理的通知》（食藥監[2013]208號）（「**新通知**」）。新通知旨在加強中藥材種植養殖、中藥材產地初加工、中藥材專業市場、中藥飲片生產經營等方面的管理，並將促進中藥材產業的健康發展。

醫藥產品註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醫藥產品在生產前必須註冊並由有關機關批准。不同註冊的要求和手續分別適用於新藥，仿製藥和進口藥。

各藥品生產企業必須獲得藥品註冊批件，只有當產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規定當地中藥標準，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規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才會頒發該證書。

新醫藥產品

一個新的醫藥產品必須註冊並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才可以進行生產，改變劑型或給藥途徑的申請，或要求新適應症上市的藥品，應提交新醫藥產品應用的流程。註冊和審批程序要求製造商向有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申請登記，相關申請請材料。要獲得開始生產所必需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製造商還需要進行臨床前試驗，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完成後，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歸總臨床數據以獲批准。

如果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醫藥產品一種新醫藥產品，該製造商持有產品許可證並滿足生產要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新藥證書以及藥品批准文號，並可以對其進行不超過5年的監察。監察期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監測新醫藥產品的安全性，並為不接受其他製藥公司相同藥物新的醫藥產品證書註冊，批准註冊藥劑製品成分是相同的新的醫藥產品，亦不會通過其他製藥公司對相同醫藥產品的生產或進口。

於2009年1月7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其中規定當提交臨床試驗申請或產品申請時，於某些類型的新的醫藥產品應視情況而定通過特殊的檢查和申請審批程序。特別審批程序，新醫藥產品符合規定標準的，將享受優先事項，如加速審批及補充註冊的資料提交。

仿製藥

仿製藥的申請，指生產醫藥產品的註冊申請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有國家藥品標準並與現有註冊藥物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給藥途徑，劑型，強度和治療效果。仿製藥產品只可於收到批准文號後才能生產和銷售。註冊和審批過程中涉及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技術審查，現場檢查，且由有資質的檢測機構進行醫學測試，其結果將提供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價中心，這一般將形成整體意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應作出決定是否給予批准文號，基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價中心的整體意見。

進口醫藥產品的註冊

國外廠商所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註冊申請允許只有在這類藥物已經被批准，可以在出口國出售或製造，除非有關藥物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為是安全的，有效的以及高臨床需求。進口的藥品也必須符合通過製造商的所在國或地區的藥品GMP標準以及有關規定。

註冊的進口藥品需要的臨床研究支持，且申請人應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申請，以開展進口藥物的臨床研究。臨床研究完成後，申請應提交批准進口的建議的醫藥產品批准，除外，相關臨床研究資料和藥物樣品將提交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價中心，這會形成一個整體意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應作出決定是否給予藥品註冊，基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價中心的整體意見。

根據「醫藥產品註冊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批准文號、進口藥品註冊證和醫藥產品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證書須早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重新登記。

藥品委託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和《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可通過與其他藥品生產企業簽訂書面委託合同，委託其生產藥品。委託方應與藥品生產企業，通過委託取得藥品批號，而受委託方必須為藥品生產企業，取得與該藥品生產條件相應的藥品GMP證書。委託方負責委託生產藥品的質量和銷售，並對生產全過程進行指導和監督。

疫苗製品、血液製品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的其他藥品不得委託生產。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委託生產按照指定法律法規規定辦理。

注射劑、生物製品（不包括活菌製劑及血液製品）和跨省藥品委託生產申請，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受理和審批。其他藥品委託生產申請，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和審批。申請符合相關要求的，委託方將獲得《藥品委託生產批件》。《藥品委託生產批件》有效期不得超過2年，且不得超過該藥品批准證明文件規定的有效期限。

中醫藥保護

根據國務院1992年10月14日頒佈及1993年1月1日起生效《中藥品種保護條例》，受國家重點保護的中藥應列入國家藥品標準或根據衛生部的決議，省級、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標準。中藥的保護分為兩類：一類保護和二類保護。一類產品的保護期限是30年、20年或10年。該類保護期可能會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定的週期再延長，但不超過原來的保護期。二類藥品，保護期為七年，只可續期一次再保七年。保護期內，只有持國家中藥保護證書的人有權生產保護範圍內的中藥。

醫藥產品業務

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2004年2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建立一個醫藥批發配送公司需獲得省級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批准，而建立一個零售藥店需要縣級以上的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批准。審批程序涉及藥品運營商設施及設備，倉庫，衛生環境，質量控制系統，以及人員（包括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是否具有相關資質）的檢查。經批准後，有關當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予該藥品運營商，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經營者應當向有關當局於申請續期屆滿時，於6個月內，提出許可證的續簽。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每個藥品經營企業需要在開始其業務前獲得有關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GSP證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0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其為一整套與醫藥產品有關業務的質量方針，規範藥品批發和零售運營商，以確保中國藥品質量，並要求製藥運營商實施嚴格藥品運營控制，包括有關人員的資格，場所，倉庫，檢驗設備和設施，管理和質量控制的標準。根據2003年4月24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並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可以在其屆滿是於相關部門重審前延長3個月期。

2013年1月22日，衛生部公佈新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新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除藥品經營企業外，藥品生產企業銷售藥品、藥品流通過程中其他涉及儲存與運輸藥品的，也應當符合GSP相關要求。新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在企業質量管理體系、人員資質、藥品購銷、運輸、驗收、儲存等方面全面提升了企業經營的相關標準和要求，要求企業建立能夠符合經營全過程管理及質量控制要求的電腦系統，並執行藥品質量可追溯以及藥品電子監管制度。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3年6月24日發佈《關於貫徹實施新修訂〈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的通知》（食藥監藥化監[2013]32號）。藥品經營企業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任何一證到期的，均以新修訂藥品GSP為標準。對批發企業、零售企業組織檢查，符合要求的，換發《藥品經營許可證》，併發放《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2013年12月31日前，證書到期但無法完成改造的，可以依申請，對證書有效期給予不超過2014年6月30日的延續。2015年12月31日前，所有藥品經營企業無論其《藥品經營許可證》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是否到期，必須達到新修訂藥品GSP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未達到新修訂藥品GSP要求的，不得繼續從事藥品經營活動。

醫療器械製造

醫療器械分類

國務院2000年1月4日頒佈及於2000年4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可分為如下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通過常規管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可以保證的，並受到當地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生產企業的規管。第二類醫療器械是指那些需要進一步控制，以確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及收到當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管。第三類醫療器械是指那些被植入到人體，或用於支持或維持生命，或對人體構成潛在風險的，因此必須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嚴格控制，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嚴格監管控制。對於二類醫療器械和三類醫療器械，監管部門的批准前需有臨床試驗。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建立涉及二類和／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須獲得省、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察和批准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而建立涉及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需在省、市食品藥品監督備案管理。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為牌照續期需要重新檢查。

醫療器械註冊

根據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於2004年8月9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和《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在可以製造用於商業銷售前，製造商必須通過證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到達各級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標準以註冊並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國內製造的三類設備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和批准，而一類醫療器械及二類醫療器械是直接由市級及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查和批准。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四年，到期滿前六個月內必須重審。如果生產註冊證書自行失效兩年以上，則該註冊證書未無效。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2004年8月9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企業從事醫療器械批發或零售的必須在開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前取得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這項規定豁免中存在少數第二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是能夠保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情況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時規定有關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後可續簽。為了更新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需門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個月內要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提出申請。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2013年10月8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食藥監械監[2013]205號)，國家擬力爭通過約3年時間，建立健全各級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技術機構和監測網絡，完善監測機制，落實監測責任，健全監測制度，規範監測工作，進一步擴大監測覆蓋面，探索哨點監測模式、逐步建立監測哨點，使風險預警能力明顯提升，形成比較完善的全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體系。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為了以促進安全性，有效性和方便的使用醫藥產品，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起生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這些行政措施根據藥品型號，規格，他們治療相關疾病的劑量和方法來劃分的。有關處方藥的處方，需要由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購買。與非處方藥相關的處方，不需要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就可購買。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國家非處方藥藥品目錄》的選擇、批准、發佈和修訂。根據有關藥物的安全性，非處方藥可進一步細分為A型和B型並分開管理。處方藥和非處方藥的製造商需要獲得製藥生產許可證和相關藥物的生產批文。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和處方藥零售網點銷售的批發商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B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店鋪需要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指定局的批准。此外，零售網點銷售B類非處方藥，需要有受過專業訓練的合格人員。

藥品流通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發並於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醫藥產品製造商只允許分配自產產品，不得銷售他們合約製造或由他人生產的藥品。醫藥產品製造商或分銷企業未得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下，不得儲存或囤貨交易的藥品，或以展覽會、博覽會、貿易洽談會、商品交易會或產品推廣活動方式囤積現貨貿易的藥物，或通過郵寄或互聯網方式直接銷售處方藥。

於2005年3月24日，國務院頒佈《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條例》，並於2005年6月1日起生效，其將疫苗分為I型疫苗和II型疫苗，其銷售受不同級別的管理。I型疫苗是指疫苗由政府向市民免費提供，包括國家免疫規劃確定的疫苗，省級政府機關為執行國家的免疫計劃疫苗增加疫苗以及政府機關組織用於緊急接種或大規模接種疫苗組。II型疫苗是指公民自願自費接種的其他疫苗。藥品批發企業經批准後才能從事疫苗業務，且無藥品零售企業可從事此類操作。疫苗生產企業或疫苗批發企業應當按照政府採購合同的規定，僅提供I型疫苗機構給省級省疾病控制機構或其他省級指定的疾病控制和預防機構。疫苗生產機構應銷售自產的II型疫苗給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接種單位及疫苗批發企業。疫苗批發企業可以轉售II型疫苗給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接種單位及其他疫苗批發企業。

醫藥產品和醫療器械的進出口

根據2008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對部份出口藥品和醫療器械生產實施目錄管理的通告》，需加強管理，確保醫藥產品和出口的醫療器械的質量和安全，自2010年10月18日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應實施若干出口醫藥產品和醫療器械的目錄管理。第一批目錄包括原料藥及醫藥製劑的9大類，醫療器械的2類。任何在產品目錄中的醫藥產品廠家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批准文號，藥品GMP證書，以及出口前的藥品銷售證明書。任何目錄中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和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03年8月18日頒佈及2012年8月24日修訂的《藥品進口管理辦法》，藥物只能在獲得有關國外生產企業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書後進，或者獲得香港、澳門或台灣製造商的醫藥產品註冊證書後。進口藥品必須通過允許藥品進口的港口以及於當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註冊的藥物進口商進口。進口醫藥產品檢驗後，當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發出進口藥品的通關單。藥物進口商應有藥品通關單，完成海關報關及清關手續。

藥品召回

根據2007年12月1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生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若醫藥產品構成了潛在的健康危害，該藥品製造商必需啟動藥物產品的召回程序。除其他事項外，醫藥產品生產企業應當制定產品召回機制，收集和監控醫藥產品的安全信息，調查，評估藥物很可能會造成潛在的危險藥品，且召回那些被確定為潛在危險的藥品。此外，在產品召回的情況下，銷售商和醫療機構應當提供必要的協助，反饋召回信息，以及監測問題藥品。根據潛在危險的性質，醫藥產品召回分為三類。一類和二類召回適用於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對人體健康造成暫時及可逆危害的產品。第三類召回為未有潛在的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產品召回由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確定，或由製造商自行啟動。

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和其他五個國家部門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與其他國家部門，將擬定《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分為兩部份，即A部份和B部份。列入A部份的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物由中國政府對擬定一般使用，而地方當局不得調整該部份內容。列入B部份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由中國政府和地方省級部門在決定，可根據當地經濟發展，醫療需求和醫療習慣，改變了15%B類藥品的數量。照中國的有關規定，病人購買A部份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中的藥品都有權從社會醫療保險基金中按此類藥物的成本獲得補償。購買B部份的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的患者須支付的扣除額，並獲剩餘購買價格的報銷。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09年8月18日，中國衛生部和其他八個部委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以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其旨在促進中國基本藥物以合理的價格出售給消費者，確保廣中國大市民在有平等的機會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包含的藥品。2013年3月13日，衛生部頒佈了《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版）》，它於2013年5月1日生效並使用於所有醫療機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包含中藥飲片的化學藥和生物製品及中草藥。該等化學藥和生物製品主要根據臨床藥理學分類；中藥飲片根據其功能主要包括203種，中藥應用文字描述，無明確類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3年5月9日發佈《關於2012年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藥品電子監管實施工作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3年第10號），藥品生產企業凡生《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藥品品種，無論是否參與基本藥物招標採

購，均應按規定實施電子監管。國產藥品和在國內分包裝的進口藥品應於2013年11月底前實行電子監管，進口藥品應於2014年3月底前實行電子監管。

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計委於2000年7月20日發佈《國家計委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以及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由中國政府決定或根據市場情況決定醫藥產品的價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用2010年3月5日發行，其調整了於2005年發行的價格管制製藥產品目錄。中國出售若干醫藥產品的價格，主要是那些在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物，其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受價格管制。製造商和運營商不能將任何價格控制藥品的價格定於給定價格以上或偏離政府所規定的固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價格有關製藥公司可自由制定其價格。

2009年9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22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國家基本藥物零售指導價格的通知》，設定國家基本藥物的上限價格。因此，所有的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及其他藥品生產企業和各級經銷商銷售國家基本藥物的價格不得超過上述通知中所列的價格。

2009年11月9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和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以及某些生產或經營會造成壟斷的藥品，是受中國政府幾個控制的。其他藥物價格由市場條件決定且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

國家發展改革委、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2012年5月4日發佈《關於規範醫療服務價格管理及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1170號)和《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2012年版)》(「新版項目規範」)，新版項目規範公佈的醫療服務價格項目是各級各類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收取費用的項目依據，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分解。

根據2011年11月9日發行《藥品出廠價格調查辦法（試行）》以及2012年3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加強藥品出廠價格調查和監測工作的通知》，政府將有權力進行對中國藥品的出廠價調查或從國外進口在中國分銷的藥品。藥品生產企業應提供所需的某些文件。調查人員需物價部門或醫藥產品製造商發出的定價文件檢查零售藥品價格，並根據醫藥產品製造商的銷售明細科目，檢查醫藥產品出廠價。政府將能夠使用調查結果來設置和調整的醫藥產品的出廠價。

按照國家發改委、教育部、衛生部和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2年9月3日聯合發出的《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2787號）的有關規定，該通知包含的藥品價格管理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按照縣級公立醫院改革試點的要求，取消試點公立醫院的藥品加成政策。試點醫院要將藥品售價向社會進行公示。取消藥品加成政策後減少的合理收入，通過增加政府投入、調整醫療服務價格等途徑予以補償。不同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減少藥品和高值醫用耗材的價格。要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加強藥品出廠價格調查和監測工作的通知》（發改辦價格[2012]693號）的規定，加強藥品出廠價格調查和監測。不同地區的司法管轄區要嚴格執行取消藥品加成的相關政策措施。嚴厲打擊醫藥購銷中各種回扣和非法折扣行為。

廣告限制

根據2007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以及《藥品廣告審查發佈標準》，企業宣傳其藥品的產品，應申請廣告批准文號。相關地方行政機關發出文號。處方藥可以被刊登在衛生部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醫療或藥物的出版物上。處方藥不得在大眾媒體上進行廣告宣傳。

醫藥產品說明、標籤及包裝要求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醫藥產品標籤內容及說明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且該內容需準確真實不得含有不確切的廣告。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製造同樣規格的同一產品的包裝和標籤格式及顏色應是一致的。治療有關疾病的藥品，適用的醫學術語，藥品名稱，臨床試驗名稱以及醫藥產品中包含的結果必須遵守國家頒佈的術語。還需要說明使用該產品的可能造成潛在的藥物不良反應。此外，內外標籤需說明，產品通用名，用於治療的疾病，規格，服用方法，劑量，批准文號，生產日期，到期日期，潛在的藥物不良反應，製造商信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包裝材料和直接接觸藥品的容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並且醫藥產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製造商需要提交藥品包裝註冊證書申請，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材料及產品包裝樣品，有關部門進行初步審查連同其意見，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成功的申請者將被授予證書，其有效期為五年，可在期限屆滿6個月前續訂。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了新版《外商投資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以取代之前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的版本。《外商投資目錄》自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該《外商投資目錄》對外資企業能否投資個別行業作出規定。《外商投資目錄》將各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不屬於該三個類別的外商投資的為允許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獲政府給予若干利益及鼓勵。限制類外商投資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適用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指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在醫藥行業中，外資醫藥製造商於《外商投資目錄》屬於何種類別，主要取決於該藥製造商所製造產品的種類。

《外商投資目錄》鼓勵外資醫藥製造商從事的活動如下：(i)新複方藥物或活性藥物成分（包括原材料及藥方）生產；(ii)氨基酸類：絲氨酸、色氨酸、組氨酸等生產；(iii)新型抗癌藥物及新型心腦血管用藥生產；(iv)採用生物工程技術生產的新型藥物生產；(v)AIDS疫苗，C型肝炎疫苗以及新治療宮頸癌，瘧疾，手足口病等疫苗的製造；(vi)生物疫苗生產；(vii)海洋醫藥開發與生產；(viii)藥品製劑：採用緩釋、控釋、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劑型、新品生產；(ix)新型藥用佐劑的開發應用；(x)獸用抗菌製劑生產（包括抗微生物藥物、化學合成類）；(xi)獸用抗菌藥、驅蟲藥、殺蟲藥、抗球蟲藥新產品及新劑型開發及；及(xii)新型診斷試劑生產。

《外商投資目錄》限制外資醫藥製造商從事的活動如下：(i)生產氯黴素、青黴G，慶大霉素、雙氫鏈黴素、丁胺卡那黴素、鹽酸四環素、土黴素、麥迪黴素、柱晶白黴素、陀螺儀—C—氟哌酸、氟哌酸、氟酸；(ii)生產安乃近、對乙酰氨基酚、維生素B1、維生素B2、維生素C、維生素E、種維生素製劑和口服鈣劑鹽；(iii)列入全國防疫計劃的疫苗生產；(iv)用於生產治療精神疾病藥物的麻醉藥及A類原材料藥生產（中方持有大多數權益）；及(v)血液製品生產。

《外商投資目錄》禁止外資醫藥製造商從事的活動如下：(i)列入《野生藥材資源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稀有瀕危保護植物名錄》的中藥材加工；及(ii)採用煨、煎、針灸及焙等技術或根據傳統中藥保密配方配製的即用型傳統中藥生產。

安全和信譽評級

為了提高藥品生產企業和科研機構，醫藥產品和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可信性意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於2004年9月13日頒佈《藥品安全信用分類管理暫行規定》。據此，縣級以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藥品生產企業和科研機構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安全和信譽等級這通過有關藥品生產廠家和科研機構建立的信息系統，它可以評級並提供相應獎勵。

醫療機構藥品的集中採購

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2001年7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由縣級或以上級別政府成立的非盈利醫療機構必須就藥品採購實施中招標制度。醫療機構必須一起組織招標購買大量藥物。有關當局成立專家組評估該等招標，將藥品的質量作為重要參考，以及其他標準，包括價格，服務和藥品生產企業質量。對於相同類型的藥物，根據不同品牌可能選兩至三種產品。

根據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其他四個國家各部門於2009年1月17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以及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其他四個國家相關部門於2010年7月7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根據通知，縣級或以上政府或國有企業擁有的非營利醫療機構須參與藥品集體招標程序。醫療機構須通過各省級和市級政府機關建立的非營利性網上平台來購買藥品。各省級集中採購管理機構應當制定集中採購醫藥產品的目錄。除國家政府特別管制的麻醉藥品、一類精神藥物可不列於集中採購目錄，而二類精神藥物、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製劑會，中藥，中藥製劑切片可選擇性列入集中採購醫藥產品目錄的，中國醫療機構使用的所有藥品應全部列入集中採購目錄。醫療機構應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招標或直接報價，包括通過執行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購買目錄中的藥品。醫藥產品製造商應投標並直接參與集中招標過程。集中採購醫藥產品的週期間隔原則上應超過一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涵蓋的藥品採購應另行規定。

副作用報告

根據衛生部於2011年5月4日頒佈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製造商需要向副作用反應監測中心例行報告相關副作用。還指定了藥品不同程度不良事件報告，監測和調查的過程和時間表。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1982年頒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及於2013年8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自登記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可續期且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有權調查和處理任何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行為。

專利

根據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條例》，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和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為了保護新產品的新技術或方法或其改進。實用專利是為了保護新技術或方法，以增加實用的產品形狀，構造或者其組合。外觀設計專利是為了保護新設計的形狀，圖案或色彩以及工業應用價值。發明專利有效期間從最初的專利申請提交日期起的20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最初的專利申請提交日期起的10年。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生產和銷售商有缺陷的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應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權益保護法，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以及接受服務時，應保護客戶於購買產品和服務的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法定權利和權益。所有商戶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和／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對缺陷產品負責。

根據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病人因藥物或醫療器械缺陷遭受損害，可以向醫療機構或的製造商索賠。如果病人向醫療機構索賠，醫療機構有權向製造商退款。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國會和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成為有效的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安全生產法》，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應具備有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有員工300名以上的企業應建立一個管理部門，以開展安全生產或任命負責安全生產的人員。企業應在有潛在高風險的設備及位置上設立警告標誌。企業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購買工傷保險。

勞工及社會保險

根據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必須執行，以建立僱主和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僱主還需為員工提供一個達到國家的要求安全和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員工進行體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辦法》，以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須提供中國員工基本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及社會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於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為員工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中的預防和控制污染設施必須作為項目的主要部份進行設計，建造，同時投產的。排放污染物企業，應向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並登記。排污企業在日常經營和製造中，應遵守國家和地方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廢氣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9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必須由合資格機構進行。建設單位應根據下列原則制定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i)如果對環境造成影響是重大的，應當編製環境的報告的影響，從而有一個全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ii)如果環境影響較小，應制定環境影響報告表，包括對環境影響的分析或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的影響非常小，因此沒有必要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但應填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應由建設單位提交給負責審批的環保的環境主管行政機關。若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能通過環境行政機關的審查或未能在審查後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國環保部於2002年2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試生產，應當經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的批准。建設項目開工之日起3個月內，建設單位應當為竣工項目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檢查驗收完成建設項目的。

行業規管展望

2013年1月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以及財政部聯合下發《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工信部聯產業(2013)16號)，其為醫療和製藥行業制定了主要目標及重大任務：(i)基本藥品製造獲得規模化生產以及集約化，百強企業的銷售收入超過整個行業50%的，排名前20的企業市場份額的基本藥品銷量到2015年達80%；(ii)鼓勵企業於事研發和製造的上游與下游的一體化，原料藥、製劑，中藥及中藥專利處方應完善產業鏈，提高資源配置效率；(iii)鼓勵有競爭力企業與優勢企業同樣產品的收購與相結合，實現規模化和集約化經營，提高產業集中水平；及(iv)培育了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集團以及促對行業發展積極的影響。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85年1月，當時澳門南粵貿易有限公司、廣東省製藥工業公司、珠海市醫藥聯合公司及中國銀行珠海信託諮詢公司訂立協議，設立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發展有限公司（「麗珠醫藥發展」），其後於1989年6月更改名稱為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麗珠」），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於1992年9月，根據廣東省企業股份制試點聯審小組和廣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同意設立珠海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粵股審[1992]45號文），同意珠海麗珠進行股份制改組、募集設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為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以下各方募股集資：(a)澳門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用合作聯社、廣東省製藥工業公司、珠海市醫藥總公司、廣州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中國銀行珠海信託諮詢公司和珠海桂花職工互助會，以其於珠海麗珠擁有的淨資產權益轉換為股份；及(b)其他國內法人和內部員工。

於1993年，根據廣東省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粵證監發字[1993]001號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發出的深人銀復字[1993]第239號文及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監發審字[1993]19號文，我們的B股及A股獲批准分別於1993年7月20日及1993年10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於1996年10月22日，根據珠海經濟特區引進外資辦公室發出的《關於合資經營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覆》（珠特引外資管字[1996] 451號），本公司名稱改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於2002年3月29日，深圳太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健康元）與我們當時其中一名股東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麗士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麗士投資向深圳太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22,379,239股A股。該轉讓對價為人民幣91,754,879.90元。轉讓對價基於公平原則，在與相關方協商後而釐定，及由健康元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自此，健康元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於2002年4月23日，中國光泰醫藥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天誠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光泰醫藥有限公司向天誠轉讓15,478,295股B股。該轉讓對價為每B股6港元。轉讓對價是依照深交所B股交叉交易有關規定而釐定，及由天誠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從2002年開始，健康元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2004年1月2日，保科力、麗士投資和健康元訂立股份轉讓及託管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據此，保科力（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所持有的6,059,428股A股（即本公司當時總發行股本約1.98%）轉讓、託管及抵押給健康元。該交易的對價為人民幣24,964,843.36元，而該轉讓對價是基於公平原則，與相關方協商後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尚未完成，及由健康元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於2005年2月4日，西安東盛集團有限公司（「西安東盛」）（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健康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安東盛向健康元轉讓38,917,518股A股（即本公司當時總發行股本約12.72%）。該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轉讓對價是基於公平原則，與相關方協商後而釐定，及由健康元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歷史及發展

以下為我們業務的重大發展／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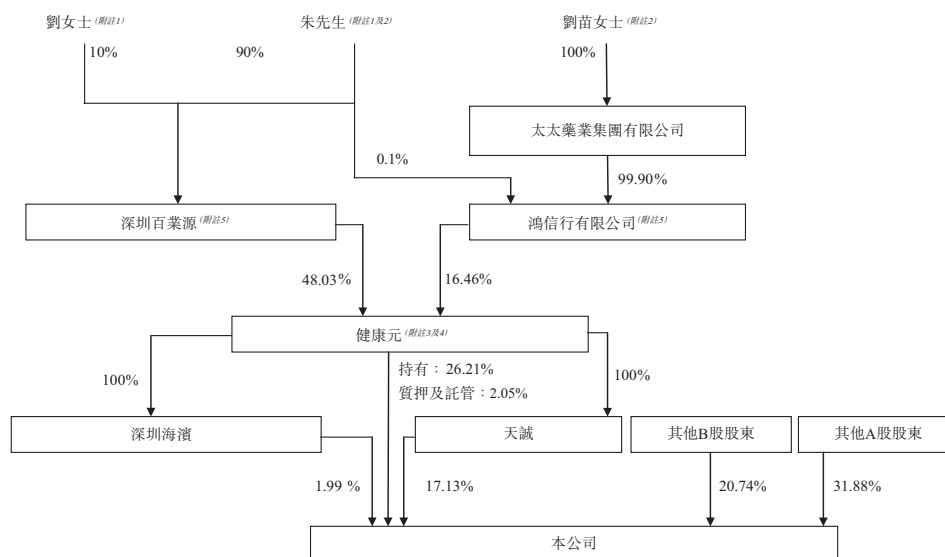
年份	事件
198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麗珠醫藥發展
19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麗珠醫藥發展改名為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99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珠海麗珠獲批准轉制為募集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為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B股及A股獲批准在深交所上市
19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名稱改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麗珠」註冊商標被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元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主要產品抗病毒顆粒獲得治療中國禽流感的兩項發明專利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成功地推出了集團創新產品，國家1.1類新藥物壹麗安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建造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二期工程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建造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及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的廠房工程

為增加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以及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多實現他們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我們計劃將我們的B股轉為H股。詳情請參考本上市文件「上市原因」一節。

我們的持股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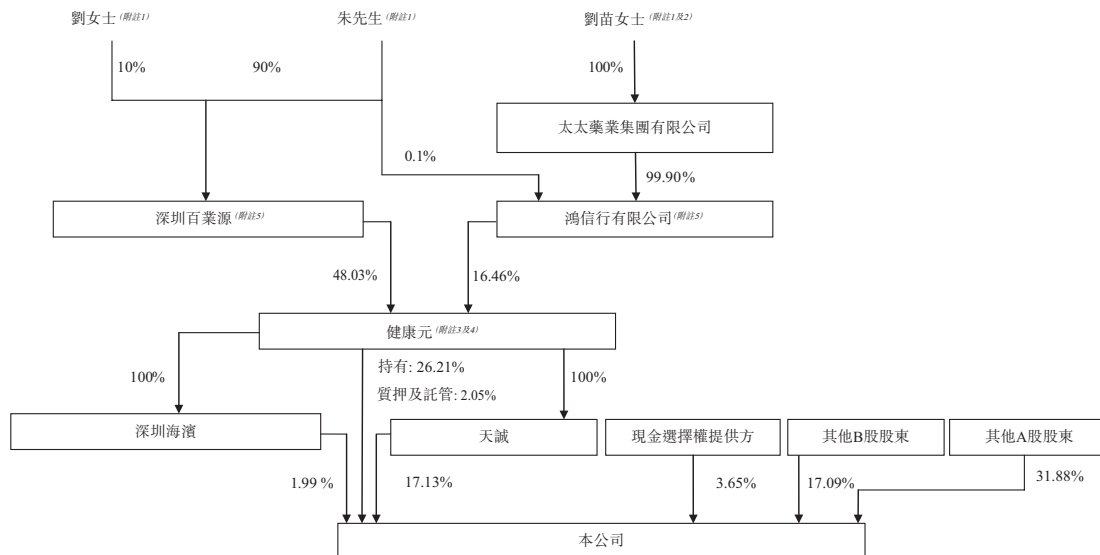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朱先生是劉女士的配偶。
- (2) 劉苗女士是朱先生的母親。
- (3) 健康元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4) 於2004年1月2日，保科力、麗士投資和健康元訂立股份轉讓及託管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據此，保科力將所持有的6,059,428股A股轉讓、託管及抵押給健康元。
- (5)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深圳百業源與鴻信行有限公司具有關聯關係，為《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根據實行方案緊隨行使現金選擇權後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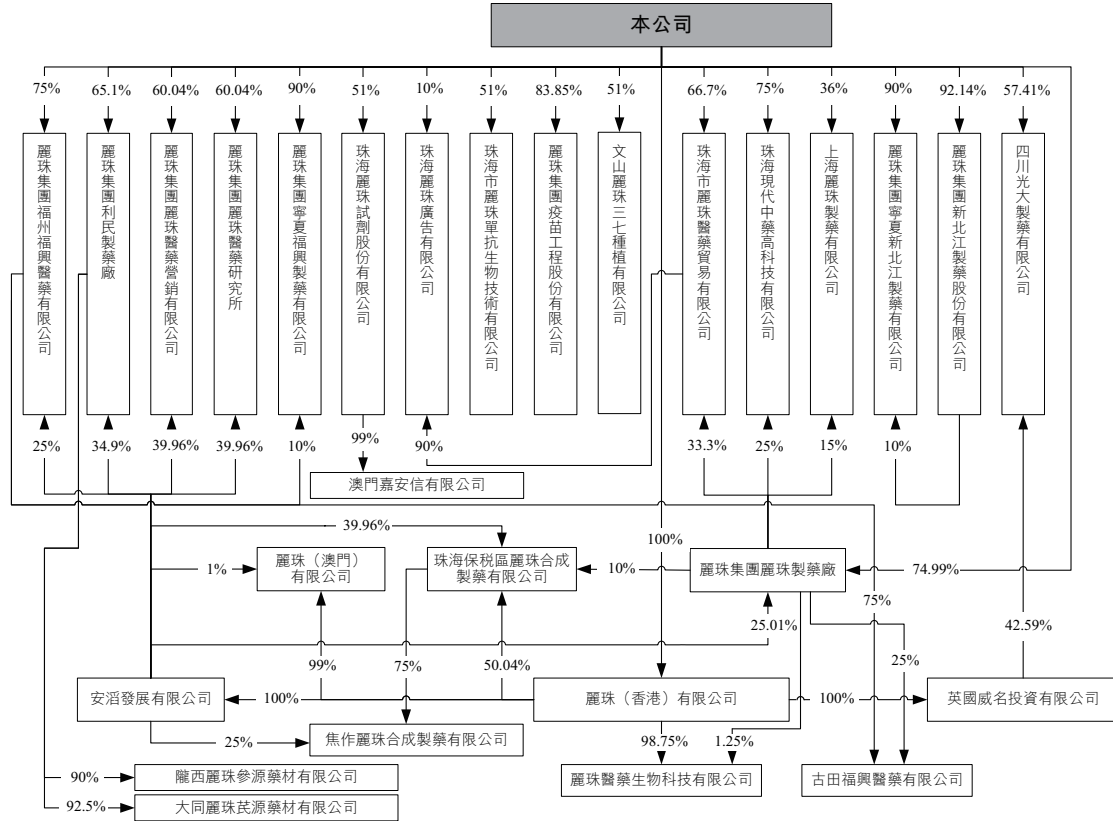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朱先生是劉女士的配偶。
- (2) 劉苗女士是朱先生的母親。
- (3) 健康元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4) 於2004年1月2日，保科力、麗士投資和健康元訂立股份轉讓及託管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據此，保科力將所持有的6,059,428股A股轉讓、託管及抵押給健康元。
- (5)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深圳百業源與鴻信行有限公司具有關聯關係，為《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本集團的架構及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實際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1 珠海現代中藥高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提供服務
2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中國	100.00%	• 生產醫藥產品

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實際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3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銷售醫藥產品
4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銷售醫藥產品
5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1.00% (附註2)	• 生產醫藥產品
6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生產醫藥產品
7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1.00%	• 生產醫藥產品
8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中國	92.50% (附註3)	• 種植
9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中國	90.00% (附註4)	• 種植
10 珠海麗珠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提供服務

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實際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11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 研究所	中國	100.00%	• 提供服務
12 焦作麗珠合成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生產醫藥產品
13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51.00% (附註5)	• 提供服務
14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83.85% (附註6)	• 提供服務
15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 公司	中國	51.00% (附註7)	• 種植
16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 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99.21% (附註8和9)	• 生產醫藥產品
17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籌建中

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實際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18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生產醫藥產品
19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2.14% (附註9和10)	• 籌建中
20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中國	100.00%	• 生產醫藥產品
21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生產醫藥產品
22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生產醫藥產品
23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24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實際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25 麗珠醫藥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100.00%	• 一般貿易及投資 控股
26 麗珠（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	• 籌建中
27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	澳門	51.00% (附註11)	• 銷售醫藥產品
28 英國威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 維京群島	100.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1) 我們於中國的兩家子公司，由於過期辦理年檢，於2004年11月9日被撤銷營業執照。該兩家子公司是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 (2) 根據本公司與丁公才先生於2009年7月24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丁公才先生以人民幣40,449,894.58元的代價轉讓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49%股權。丁公才先生是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該協議，丁公才先生在完成股權轉讓對價支付之前，不得享有分紅權。根據從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東分局檢索記錄，本公司在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49.00%的股權轉讓得以確認。因此，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被認擁有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51.00%的股權。於2012年，本公司收到人民幣19,884,600.00元，為股權轉讓的部份代價，佔股權轉讓總代價的49.00%。請參閱本上市文件I-56頁上所載列會計處理的詳細信息。
- (3) 渾源縣恒鑫農業科技推廣有限公司和渾源縣恒芪產品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餘下的1.875%和5.625%股權。
- (4) 隴西縣通源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餘下的10.00%股權。

歷史及發展

- (5) 健康元（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餘下的49.00%股權。
- (6) 廣州銀河陽光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餘下的16.15%股權。
- (7) 陳高澤先生（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餘下的49.00%股權。
- (8)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其中90.00%由本公司持有，而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麗珠新北江」）（本公司擁有92.14%權益的子公司）持有10.00%。因此，本公司視為於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持有99.21%的實際持股權益。
- (9) 其他法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和麗珠新北江的員工分別持有麗珠新北江餘下的4.01%和3.85%股權。
- (10) 於2001年，清遠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麗珠新北江和一家國有企業當時的股東）分別兩次轉讓麗珠新北江（本公司的國有資產）的49.60%和10.53%股權（合共60.13%）。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這些國有資產必須受（其中包括）其他程序和手續、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有關地方當局審批，以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有關地方當局（「AIC」）的備案要求所規限。然而，也許還沒有獲得或作出這些審批和備案。儘管如此，鑑於(i)廣東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於2004年增加麗珠新北江的資本，而麗珠新北江已就有關增加向AIC作出所需備案；(ii)麗珠新北江已通過AIC的最新年檢；及(iii)根據公司法第33條，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冊的股東可以行使股東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在麗珠新北江持有的股權受到挑戰的潛在風險相對較低，上述缺陷不會影響麗珠新北江的有效存續，而本公司作為持有麗珠新北江92.14%股權的登記股東可以行使相關股東權利。
- (11)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其中99.00%由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1%由Li Lin（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視為於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持有51.00%的實際持股權益。

歷史及發展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u>聯營公司名稱</u>	<u>成立地點</u>	<u>本公司實際 持股百分比</u>	<u>主營業務</u>
1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35.91%	• 生產及銷售原料藥和中間體
2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35.00%	• 銷售產品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權或權益的各項重大轉讓已適當且合法地完成和結算。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中國醫藥公司。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珠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和營銷策略。我們的分銷網絡遍佈中國各地，於2013年9月30日，設有42個地方辦事處，並由1,295名銷售人員管理和支持。我們地方辦事處的銷售人員，主要負責於中國銷售和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海外銷售由我們的總部統籌，並由我們於越南的海外代理及海外辦事處提供協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涵蓋(a)製劑產品；(b)原料藥和中間體；及(c)診斷試劑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2年和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分部劃分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總額		毛利率	佔總額		毛利率	佔總額		毛利率	佔總額		毛利率	佔總額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劑產品	1,549,763	57.61	72.60	2,084,266	66.46	71.91	2,747,698	70.03	75.27	2,060,619	71.18	75.23	2,428,938	75.48	76.89
原料藥和中間體	916,953	34.08	19.36	777,307	24.78	14.78	834,638	21.27	14.71	606,339	20.95	14.84	530,492	16.48	10.73
診斷試劑和設備	223,480	8.31	53.53	274,767	8.76	52.86	341,161	8.70	53.56	227,756	7.87	54.62	258,695	8.04	55.47
總計	2,690,196	100.00		3,136,340	100.00		3,923,497	100.00		2,894,714	100.00		3,218,125	100.00	

業 務

我們不同產品分部的主要產品主要分類如下：

產品分部	銷售及分銷渠道	主要產品種類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終端客戶
製劑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過以下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製劑產品：(a)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但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通常向這些分銷企業提供營銷支持；及(b)我們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 	<p>西藥製劑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麗珠得樂 壹麗安 麗福康 康麗能 麗申寶 樂寶得 <p>中藥製劑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芪扶正注射液 抗病毒顆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處方藥房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院 非處方藥房
原料藥及中間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直接向藥品生產企業等銷售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頭孢曲松鈉 苯丙氨酸 美伐他汀 硫酸黏菌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品生產企業
診斷試劑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一方面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另一方面亦通過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向終端客戶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而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通常向該等企業提供營銷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IV抗體診斷試劑 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被動凝集法） 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凝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衛生部門

附註：

- (1) 主要產品根據(a)該等產品佔各自產品分部及／或次分類（按銷售全額計算）的數額；(b)我們的主要創新產品；及(c)我們產品於各自市場的定位而作出挑選。

中國政府對國內多種製劑產品進行零售價格管制，而對我們銷售的原料藥、中間體連同診斷試劑及設備並不進行任何價格管制，且我們可以自由決定其售價。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數次降低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此外，於2011年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及於2012年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後，中國抗微生物藥物相關製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已下調，且抗微生物藥物的使用亦受到限制。由於我們改革我們的銷售策略，增加依賴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製劑產品，例如麗福康和康麗能，這方面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推行上述通知和辦法對我們向藥品分銷企業的售價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以批發價格及作為成品向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出售製劑產品。但是，在許多情況下，我們就大部份主要製劑產品所收取的平均批發價格減幅少於（按百分比）中國政府實施的最高零售價格減幅。這主要是由於零售價格下調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是由本集團、藥品分銷企業、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如適用）與終端客戶承擔。因此，我們向藥品分銷企業出售上述製劑產品的售價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但是，我們的抗微生物藥物相關原料藥（例如頭孢類）的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因為該通知和辦法下跌30%以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約15.40%、5.33%、5.00%及3.67%來自生產及／或銷售歸類於頭孢類項下原料藥。

此外，我們的硫酸粘菌素售價下跌了40%以上，主要是因為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約3.00%、3.03%、3.08%及2.28%來自生產及／或銷售硫酸粘菌素。


除上述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廠房和中藥材種植基地全部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a)4個廠房用作生產製劑產品；(b)4個廠房用作生產原料藥和中間體；(c)1個廠房用作生產診斷試劑產品和設備；及(d)3個中藥材種植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共經營45條生產線，其中26條用作生產製劑產品，16條用作生產原料藥和中間體產品，3條用作生產診斷試劑。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中國所有必要的相關生產批文和許可證。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新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技術和替換我們的設備，來增加我們的產量和產能。

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我們將通過增加產品種類（特別是製劑產品以及原料藥和中間體）及擴大高毛利產品（如中藥製劑產品）的產量，繼續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為了實現這目標，我們旨在通過興建新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技術和更換現有設備以增加我們的產量和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新廠房在建項目和三個擴建或技改項目，涵蓋三個原料藥和中間體的廠房及兩個製劑產品的廠房。

我們重視並努力維護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68項已獲得中國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17項已獲得國際授權的海外專利以及44項在中國待授權註冊的專利申請。我們還擁有502個註冊商標證書，其中中國大陸註冊商標證書480個，國際證書（含港、澳、台地區）共22個。本公司主商標「麗珠」（「」）於1999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前景是基於競爭優勢的組合，包括：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涉及製劑產品、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領域，劑型多樣（包括：大容量注射劑、小容量注射劑、粉針劑、片劑、顆粒劑、膠囊劑等）。製劑產品（包括西藥製劑產品和中藥製劑產品）針對廣泛的治療領域，包括消化道、心腦血管用藥、抗微生物藥物、促性激素、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等。此外，我們的主要產品是在市場上具競爭性的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種產品的銷售總額約佔主營業務營業收入約54.96%、61.78%、63.72%和62.09%。這些產品的營業收入佔我們總體營

業收入的比例逐步增加，使得我們能夠持續改善我們的營收結構，並進一步使來自我們主要產品的營業收入佔有的比例逐步加大。我們相信擁有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在一個指定細分市場的需求放緩時，我們能夠分散風險且保持營業收入穩定增長。

全面的營銷網絡和成熟的市場推廣能力

我們已建立覆蓋國內市場的營銷網絡，並與主要分銷渠道建立了穩定和良好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經在國內形成了全面的營銷網絡和銷售及分銷模式。我們對於銷往醫院、非處方藥房、社區及縣級以下的鄉鎮衛生院的產品採取不同的銷售和分銷模式。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自有的銷售代表和第三方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製劑產品。我們一般通過藥品分銷企業向終端客戶銷售製劑產品。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營銷網絡遍及全國，我們擁有共1,295名銷售人員及3,039名第三方銷售代表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在推廣過程中，我們重點打造品牌效應以為新品種上市建立良好的市場基礎。

我們已在越南設立了海外辦事處，並招聘當地員工開展相關銷售活動。此外，我們已在越南、巴基斯坦、菲律賓、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及香港取得註冊證並展開了製劑產品銷售。我們亦在中南美洲及前獨聯體國家等地開展產品註冊活動。

市場策略方面，我們根據經驗及市場狀況制定了一系列專業化的推廣措施，加上一套有效的人員激勵制度，建立一套最佳營銷體系。

此外，我們還自行開發了一套高效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對資源、運作過程（包括預算、商務、財務、市場推廣、客戶資源、決策）進行有效管理，簡化了管理層次，提高了管理效率。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在新產品開發上的良好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良好的研發團隊，包括化學製劑產品研發團隊、中藥研發團隊及生物製劑產品（單克隆抗體和疫苗）研發團隊。上述研發團隊有255名人員，其中包括10名博士及88名碩士，其主要任務是開發和推出我們主要領域的新產品(包括中藥注射劑、輔助生殖用藥及生物藥領域)，以及解決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存在的實際問題。

我們歷來非常重視新產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開發工作。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費分別佔營業總收入約5.01%、5.30%、5.11%和4.80%。

2010年，我們的技術中心被評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除技術中心外，我們與30多家國內外科研機構建立了科技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產品及未來開發的新產品對於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未來的成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以市場需求為主導，並利用我們自主創新的競爭優勢及研發能力。基於結合自主創新和合作創新的技術創新戰略，我們選擇適應市場需求及符合發展戰略的研究項目，以保證該等項目的開發效率及質量水平。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a)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輔助生殖藥物和中藥輔助抗腫瘤大輸液藥物生產企業的地位；(b)持續提高其他製劑產品的競爭優勢，以增加潛力製劑產品的銷售份額；(c)加快生物製劑產品的開發；及(d)成為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先者。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擴大和整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我們將擴展銷售和分銷網絡覆蓋範圍，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和提高市場滲透率。在銷售團隊建設方面，除加大招聘更多有經驗的銷售代表外，我們也有意通過收購及整合目標公司的銷售團隊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規模。同時，我們將加強銷售管

理組織，提高地區與省區的聯絡水平。我們將圍繞「人員、目標、考核」三個核心建立制度規範並開展工作。在市場推廣方面，我們重點加強新產品、獨家、專利品種的營銷力度，做好全國各地招標、物價、醫保、農保、基藥等准入工作，加強競爭性產品營銷策略研究以及各學術領域市場推廣，提高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為銷售打下基礎。

整合我們的研發平台，並加快各領域研發步伐

我們將進一步加大製劑產品、原料藥及診斷試劑三個領域的研發力度。

在製劑產品方面，我們主要採取「自研、引進合作」的雙軌制研發模式，在現有潛力產品的技術基礎上，重點打造建立市場新劑型產品平台如吸入劑、緩釋微球技術及脂質體三個技術平台，擴大平台技術優勢，力爭在國內同技術平台製藥企業中保持領先水平。於2012年，我們的「抗病毒顆粒」產品，獲成都市科技局、成都市發改委、成都市經信委和成都市財政局評為成都市自主創新產品。生物製劑產品是我們長期戰略發展的方向。我們在未來將保持生物製藥領域穩定的研發投入，積極尋找、開發和保持相當數量的生物藥在研項目，爭取新生物製劑產品上市銷售。我們未來亦將重點加大核心中藥製劑品種的安全性再評價、中藥新劑型產品以及新產品開發三項工作的投入力度，在保持中藥大輸液領域市場份額優勢的同時，不斷補充、豐富我們的中藥產品品種。

在原料藥方面，我們將以新品種開發引進和內部資源整合為重點工作。我們將通過引進優勢品種，實現內部品種轉移及產能資源充分利用。在處理原料藥市場波動及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我們將不斷引進新原料藥品種，充分發揮我們在發酵及合成技術方面的規模優勢，實現原料藥業務的穩步增長，成為行業內具競爭力的特色原料藥供應商。

在診斷試劑業務領域，我們將在鞏固我們的現有代理產品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重點加大自主研發力度，不斷提升自產新試劑和高端產品的銷售比例。我們將積極尋找代理新型優勢進口診斷試劑以豐富產品組合，形成免疫診斷試劑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已於研發生物製劑產品（例如疫苗產品及單株抗體產品）方面投放資源，我們預期分別於2015年及2017年推出我們首批疫苗產品及單株抗體產品。

通過收購、戰略合作及合營方式加快企業擴展

我們將積極利用各種渠道來搜集收購、合作信息，從產品、技術以及我們的發展戰略考慮選擇目標公司以實現我們的外延式發展。我們相信，在中國行業集中度分散的醫藥行業內有大量的收購整合機會。我們收購及整合的重心仍集中在醫藥領域，有意在國內和國外尋找在技術、產品及／或業務與我們形成互補的醫藥公司以及在生物醫藥領域已經建立或具有潛力建立研發優勢地位的研發型公司。我們認為此策略將有助於增強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品牌，以覆蓋更廣範圍的藥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有任何有關上述收購的目標。

擴大和提升產量及產能

我們計劃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和進行技術改造升級，以提高我們的產能規模及滿足市場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新廠房在建項目及三大擴建或技改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生產設施和擴展計劃」分節。同時，我們每年進行GMP自檢、ISO9001內審，以及接受外部ISO9001審計及其他外部審計，積極推行國際先進的GMP管理，對供應商篩選、審計、進廠物料檢驗、生產過程控制、產品出廠放行、市場跟蹤全過程進行質量控制。

業 務

產品

概覽

本集團專門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涵蓋(a)製劑產品；(b)原料藥和中間體；及(c)診斷試劑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2年和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分部劃分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總額		毛利率	佔總額		毛利率	佔總額		毛利率	佔總額		毛利率	佔總額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項下各產品															
分部的營業收入															
(I) 製劑產品															
(a) 西藥製劑產品	994,402	36.97	69.77	1,152,423	36.75	70.56	1,364,449	34.77	71.94	1,029,532	35.56	71.59	1,243,430	38.64	74.18
(b) 中藥製劑產品	555,361	20.64	77.66	931,843	29.71	73.59	1,383,249	35.26	78.55	1,031,087	35.62	78.88	1,185,508	36.84	79.72
	1,549,763	57.61	72.60	2,084,266	66.46	71.91	2,747,698	70.03	75.27	2,060,619	71.18	75.23	2,428,938	75.48	76.89
(II) 原料藥和中間體	916,953	34.08	19.36	777,307	24.78	14.78	834,638	21.27	14.71	606,339	20.95	14.84	530,492	16.48	10.73
(III) 診斷試劑及設備	223,480	8.31	53.53	274,767	8.76	52.86	341,161	8.70	53.56	227,756	7.87	54.62	258,695	8.04	55.47
合計	2,690,196	100.00		3,136,340	100.00		3,923,497	100.00		2,894,714	100.00		3,218,125	100.00	

製劑產品銷售佔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的比重最大。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製劑產品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549.76百萬元、人民幣2,084.27百萬元、人民幣2,747.70百萬元和人民幣2,428.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57.61%、66.46%、70.03%和75.48%。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製劑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約72.60%上升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6.8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製劑產品的銷售額和毛利率增加，主要是高毛利產品的銷售，例如我們的中藥製劑產品（即參芪扶正注射液）和我們的西藥製劑產品（即麗申寶）帶動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銷售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6.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4.64百萬元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0.49百萬元，而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36%減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73%。原料藥和中間體的銷售和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1年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和2012年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後在中國使用抗微生物藥物受到限制，導致對我們抗微生物藥物相關原料藥的售價降低及需求萎縮。

我們分銷的診斷試劑是由我們生產及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4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5%，而這些產品的毛利率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保持於約53%至56%。

我們的主要產品

(I) 製劑產品

我們現擁有由91種製劑產品組成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西藥製劑產品及中藥製劑產品）。我們主要製劑產品的詳情載於下表：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我們的主要產品	是否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是否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理	劑型	治療領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藥品註冊證到期日	藥品註冊證編號	保質期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百分比	佔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百分比	佔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百分比	佔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百分比	佔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藥製劑產品																			
鹿球得樂	有 ^(附註1)	有	顆粒、膠囊和片劑	消化道	105,792	3.93	109,091	3.48	120,533	3.07	88,590	2.75	H10920098	2015年8月10日	3年				
壹麗安	無	有	片劑	消化道	7,303	0.27	16,436	0.52	33,081	0.84	45,568	1.42	H20070256	2017年11月29日	2年				
麗福康	無	有	小輸液藥物	抗微生物藥物	34,748	1.29	53,521	1.71	61,202	1.56	52,175	1.62	H20064493	2016年2月29日	2年				
康麗能	無	有	小輸液藥物	抗微生物藥物	100,613	3.74	89,869	2.87	63,015	1.61	64,669	2.01	H20051713	2015年9月25日	1.5-2年				
													H20060649	2015年10月28日	(附註2)				
													H20041614	2015年9月25日					
													H20051714	2015年9月25日					
麗申寶	無	無	小輸液藥物	促性激素	109,373	4.07	168,007	5.36	239,953	6.12	221,689	6.89	H20052130	2015年9月29日	2年				
樂寶得	無	有	小輸液藥物	促性激素	71,725	2.67	92,408	2.95	103,059	2.63	93,720	2.91	H10940097	2015年4月5日	2年				
													H10940274	2015年4月5日					
中藥製劑產品																			
參芪扶正注射液	無	有	大輸液藥物	為癌症病人的輔助治療	341,084	12.68	625,667	19.95	1,014,044	25.85	913,451	28.38	Z19990065	2015年4月18日	1.5年				
抗病毒顆粒	無	有	顆粒	抗病毒藥物	114,954	4.27	183,149	5.84	224,686	5.73	164,094	5.10	Z51020072	2015年6月1日	2-2.5年				
													Z20010127	2015年6月1日	(附註3)				
													Z20070007	2015年6月1日					
													Z51020073	2015年6月1日					

附註：

- (1) 只有麗珠得樂膠囊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 (2) 0.5克及1.0克的康麗能保質期為1.5年，而其他劑量的康麗能為兩年。
- (3) 4克及9克的抗病毒顆粒保質期為兩年，而3克及12克的抗病毒顆粒為2.5年。

(a) 西藥製劑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72種涵蓋多個治療領域的西藥製劑產品，例如消化道、心腦血管用藥、抗微生物藥物、促性激素及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的60種西藥製劑產品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i) 麗珠得樂

我們的麗珠得樂是一種消化道的通用名藥物，用作保護胃黏膜。我們的麗珠得樂於1994年投放市場，在中國是一個眾所周知的產品。我們的麗珠得樂主要成分是枸橼酸鉍鉀。我們的麗珠得樂可用於降低胃蛋白酶活性，增加黏蛋白分泌，促進黏膜釋放前列腺素，從而保護胃黏膜。

根據《標點報告》，中國的胃炎與消化性潰瘍用藥市場一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5%，於2012年的總銷售額高於人民幣250億元。標點預期，於2014年，總銷售額可達人民幣350億元。中國出售的枸橼酸鉍鉀製劑主要由四家生產企業（包括我們）生產。《標點報告》指出，我們的麗珠得樂於在2012年（按銷售額計）在中國消化道膠囊製劑產品中約有85%的市場份額。我們的麗珠得樂膠囊於2009年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ii) 壹麗安

我們的壹麗安是一種消化道的創新藥物，於2008年投放市場。這是我們的專利產品。用以製作壹麗安的原料藥是艾普拉唑，用於治療十二指腸球部潰瘍。壹麗安是中國市場較新的質子泵抑製劑(PPI)之一且被認可為國家1.1類新藥物，並由合成生產技術製造的製劑產品。

根據《標點報告》，從2011年至2012年，中國胃炎和消化性潰瘍藥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PPI是一種主要製劑產品，用於治療胃炎和胃潰瘍的問題，佔中國胃炎和消化性潰瘍藥物市場的60%以上。雖然我們的壹麗安相比其他PPI產品較近期才推出市場，自2010年至2012年，來自我們壹麗安的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0%，遠超出中國PPI產品的20%複合年增長率。

(iii) 麗福康

我們的麗福康是一種通用名藥物，是一種用於治療經驗性抗真菌感染的抗微生物藥物。我們的麗福康於2006年投放市場。用於生產麗福康的原料藥是伏立康唑，主要用於有免疫問題的患者身上，以治愈致命的傳染病。我們的麗福康於2009年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標點報告》指出，中國的麗福康市場主要被一家海外生產企業佔據，而餘下的市場份額則由國內生產企業瓜分。在2010年至2012年期間，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0%。相比進口的麗福康，我們的麗福康價格更具競爭力。

(iv) 康麗能

我們的康麗能是一種抗微生物藥物的通用名藥物，於2004年投放市場。我們的康麗能是第三代半合成頭孢菌素，對革蘭氏陽性和革蘭陰性菌具有良好的抗菌活性。它也可以刺激人體內的巨噬細胞，增強細胞的吞噬活性水平和殺菌率。我們的康麗能主要用於治療疾病，其中包括鏈球菌和肺炎球菌引起的肺炎、支氣管炎、嚔炎。

根據《標點報告》，由於中國政府自2011年起就抗微生物藥物推行改革措施，中國頭孢地嗪鈉市場在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3%。中國有很多康麗能的生產企業，因此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康麗能於2012年（按銷售額計）在中國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產品中約有20%的市場份額。

(v) 麗申寶

我們的麗申寶是一種促性激素的通用名藥物，通過刺激卵泡生長，防止女性不孕不育。我們的麗申寶於2006年投放市場，主要用於無排卵的婦女。

根據《標點報告》，中國的促卵泡激素市場由一家瑞士生產企業佔據，其擁有60%的市場份額，而我們是唯一一家市場份額約佔20%的生產促卵泡激素的國內企業。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麗申寶定價具競爭力，而療效可靠。我們的麗申寶臨床應用時間長久，據此質量和療效獲得認同。

(vi) 樂寶得

我們的樂寶得是一種促性激素的通用名藥物，通過在卵巢刺激卵泡生長和類固醇激素的分泌，防止女性不孕不育。我們的樂寶得於1994年投放市場，主要用於無排卵的婦女。

根據《標點報告》，我們的樂寶得擁有近20年的臨床應用歷史，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主要城市的醫院約佔注射用卵泡刺激素市場的75%市場份額。

(b) 中藥製劑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19種中藥製劑產品，以不同的劑量和配方推出市場，包括片劑、膠囊、顆粒、口服液、注射液和栓劑。我們的中藥製劑產品主要用作(a)腫瘤及癌症的輔助治療；及(b)治療流感、腸道疾病或心腦血管疾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的八種中藥製劑產品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i) 參芪扶正注射液

我們的參芪扶正注射液是一種中藥製劑產品的創新藥物，用於治療氣虛問題，尤其作為癌症病人的輔助治療。我們的參芪扶正注射液於1999年投放市場。與其他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中藥注射製劑產品相比，我們的參芪扶正注射液並不限於任何指定癌症種類的輔助治療，因此，它比其他藥物具有更廣泛的應用。參芪扶正注射液的配方已獲專利，而其主要成份是黨參和黃芪。

根據《標點報告》，在2012年，在中國抗腫瘤中藥注射劑市場，最大五種中國抗腫瘤中藥注射劑產品約佔69.71%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參芪扶正注射液於2012年在中國抗腫瘤中藥注射劑產品市場約有16.15%的市場份額。

(ii) 抗病毒顆粒

我們的抗病毒顆粒是一種創新藥物，以九種成分製成，包括板藍根、連翹和石菖蒲，為一種由我們獨家生產的產品。我們與香港大學合作，就我們的抗病毒顆粒進行深入研究，及證明我們的抗病毒顆粒可抑制多種新A型流感(H1N1)、高致病性禽流感(H5N1)及腸道疾病(EV71)，也就是引發手足口病的誘因之一。

中國的抗病毒口服中藥製劑產品主要包括抗病毒口服液及抗病毒顆粒。《標點報告》指出，中國抗病毒口服中藥製劑產品的最大生產企業於2012年約有55%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抗病毒顆粒於2012年約有30%的市場份額。

(II) 原料藥和中間體

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27種原料藥和中間體，包含他汀類、頭孢類、抗移植及獸藥等原料藥以及中間體。我們的主要原料藥和中間體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我們的 主要產品	用於生產的 產品種類	藥劑例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佔來自自主 業務項下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來自自主 業務項下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來自自主 業務項下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來自 自主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藥品 註冊證編號	藥品 註冊證到期日	保質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頭孢曲松鈉	原料藥 (合成類)	注射用頭孢 曲松鈉	229,389	8.53	134,649	4.29	151,170	3.85	63,609	1.98	H19994094	2015年 9月29日	2年
苯丙氨酸	中間體 (發酵類)	阿斯巴甜	134,372	4.99	172,397	5.50	114,174	2.91	50,006	1.55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3年
美伐他汀	中間體 (發酵類)	普伐他汀	61,373	2.28	93,633	2.99	128,187	3.27	72,312	2.25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3年
硫酸黏菌素	原料藥 (發酵類)	獸藥	80,817	3.00	94,974	3.03	120,765	3.08	73,397	2.28	(2012) 130152214	2017年 4月18日	3年

附註：苯丙氨酸及美伐他汀是中間體，因此生產這些產品不需要藥品註冊證。

(i) 頭孢曲松鈉

頭孢曲松鈉是屬於頭孢類的第三代抗微生物藥物。製造我們的頭孢曲松鈉的主要原材料是7-ACA。由頭孢曲松鈉製造的製劑產品主要用於治療呼吸道感染、尿道或膽道感染、盆腔感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骨和關節感染、敗血症和敏感病原體引起的腦膜炎，以及預防手術期間出現感染。

根據《標點報告》，2012年頭孢曲松鈉的全球銷值超過15億美元，中國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0億元。我們的頭孢曲松鈉於2012年（按銷值計）在中國頭孢曲松鈉市場約有30%的市場份額。

(ii) 美伐他汀

屬於他汀類的藥物常用於降低血脂。美伐他汀是一種次級代謝產物真菌。使用美伐他汀製作的製劑用於降低人體的膽固醇水平。進一步用化學處理，美伐他汀可轉變成更高質量的普伐他汀。因此，美伐他汀一般用作生產普伐他汀的中間體或原材料。

根據《標點報告》，於2012年我們的美伐他汀總出口量至148噸，佔全球美伐他汀總供應約85%。

(iii) 硫酸粘菌素

硫酸粘菌素是一種原料藥，通常用於生產獸藥。從硫酸粘菌素生產的製劑產品用於防止家禽和牲畜因革蘭氏陰性菌引起的腸道疾病和細菌性腸炎。

根據《標點報告》，我們的硫酸黏菌素於2012年（按產值計）在中國硫酸黏菌素市場約有40%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硫酸黏菌素的出口亦佔全球出口市場約20%。

(iv) 苯丙氨酸

苯丙氨酸是一種營養補充劑，是人類所需要的必需氨基酸之一。苯丙氨酸一般用於醫藥和食品等行業。在醫藥行業中，苯丙氨酸是復配氨基酸輸液的一種重要成分，這是某些氨基酸類抗癌藥物的中間體。於食品業，苯丙氨酸是生產阿斯巴甜的主要材料，阿斯巴甜是一種甜味食品附加劑。約有70%的苯丙氨酸是用於生產阿斯巴甜。

《標點報告》指出，苯丙氨酸的中國市場主要被進口產品佔據。我們的苯丙氨酸於2012年（按產值計）於中國的苯丙氨酸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3%。

(III) 診斷試劑及設備

我們目前營銷112種自產或進口的診斷試劑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診斷試劑及設備的詳情：

我們的主要產品	產品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藥品註冊證編號	藥品註冊證到期日	保質期
		營業收入	佔來自主營業務項下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來自主營業務項下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來自主營業務項下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IV抗體診斷試劑	免疫診斷	26,818	1.00	30,322	0.97	34,319	0.87	25,288	0.79	S20020011	2015年9月29日	1年
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被動凝集法）	肺炎診斷	29,080	1.08	32,861	1.05	42,156	1.07	34,705	1.08	國食藥監械（進）字2009第3402832號	2013年12月9日 (附註)	1年
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凝集法）	梅毒診斷	31,269	1.16	39,914	1.27	49,249	1.26	34,720	1.08	國食藥監械（進）字2009第3402834號	2013年12月9日 (附註)	1年

附註： 我們進口診斷試劑及設備必須擁有此等藥品註冊證。我們已經申請重續藥品註冊證及預計於2014年3月獲得相關註冊證續期的批准。本集團已根據註冊證購入足夠的庫存，以於重續註冊證發行前之過渡期間供應約客戶。

(i) HIV抗體診斷試劑

我們生產及銷售HIV抗體診斷試劑系列產品。HIV病毒診斷試劑是用來篩選獻血者，也是HIV感染的一種輔助臨床治療。AIDS的診斷主要以檢驗HIV抗體進行。

根據《標點報告》，AIDS是中國重點防控的公共衛生項目焦點之一，每年對AIDS診斷的投入及檢測量巨大。中國市場有幾種酶聯免疫診斷試劑系列產品互相競爭，而按銷售額計，我們是排名最高的公司之一，及於2012年約有18%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酶聯免疫HIV診斷試劑的採用遍佈中國所有省份，也是歷年國家徵兵體檢的採購試劑。

(ii) 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被動凝集法）

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被動凝集法）是一種進口的診斷試劑，並用於檢驗血清中的支原體肺炎抗體。由於呼吸系統疾病是普遍的疾病，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被動凝集法）是一種臨床診斷必須的檢驗。

《標點報告》指出，只有少數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生產企業，而其大部份不是主流產品。我們分銷的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被動凝集法）於中國的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被動凝集法）市場（按銷售額計）多年來排名第一。我們於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被動凝集法）的銷售錄得20%以上的年增長率。

(iii) 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凝集法）

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凝集法）是一種進口的診斷試劑，也是我們的專利產品，用於檢驗TP抗體於血清和血漿中的滴度。

根據《標點報告》，梅毒感染在最近幾年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很多中國省份採用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凝集法）作為PMTCT項目的唯一一種診斷試劑。此外，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凝集法）亦廣泛於臨床診斷及疾病控制預防中心採用。於2012年，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凝集法）已獲採用超過1,000萬次，且每年持續上升。

除診斷試劑外，我們亦出售主要由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醫療相關設備。該等設備主要包括用於醫院的定量監測分析儀和自動分析系統。

業 務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過往平均價格變動

根據我們記錄，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過往價格變動：

產品（主要劑型和包裝）	平均單位售價的變化			
	2010年至 2011年	2011年至 2012年	2012年至 2013年 9月30日	2010年至 2013年 9月30日
	%	%	%	%
(I) 製劑產品				
(a) 西藥製劑產品				
麗珠得樂－每盒40粒	-9.13	-0.01	-0.04	-9.17
麗珠得樂－每盒56包	0.02	-	-	0.02
壹麗安	-1.28	-0.48	1.59	-0.19
麗福康	-0.76	4.33	-17.58	-14.67
康麗能－2克	15.56	-12.15	55.57	57.93
康麗能－0.5克	-1.51	1.36	56.79	56.51
康麗能－1克	0.37	17.04	32.43	55.56
康麗能－1.5克	17.11	-0.36	45.71	70.03
麗申寶	1.63	0.22	1.69	3.57
樂寶得－75U	-3.58	-3.10	0.64	-5.97
樂寶得－75U (1+1)	-6.77	-3.12	-0.28	-9.93
(b) 中藥製劑產品				
參芪扶正注射液	48.28	22.20	0.30	81.74
抗病毒顆粒－12克×10	6.64	5.89	6.58	20.35
抗病毒顆粒－3克×12	6.05	10.31	0.37	17.42
抗病毒顆粒－9克×10	8.03	1.06	4.70	14.31
抗病毒顆粒－4克×12	35.58	-0.18	2.93	39.30
(II) 原料藥和中間體				
頭孢曲松鈉	-26.93	-8.71	-4.06	-36.01
苯丙氨酸	15.96	-16.02	-11.37	-13.69
美伐他汀	-8.89	-4.31	-3.68	-16.02
硫酸粘菌素	-11.79	-7.91	-26.39	-40.20
(III) 診斷試劑及設備				
HIV抗體診斷試劑	-11.41	-1.64	-1.49	-14.16
肺炎支原體抗體診斷試劑 （被動凝集法）	1.07	-0.87	0.13	0.33
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 （凝集法）100T	3.97	4.72	-3.68	4.86
梅毒螺旋體抗體診斷試劑 （凝集法）200T	0.45	-3.22	-0.64	-3.40

《標點報告》指出，由於近年中國人口老化及城鎮化的關係，加上其他因素，例如生活環境變化、人口面對生活的壓力日益增加，使到癌症在中國發病率迅速攀升，超過其他疾病成為中國城鎮及農村的第一致命疾病。本公司認為，這方面帶來增加對治療抗腫瘤相關醫藥產品的需求，例如參芪扶正注射液。

客戶、銷售及營銷

概覽

我們的製劑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主要在國內銷售。但是，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同時在國內和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按不同地區劃分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 中國東北部 ¹	223,633	8.31	272,331	8.68	317,571	8.09	228,408	7.89	272,288	8.46
• 華北 ²	418,411	15.55	454,910	14.51	586,939	14.96	434,288	15.00	488,130	15.17
• 華中 ³	245,244	9.12	301,208	9.60	415,827	10.60	324,600	11.21	387,167	12.03
• 華東 ⁴	664,257	24.69	733,168	23.38	863,755	22.02	587,458	20.29	645,021	20.05
• 華南 ⁵	486,254	18.08	525,749	16.76	641,192	16.34	471,993	16.31	556,814	17.30
• 中國西南部 ⁶	287,036	10.67	374,070	11.93	502,072	12.80	392,082	13.54	443,155	13.77
• 中國西北部 ⁷	116,486	4.33	181,370	5.78	249,257	6.35	184,584	6.38	197,286	6.13
海外 ⁸	248,875	9.25	293,534	9.36	346,884	8.84	271,301	9.38	228,264	7.09
合計	2,690,196	100.00	3,136,340	100.00	3,923,497	100.00	2,894,714	100.00	3,218,125	100.00

附註：

1.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和內蒙古。
2.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和山西。
3. 華中包括湖南、湖北、安徽和河南。
4.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和江西。
5.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海南和福建。
6.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西藏。
7. 中國西北部包括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陝西。
8. 海外包括南美、歐洲、東南亞、印度和日本。

業 務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珠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和營銷策略。我們的分銷網絡遍佈中國各地，於2013年9月30日，設有42個地方辦事處並由1,295名銷售人員管理和支持。我們地方辦事處的銷售人員，主要負責中國銷售和分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海外銷售由我們的總部統籌，並獲得我們的海外辦事處及海外代理支持。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和42個地方辦事處的位置：



我們每一產品分部均有不同的終端客戶。因此，我們會採用不同的銷售和分銷模式去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提供我們每一產品分部的終端客戶類型：

產品分部	主要終端客戶
製劑產品	醫院、診所、非處方藥房
原料藥和中間體	藥品生產企業
診斷試劑及設備	醫院、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衛生部門

業 務

為了確保我們產品的分銷效用和效益，我們按不同產品種類劃分銷售人員組別，使他們熟悉我們指定產品的營銷戰略、產品特色、定價戰略和客戶基礎。

為了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我們於中國各地進行不同的營銷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或舉辦各類針對不同產品終端客戶的學求會議及／或展覽會。

(I) 製劑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2年和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製劑產品的營業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我們自有的										
銷售團隊的銷售 ^(附註1)	284,314	18.34	358,961	17.22	418,104	15.21	326,087	15.83	321,429	13.23
來自第三方銷售代表的銷售	1,102,798	71.16	1,551,584	74.45	2,167,539	78.89	1,623,216	78.77	2,019,365	83.14
來自我們依賴其營銷和推廣 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的銷售	162,651	10.50	173,721	8.33	162,055	5.90	111,316	5.40	88,144	3.63
總計	1,549,763	100.00	2,084,266	100.00	2,747,698	100.00	2,060,619	100.00	2,428,93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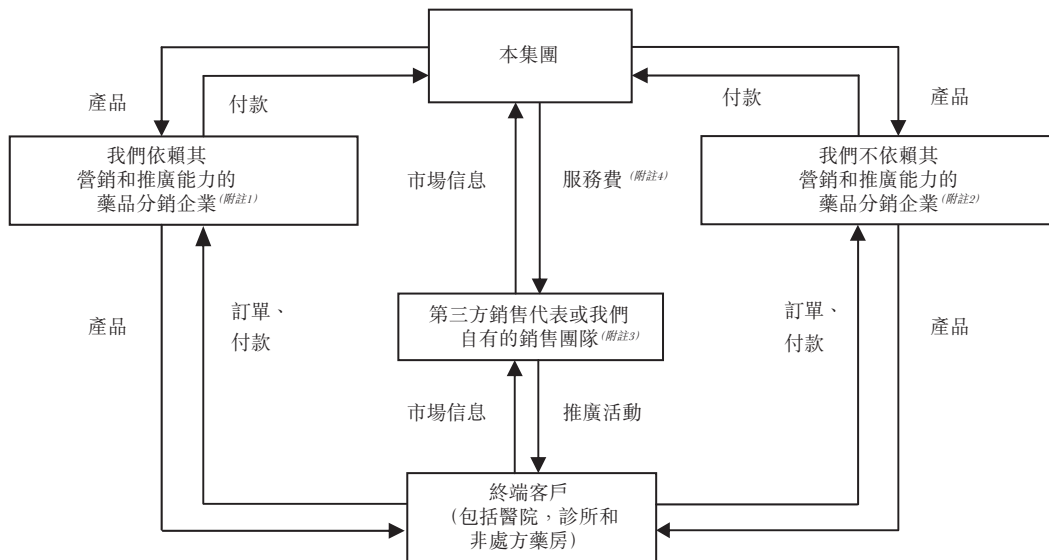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這包括製劑產品的海外銷售。

(A) 製劑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和分銷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藥品分銷企業銷售我們的製劑產品予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全部擁有GSP認證。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與1,966家藥品分銷企業建立業務關係，在中國各地分銷我們的製劑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銷售和分銷模式與同業看齊。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有1,157名銷售人員，主要負責我們製劑產品的銷售和營銷。為了確保我們製劑產品分銷的效用和效益，我們的銷售人員與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和第三方銷售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下圖說明我們製劑產品的銷售和分銷模式：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與1,155家我們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建立關係，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而大部份這些藥品分銷企業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對這些藥品分銷企業預先設定我們產品的年度採購目標。
- (2)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與811家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建立關係，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而大部份這些藥品分銷企業與我們訂立指定的買賣協議。我們對這些藥品分銷企業並無預先設定我們產品的年度採購目標。
- (3)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與約99.80%的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安排。
- (4) 服務費只向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
- (5) 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以推廣我們產品的藥品分銷企業一般得到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的支持，這些銷售代表獨立於藥品分銷企業和我們。
- (6)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與五大藥品分銷企業建立了五年的業務關係。

(a) 我們與藥品分銷企業的關係

我們銷售和分銷製劑產品，一般由我們的終端客戶向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發出採購訂單開始（包括指定品牌、產品種類和數量）。於接獲採購訂單後，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便根據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我們發出訂單。

我們與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的關係並非委託人和代理商的關係。我們對我們任何藥品分銷企業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權的控制。然而，藥品分銷企業必須遵守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每年與我們大部份藥品分銷企業（我們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推廣我們的產品的）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及一般條款如下：

- (i) 年期
 - 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每年續簽。
- (ii) 獨家分銷權
 - 各藥品分銷企業僅授權在指定的地區內獨家銷售我們的指定產品以避免不同藥品分銷企業之間的競爭。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禁止向我們指定地區以外的其他區域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
- (iii) 付款及賬期
 - 對於向非處方藥房銷售的藥品分銷企業，他們必須在分發藥品之前以信用證方式向我們付款。對於其他情況，我們一般給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介乎30至90天的賬期。向藥品分銷企業進行的所有銷售一般採用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匯票以人民幣支付。
- (iv) 定價
 - 我們向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提供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且不允許藥品分銷企業以低於我們向其供貨的售價銷售我們的產品。

- (v) 銷售和庫存報告及預測
 - 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都必須安裝數據收集軟件，記錄存貨、買賣水平，及每月向我們提交該等數據。

- (vi) 退貨及超過指定有效期的產品處理
 - 除非是藥品質量問題或產品於運送過程中受到嚴重損壞，我們不接受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退回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退貨。

 - 我們每一個藥品都有指定有效期。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負責處置我們超過指定有效期的藥品，且不允許銷售任何過期藥品。

- (vii) 終止
 - 在藥品分銷企業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或雙方同意等的情况下，我們的分銷協議可終止。

我們通常會給我們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預先設定我們產品的年度採購目標。每年，倘有關藥品分銷企業達到我們預先設定的任何採購目標，我們會給予有關藥品分銷企業銷售折扣；該銷售折扣乃參照有關藥品分銷企業的年度銷售且取決於產品的種類計算。

我們與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推廣我們產品的藥品分銷企業訂立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主要包含關於我們製劑產品的付款及交付條款；而該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與我們與我們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推廣我們產品的藥品分銷企業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類似，惟並無預設年度採購目標及可不時訂立。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藥品分銷企業平均有五年業務關係。我們一般根據分銷能力、目標市場熟悉情況、財務實力、信用記錄和營運規模來挑選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PPD挑選標準**」）。我們所有藥品分銷企業在中國向我們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製劑產品之前必須具備相關藥品經營許可證和GSP認證。

當我們交付我們的產品予藥品分銷企業時，被視為發生銷售行為，同時，產品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所有權轉移至藥品分銷企業。

我們通過地方辦事處的銷售人員管理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我們亦為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組織培訓，以確保其瞭解行業趨勢並確保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能熟悉我們的產品。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2,708、2,490、1,915及1,966家醫藥產品分銷企業建立在中國銷售我們產品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藥品分銷企業的數量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在期初的藥品分銷企業	2,479	2,708	2,490
增加的新藥品分銷企業	966	565	361	319
終止或不續約的現有藥品 分銷企業	(737)	(783)	(936)	(268)
藥品分銷企業淨變動	229	(218)	(575)	51
在期末的藥品分銷企業	2,708	2,490	1,915	1,966

一般情況下，我們對藥品分銷企業表現進行審查。根據我們的審查結果，若藥品分銷企業表現不佳、持續未能達到其預先設定的採購目標（如適用）、或違反我們的政策，我們可能會終止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整合藥品分銷企業內部政策

的一部份，我們已終止若干藥品分銷企業的協議或決定不再與其續約，並維持與能夠符合我們的PPD挑選標準的藥品分銷企業的業務關係。

(b) 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表的關係

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以推廣我們的產品的藥品分銷企業，通常由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獨立於藥品分銷企業及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表支持。第三方銷售代表於推廣我們的製劑產品中扮演關鍵角色，而他們主要負責推廣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他們亦收取市場信息並轉交給我們。所有第三方銷售代表為中國居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這些第三方銷售代表並非我們的員工，所以我們通過與大部份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安排，監控其推廣活動及表現。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他們毋須取得任何准許或許可證。若干這些合約安排以書面合約的形式作出。我們的董事相信，與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的安排，與業內的常規一致，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我們一般挑選熟悉市況、我們競爭對手的活動、及對營銷我們製劑產品重要的其他情況的第三方銷售代表。第三方銷售代表一般亦要求具備中國醫藥市場的相關銷售經驗，並擁有營銷、組織和推廣能力。我們相信，他們對當地市場的知識及熟悉我們的製劑產品，對我們製劑產品的有效銷售及分銷至關重要。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表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我們向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是按他們的表現（就他們所產生的銷售收入而言）作計算。這些服務費計入我們的市場宣傳及推廣費。

由於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以推廣我們的產品的藥品分銷企業主要負責交付我們的產品至我們的終端客戶，而第三方銷售代表主要負責推廣活動，他們之間不存在競爭。第三方銷售代表的推廣活動目標為醫療機構，他們獲分配指定的醫療機構和指定的製劑產品以進行推廣活動。因此，第三方銷售代表之間不存在直接競爭關係。

第三方銷售代表主要負責推廣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因此我們力求與該等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年度安排，以監督他們的表現。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表的協議的主要及一般條款如下：

- (i) 銷售代表的義務
 - 銷售代表必須在指定的區域內銷售、推廣及推銷我們的製劑產品。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表亦需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企業形象。
- (ii) 銷售信息
 - 銷售代表必須按時以書面形式向我們彙報我們終端客戶所要求的產品種類、數量和價格。
- (iii) 銷售和營銷策略
 - 銷售代表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若銷售代表未能遵守我們的策略，我們將對其罰款。
- (iv) 付款
 - 我們向銷售代表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是按他們的表現（就他們所產生的銷售收入而言）作計算。
 - 銷售代表禁止直接從我們的終端客戶收取任何現金付款。
 - 我們必須在終端客戶與我們結算交付後的規定期限內就銷售代表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
- (v) 不競爭
 - 銷售代表只允許在協議有效期內推廣我們的製劑產品。
- (vi) 終止
 - 我們或銷售代表可在30天內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

業 務

我們向第三方銷售代表提供培訓，以使他們熟悉我們的產品及銷售和營銷策略，旨在確保他們將會妥善和合法地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設立了專屬部門，對第三方銷售代表的表現及行為進行監督。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內部反賄賂指引）評估和監督第三方銷售代表。如果任何銷售代表從事任何不當或非法活動，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表簽訂協議的條款，我們保留權利要求相關銷售代表對該等不當行為令我們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於業績記錄期間，未發生過任何銷售代表作出不當行為的事件。

於2010年、2011年 和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與1,061、1,438、2,075和2,969名第三方銷售代表建立業務關係以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下表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這些第三方銷售代表的地區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東北部 ¹	90	148	261	357
華北 ²	169	249	379	546
華中 ³	162	211	312	486
華東 ⁴	199	289	387	570
華南 ⁵	271	313	383	486
中國西南部 ⁶	121	164	227	320
中國西北部 ⁷	49	64	126	204
合計	1,061	1,438	2,075	2,969

附註：

1.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和內蒙古。
2.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和山西。
3. 華中包括湖南、湖北、安徽和河南。
4. 華東包括浙江、上海、江蘇和江西。
5.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海南和福建。
6.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西藏。
7. 中國西北部包括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陝西。

(B) 我們於海外銷售製劑產品

除於中國銷售外，我們亦直接向海外客戶推廣和銷售我們的製劑產品。通過我們的海外代理，我們向巴基斯坦、菲律賓、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香港的客戶銷售我們的製劑產品。此外，我們在越南設立了一個辦事處，以向越南客戶出售我們的製劑產品。同時我們也在中南美及前獨聯體成員國內進行產品註冊活動。在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在非洲、南美、中東和東南亞的醫藥市場，並積極開拓在北美和歐洲的市場。

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海外製劑產品客戶介乎30至60天的賬期。我們均以美元或日元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一般以電匯或信用證方式支付。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製劑產品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0.3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和人民幣5.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0.01%、0.05%、0.09%和0.16%。

(C) 我們的定價政策

中國政府對中國廣泛製劑產品實施零售價格管制。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製劑產品的零售價主要受中國政府以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形式管制。每種產品的最高零售價（經不時但並非定期修訂）是由國家發改委或省級定價部門制定。製劑產品的零售價格管制詳情載列於本上市文件「規例－價格管制」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8種製劑產品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其中11種製劑產品也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藥製劑產品的種類數量：

種類	產品種類總數	納入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的產品種類	納入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或省級 醫保藥品目錄的 產品種類
西藥製劑產品			
• 消化道	12	3	12
• 心腦血管用藥	10	-	10
• 抗微生物藥物	23	6	21
• 促性激素	4	1	3
• 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	1	-	1
• 其他	22	1	13
中藥製劑產品	19	-	8
總計	91	11	68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我們受到價格管制的68種製劑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52.31%、59.91%、62.61%及66.47%。

業 務

零售價格管制間接影響我們向藥品分銷企業出售製劑產品的批發價。就我們可自行定價的製劑產品，我們參考多項因素制定產品的價格，包括市場走勢、市場供求、我們的生產成本和競爭對手的價格。此外，由於我們會承擔對第三方銷售代表所產生的市場宣傳及推廣費用，包括服務費，我們會相比不倚賴其市場宣傳及推廣能力的藥品分銷企業收取較高的售價。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已數次調低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最高零售價調低的詳情：

	產品	劑量形式和包裝	降價前 最高零售價 (人民幣)	降價後 最高零售價 (人民幣)	降價的 百分比
2010年					
1	枸橼酸鉍鉀 ^(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毫克 (包括110毫克鉍) x 40 • 300毫克 (包括110毫克鉍) x 20 	36.00	27.30	24.17%
			18.50	14.00	24.32%
2011年					
1	尿促性素 ^(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5單位 • 150單位 	39.40	32.20	18.27%
			69.00	54.70	20.72%
2	亮丙瑞林	• 3.75毫克，緩釋微球	2,289.00	1,899.00	17.04%
3	胰激肽原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單位x 60 • 120單位x 24 • 120單位x 40 • 120單位x 48 	48.10	37.00	23.08%
			33.80	26.00	23.08%
			55.40	42.50	23.29%
			66.00	50.70	23.18%
4	桂利嗪	• 25毫克x 100	6.80	5.80	14.71%
5	羅紅霉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毫克x 12 • 50毫克x 24 	18.80	13.20	29.79%
			36.50	25.70	29.59%

業 務

	產品	劑量形式和包裝	降價前	降價後	降價的
			最高零售價 (人民幣)	最高零售價 (人民幣)	百分比
6	頭孢哌酮舒巴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克 (1:1) • 0.5克 (1:1) • 1.5克 (1:1) • 2.0克 (1:1) • 0.75克 (2:1) • 1.5克 (2:1) • 3.0克 (2:1) 	21.00	9.80	53.33%
7	頭孢他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克 • 2克 	18.00	11.30	37.22%
8	羅紅霉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0毫克x 6 • 75毫克x 12 	12.10	3.50	71.07%
9	替硝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毫克x 8 	4.50	2.60	42.22%
10	泛昔洛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5毫克x 6 • 250毫克x 6 	27.20	17.70	34.93%
11	單硝酸異山梨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毫克x 48 • 10毫克x 50 	49.00	27.50	43.88%
12	氨氯地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毫克x 7 	27.50	15.10	45.09%
13	卡維地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毫克x 10 	13.50	10.90	19.26%
14	賴諾普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毫克x 10 • 10毫克x 16 	26.10	19.70	24.52%
15	巔沙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毫克x 7 	24.60	22.10	10.16%
16	普伐他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毫克x 14 • 10毫克x 7 	54.00	35.10	35.00%
17	川芎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毫克x 100 	8.40	8.10	3.57%
2012年					
1	吉米沙星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0毫克 x 3 	168.00	145.00	13.69%
2	氟伏沙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毫克 x 30 	123.00	80.40	34.63%
3	噴昔洛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毫克 : 10克 	29.78	17.60	40.90%
4	鼠神經生長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000單位 	390.00	287.00	26.41%
5	克拉霉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0毫克 x 6 • 250毫克 x 6 	19.70	10.70	45.69%
6	伏立康唑 ^(附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毫克 	499.00	226.00	54.71%
7	伐昔洛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毫克 x 6 • 150毫克 x 6 	145.00	47.10	67.52%

業 務

	產品	劑量形式和包裝	降價前	降價後	降價的
			最高零售價 (人民幣)	最高零售價 (人民幣)	百分比
8	尿激酶	• 100,000	48.40	37.30	22.93%
		• 250,000	97.70	75.30	22.93%
		• 500,000	166.00	128.00	22.89%
9	奧美拉唑	• 40毫克	63.70	38.00	40.35%
10	雷貝拉唑	• 10毫克 x 7	45.20	37.20	17.70%
		• 10毫克 x 14	88.20	72.50	17.80%
		• 20毫克 x 7	76.90	63.20	17.82%
11	泮托拉唑	• 40毫克	68.20	44.90	34.16%
12	伊托必利	• 50毫克 x 20	35.00	21.00	40.00%
		• 50毫克 x 10	18.50	10.80	41.62%
13	奧曲肽[8肽]	• 100毫克 : 1毫升	80.00	53.20	33.50%

附註：

- (1) 我們以麗珠得樂的品牌名推廣和銷售枸橼酸鉍鉀。
- (2) 我們以樂寶得的品牌名推廣和銷售尿促性素。
- (3) 我們以麗福康的品牌名推廣和銷售伏立康唑。

如上表載列，在我們生產並銷售的68種受價格管制的製劑產品中，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只有1、17、13及0種製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被調低。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被調低最高零售價的產品的營業收入約分別為人民幣38.91百萬元、人民幣223.90百萬元、人民幣187.07百萬元及零元，約分別佔本集團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的1.45%、7.14%、4.77%及0%。

此外，於2011年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及於2012年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後，抗微生物藥物相關製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已下調，且抗微生物藥物在中國的使用受到限制。由於我們改革我們的銷售策略，增加依賴自有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製劑產品，例如麗福康和康麗能，這方面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可抵銷了推行上述通

知和辦法對我們銷售給藥品分銷企業的售價所受到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以批發價格將我們的製劑產品作為成品銷售予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但是，我們就大部份主要製劑產品收取的平均批發價格減幅在大多數情況下（根據百分比）少於中國政府施加的最高零售價下調幅度。這主要是由於零售下調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是由本集團、藥品分銷企業、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如適用）及終端客戶共同承擔的。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藥品分銷企業出售上述製劑產品的售價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需要通過法定招標程序，當中涉及藥品生產企業的競價。藥品生產企業在中標後，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才可以通過GSP認證的醫藥產品分銷企業選擇及採購有關藥品生產企業生產的醫藥產品。

法定招標過程是由省級或市政府組織，中央採購藥品的期間，在原則上是，超過一年。選擇是基於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格、質量、藥品生產企業的信譽和服務質量。中標價格是採購價格，藥品分銷企業以這個價格銷售醫藥產品予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因此也決定我們銷售醫藥產品予藥品分銷企業的價格。我們明白法定招標過程對我們的業務來說是十分重要，因此，我們有指定的部門負責參加這些招標過程，且我們力求改善我們的整體招標能力，並通過行業專業知識、市場情報和有競爭力的價格提高中標數目。

由於我們的製劑產品的零售價受法定中標價和產品銷售渠道所影響，我們致力採取措施減輕價格管制措施引致的負面影響，例如通過於招標過程中的努力、提高於穩定招標價格範圍的成功機會、維持合理的批發價以保持我們的毛利率，及進一步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盡量減輕價格管制措施對我們銷售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於2012年9月3日，發改委、中國衛生部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通知」）。由於該通知僅關注縣級公立醫院向其病人處方及出售的醫藥產品的價格重組，而非醫藥企業向醫院供應的醫藥產品的價格，只有指定地區的縣級公立醫院須遵守通知，這是相對比較少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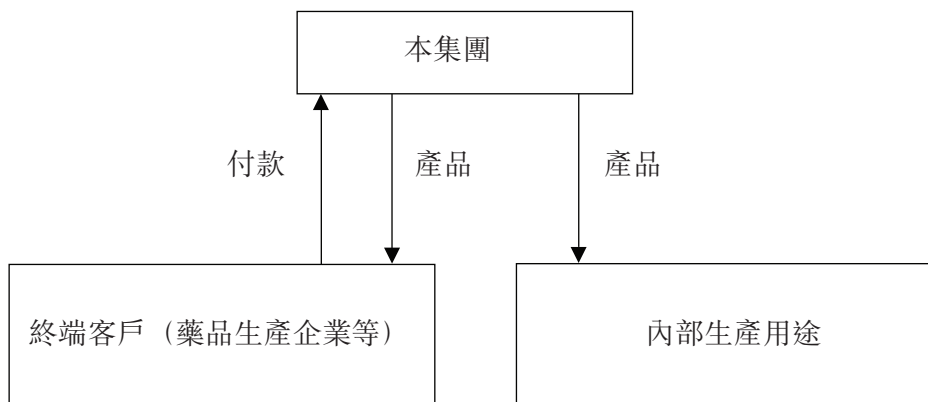
實施通知對我們的產品售價並無直接影響。然而，病人向該等醫院就醫藥產品支付的價格減少或會對我們向該等醫院供應的產品售價製造下調壓力。為減輕該壓力，本集團已並旨在採取大量措施，例如調整我們銷售網絡的結構、增加我們的銷售力度、並重新評估及（如有必要）微調我們的銷售模式。

(II) 原料藥和中間體

(A) 原料藥和中間體在中國的銷售和分銷模式

我們製造的原料藥和中間體主要是直接銷售給藥品生產企業等客戶或作我們的內部生產用途。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有35名銷售人員，主要負責我們原料藥和中間體的銷售和營銷。我們在中國的原料藥和中間體主要市場是河北、山東、河南、廣東、北京、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和湖南。

下圖說明我們原料藥和中間體的銷售和分銷模式：



雖然我們與我們主要的藥品生產企業客戶並沒有簽署長期銷售協議，但我們平均與五大藥品生產企業客戶已經各自建立了七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給予國內原料藥和中間體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賬期。我們均以人民幣向國內客戶進行銷售，並通常以現金、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B) 我們原料藥和中間體的海外銷售

除國內銷售外，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原料藥和中間體。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銷售人員進行海外銷售。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位於印度、日本和東歐。

我們通常給予海外原料藥和中間體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賬期。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通常通過電匯或信用證方式以美元或日元支付。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246.70百萬元、人民幣290.78百萬元、人民幣34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9.17%、9.27%、8.73%及6.88%。

(C)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考慮（其中包括）市場趨勢、市場供求、我們的生產成本和競爭對手的價格，為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制定標準單價。

原料藥和中間體的零售價並不受中國政府管制。但是，我們原料藥和中間體的售價可能受到原料藥和中間體用於生產的製劑產品之零售價格管制的間接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料藥和中間體的平均單位售價經歷下跌，尤其是抗微生物藥物相關原料藥（例如頭孢類）的價格下跌30%以上。該等下跌主要是由於國家對抗微生物藥物政策的變動，導致這些產品的需求萎縮。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約15.40%、5.33%、5.00%及3.67%來自生產及／或銷售歸類於頭孢類項下原料藥。此外，我們的硫酸粘菌素價格亦因市場競爭加劇而下跌超過40%。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約3.00%、3.03%、3.08%及2.28%來自生產及／或銷售硫酸粘菌素。

(III) 診斷試劑及設備

下列載列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2年和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營業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的										
銷售 ^(附註1)	53,985	24.15	62,912	22.90	79,194	23.21	49,406	21.69	50,878	19.67
來自第三方銷售代表的銷售	12,509	5.60	16,958	6.17	18,592	5.45	13,929	6.12	13,366	5.17
來自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的銷售	156,986	70.25	194,897	70.93	243,375	71.34	164,421	72.19	194,451	75.16
總計	223,480	100.00	274,767	100.00	341,161	100.00	227,756	100.00	258,695	100.00

(未經審計)

附註：

- (1) 這包括診斷試劑及設備的海外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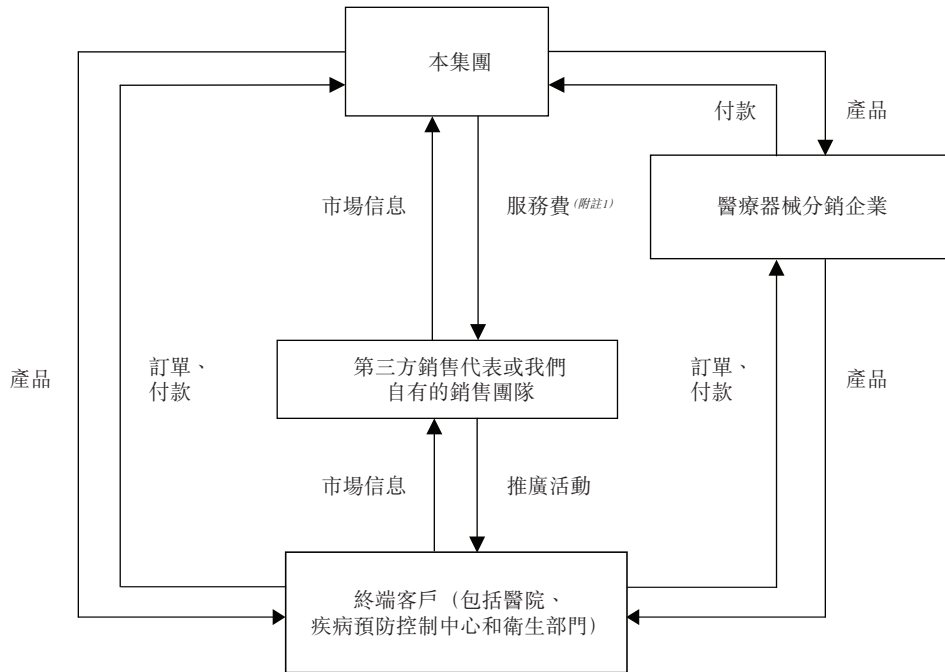
(A) 診斷試劑及設備在中國的銷售和分銷模式

我們出售的診斷試劑及設備，包括自產和進口的產品。我們與海外第三方生產企業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擔任該等第三方所開發及／或製造的診斷試劑及設備之分銷企業。我們採用與自產的診斷試劑及設備相同的銷售、營銷和分銷模式分銷這些第三方診斷試劑及設備。根據這些分銷協議，我們須於若干預先協定地區分銷相關診斷試劑及設備，並符合每年指定的銷售目標。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第三方生產企業分銷業務的營業收入約佔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5.51%、5.91%、5.97%和5.26%。

除了向我們的終端客戶直接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外，我們也通過有GSP認證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向醫院、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衛生部門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有103名銷售人員，主要負責我們診斷試劑及設備的銷售和營銷。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是我們的直接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與1,271家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建立業務關係，在中國各地分銷診斷試劑及設備。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模式與同業看齊。

為了確保診斷試劑及設備分銷的效用和效益，我們的銷售人員與我們的分銷企業和第三方銷售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下圖說明我們診斷試劑及設備的銷售和分銷模式：



附註：

- (1) 服務費只向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
- (2) 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以推廣我們產品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一般得到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的支持，這些銷售代表獨立於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和我們。
- (3)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與五大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建立了有十年的業務關係。

(a) 我們與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的關係

我們銷售和分銷診斷試劑及設備，一般由我們的終端客戶向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發出採購訂單開始（包括指定品牌、產品種類和數量）。於接獲採購訂單後，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便向我們發出訂單。

我們與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的關係並非委託人和代理商的關係。我們對我們任何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權以控制。然而，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必須遵守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每年與我們大部份醫療器械分銷企業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及一般條款如下：

- (i) 年賬
 - 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每年續簽。
- (ii) 獨家分銷權
 - 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僅授權在指定的地區內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避免不同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之間的競爭。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禁止向其他終端客戶或在我們指定的區域以外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
- (iii) 不競爭
 - 在分銷協議有效期間內，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不得銷售與我們產品性質類似的任何其他品牌產品。
- (iv) 付款及賬期
 - 一般情況下，我們給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介乎30至90天的賬期。向醫療器械分銷企業進行的所有銷售，一般採用銀行匯款以人民幣支付。
- (v) 定價
 - 我們向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提供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且不允許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以低於我們向其供貨的售價銷售我們的產品。

- (vi) 最低採購目標、銷售獎勵和折扣
- 我們通常會給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預先設定年度採購目標和／或預先設定季度採購目標。每一年，如果有關醫療器械分銷企業達到我們預先設定的任何採購目標，我們將給予有關醫療器械分銷企業銷售獎勵，視乎產品種類，金額參照其年度採購額計算。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獎勵已計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部份。
 - 此外，我們將向採購大量訂單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給予銷售折扣。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述銷售折扣已從營業額中扣除。我們認為，上述折扣能激勵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完成我們的預定採購目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這樣的銷售折扣安排是合法有效的。
- (vii) 銷售和庫存報告及預測
- 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都必須以每月為基礎，連同其他信息，向我們提交他們的銷售報告、庫存報告和三個月的銷售額預測。
- (viii) 退貨及超過指定有效期的產品處理
- 除非是產品質量問題，我們不接受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退回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退貨。
 - 我們每一個產品都有一個指定有效期。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負責處置我們超過指定有效期的產品，且不允許銷售任何過期產品。

業 務

- (ix) 終止
- 除此之外，當醫療器械分銷企業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未能達到最低銷售目標或以30天的書面形式通知時，我們的分銷協議可終止。

我們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建立了平均有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根據經驗證的分銷能力、目標市場熟悉情況、財務實力、信用記錄和營運規模來挑選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MDD挑選標準」）。我們所有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必須具備相關醫療器械給營許可證才能在中國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

當我們交付產品予醫療器械分銷企業時，被視為發生銷售行為，同時，產品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所有權正被轉移至醫療器械分銷企業。

我們通過地方辦事處的銷售人員管理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我們亦為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組織培訓，以使其及時瞭解行業趨勢並確保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能熟悉我們的產品。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818、999、1,190及1,271家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建立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的數量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在期初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	751	818	999
增加新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	67	181	206	169
終止或不續約的現有 醫療器械分銷企業	—	—	(15)	(88)
醫療器械分銷企業淨變動	67	181	191	81
在期末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	818	999	1,190	1,271

一般情況下，我們對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的表現進行審查。根據我們的審查結果，若我們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表現不佳、一直未能達到其預先設定的採購目標、或違反我們的政策，我們可能會終止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整合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內部政策的一部份，我們已終止若干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的協議或決定不再與其續約，並與能符合我們的MDD挑選標準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保持業務關係。

(b) 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表的關係

與我們在中國製劑產品的銷售和分銷模式相似，我們不依賴其營銷和推廣能力以推廣我們產品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一般得到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的支持，這些第三方銷售代表獨立於醫療器械分銷企業和我們。第三方銷售代表主要負責於指定區域或向指定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他們亦通常告知我們市場狀況、我們競爭對手的活動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營銷的其他重要情況。我們對此類第三方銷售代表的選擇標準跟製劑產品的選擇標準一致。此外，我們亦尋求與這些第三方銷售代表簽訂合約安排以監測他們的表現，主要條款與製劑產品的第三方銷售代表的相似。我們向他們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是按他們的表現（就他們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而言）作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客戶、銷售及營銷-(I)製劑產品-(A)製劑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和分銷模式-(b)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表的關係」分節。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56、88、83和70名第三方銷售代表建立了業務關係以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

(c) 我們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直接銷售

除通過醫療器械分銷企業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外，我們亦在中國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本身於當地辦事處的銷售人員，協助我們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直接銷售。

我們一般與終端客戶訂立買賣協議進行我們的直接銷售並向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提供最高達180日的賬期。我們向直接銷售客戶的所有銷售通常通過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以人民幣支付。

(B) 我們診斷試劑及設備的海外銷售

除於中國銷售外，我們亦於海外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我們通過本身位於中國的銷售人員進行海外銷售。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位於歐洲。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於海外的診斷試劑及設備客戶介乎30至60天的賬期。我們向海外客戶的所有銷售均以歐元進行，並通常通過電匯方式支付。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的海外銷售分別為數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0.64百萬元和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0.07%、0.04%、0.02%和0.05%。

(C) 我們的定價政策

診斷試劑及設備於中國不受價格管制。因此，我們考慮到（其中包括）市場趨勢、市場供求、我們的生產成本和競爭對手的價格，可自行釐定診斷試劑及設備的售價。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出售的主要診斷試劑及設備的價格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所有產品分部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醫療器械分銷企業、衛生部門和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少於10%。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以及進口成品供應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11百萬元、人民幣879.78百萬元、人民幣1,113.56百萬元和人民幣809.79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7.87百萬元、人民幣197.74百萬元、人民幣270.85百萬元和人民幣177.9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0.62%、22.48%、24.32%和21.98%。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22.59%、8.49%、7.14%和5.12%。

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使用不同的原材料生產(a)製劑產品；(b)原料藥和中間體；及(c)診斷試劑及設備。我們生產主要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產品分部	生產主要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製劑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尿促卵泡素、尿促性素、枸橼酸鈹鉀、黨參、黃芪及伏立康唑
原料藥和中間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ACA、甘油、大豆油、葡萄糖及玉米粉
診斷試劑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HIV包被物及HIV酶標

此外，我們還採購其他包裝材料，如用於注射用產品的玻璃安瓿和明膠膠囊殼，以及用於我們所有產品的外部包裝和印刷說明。我們主要從中國的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輔助材料以及包裝材料。每個供應商均須按照我們對原材料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並檢驗合格後方可提供給我們。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人員須按照適用法律和法規對原材料質量進行檢驗，而我們只會接受該等通過檢驗程序的原材料。購買相關原材料的價格通常是根據當時質量相似的原材料市場價格及經過我們獲得多家供應商詢價對比後確定。為保證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及合理的原材料存量要求，我們一般會保持30至60天的原材料供應。對於一些難以採購和其策略性採購目的的原材料，最長可能會保證90天的供應。

在確認原材料供應商前，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經營歷史、過往記錄及市場信譽進行背景調查，採購潛在供應商的不同樣品用於監測且通過我們質量控制部門監測，並且進行實地考察和檢測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確保我們選擇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和要求。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證據，以表明他們擁有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其中可能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進口註冊證書、GMP或其他相關執照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在每個財政年度年底，我們會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全面的審查和評估。

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因為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一般都是現成的，可通過許多供應商獲得。為了保證更好地管理可用的資源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依賴於單一的主要供應商，我們要求每種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裝材料至少分別有兩名可提供的供應商。此外，通過確保有合適的替代原材料及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我們將供應短缺的風險降到最低，並且同時讓我們受益於低成本的供應。

原材料運輸時間一般從發出採購單起計算約為20至35天，且我們供應商自費將原材料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處。我們通常在貨物運送前向供應商支付首期付款，這可以是商品採購的全部或部份貨款。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的任何剩餘未償還款項的信貸期可達60天。根據我們與指定供應商的關係和我們購買的數量及價格，我們可延長供應商的信貸期。

根據與供應商的各種協議條款，我們的供應商准許我們退回任何污染或損壞、或未能滿足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或有效日期屆滿的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因我們的藥物生產業務質量問題造成的供應商重大退貨，或原材料任何短缺或交貨延遲，導致我們的業務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沒有遇到與我們供應商發生任何爭議。

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以可靠的方式購買我們生產業務所使用的原材料和供應。此外，我們一般對於每個種類原材料有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預計不會有重大採購困難。

經考慮中國相關機構發出的《珍稀瀕危或重點保護的動植物目錄》以及目前市場供應後，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生產本集團主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時會出現任何短缺或絕種。

業 務

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過往採購價格變動

根據我們的記錄，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過往採購價格變動：

原材料	單位	平均單位採購價格的變動			
		2010年至 2011年	2011年至 2012年	2012年至 2013年 9月30日	2010年至 2013年 9月30日
		%	%	%	%
(I) 製劑產品					
尿促卵泡素	萬單位	8.69	4.90	-0.47	13.49
尿促性素	萬單位	-18.45	-0.68	-6.43	-24.21
枸橼酸鉍鉀	公斤	10.05	28.30	12.51	58.86
黨參	公斤	93.80	85.45	-0.42	257.89
黃芪	公斤	18.67	34.61	6.55	70.20
伏立康唑	公斤	-	-	-	-
(II) 原料藥和中間體					
7-ACA	公斤	-31.90	-16.32	-2.42	-44.39
甘油	公斤	11.88	-1.57	16.76	28.58
大豆油	噸	12.57	-2.03	-27.11	-19.62
葡萄糖	公斤	11.91	-8.14	-7.07	-4.47
玉米粉	公斤	16.80	9.47	4.96	34.20
(III) 診斷試劑及設備					
HIV包被物	人份	-3.71	14.21	3.99	14.36
HIV酶標	人份	-15.40	21.08	3.86	6.38

於業績記錄期間，黨參和黃芪的價格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中藥材供應減少以及中藥製劑產品一般需求的增加。黨參及黃芪是參芪扶正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參芪扶正注射液的平均售價增加。該增加大幅抵銷黨參及黃芪價格上升的負面影響。因此，參芪扶正注射液的毛利率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保持相當穩定。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種植基地擴大種植中藥材以更有效控制我們的中藥製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黨參及黃芪。

於2011年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及於2012年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後，抗微生物藥物相關製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下調，而抗微生物藥物在中國的使用受到限制，亦導致抗微生物藥物相關原料藥和中間體（例如7-ACA）的價格受到不利影響。

進口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海外供應商進口了若干診斷試劑及設備。

我們已與我們進口並於中國分銷的診斷試劑及設備的全部海外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協議的主要及一般條款各有不同，但大致概述如下：

- | | | |
|-------|------|--|
| (i) | 年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為期一年，及於到期前自動續期一年。 |
| (ii) | 分銷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通常僅獲授權在中國的指定地區（「區域」）內獨家或非獨家銷售我們的進口產品。• 本集團不得在區域以外分銷產品。 |
| (iii) | 付款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常必須以信用證或海外供應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法支付我們的採購額。•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 |
| (iv) | 定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我們海外供應商價格清單所指定的價格購買產品，惟可以雙方同意方式更改價格。• 我們向分銷企業出售產品的價格須依照轉售價格，而轉售價格須受制於我們海外供應商規定的最低價格。 |

- (v) 最低採購價值
 - 一般而言，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作出年度最低採購價值保證。倘我們未能達到年度最低採購價值，我們必須向我們海外供應商支付相等於預先協定的年度最低採購價值百分比的罰款。
- (vi) 推廣產品
 - 我們須盡力及持續致力推廣產品，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 終止
 - 一般來說，倘發生以下事宜：
 - 出現若干指定事件（包括在指定通知期內向我們作出事前書面通知、我們未能達到指定的年度最低採購價值百分比、我們未能遵守付款條款，以及簽署分銷協議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制權或擁有權結構有所變動），我們海外供應商可終止分銷協議；或
 - 另一方破產、轉讓財產、非自願破產或解散，或另一方公然違反分銷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與這些海外供應商平均保持了八年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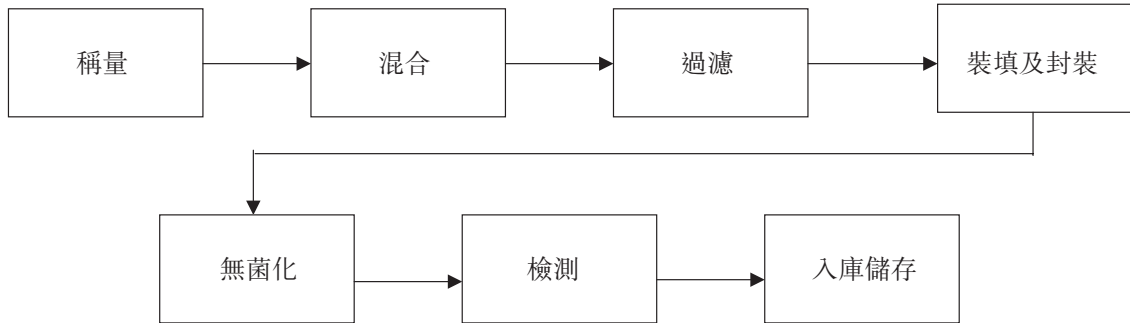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生產設施和擴展計劃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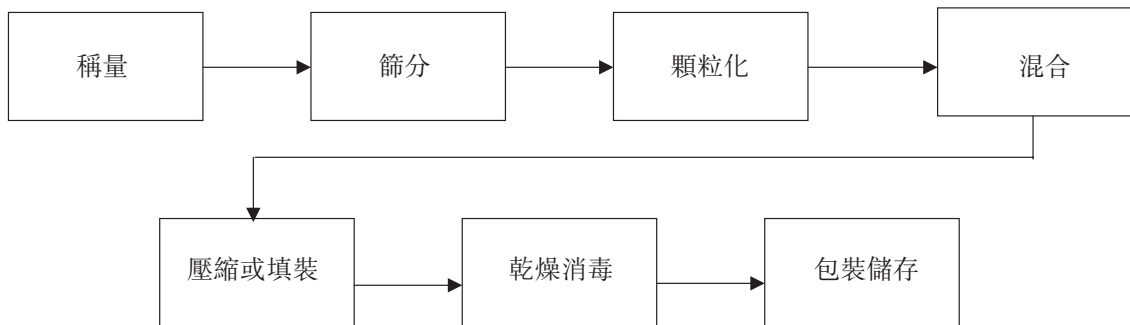
製劑產品

我們的製劑產品一般以注射劑產品（如凍乾粉針劑、大容量液體注射劑、小容量液體注射劑）及固體製劑產品（如片劑、膠囊劑、顆粒）等形式生產。

下圖概述我們注射劑產品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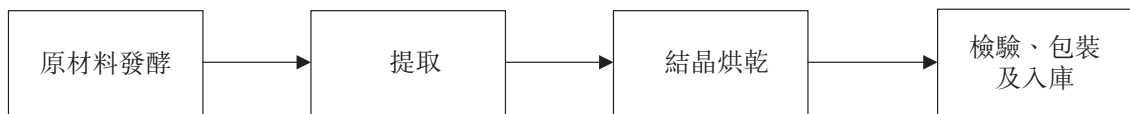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我們固體製劑產品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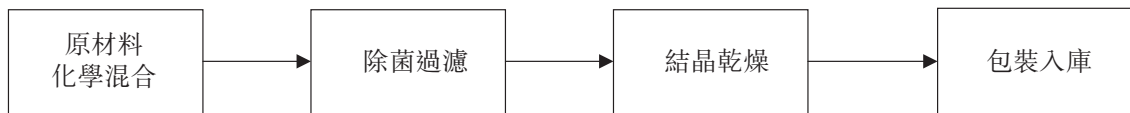
原料藥和中間體

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生產主要涉及發酵技術和合成技術。

下圖概述我們發酵類原料藥和中間體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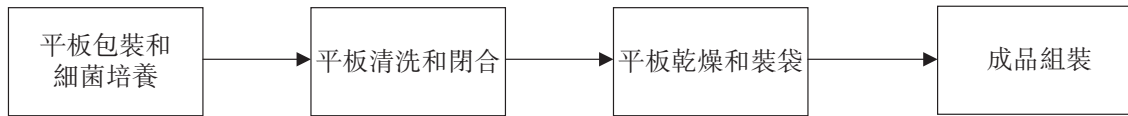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我們合成類原料藥和中間體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診斷試劑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生產若干種我們出售的診斷試劑。

下圖概述我們診斷試劑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生產設施

我們的廠房全部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和經營九個廠房，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四川和福建等省份或直轄市。九個廠房中，有四個專注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生產，其中四個專注於製劑產品的生產，一個專注於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生產。

下表載列我們的廠房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廠房名稱	我們的廠房地點 (概約總樓面面積)	所生產產品的主要種類	GMP或類似證書
1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中國廣東省珠海 (9,787.54平方米)	製劑產品 (片劑、顆粒、 膠囊和注射用粉針劑)	所有生產車間已獲得
2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2,434.12平方米)	製劑產品 (片劑、顆粒和 膠囊)	所有生產車間已獲得
3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彭州 (30,038.91平方米)	製劑產品 (片劑、顆粒和 膠囊)	所有生產車間已獲得
4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中國廣東省韶關 (28,309.32平方米)	製劑產品 (大容量注射劑和 小容量注射劑)	所有生產車間已獲得

業 務

我們的廠房名稱	我們的廠房地點 (概約總樓面面積)	所生產產品的主要種類	GMP或類似證書
5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珠海 (15,475.25平方米)	原料藥和中間體	所有生產車間已獲得
6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清遠 (31,505.73平方米)	原料藥和中間體	所有生產車間已獲得
7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福州 (51,735.47平方米)	原料藥和中間體	所有生產車間已獲得
8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福州 (22,641.79平方米)	原料藥和中間體	所有生產車間已獲得
9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珠海 (10,909.65平方米)	診斷試劑及設備	所有生產車間已獲得

製劑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6條製劑產品生產線。主要製劑產品生產線包括一條大容量注射劑生產線、兩條小容量注射劑生產線、六條粉針劑（包括凍乾及非凍乾）生產線及九條口服固體製劑產品（包括片劑、膠囊劑和顆粒劑）生產線等。

原料藥和中間體

在原料藥和中間體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家廠房共有16條生產線，主要生產屬於頭孢類、他汀類的原料藥及其他原料藥和中間體。我們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生產設備及生產質量管理全部達到國內標準。由於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出口到海外，我們的若干生產線已通過或獲得國際認證，詳情見下表：

<u>獲得的國際認證</u>	<u>生產線</u>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洛伐他汀 鹽霉素
歐盟適用性(COS)證書	普伐他汀 硫酸粘桿菌素
美國藥物主文件(DMF)註冊	阿卡波糖 霉酚酸
加拿大藥物主文件(DMF)註冊	霉酚酸

診斷試劑及設備

在診斷試劑及設備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條生產線生產診斷試劑，包括酶聯免疫診斷試劑。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生產線的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設計 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能	利用率 (%)	設計 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能	利用率 (%)	設計 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能	利用率 (%)	設計 產能 (附註1)	實際產能 (附註2)	利用率 (%)
(a) 製劑產品													
大容量注射劑 ^(附註3)	萬瓶	720.00	659.38	91.58	720.00	790.61	109.81	720.00	1,066.36	148.11	720.00	951.31	176.17
小容量注射劑	萬支	7,650.00	5,033.41	65.80	7,650.00	4,512.86	58.99	7,650.00	5,781.26	75.57	7,650.00	3,308.91	57.67
粉針劑 ^(附註4)	萬瓶	7,345.00	3,436.89	46.79	7,345.00	2,242.71	30.53	7,345.00	1,545.61	21.04	7,345.00	3,148.43	57.15
片劑	萬片	113,360.00	67,886.64	59.89	113,360.00	76,997.71	67.92	113,360.00	70,460.93	62.16	113,360.00	45,814.73	53.89
顆粒	萬袋	46,500.00	24,770.78	53.27	46,500.00	37,065.38	79.71	46,500.00	50,438.08	108.47	56,100.00	35,002.98	83.19
膠囊 ^(附註5)	萬粒	47,620.00	19,697.74	41.36	47,620.00	17,005.24	35.71	47,620.00	24,546.59	51.55	47,620.00	20,977.86	58.74
(b) 原料藥和中間體													
發酵類原料藥 和中間體	噸	6,797.40	4,573.13	67.28	6,881.40	5,462.01	79.37	7,333.98	5,670.00	77.31	7,333.98	3,926.74	71.39
合成類原料藥 和中間體	噸	699.10	550.78	78.78	699.10	365.52	52.28	699.10	496.98	71.09	699.10	264.50	50.45
(c) 診斷試劑及設備													
酶聯免疫診斷試劑	萬盒	100.00	56.26	56.26	100.00	67.92	67.92	100.00	85.75	85.75	128.00	72.89	75.93

附註：

- (1) 生產線最大年產能根據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年實際生產250天及每天8小時計算。
- (2) 這是一個年率。在計算年度利用率時，該期間的實際產能是乘以四再除以三。
- (3) 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大容量注射劑生產線可能（如有需要）每日經營兩至三更輪班而非每日經營一更輪班。本集團擁有3大擴展／技術升級項目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尤其是生產大容量注射劑產品，我們預期2014年1月底前竣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生產設施和擴展計劃—我們的擴展計劃—擴展／技術升級項目」分節。
- (4) 我們的粉針劑生產線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凍乾粉針劑生產線約100.00%的利用率。
- (5) 我們的膠囊生產線包括用於生產單一類軟膠囊產品的指定生產線。

- (6) 實際生產活動有時會以兩班，每班八小時進行生產，以滿足產品需求。因此，該有關期間的利用率超過100%。
- (7) 我們也有其他生產線，其利用率約為0.00%至6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年度設計產能與2013年9月30日的年度設計產能保持一致。

為了抓緊上升中的市場需求及擴大我們於發酵類原料藥和中間體的市場份額，我們已於中國寧夏進行我們的擴展計劃，以增加我們的霉酚酸、洛伐他汀、鹽霉素及苯丙氨酸等的產能，該等產品將主要於海外出售。此外，我們擬向市場推出新發酵類原料藥和中間體，例如利輔司他及輔酶Q10，我們亦須因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擴展計劃」分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已獲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中國所有必要且相關藥品生產批文和許可證，其中主要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GMP證書和其他必要的生產批文。我們已從國家級或省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當局獲得必要的執照或許可證，其授權我們將製造的醫藥產品銷往全國各地，我們嚴格遵守質量監督保證和安全控制流程。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節中「法律與合規」分節。

種植基地

我們計劃在中藥製劑產品中實現上游垂直整合及更好控制中藥材價格。因此，我們興建了自有的中藥材種植基地以種植黃芪、黨參和三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個中藥材種植基地分別位於山西、甘肅和雲南。中藥材種植基地的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中藥材 種植基地名稱	我們的中藥材 種植基地地點	種植田塊佔地面積	所種植中藥材的 主要種類
1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大同	1,945,431平方米	黃芪

業 務

我們的中藥材 種植基地名稱	我們的中藥材 種植基地地點	種植田塊佔地面積	所種植中藥材的 主要種類
2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中國甘肅省隴西	13,041平方米	黨參
3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省文山	1,300,065平方米	三七

於2009年12月，我們於大同的種植基地獲得良好農業規範(GAP)證書。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為我們其他種植基地申請GAP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這些申請事項未有任何具體時間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種植基地有任何使用禁用殺蟲劑的事故，我們的種植活動已遵守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種植基地生產的中藥材，主要供我們內部使用，我們只會將該等中藥材的副產品（例如三七花）出售予第三方。此外，我們也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中藥材，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委託生產安排

我們因廠房遷建導致無法生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委託一名分包商進行部份產品的生產，該搬遷項目為麗珠製藥廠金灣廠區建設項目的一部份。有關遷建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生產設施和擴展計劃－我們的擴展計劃」分節。我們與該分包商保持三年的業務關係，其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商製造兩個西藥製劑產品，包括注射用鹽酸左旋氧氟沙星和注射用尿激酶。我們就分包商製造的產品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藥品註冊證和藥品生產許可證。

在委託分包商為生產我們的藥品提供服務前，我們會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對可能委託的分包商進行評估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營業歷史、市場聲譽、業績記錄、相關專長、內部質量控制系統、產品質量、生產所用技術水平和生產設施的藥品GMP證書、產能及應付交付時間表的可靠性、競爭定價、及管理才能。我們亦視察分包商的場地和生產設施，並與其管理層會面，評估其是否適合作為分包商並且滿足我們的需求。

我們與分包商簽定年度委託生產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支付的分包費經雙方根據產量和協定單價而釐定計算。生產所用的材料由我方供應。我們的外包商根據我們事先發出的訂單製造產品並需於協定時間內交付。除國家藥監局的標準外，這些分包商亦需要採用我們的生產技術及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外包商對其製造的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承擔責任。在委託生產協議的有效期內，分包商後我們承諾獨家製造及出售相關藥品，而我們亦享有獨家營銷和銷售這些產品的權利。若發現任何分包商未經授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終止與其訂立的合約，並尋求賠償和違約處罰。此外，如另一方重大違反委託生產協議，未違約方可終止協議。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我們的外包商製造的產品所得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42.68百萬元和人民幣9.92百萬元，佔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0.67%、0.65%、1.09%和0.3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分包流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和人民幣1.9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生產我們產品的委託生產安排。

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我們將繼續通過增加產品種類（特別是製劑產品及原料藥和中間體）及擴大高利潤產品（如中藥製劑產品）的產量，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為了實現這目標，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新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技術和替換現有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產量和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新廠

房在建項目和三大擴建或技改項目。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深圳上市規則，為四大新廠房在建項目和以下三大擴建或技改項目，獲取所有應有批准（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該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新廠房在建項目

(1) 麗珠製藥廠金灣廠區建設項目

為了擴大我們的產量，本集團於2011年8月在中國珠海展開廠房的遷建計劃。我們目前的遷建項目－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新廠房，位於珠海市金灣區小林，其佔地面積約427,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20,000平方米。新廠房將有十個生產車間，符合美國國際食品藥品管理局、歐盟及GMP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廠房仍在建設中，只有兩條生產凍乾粉針劑的生產線建成。其餘包括非凍乾粉針劑生產線及固體製劑產品生產線（包括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等車間、自動化倉庫和研究開發中心預計於2014年3月底前竣工。這個建設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87.23百萬元。於2013年9月30日，於此建設項目，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829.05百萬元，並預期再投入人民幣58.18百萬元。此資金開支來源於銀行貸款、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作為這個建設項目的一部份，我們未能製造某類產品，因此需訂立委託生產安排。我們在委託分包商生產若干製劑產品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未因此建設項目產生並且預期也不會產生任何營業收入損失。請參閱本節「委託生產安排」分節了解其他詳情。

(2) 焦作合成年產480噸頭孢曲松鈉、240噸頭孢呋辛鈉、20噸頭孢地秦酸項目

為了減低我們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利用鄰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焦作健康元的優勢，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開始在焦作建設新生產線。這項建設工程的總投

資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由內部財務資源資助。該建設項目位於河南焦作，面積約24,105.74平方米。該建設項目預計於2014年6月底前完成。待該建設項目完成後，我們預計頭孢曲松鈉、頭孢呋辛鈉和頭孢地秦酸在這新廠房的年產能將分別提高480噸、240噸和20噸。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此建設項目已投資約人民幣61.34百萬元，並預計將額外投入人民幣38.66百萬元。

(3)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建設項目

為了，其中包括，擴大產量和增加我們原料藥和中間體的品種，我們於2011年9月開始為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建設一家新廠房，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86.20百萬元及由內部財務資源資助。該建設項目位於寧夏平羅工業園，面積約200,408平方米。該建設項目預計於2014年3月底前完成。待該建設項目完成後，我們預計原料藥和中間體產品（即洛伐他汀、鹽霉素和恩拉黴素）的產能將分別增加120噸、600噸和760噸。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此建設項目已投資約人民幣377.17百萬元，並預計將額外投入人民幣9.03百萬元。

(4)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建設項目

為了擴大產量和增加我們原料藥和中間體的品種，我們於2011年9月開始為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建設一家新廠房，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38.60百萬元及由內部財務資源資助。該建設項目位於寧夏平羅工業園，面積約200,558.73平方米。該建設項目預計於2014年3月底前完成。待該建設項目完成後，我們預計原料藥和中間體（即苯丙氨酸及卡那霉素）的年產能將分別提高7,000噸和500噸。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此建設項目已投資約人民幣333.20百萬元，並預計將額外投入人民幣5.40百萬元。

擴展／技術升級項目

為了擴大我們大容量注射劑產品參芪扶正注射液的產能，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已建設以下三個擴展／技術升級項目。待這些項目完成後，我們預計大容量和小容量注射劑的產能將分別提高30百萬瓶和200百萬支。

(1)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瓶裝輸液二車間及玻璃瓶倉庫項目

我們於2009年開始進行此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1.83百萬元及由內部財務資源資助。這個建設項目預計於2014年1月底前完成。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該建設項目已投資約人民幣70.04百萬元，並預計將額外投入人民幣1.79百萬元。

(2)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參芪扶正注射液生產全過程質量控制先進技術的綜合示範應用項目

我們於2012年開始進行這個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9.31百萬元及由內部財務資源資助。此建設項目預計於2014年1月底前完成。待該建設項目完成後，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將有兩個額外生產大容量注射劑車間及三個提煉中藥製劑產品車間。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這個建設項目已投資約人民幣199.18百萬元，並預計將額外投入人民幣30.13百萬元。

(3)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新建針劑車間項目

我們於2012年開始進行該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及由內部財務資源資助。此建設項目預計將於2014年1月底前完成。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該建設項目已投資約人民幣34.21百萬元，並預計將額外投入人民幣13.73百萬元。

質量監控

我們在經營的過程中，一直重視藥品的質量管理，將藥品的質量和安全問題作為企業立足之兩個根本。根據GMP及GSP的要求，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符合我們實際情況的生產標準操作規程(SOP)文件，涵蓋了藥品的原材料入廠、生產、儲存、銷售以及售後等各個關鍵環節，並嚴格按照GMP和GSP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質量管理體系，切實保障藥品的質量和安全。

為了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維護我們的聲譽和成功，我們的營銷、生產和研發部門緊密合作，以應對客戶的反饋和市場發展要求。因此，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斷符合行業標準及滿足要求。我們已經從原材料採購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的不同生產階段採取質量檢測和建立內控指引，以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關於產品研發、廠房設計、施工、建設及維護、設備及設施、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採購、藥物不良反應監理，及售後服務附含GMP標準及要求的內控政策及指引。根據GMP標準和要求，我們制定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完全實施定期質量控制審計、質量風險管理、錯誤糾正和預防程序。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也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及完善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從選擇原材料供應商直到將產品交付給客戶的運營過程中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簡要載列如下：

管理原材料 在確認接納原材料供應商前，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經營歷史、過往記錄及市場信譽進行背景審閱，採購潛在供應商的不同樣品用於監測且通過我們質量控制部門監測，並且進行實地考察和檢測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確保我們選擇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和要求。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證據，以表明他們擁有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其中可能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進口註冊證書、GMP或其他相關執照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在每個財政年度底，我們會全面審查和評估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也制訂了符合行業慣例的嚴格質量保證政策和程序，以評估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農藥殘留水平。所有原材料（特別是中藥材原材料）都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0》的規定進行農藥殘留水平測試，並為每個批次的原材料發出檢驗報告。

我們的供應商包自費將原材料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處。一般來說，供應商必須對運送過程中原材料受到的任何損壞和污染負責。我們制訂了適當措施，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質量並保證在運送過程中不會受到損壞。在收取原材料後，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人員將會檢查原材料的包裝和標籤，以確保接收合適的原材料，並立即糾正和把發現的異常情況記錄在案。對於原材料出現的缺陷，特別是原材料在運送過程中受到損壞時，它們可能會自收貨日期起一段時間內被退回給供應商，視乎與供應商簽定的各項協議，供應商可能需要對我們所承受的任何損失負責補償，我們的中藥材原材料不含任何禁用殺蟲劑。這些可以接受的原材料將會被記錄和進一步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品質被批准生產。獲審批的原材料將會根據其存放時應有的狀態、用途、安全水平和溫度，存放在不同類型的倉庫內。我們也有一個團隊，管理經過團隊檢查、評估和審批後最終被銷毀的廢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採購的任何中藥材原材料含有禁用殺蟲劑。

產品製造

為了防止產品受到污染及交叉污染、錯配和失誤，我們制訂了有關操作程序的內部指引，以確保產品妥善地收取、存放、分發和交付。我們也確保會記存每個製造階段所進行活動的相關記錄。

我們為每個生產過程從使用原材料和製造產品到抽樣及包裝產品制訂了內部操作程序，以記錄每個生產步驟的關鍵信息細節，確保可以追蹤每個產品的生產過程，例如日期、名稱、數量、序號、批號、操作人士和驗證人士。

作為我們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的一部份，我們也採用了一套程序，其中涉及管理和檢查各個生產過程的樣品，例如原材料、包裝材料和成品。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律，對人類進行臨床試驗前必須先對動物進行測試。為滿足監管部門，我們的產品是安全和有效的，以取得他們對商業銷售的批准，作為我們對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的部份工作，我們進行了涉及將動物用於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但是，由於該等試驗費用高昂、耗時及不穩定，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每個生產過程階段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人員監測，以確保質量控制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以及有關生產場地和設施、操作規程、生產記錄、設備運行程度的國家標準。工作人員在每個生產過程階段進行現場檢查和質量檢測，包括審查生產記錄及通過與樣品進行比較以測試每個階段所生產的項目質量。如果發現任何錯誤，將會作出糾正和記錄。

發佈成品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人員將會在對樣品抽樣檢查後及發貨給我們的客戶前就每一批成品發出報告，只有通過檢查的產品才被送到倉庫作存儲。然後，這些產品將會根據其存放時應有的狀態、用途、安全水平和溫度，存放在不同類型的倉庫內。這些倉庫會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以防止火災、盜竊、潮濕和污染的發生。任何批次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成品將被銷毀。產品批准證書將頒發給沒有檢測到缺陷的產品。只有收到成品報告和產品批准證書後，我們才按先進先出法從倉庫發貨。我們有一套內部指引，以供我們的工作人員確定我們產品的生產日期和失效日期。我們質保部門的工作人員確保每批產品有其生產日期和失效日期的正當標籤，亦確保不同有效期的產品批次得以正當識別並評估，這樣我們的客戶就不會收到過期產品的批次。倉庫的工作人員將會在交付產品給客戶之前進行最後檢查。

我們已設立倉庫，慎重小心管理我們任何有毒產品或我們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毒殘留物。我們參與生產的每一個部門將負責處理於生產過程中棄置的廢物或污染物。我們的環境及安全部門將確保任何產生自廢水和空氣污染物的有毒殘留物會通過我們自有的污染控制系統適當處理，之後再被棄置到政府廢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我們亦指定獨立專業人士管理我們任何有毒產品或來自我們產品生產過程的有毒殘留物。

交付程序 我們審批及篩選合適的物流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通過與他們簽訂一定的物流協議，保證我們在交貨給分銷企業或客戶的過程中保持產品質量。根據這些物流協議的條款，我們負責要求物流公司為我們一些產品提供額外的支持服務，例如特殊包裝的產品將需要特別留意。物流公司需要對交付產品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產品損壞或污染負責。我們制訂了適當措施確保我們可以保持交貨過程中的產品質量，例如在汽車內放置溫度顯示器，以確保一些需要冷藏的產品可以維持合適溫度水平。

我們相信售後服務是我們業務的一個組成部份，我們亦知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該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憑藉自有的質量保證部門，獲得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反饋和處理投訴，以確定我們售後服務的質量控制。收到投訴後，我們會進行調查，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採訪當事人。客戶要求退回我們產品的批准可在申請獲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記錄及評估後發出。被退回的產品詳情，如名稱、序號、數量、退回的原因及批准退回的原因將會記錄保存。根據我們和客戶之間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除非產品不符合質量標準或訂單。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的退貨要求分別約為人民幣0.39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和人民幣0.93百萬元。退貨主要是由於包裝損毀等。

我們重視我們各級員工提供的服務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約441名員工在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的一部份，我們也為他們提供內部員工培訓。

我們已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取得了與藥品生產及經營相關的營業執照。我們生產和銷售的藥品符合國家有關藥品生產和銷售的監督及管理的法律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政府部門就我們醫藥產品產生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及過失致死進行的調查或審計中並無出現任何索賠、訴訟、仲裁或重大不利發現。

劣質成品油事件

背景

焦作健康元是我們7-ACA的供應商之一。於2011年10月，由浙江省寧海縣公安局展開的調查揭示，河南省惠康油脂有限公司（「**河南省惠康**」）生產及售予焦作健康元的大豆油中含有劣質成品油（「**該事件**」）。焦作健康元在生產7-ACA時使用該種大豆油作為培養基而非生產大豆油之成分。因為該事件，焦作健康元自2011年10月起已停止向河南省惠康購買任何大豆油。於2012年8月，新聞報導報告了該事件，故於2012年8月30日健康元股份及我們的股份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停牌。如健康元於2012年8月31日作出的公佈所披露，健康元承認河南省惠康是其大豆油供應商之一，但於向河南省惠康採購大豆油之時並不知悉河南省惠康供應予焦作健康元的大豆油含有劣質成品油。健康元表示，所有由焦作健康元生產的產品均須進行內部質量檢驗以及第三方檢驗。根據(i)焦作健康元（有關大豆油及7-ACA）；(ii)焦作市質量技術監督檢驗測試中心及河南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雙方也有關7-ACA）；及(iii)河南省糧油飼料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有關大豆油）作出的調查結果，所有該等樣本均符合相關的質量控制標準。於2012年9月，焦作市委及焦作市人民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就該事件調查焦作健康元。焦作健康元及調查委員會已安排河南省分析測試研究中心檢驗焦作健康元的7-ACA樣本，而所有該等樣本均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於2013年2月，調查委員會發出通知宣布調查結果，結果顯示健康元生產的7-ACA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沒有事件表明我們使用焦作健康元供應的7-ACA所生產的產品不符合適用質量標準。

健康元集團及我們其後採取的行動

鑑於該事件，為盡量減少類似事件的發生，健康元集團已採取了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a) 加強焦作健康元的供應商審計系統；

- (b) 提高對原材料的質量標準；
- (c) 通過引入供應商財務背景評估方式來採取原材料系統化採購方法，及
- (d) 增加質量控制的人員。

鑑於該事件，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措施，減輕對我們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包括：

- (a) 我們已於2012年9月在焦作健康元進行實地審核，以評估焦作健康元的質量控制系統；
- (b) 我們已委聘一名第三方調查劣質成品油常含有的7-ACA和頭孢曲松鈉等化學物的水平。這項調查結果顯示重金屬水平遠低於可接受水平，且並無檢測出黃曲霉素和苯并芘；
- (c) 我們已提高對7-ACA的質量標準；
- (d) 我們已加強與焦作健康元的交流系統，據此，倘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變化情況，焦作健康元應立即通知我們；
- (e) 我們與健康元已為焦作健康元相關員工安排質量控制研討會，以加強他們的質量控制管理的水平；及
- (f) 我們已於2012年12月對焦作健康元進一步進行實地審核，以重新評估焦作健康元在採取改善措施後的質量控制系統。

此外，我們已設立全面的質量監控系統，由我們質量保證部門的人員對我們的原材料進行嚴格測試和檢查，在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相關質量監控標準才會用於我們的生產。

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集團向我們供應的7-ACA均符合中國適用的質量標準，而我們沒有接獲有關使用健康元集團所提供7-ACA生產的產品的任何投訴或回收。因此，我們預計將在上市後繼續向健康元集團採購7-ACA。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健康元集團採購的7-ACA分別約為人民幣226.83百萬元、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79.37百萬元和人民幣80.86百萬元，且我們於各期間銷售使用7-ACA生產的產品所得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3.24百萬元、人民幣283.74百萬元、人民幣276.65百萬元和人民幣187.16百萬元。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健康元）已同意由我們的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就健康元集團向我們供應的7-ACA質量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我們彌償有關的任何損失、負債及開支（如有）。

環境及安全事宜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局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料。我們已建立以熟悉我們業務經營監管規定的專職人員來檢查生產設施及維護環境保護設備及設施的污染控制制度。我們在設施中安裝多種污染控制設備，以減少、治理及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亦改良生產工藝及選用無污染或污染較小的原材料，減少我們向周圍環境排放的污染物。在我們計劃新產品或新項目時，我們考慮到對環境構成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遵守中國國家或地方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取得生產設施的所有重要許可證、批文及認證。我們的國內設施須接受環境監管機構定期檢查。若發現該等設施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由處以罰金至停產不等。隨著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開支以遵守日後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環保規例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30.08百萬元和人民幣21.0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估計，未來因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

中國政府對醫藥公司的員工健康與安全實施多項監管規定。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並已執行生產設施安全指引，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檢查，並且對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監管規定的專職人員在生產工序不同階段中進行監察，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的生產工序符合GMP標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相關國家或地方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亦無導致員工身亡或嚴重受傷的重大事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倘若出現任何須花費大量清關費用的事件或其他意外情況，我們毋須承擔此情況下的環保責任。倘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涵蓋該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保障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

存貨

我們已建立了先進的庫存管理系統，以有效提升我們的產品庫存週轉和及時交付，從而降低財務成本及有效控制質量風險，並保證了產銷的順暢銜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和成品。我們上海、四川、福建、廣東各主要生產基地均建有先進的倉庫設施。我們的存貨倉庫遵循GSP和GMP管理規範要求。為了盡量減少庫存過多風險及生產和銷售出現斷貨風險，我們會定期審閱我們的庫存水平並制定相應的管理原則，即對庫存產品進行分部管理及制定相應的最低庫存水平。一般情況下，我們按「以銷定產原則」進行供應鏈及生產水平管理。

目前我們還建立了商務信息平台以及時抓取產品銷售通路的信息，使我們能夠及時掌握我們產銷水平與產品通路的進銷存數據。這個商務信息平台為我們保持合理控制庫存而又不出現脫銷奠定了基礎。我們擁有自己的存貨數據庫，跟蹤進出庫存的貨物，並及時監測變化和庫存水平，以確保原材料和成品庫存保持在合適水平上。根據各個節點的數據來進行分析做出的每月庫存分析報告，用於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和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2.0天、114.2天、112.9天和137.6天。我們按時對庫存產品質量及效期進行評估，並根據GMP或GSP的規定及時銷毀過期或不合格的原材料及成品。我們一般每半年於餘下保質期為六個月的產品打上識別標記，僅用於提醒我們的員工，並將於產品過期時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棄置這些產品。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跌價損失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和人民幣10.08百萬元。

我們一直在不斷建立、整合及提升我們的信息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客戶關係管理 (CRM) 系統和關鍵路徑 (CPM) 等。完善及高效的信息系統是我們有效進行供應鏈、生產、財務和客戶管理的關鍵。及時監測和交換包括總部、中國各地廠房和銷售辦事處的信息，使我們能夠快速掌握生產、銷售等狀況，跟蹤、分析生產、庫存和銷售趨勢，合理有效控制庫存。

研究和開發

概覽

我們認為新產品的研發是我們繼續發展及未來增長的基礎。我們主要是通過我們內部團隊進行產品開發和研究，此外還通過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如科研院所、大學和製藥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投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54百萬元、人民幣167.53百萬元、人民幣201.37百萬元和人民幣155.21百萬元。上述研發投入概無資本化為本集團無形資產，因為在研究及開發工作最終會否成為所期望的產品及新產品商品化會否成功事宜上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工作集中在以下方面：

- **創新藥物的研究。**我們通過內部研究及與第三方合作，包括科研院所、大學和其他製藥公司，尋求開發創新藥物，解決重大的醫療需求。
- **仿製藥的發展。**我們在主要治療領域開發出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如甲磺酸吉米沙星片、枸橼酸鉀緩釋片及噴昔洛韋凝膠等。
- **產品改進。**我們努力改進質量標準、安全性、生產技術和發掘我們現有的醫藥產品的新用途。

- **國際註冊。**我們不斷提高我們產品的品質，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國際標準要求，並進行所需的臨床試驗和註冊認證，以建立和增強本集團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在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立項研究之前要進行深入的調研，包括產品的適應性優勢分析、市場情況分析、技術難度分析等，專注於有可能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或可能成為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其中一種領先產品。近日，在識別和選擇開發的候選產品中，我們關注抗體藥物、疫苗及抗腫瘤藥物的開發。此外，作為我們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一部份，我們參與產品升級，通過我們產品的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和治療效果，減少副作用，提高批產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種產品在不同階段的研發過程中。我們的研究和開發計劃，包括項目信息的獲取程序、項目資料的調研程序、新項目的立項程序、技術研究以及申報臨床、申報生產等程序。我們相信該產品研究和開發將不斷豐富和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結構。這些在研產品均具有較高的商業化潛力，且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增長率和利潤率。

內部研究和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超過255名人員，包括10名博士及88名碩士。這些人員在了解相關細分市場的需求後負責指定研究方向、產品的開發和研究項目的協調以及管理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並進行市場分析和研究，主要用於提升現有產品和進行高端仿製藥的研究。欲了解更多有關這些人員的背景和經驗，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活動主要是通過自有的研究院（中藥製劑產品和化學製劑產品）和兩家子公司，即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我們內部研究和開發運營使我們能夠快速並以較低的成本開發新的醫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獲得168項中國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17項國際授權的海外專利以及44項在中國待授權註冊的專利申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6.54百萬元、人民幣167.53百萬元、人民幣201.37百萬元和人民幣155.2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年的營業總收入5.01%、5.30%、5.11%及4.80%。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資本化任何研發費。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研發費外，用於購買獲批新藥生產技術或權利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

在化學藥和生物製藥研發方面，作為國內醫藥行業有影響的企業，我們在醫藥產品開發過程中不斷提升創新水平，並取得了一系列原始性創新研究成果。其中，我們自主創新的艾普拉唑手性化合物LZ325是一類創新藥，目前已申請了中國、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日本和加拿大的發明專利。此外，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項目是我們開發的一種新型緩釋微球製劑產品，用於治療子宮內膜異位症和前列腺癌等疾病。我們的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活性比促黃體激素釋放激素(LHRH)高15-20倍，是國內較早一家研製成功的每月給藥的緩釋微球製劑產品。

目前，我們的技術創新戰略是自主創新和合作創新同步進行。除自主創新外，我們還通過貿易和技術轉讓許可證等以國際合作形式引進國際技術，經參考這些技術後進行再創新。我們創新製劑產品之一的新分子實體質子泵抑製劑(PPI)壹麗安是治療胃潰瘍和十二指腸潰瘍的藥物，屬國家1.1類新藥物。此外，與韓國夥伴合作的吉米沙星片劑已獲得中國政府審批，且已應用於轉移生產。

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工作已經獲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認可，且我們多個研發項目已經得到政府的資助，以獎勵我們開發新和改進醫藥產品的能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各種研究和開發項目的形式申請政府資助或補貼合計已達人民幣128.47百萬元。

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

我們與30多家國內外科研機構建立了長期的科技合作關係。

合作安排的類型從具體的技術服務和諮詢到藥物開發的長期合作各不相同。根據合作和商務談判內容，這些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基於項目需求和我們內部的研究能力，我們還定期聘請外部研究機構作為臨床前研究和開發方面發揮主導角色，以開發或優化處方工藝、藥物臨床試驗，確保新藥品符合質量標準，並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生產許可證申請。我們的研究夥伴提供必要的設備、技術和人員。除了我們在研究和開發工作的參與，我們的角色是為這些聯合研究和開發項目提供資金。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有獨家權獲取這些產品銷售的全部收入。此外，我們的研究夥伴都有保密義務，以禁止其通過出版物或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轉讓技術或洩露產品開發相關信息。

除與研究夥伴的合作外，我們還可以從選定的生物技術製藥公司針對有前景的發展階段產品來購買獲批新藥物的生產技術或權利，這些藥物都是商業潛力高而開發風險相對較低的產品。通過購買獲批生產技術及權利來開發產品，這可以縮短產品開發和研究期間，適用於市場中的新藥物開發。

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

我們擬於將來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劑產品，例如疫苗產品及單株抗體產品。

就疫苗產品而言，我們已於2010年9月開展我們的研發程序，並已就生產我們首批疫苗產品吸附乙型腦炎滅活疫苗申請生產許可證。此外，我們已就負責生產疫苗產品的廠房取得生產許可證，該等廠房的年產能超過10百萬支。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在研發疫苗產品方面產生了約人民幣92.39百萬元及預期將產生額外人民幣131.17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15年將我們首批疫苗產品推出市場。

自2010年7月起，我們已於研發單株抗體產品方面投放資源。於2012年6月，我們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首批單株抗體產品申請臨床試驗，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我們第二單株抗體產品的生產技術研發，

並預期將於2014年底前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試驗。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在研發單株抗體產品方面產生了約人民幣213.79百萬元及預期將產生額外人民幣373.41百萬元。我們並預期於2017年達到年產能1.15百萬支，我們首批單株抗體產品將預期於2017年投放市場。

員工

我們努力留任及招聘和我們共同努力塑造一個成功製藥企業的員工。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以及豐富經驗的員工。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各種在職培訓，通過制定和修訂完善考勤管理、績效管理、勞動用工等各項制度幫助員工更快更好的了解和適應本集團政策，培養和規範員工的行為，宣傳企業文化。

於2010年、2011年 和2012年12月31日 和201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4,641、5,308、5,587和5,746名全職員工。下文載列於2013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分布：

職能	人數	全職員工 總數百分比
生產人員	2,314	40.27%
銷售人員	1,295	22.54%
技術人員	1,187	20.66%
行政人員	826	14.38%
財務人員	124	2.15%
總計	5,746	100.00%

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與各地方當局為我們主要的員工就社會保險登記註冊，並已完成有關登記註冊。我們亦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具備完整的培訓體系，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建立和實施培訓計劃。通過參加我們的培訓計劃，提高我們員工的知識、技術及技能，從而令我們的員工進步及我們的

產能增長。在招聘方面，我們將根據具體的工作要求、我們的資源需要招聘新員工。在招聘我們的員工時，我們採用「先內部選拔，後外部招聘」的政策。

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已組成工會組織，並為工會辦公和活動開展提供了必要的設施、活動場地及讓工會進行工作及開展活動其他物質條件。我們相信，我們保持與員工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我們員工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任何勞資糾紛。

獎項及證書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收到了下列以表彰我們成就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3	中國上市企業投資價值Top 10	21世紀經濟報導
	2013年度中國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績效百佳	中國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
	最佳上市企業治理10強	南方都市報
2012	廣東省醫藥行業傑出貢獻企業	廣東省食品行業協會
	「抗病毒顆粒」產品獲評為成都市自主創新產品	成都市科技局、成都市發改委、成都市經信委和成都市財政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0–2011年度珠海市 民營企業十強	珠海市人民政府
	創新藥物壹麗安的研發及 產業化獲得珠海市 科學科技進步第一等獎	珠海市人民政府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項目實施單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1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 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和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2010年度廣東省醫藥 工業綜合實力50強企業	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0年度廣東省醫藥 工業化學藥品原藥、 化學藥品製劑製造20強企業	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
	2010年度中國製藥工業（銷售） 百強企業第46名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2010	2009年度中國製藥 工業100強（銷售）企業第37名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醫藥經濟報
	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 財政部、海關總署和 國家稅務總局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產品的知識產權，並努力對其進行保護。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以及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有自己的知識產權部，專門負責我們的產品註冊、專利申請、知識產權保護和其他相關事宜。

我們擁有並已申請專利以保護技術、發明和改進，我們相信這是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68項已獲得中國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17項已獲得國際授權的海外專利以及44項在中國待授權註冊的專利申請。

從有關提出申請之日起我們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專利及設計專利為十年。所有這些專利均在中國頒發。如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權相同，中國的專利持有人享有不允許他人使用、許可及實施專利的權利。然而，並無保證我們中國的專利不會失效，其可能需大量資金維繫並可能分散我們的日常管理職責。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將面臨侵權訴訟」一節。

除專利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502個國內外註冊商標證書，其中有480個中國大陸註冊商標證書，共22個國際證書（含港、澳、台地區）。本公司的主品牌為「麗珠」，於1992年獲得註冊及有效期限為十年，已續展註冊至2022年。本公司主商標「麗珠」（「」）於1999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稱號。本公司主商標還在俄羅斯、日本等國家和歐盟等地區進行了註冊。我們還在香港註冊商標三項，有效期分別到2015年和2017年。如果我們認為我們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我們可以通過適當的行政和民事程序提起訴訟，申請有關法院及相關部門發出禁制令或協商解決侵權。相關法院或當局也可以處以罰款、沒收或銷毀侵權產品或用於製造侵權產品的設備。

我們藥物成份、配方和運輸以及製造方法或過程的一些方面也包括無專利、專有技術、工藝、技術訣竅或數據專有的問題。鑑於該等專有技術是不能授予專利，且專利申請難以執行、我們通過商業秘密保護和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所有的研發人員都與我們簽訂了保密、不競爭及專有信息的協議。該等協議要求員工轉讓他們在受僱期有可能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和技術予本公司。此外，在我們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所涉及的人員之間有嚴格的職責分工。因此，我們相信可以減少由任何單一工作人員獲得有關整個生產過程技術訣竅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商標註冊被質疑，我們的品牌名稱被損壞或我們的商業秘密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知曉，這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或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除了保護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也取決於將我們任何產品或經營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降到最低的能力。我們遵循我們於產品開發最初階段，由內部研究和開發人員、外部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對每個產品進行申報，且說明該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產品開發才能獲得批准的過程。我們相信通過我們嚴格遵守這些程序，可以有效地減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涉及或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侵犯知識產權索賠的威脅（不論身為索償人或答辯人）。然而，儘管我們擁有內部控制程序，不能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將面臨侵權訴訟」一節。

保險

目前，我們擁有下列保險：

- (a) 指定員工的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 (b)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的社會福利保險；
- (c) 有關產品於分銷運輸過程中的保險；以及
- (d) 涵蓋我們的主要固定資產免受意外事故和自然災害（如火災）造成損害的保險。

我們沒有中國醫藥產品製造和銷售的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由於中國缺乏這樣的保險產品。我們先前與一些全國領先的保險公司作出對產品責任保險的諮詢，並不能確認有任何該等保險責任範圍。

就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主要是通過我們的產品經理及銷售代表在生產、客戶售後及拜訪過程中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定期探訪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以監測我們產品臨床使用來監測和減少藥物的不良反應。我們還定期監測國家藥品不良反應檢測中心和其他期刊和數據庫發表的藥品不良反應信息通報。於業績記錄期間，沒有發生對我們產品責任索償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生產設施和固定資產的保險責任範圍足以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自有物業

房屋及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有121處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為242,620.20平方米，有關樓宇及單位用作生產、貿易辦事處、工業及住宅等用途。我們擁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視情況而定）的樓宇及單位共113座，其總建築面積為241,879.40平方米。

我們另有八棟總建築面積為740.80平方米於寧夏的樓宇及單位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視情況而定），該等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約0.31%。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012年6月至10月期間上述物業的購房款已經繳清。但是，我們尚未取得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視情況而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如發展商申請這些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國內總佔地面積約1,175,356.35平方米的37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我們獲廣東省人民政府劃撥於珠海市一幅佔地面積約17,656.67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在該塊土地上未建有任何建築物，自獲劃撥至今一直為空地和綠地。該等土地使用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劃撥用地目錄》的有關規定。我們相信，倘政府部門未來收回上述劃撥土地使用權，也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幅佔地190,237平方米的地塊（「利民劃撥用地」）（其土地使用權由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利民製藥廠」）持有）用作辦公、生產和居住。根據韶關人民政府於1996年11月18日發佈的《關於同意廣東省利民製藥廠折股加入麗珠集團的批覆》（韶府覆[1996]31號），韶關人民政府同意（其中包括）允許利民製藥廠繼續使用利民劃撥用地，按照適用於國有土地使用的有關法規和標準，須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土地使用稅。根據《土地管理法》及《劃撥用地目錄》的相關規定，利民製藥廠目前使用利民劃撥用地不符合以上規定。誠如韶關市國土資源局於2013年5月10日發出的確認函所確認，(i)已依法辦理利民劃撥用地的出讓和轉讓手續，而韶關市國土資源局將積極協助利民製藥廠進行該等手續；(ii)完成該等手續及利民製藥廠在依法支付相關土地出讓金（合共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後取得利民劃撥用地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重大障礙；(iii)在取得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韶關市國土資源局將不會收回利民劃撥用地，亦不會就利民劃撥用地的工業用途對利民製藥廠進行行政處罰。本集團確認，我們於2007年開始與有關政府部門就建議收購利民劃撥用地進行商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了相應的合規建議，以及現正辦理相關的出讓及轉讓手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利民製藥廠目前使用利民劃撥用地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利民製藥廠所製產品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53.60百萬元、人民幣765.17百萬元、人民幣1,18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16.86%、24.40%、30.28%及32.72%。

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項重大在建項目，詳情載於本節「生產流程、生產設施和擴展計劃－我們的擴展計劃」分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瓶裝輸液二車間及玻璃瓶倉庫項目」及「麗珠集團利民

製藥廠參芪扶正注射液生產全過程質量控制先進技術的綜合示範應用項目」尚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新建針劑車間項目」尚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直至最近和於法定期限後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就各項該等項目而言，本集團已設定執行時間表以監察進度及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根據我們的經驗，在中國出具《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時間因應不同情況各有不同程度的差異之情況並不少見，因此本公司難以預計該等許可證的簽發時間是否能配合執行時間表。由於在相關執行時間表期間尚未獲簽發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在獲簽發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開始建設該等項目，以避免出現可能因為項目預計完成時間延誤而引致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的生產率）。但是，根據2013年3月8日韶關市城鄉規劃局出具的《關於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正在申請辦理位於工業西路89號的廠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的說明》，利民製藥廠正在向韶關市城鄉規劃局申請補辦《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由於上述三個項目所在廠區在1979年搬遷至韶關時，利民製藥廠並未為其建設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經韶關市城鄉規劃局核查，該廠區所涉及的用地為城市規劃區內的二類工業用地，產業類型符合現行城市規劃要求。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不存在實質性障礙。根據韶關市城鄉規劃局於2013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建設項目用地規劃許可的說明》，韶關市城鄉規劃局確認其不會就利民製藥廠未能取得上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展任何建築，將判罰款總合約建築價格的1至2%。由於上述項目的總合約建築價格為人民幣10,526,000.00元，可對我們就此判處的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210,52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利民製藥廠已經就「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新建針劑車間項目」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對比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最高罰款人民幣210,520.00元相對並不顯著，延遲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對本集團的運營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認為，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焦作合成」）的「焦作合成年產480噸頭孢曲松鈉、240噸頭孢味辛鈉、20噸頭孢地秦酸項目」實際佔有和使用總佔地面積為24,105.74平方米的土地，其屬於焦作健康元，其為健康元的子公司，且焦作合成尚未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與該工程相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公司解釋，由於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焦作健康元持有，故焦作合成無權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鑑於：

- (1) 於2013年4月25日，焦作合成與焦作健康元就上述總佔地面積24,105.74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等相關事宜簽署相關協議，約定焦作健康元將該土地使用權以評估價格約人民幣5.57百萬元轉讓給焦作合成。

根據焦作市國土資源局於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確認函，上述24,105.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條件，而焦作市國土資源局已經受理以上轉讓的申請，而(i)以上轉讓各訂約方依法完成以上的轉讓手續；及(ii)焦作合成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物業的物業所有權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 (2) 經本集團確認，焦作合成正在積極補辦該項目建設相關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3) 根據焦作市城鄉規劃管理局馬村分局於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確認函，焦作市城鄉規劃管理局馬村分局已受理焦作合成補辦與項目建設相關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申請，待相關手續完成後，焦作市城鄉規劃管理局馬村分局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焦作合成頒發該等許可證，而焦作合成取得上述許可證不存在實質性障礙。該局已進一步確認，焦作合成未因以上事宜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而焦作市城鄉規劃管理局馬村分局將來也不會向焦作合成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 (4) 根據焦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確認函，焦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受理焦作合成補辦與項目建設相關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申請，待相關手續完成後，焦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焦作合成頒發該等許可證，而焦作合成取得該等許可證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焦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進一步確認，焦作合成未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而焦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將來也不會向焦作合成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有關「焦作合成年產480噸頭孢曲松鈉、240噸頭孢呋辛鈉、20噸頭孢地秦酸項目」的不合規情形，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合法擁有所有重大在建工程，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了所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過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6(2)節（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的豁免公告，本集團毋須就物業權益提交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本集團重大物業和土地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租賃了31處樓宇和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784,416.59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租賃房產和關連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法、有效。有關本公司重大租賃房產和土地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349.42平方米，物業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證明確認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因此，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有可能被質疑和我們有可能面對需要終止使用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對相關出租人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採取法律行動，而我們可能要搬遷至其他物業。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等物業對本集團的經營並不重要，因為此等物業是我們用作銷售及行政用途，及不會在有需要及時搬遷業務至其他可用物業的情況下，有可預見的障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可能的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確認，我們的三家子公司，即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和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已租用農地用於種植中藥材。除農業用途外，沒有改變該塊土地的用途，儘管該塊土地原本並非基本農地。但是，鑑於上文所述，於出讓上述土地的合約及運營權前，就屬於有關出租人的集體經濟實體的成員放棄出讓該土地若干條件的優先購買權，我們並未履行以書面張貼公開通知或取得以書面證據的程序。

如果在出讓合約及運營權過程中，該等成員的有關優先購買權受到損害，該等成員有權於人民法院申索其優先購買權。但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農村土地承包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的有關條文，人民法院在下述情況下並不支持優先購買權的申索：(a)集體經濟實體的成員未有在公開通知給出後的合理期限內提出申索；(b)在並無書面公開通知的情況下，集體經濟實體的成員未能於非集體經濟實體各方使用合約土地後起計兩個月內提出申索。如本集團所確認，文山麗珠三七種植

有限公司、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及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已使用合約土地超過兩個月，而集體經濟實體的成員未有就優先購買權提出申索。因此，根據上文所述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認為，集體經濟實體的成員就優先購買權提出的相關申索將不獲相關法院支持。

競爭及行業展望

我們的某些醫藥產品不受專利保護，因此與其他通用藥品競爭。然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也許在自由裁量權受一定的限制下，授予首先進入市場的通用藥多年保護期，在此期間，其他製藥公司不能申請有相同化學結構、配方和標示的醫藥產品的註冊。一旦保護期過後，其他生產商能夠生產有相同化學結構、配方和標示的醫藥產品，並能夠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此類產品。因此，醫院、診所、非處方藥房和其他零售商店可能會選擇比我們醫藥產品價格較低的產品。此外，就我們的專利藥品而言，專利的存在可能不一定能讓我們免於競爭，因為我們的專利可能會被質疑無效或是無法執行的問題。因為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很多年才能獲批准並頒發，目前正在申請的專利可能在以後發佈，這使我們的候選產品或技術可能會侵犯該專利。

醫藥行業的特點是快速產品開發和技術變革。我們醫藥產品由於新的醫藥產品的發展影響生產成本的技改、市場營銷或一個或多個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可能會過時或不能帶來經濟效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能夠更迅速地獲得監管部門新產品的批准，因此，可能會在我們之前推銷他們的產品。我們相信中國醫藥產品的競爭將基於（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功效、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促銷活動和價格繼續持續。

我們許多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比我們處於更好的財務、技術、製造資源或其他資源狀況。當我們進入其他市場時，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建立了自己的地位，屆時我們也將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許多競爭對手也可能有更好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更大的客戶基礎，或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信息。此外，我們某些競爭對手可能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並與我們進行較價競爭。此外，由於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其後中國政府法律和法規有所變化，因此我們也可能除了面對國內廠商的競爭外還有國外生產廠家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削減了進口關稅的義務，進口醫藥產品在中國的售價變得更有競爭力。此外，一些外國藥品生產企業在中國設立了國內生產基地以增加直接競爭力。

2013年1月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聯合下發《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工信部聯產業(2013)16號)，其為醫療和製藥行業制定了主要目標及重大任務，包括基本藥品製造實現規模化生產以及集約化，以致百強企業的銷售收入超過整個行業的50%，排名前20(就銷量而言)的企業市場份額的基本藥品銷量到2015年將會達80%。根據《標點報告》，於2011年我們於所有中國藥品生產商中排名前39(就銷售產值而言)。因此，我們擬提升研發能力以及透過策略併購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維持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正在物色合適的併購目標。

法律與合規

執照及許可證

作為一個醫藥產品的開發商、生產商和分銷商，我們受到中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不同程度的監管和監督，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我們也受其他適用於普通生產企業和分銷企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關於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管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規例」一節。除了那些目前正在重新登記，我們已取得中國業務運營所需重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和同意，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生產及／或銷售我們產品的註冊證及／或許可證，其中一些(考慮到產品的市場需求後)目前不是由我們生產或出售。

我們為了維持我們已取得註冊證及／或許可證但目前並無生產或於市場出售的該等醫藥產品而產生重新登記費用及其他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費用及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3,250.00元、人民幣66,150.00元、人民幣50,050.00元及人民幣239,522.06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商業化的水平與同業大致看齊。

業 務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開始生產醫藥產品之前，醫藥生產企業需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自己的產品以獲取必要的批准文號。註冊有效期為五年，且必須在屆滿前六個月內重新註冊及需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所需申請材料。我們將在我們產品的相關註冊證到期時申請續期。我們過去在為產品的註冊證續期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由於我們正在生產的產品已在中國銷售了相當一段時間，我們並不預期在我們產品的此等續期過程中遭遇任何重大障礙，基本上純屬手續事宜。

為了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務，我們已獲得以下主要許可證（除有關一般業務的要求外）：

許可證	實體名稱	許可證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粵20110523 (2011)獸藥生產 證字19045號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30日
	•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粵20110623	2011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2日
	•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粵20110261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粵20110549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業 務

許可證	實體名稱	許可證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粵20110266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川20100232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閩20111011 (2012)獸藥生產 證字13015號	2011年1月1日 2012年2月24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3日
	•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粵20110242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閩20113055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滬20110081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業 務

許可證	實體名稱	許可證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藥品經營許可證	• 本公司	粵AA7560155	2009年9月24日	2014年9月23日
	•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粵AA7560123	2009年9月9日	2014年9月8日
	•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粵AA7560173	2009年9月24日	2014年9月23日
醫療器械生產 企業許可證	•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粵食藥監械生產 許20020579號	2012年3月5日	2017年3月4日
醫療器械 經營許可證	•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粵C332017	2012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2日
		粵33（試劑） 0558	2012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4日

此外，我們擁有29項藥品GMP證書和三項GSP證書。

上述許可證的續期程序將在有效期屆滿之前六個月進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造成許可證不能續期的任何緣由。在過去，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關於藥品GMP證書續期的問題。

訴訟和調查

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訴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涉及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內控和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認同內控對維護股東權益和管理業務風險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實行內控系統，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運營和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和內控程序。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事故

背景

於2010年，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麗珠試劑」）擬與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合作籌組一次學術會議，由麗珠試劑負責是次會議的費用。麗珠試劑當時駐守上海的經理（「經理」）負責籌組學術會議。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經理提交會議預算，其中包括，為專家提供住宿的預期費用、飲食費用和交通費，並為會議申請墊款。麗珠試劑副總經理，石劍峰先生，批准會議墊款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我們將已批出的款項轉賬到經理的個人賬戶。如經理所述，其後，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一名官員（「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要求經理向其預付該筆款項，容許其籌組會議。在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作出要求後，經理未經麗珠試劑的授權便從其個人賬戶提出該筆款項，及以現金發放給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本集團負責組織會議的代表，只可以將會議墊款直接用於支付會務費，而不可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發放該筆款項。顯然，此事故中的經理違反了我們上述的內部政策。在收到該筆款項後，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將款項／其存入其個人賬戶（「診斷試劑事件」）。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知悉經理申請（包括其建議預算）並將款項轉入其個人賬戶。然而，他們當時及現在均不知道經理向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發放現金墊款人民幣100,000.00元的理由是否為上述經理向本集團呈遞的理由。此外，他們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檢察院於2010年3月向麗珠試劑發出要求，要求經理就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涉嫌受賄的調查提供協助前，並不知悉經理向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發放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日期為2010年7月5日的判決，法院裁定該名官員受賄。但是，麗珠試劑和經理均無被追究法律責任。

根據上海市衛生局新聞中心網站於2011年2月15日發表題為「3家藥械供應商兩年內在滬被停入市」的新聞，上海市衛生局決定(a)自2011年2月16日起兩年內，上海市衛生當局禁止向麗珠試劑（及其他兩家企業）採購任何設備和其他產品；(b)解除未終結的全部相關購銷合約，並由被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企業承擔違約責任；及(c)自2011年2月16日起兩年內，上海市所有招標組織不得接受麗珠試劑（及其他兩家企業）參加上海市採購藥品或設備的投標活動。作為上海市藥品監督部門，根據《上海市衛生局關於本市貫徹衛生部〈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的實施意見》，一旦上海市衛生局認為企業與商業賄賂犯罪有牽連並參與生產及／或銷售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設備或配件（統稱「**相關產品**」），彼有單獨酌處權禁止上海各級醫療衛生機構向該等企業採購相關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上海市衛生局發出的任何處罰文件。在上述基礎上，本公司相信，上海市衛生局發出與麗珠試劑相關的禁制令，是因為麗珠試劑在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賄賂個案中受到牽連。兩年期的禁制令於2013年2月15日屆滿後，麗珠試劑已恢復參與上海市醫藥市場的活動。

就診斷試劑事件而言，本公司已於2011年2月18日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診斷試劑事件。本公司及健康元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就診斷試劑事件進行任何調查或公開譴責／私人警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診斷試劑事件並無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其後採取的行動

鑑於上述事件，以及為了防止在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於2010年11月4日終止經理的僱傭合約，因他嚴重違反了我們的《營銷部門各項費用申請、使用、報銷規定細則》；及
- (b) 我們已於2010年4月修改我們的內部管制手冊，例如《會務流程》及《營銷部門各項費用申請、使用、報銷規定細則》。

下表概述《會務流程》及《營銷部門各項費用申請、使用、報銷規定細則》於診斷試劑事件前後的詳情。上述內部政策適用於會務費墊款以及其他企業開支，包括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結算。

	<u>診斷試劑事件前</u>	<u>診斷試劑事件後</u>
管理會議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最少一名會議代表管理會議工作，會議代表須預備會議計劃，其有待高級管理層及營銷部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現有現金支付控制流程的監管功能及意圖避免未來再出現違反我們的現金支付政策和會議墊款政策的情況，倘會議開支的現金預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需要兩名或以上的會議代表管理會議工作。

診斷試劑事件前

診斷試劑事件後

審批程序及付款限額

- 所有會議開支須由管理層以會議墊款方式事前批准。財政部其後將退還限額內產生的會議開支。
 - 會議墊款將由財政部檢查及由會議部審閱。應用會議墊款的大額款項必須向財政部提交，並於向銷售副總裁及總經理提交作最後批准前獲總經理助理批准。
- 除於診斷試劑事件前採納的措施外，採納以下措施：
 - (a) 倘會議開支需要最少人民幣10,000.00元，將向兩名會議代表根據他們各自責任相關的開支預支現金。然而，給予每名會議代表的會議墊款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 (b) 就超出事先批准限額的會議開支而言，除非獲總經理批准，否則不得退還款項。

	診斷試劑事件前	診斷試劑事件後
付款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銀行轉賬償付的開支不應以現金償付。• 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累計開支可以現金支付。• 會議開支須存入外來活動主辦機構的指定銀行賬戶，而我們有權拒絕退還任何以現金支付的會議開支。• 就於會議支付的大額現金而言，付款須由會議代表見證／批准。就由會議代表支付的大額現金而言，付款須由一名公司員工見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於診斷試劑事件前採納的措施外，我們已為各種可以現金償付的開支設下最高門檻，由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此外，收據須用作退還款項。

此外，根據於2010年7月採納及於2013年8月修訂的《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執行集團貨幣資金及結算管理細則的補充規定》，我們不會通過個人／其他實體的賬戶向供應商／客戶作出付款及／或以現金支付。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付款程序對本集團及整體行業而言是常見做法。

於2013年3月，我們委聘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國富浩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企業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以評估我們的反賄賂措施是否足夠。根據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顯示我們之前的反賄賂措施有一定缺點，例如缺乏不道德行為的舉報機制及缺乏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禁止任何不適當的行為。按照國富浩華企業顧問的建議，我們於2013年7月通過引入《利益衝突指引》、《員工投訴舉報管理制度》和《反腐敗反商業賄賂制度》等政策和程序，提高了我們的反賄賂措施，以監控和避免出現賄賂、向供應商及／或客戶支付回扣及非法返利的情况。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在診斷試劑事件發生之前，本公司就監控費用制定了機制，如《會務流程》及《營銷部門各項費用申請、使用、報銷規定細則》。根據這些機制，就麗珠試劑方面，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會務費毋須獲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經理向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官員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構成經理本身未有遵守《營銷部門各項費用申請、使用、報銷規定細則》有關現金付款的規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須就診斷試劑事件向任何法院或任何監管機構負上責任。因此，我們相信診斷試劑事件並無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其職責，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性。

在上述禁制令生效前，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麗珠試劑對上海衛生當局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營業總收入約0.43%。兩年期的禁制令於2013年2月15日屆滿後，麗珠試劑已恢復其於上海市醫藥市場的參與活動。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診斷試劑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任何回扣及非法返利予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客戶。除診斷試劑事件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行賄事故。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他們沒有注意到有關本公司的經修訂內部控制／反賄賂措施的充足性和有效性需要提請香港聯交所垂注，而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董事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並能表現與其擔任董事一職相稱的才能。

罰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被徵收的罰款（包括有關稅項、火災、安全、環保、汽車及交通）分別為數約人民幣323,662.00元、人民幣24,330.00元、人民幣52,850.00元及人民幣12,65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被施加任何罰款而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我們在2012年4月13日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授權（「**債券發行授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債券**」）。債券發行授權由2012年4月13日起計，有效期24個月。根據債券發行授權發行的債券將受以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a) 債券將按定息計息，確實利率將由本公司與債券發行的包銷商按照當時的市況釐定；
- (b) 債券將於不超過七年內到期；
- (c) 債券將於深交所上市；及
- (d) 債券將遵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行。

此外，董事會亦獲授權，釐定、修訂或調整（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債券向現有股東作出的任何配售安排；
- (b) 債券的發售規模；
- (c) 債券的發行價；
- (d) 債券的利率及其釐定方法；
- (e) 發行方法；
- (f) 債券的贖回機制（如有）；
- (g) 抵押安排；
- (h) 債券的償還條款及方法；及
- (i) 債券的上市平台。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債券根據債券發行授權發行，而董事會無意根據債券發行授權發行債券。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健康元於及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的總發行股份約47.38%權益，其中(a)我們總發行股份約26.21%由健康元直接持有，其全部為A股；(b)我們總發行股份約17.13%由健康元透過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天誠間接持有，其全部為B股；(c)我們總發行股份約1.99%由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深圳海濱間接持有，其全部為A股；及(d)我們總發行股份約2.05%由保科力持有，其已根據股份轉讓及託管協議以及股份質押協議轉讓予健康元、由健康元託管及抵押予健康元，其全部為A股。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a)深圳百業源於及將於健康元的總發行股份約48.03%擁有權益；(b)朱先生於及將於深圳百業源的股本權益90.00%擁有權益；及(c)朱先生的配偶劉女士於及將於深圳百業源的股本權益10.00%擁有權益。

因此，健康元、深圳百業源、朱先生及劉女士各方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健康元集團的背景

健康元為於1992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a)製造及銷售製劑產品；(b)製造及銷售原料藥和中間體；及(c)研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七種製劑產品、五種原料藥和中間體、46種診斷試劑及設備以及七種保健品。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產品分類的健康元集團總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各分部業務項下								
產品分類的								
營業收入								
(I) 西藥製劑產品	552,324	28.08	418,944	24.91	431,027	21.98	414,412	34.87
(II) 中藥製劑產品	756	0.04	940	0.06	1,834	0.09	3,739	0.31
(III) 原料藥	198,063	10.07	225,342	13.40	227,081	11.58	136,046	11.45
(IV) 中間體	924,632	47.01	676,293	40.21	543,723	27.73	386,855	32.55
(V) 診斷試劑及 設備	9,481	0.48	11,964	0.71	7,817	0.40	8,676	0.73
(VI) 保健品	280,872	14.28	344,426	20.48	239,931	12.24	238,728	20.09
(VII) 其他	719	0.04	4,112	0.23	509,368	25.98	50	0.00
合計	<u>1,966,847</u>	<u>100.00</u>	<u>1,682,021</u>	<u>100.00</u>	<u>1,960,781</u>	<u>100.00</u>	<u>1,188,506</u>	<u>100.00</u>

附註：所有呈列於上表的有關健康元集團的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健康元集團及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製劑產品

下表載列於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下文）日期，健康元集團及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按不同治療領域劃分的製劑產品：

	健康元集團 研究、開發、 製造及／ 或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研究、 開發、製造及／ 或銷售的產品
(A) 西藥製劑產品		
• 消化系統用藥腸／胃藥	否	是
• 心腦血管用藥	是	是
• 全身性抗感染用藥／抗菌藥物	是	是
• 輔助生殖用藥	否	是
• 抗腫瘤用藥	否	是
• 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	是	是
• 抗精神病藥和抗抑鬱藥	否	是
• 神經系統用藥	否	是
• 口腔用藥	是	否
• 全身性抗病毒藥	否	是
• 免疫抑製劑	否	是
• 泌尿系統用藥	是	否
• 慢性腎病用藥	否	是
(B) 中藥製劑產品		
• 抗腫瘤用藥	否	是
• 清熱藥	否	是
• 理血藥	是	是
• 安神藥	是	否
• 兒科用藥	否	是
• 泌尿科用藥	否	是
• 解表藥	是	否
• 皮膚科用藥	否	是
• 婦科用藥	是	否
• 神經系統用藥	是	否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及健康元集團在中國銷售及分銷製劑產品均採用類似分銷模式，其與行業規範一致。此外，本集團及健康元集團均以終端客戶（例如醫院，診所和藥房）為我們製劑產品的目標。然而，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健康元集團分開及獨立，而我們並無分享我們的客戶資源及數據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獨立」分節。

本集團和健康元集團均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i)心腦血管用藥；(ii)系統抗感染藥；(iii)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及(iv)理血藥。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健康元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自製造及／或銷售下列四類產品的總營業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估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估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估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健康元集團	24.26	477,101	348,892	20.02	336,692	265,561	17.36	340,284	279,997	27.62	328,256	288,986
本集團	17.74	477,375	298,157	15.86	497,576	309,483	12.88	505,459	321,657	11.43	367,810	241,320

附註：所有呈列於上表的有關健康元集團的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此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生產及／或銷售該等四類產品的毛利佔我們主營業務毛利分別約20.96%、17.59%、13.55%及11.67%。健康元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生產及／或銷售該等四類產品的毛利佔健康元集團主營業務毛利分別約30.86%、35.30%、43.24%及46.58%。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但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和銷售的該等產品，並無與健康元的存在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 (a) **心腦血管用藥**－健康元集團只生產一種心腦血管用藥，僅用於治療高血壓，而我們生產的2種心腦血管用藥，可用於降低血壓或治療心絞痛，心肌梗塞和冠狀動脈心臟疾病等。我們生產的心腦血管用藥療效與健康元集團的不同，除了我們生產的兩種用於降低血壓的產品。但是，這兩種產品不同於健康元集團產品的臨床應用，且根據一些臨床研究，當我們的產品與健康元集團產品同時使用時，可得出更佳治療效果。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健康元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自製造及／或銷售心腦血管用藥的總營業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佔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營業收入	佔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營業收入	佔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營業收入	佔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健康元集團	11,510	0.59	3,516	12,232	0.73	3,021	16,411	0.84	5,915	14,339	1.21	5,868
本集團	97,527	3.63	69,874	119,122	3.80	87,533	142,779	3.64	109,582	108,560	3.37	82,153

附註：所有呈列於上表的有關健康元集團的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心腦血管用藥銷售分別約佔中國心腦血管用藥市場的0.32%、0.32%和0.28%市場份額（就銷售額而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系統抗感染藥** — 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及／或出售的系統抗感染藥與健康元的抗微生物藥物，屬於不同的類別，我們的系統抗感染藥在化學成份以及其抗菌頻譜，與健康元集團製造及／或出售的有所不同。此外，我們的系統抗感染藥的臨床應用與健康元集團研究、開發製造及／或出售的系統抗感染藥具體有別。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健康元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自研究、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系統抗感染藥的總營業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佔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營業收入	佔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營業收入	佔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營業收入	佔來自 主營業務的 營業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健康元集團	465,591	23.67	345,376	324,460	19.29	262,540	323,873	16.52	274,082	313,917	26.41	283,118
本集團	325,947	12.12	205,582	307,002	9.79	197,560	276,293	7.04	188,149	208,066	6.47	151,727

附註：所有呈列於上表的有關健康元集團的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系統抗感染藥銷售分別約佔中國系統抗感染藥市場的0.67%、0.57%和0.47%市場份額（就銷售額而言）。

- (c) **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 — 於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下文）日期，健康元集團並無製造及／或出售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而健康元集團已就一種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潛在健康元產品」）進行研發工作。我們製造及／或出售的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主要用於治療急性白細胞減少症、肺栓塞、心肌梗死、腦栓塞及視網膜動脈阻塞。誠如健康元所通知，潛在健康元產品將主要用於治療下肢深靜脈血栓形成。我們製造及／或出售的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的治療領域與潛在健康元產品的完全不同。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自銷售我們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

幣26.77百萬元、人民幣2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主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0.80%、0.85%、0.63%及0.71%，而各自期內之毛利(毛損)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0.64百萬元和人民幣-0.92百萬元。根據《標點報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銷售分別約佔中國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市場的0.35%、0.37%和0.32%市場份額(就銷售額而言)。

- (d) **理血藥** — 於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下文)日期，健康元集團製造及／或出售理血藥，而健康元集團已就一種理血藥(「**潛在健康元理血藥**」)進行研發工作。我們研究、開發、製造及／或出售的理血藥主要用於治療冠狀動脈心臟疾病及梗塞相關心絞痛。誠如健康元所通知，潛在健康元理血藥將主要用於治療血液凝結和堵塞相關中風。我們製造及／或出售的理血藥的治療領域與潛在健康元理血藥的完全不同。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自銷售我們理血藥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29百萬元、人民幣44.68百萬元、人民幣6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主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1.20%、1.42%、1.57%及0.88%，而各自期內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18.58百萬元、人民幣23.29百萬元和人民幣8.36百萬元。根據《標點報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理血藥銷售分別約佔中國理血藥市場的0.32%、0.35%和0.35%市場份額(就銷售額而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健康元集團及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原料藥和中間體

本集團及健康元集團皆研究、開發、製造及／或銷售載列下表的原料藥和中間體：

	健康元集團研究、開發、 製造及／或銷售的主要產品	本集團研究、開發、 製造及／或銷售的主要產品
原料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屬於碳青霉烯類抗生素美羅培南和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的原料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包括他汀類及頭孢類（例如頭孢曲松鈉）的原料藥• 獸藥• 食品化學品
中間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ACA• D7-AC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伐他汀

原料藥和中間體的客戶為藥品生產企業。由於原料藥和中間體分別是製造製劑產品及原料藥的原材料，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客戶有別於健康元集團的原料藥和中間體客戶，原因是不同種類的原料藥和中間體乃用於製造不同的製劑產品及原料藥。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原料藥和中間體與健康元集團製造及銷售原料藥和中間體並無重大競爭。

健康元集團及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的診斷試劑及設備

儘管健康元集團及本集團也製造及／或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健康元集團製造及／或銷售的所有診斷試劑及設備乃用於預防疾病或食品安全測試，而我們製造及／或銷售的診斷試劑及設備主要供給醫療機構用於診斷疾病。由於健康元集團製造及／或銷售的診斷試劑及設備的應用與我們的完全不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或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與健康元集團製造及／或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健康元集團及本集團研究及／或開發的疫苗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集團及本集團均進行若干疫苗產品研發項目。然而，我們及健康元集團目前研究及開發的疫苗產品用於預防不同病種。

我們的董事和健康元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和健康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是兩個獨立集團，自2002年健康元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以來互相獨立運營，上市狀態並不相同。因此，我們的董事和健康元董事認為分別維持和繼續進行本集團和健康元現有業務運營是符合我們的股東和健康元股東的最佳利益。但是，為了把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醫藥業務之間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我們各位控股股東於2014年1月10日提供了一份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不競爭承諾

於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的各位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承諾人」）提供一份不競爭承諾（每份「不競爭承諾」），根據他們各自作出以下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生效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及保證，各承諾人不會，或會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控制下的公司不會（除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參加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若他們及／或他們控制下的公司或員工（除本集團外）獲得或得知將來任何競爭性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

- (a) 他們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推薦該競爭性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予本公司考慮；及
- (b) 他們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競爭性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予本集團。

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承諾人及／或他們控制下的公司或員工進行之受限制轉讓（定義見下文）須受我們的優先取舍捨權控制。倘若本集團決定不履行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承諾人及／或他們控制下的公司或員工可以不優越於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作出該等受限制轉讓（定義見下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承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他們不會利用他們與本公司之關係或他們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地位，參與或從事任何不利於本集團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活動。

各承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事先有本集團書面同意他們及公司（除本集團）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員工或顧問（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b) 在有關員工（定義如下）不再受本集團僱用後三年內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之任何人士（在不競爭承諾日期為承諾人及／或他們控制下的公司（除本集團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之人士除外），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有關員工**」）；或
- (c)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員工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遊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各相關人士（定義見下文）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

- (a) 各相關人士（定義見下文）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營公司（我們除外）允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彼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各相關人士（定義見下文）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相關人士（定義見下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所需數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相關人士（定義見下文）應允許本集團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相關人士（定義見下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事項的決定；及
- (d) 各相關人士（定義見下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他們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集團載入其年報。

不競爭承諾將於不競爭承諾日期起生效，並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為準）：

- (a) 有關承諾人及該等人員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b) 本公司終止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我們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就不競爭承諾適用，

- (a) 「聯營公司」具香港上市規則下不時界定的含義；
- (b) 「競爭性新業務機會」指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
- (c) 「控股股東」具香港上市規則下不時界定的含義；
- (d) 「相關人士」指承諾人及他們控制下的公司（除本集團）；
- (e) 「受限制業務」指(I)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診斷試劑及設備；及(II)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不時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產品造成競爭的產品（受限制業務不包括相關人士於不競爭承諾日期研究、開發、製造及／或出售的產品，以免產生疑問）；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受限制轉讓」指任何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關係的資產和業務。

誠如健康元所告知，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中國規例、健康元章程及內部規例建議健康元不競爭承諾（包括優先取捨權）之條款毋須取得健康元股東的批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有關朱先生及劉女士間接持有健康元的權益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寧先生及陶德勝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及五名非獨立執行董事（羅曉松先生、郭國慶先生、楊斌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我們的控股股東健康元對我們的董事會有控制權。預期健康元將繼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預期緊隨上市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仍會於健康元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我們管理層的獨立性，可全權獨立決定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所有進行業務所必須的相關許可證，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身份

健康元及本公司均自設獨立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健康元出任的職位概要：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健康元出任的職位
朱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長
劉女士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鍾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朱先生、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重疊成員」）同時於本公司及健康元出任職位。劉女士為朱先生的妻子。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健康元集團的董事或於健康元集團任職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健康元的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彼此互不相干。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重疊成員於健康元的職位及經驗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他們任職於本公司將確保我們的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他們的個人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的策略發展為之重要。有關重疊成員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相信我們的董事朱先生、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於健康元出任的職位將不會影響他們對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的能力，原因如下：

朱先生

朱先生現時為我們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健康元的董事長。我們已獲健康元通知其董事會相信朱先生留任其董事長符合健康元股東的最佳利益，朱先生已自健康元成立起為健康元的董事長。健康元已告知我們，鑑於朱先生於健康元的營運及業務管理以及醫藥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視野及知識，朱先生對其未來增長的成功有利。此外，健康元的董事會認為讓朱先生留任其董事會有助健康元繼續從朱先生的對其業務的建議及貢獻得益。朱先生分別自2002年起一直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從2006年至2013年9月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策略發展及管理。由於朱先生一直執行其雙重董事職位超過10年，其間本集團及健康元兩者的業務及營運即使在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下仍一直順利進行，彼全面得悉作為於深圳及上海的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分配及彼對本公司及健康元各股東的誠信責任。此外，朱先生可以確保彼、本公司及健康元之間並無利益衝突，而本公司及健康元各自董事會認為，在朱先生繼續同時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健康元董事長的情況下，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已獲保障。鑑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會及健康元的董事會相信朱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有利的視野可為本集團及健康元帶來前瞻性的業務策略。

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

劉女士自1999年11月起開始出任健康元的副董事長，而劉女士分別從2007年4月及2008年6月開始亦同時兼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於1996年加入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且目前為健康元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董事會秘書。邱先生於2007年4月開始成為我們的董事。

鍾山先生於2001年加入健康元，目前為健康元的副總經理。鍾先生於2007年4月開始出任我們的董事，且為我們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們各自不會擔任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任何管理職務，而僅會參與並無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業務決策。基於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各自多年來對本集團及健康元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及健康元均相信，他們出任我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健康元董事會的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健康元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為朱先生、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亦公認為健康元的董事，故此他們在若干涉及本公司及健康元的情況下或會視為存在利益衝突。

然而，該等董事時刻注意自有的受信責任，將按符合本公司及健康元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倘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四名共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放棄在本公司及健康元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我們相信，於朱先生、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重要策略意見時，不大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健康元分別於深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健康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全面得悉對他們各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責任，及因此，他們將確保本公司及健康元將分開經營並獨立於彼此，以維持健康元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本公司須於董事會議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健康元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作出決定，則兼任我們及健康元的董事的共同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朱先生、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不可能影響我們的董事會對該等交易的決定。由於該交易將需要有並無重大權益（且其聯繫人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董事會會議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故我們認為，由於兼任健康元董事的董事不得參與相關交易的投票，因此股東權益於上述情況下可獲充份保障。此外，為了將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業務之間的實際或潛在競爭影響減至最低，健康元以及其他控股股東已各自簽署不競爭承諾函。因此，本公司前不預期將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很多健康元與本公司發生衝突情況。因此，朱先生、劉女士、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發生衝突而未能向本公司於需要時提供他們各自的策略意見的可能性不大。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一般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上市後，任何在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揮其獨立身份的作用。他們亦會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及投票以及向外部財務顧問尋求獨立建議（如需要）。並無存在利益衝突的執行董事的豐富醫藥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亦使董事會有所裨益。透過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董事可全面履行作為集體董事會的職務。

此外，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主要由並無於健康元集團內出任職位及具豐富醫藥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了解他們背景及經驗。預期本公司於上市後仍會集中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本公司已制訂健全的申報機制，以確保重要決策均獨立制訂，並必須獲得高級管理層的適當授權，如預算控制、資本開支、原材料採購及高級人員聘用均須經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批。於上市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健康元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會重疊。此舉確保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健康元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集團的藥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中所經營的關於適應症、治療領域、臨床應用及終端市場均與健康元研發、製造及銷售的藥品並不相同。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之關並無重大直接競爭，原因為本集團及健康元集團的管理團隊互相獨立，彼此互不相干，過往10多年的上市狀態並不相同。連同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管理其業務，使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而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之間任何潛在或重大競爭可減至最低。

營運獨立

本集團有其自有系統及數據庫，其獨立於我們的所有競爭對手，防止其接觸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企業及終端消費者以及防止其記錄報價及客戶資料，確保該資料保持保密。此外，本集團已進行所有必須行政營運，例如現金及賬戶管理、發票及發單及其他財政及管理控制系統，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研發團隊、銷售團隊以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研發、分銷網絡及產能。

我們的銷售團隊以獨立於健康元的形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將不會與健康元分享任何有關其產品、客戶詳情及客戶要求的資料。此外，本集團並無承諾與健康元集團進行聯合營銷活動，而本集團與客戶的購買訂單概無基於健康元集團與同一客戶的購買訂單而定，或與其捆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銷售由我們的銷售團隊磋商及完成，其以獨立於健康元的形式經營，反之亦然。

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為一方）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為另一方）於上市時或隨即將有任何其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財政獨立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且預期日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服務、資金或營運支持。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設立會計及財務部門、有關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及來自第三方的獨立融資。所有拖欠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及該等人士拖欠我們的未償付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由該等人士提供未償付財務擔保或彌償（如有）將於上市前結算。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足夠的融資（如銀行貸款），而毋須於上市後進一步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以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時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本集團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足夠能力、知識及經驗、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過往關連或關係，並將於本集團決策過程中行使其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確保倘本公司須於董事會議上決定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事宜，該等具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不出售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a)他們將不會於由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上市文件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他們將不會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他們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列明該規定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使用所實益擁有股份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獲取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香港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我們作出承諾，他們將於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期間內，即時書面通知香港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我們：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按銀行業條例的界定）為受益人，所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連同所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彼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承押人或押記承押人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概覽

我們已於我們的正常業務範圍內與若干訂約方訂立各項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訂約方為或被我們視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1. 對健康元集團的產品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一直向健康元集團若干子公司銷售產品（包括診斷試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健康元集團就該等銷售支付予本集團的總額約分別約為人民幣53,316.28元、人民幣26,369.33元、人民幣287,520.58元和人民幣444,978.81元。由於該等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會持續發生，而健康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本公司對健康元集團的產品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健康元集團就上述銷售支付予本集團的總額所佔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年計將少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最低限額交易。

2. 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租賃一些物業。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健康元集團就該等租賃支付予本集團的總額約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92.14元、人民幣214,810.25元、人民幣351,211.13元和人民幣388,442.60元。由於該等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會持續發生，而健康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健康元集團就上述銷售支付予本集團的總額所佔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年計將少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最低限額交易。

3. 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租賃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租賃一些物業。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該等租賃支付予健康元集團的總額約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9,472.00元、人民幣658,944.00元和人民幣494,208.00元。由於該等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會持續發生，而健康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健康元集團向本公司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本集團就上述銷售支付予健康元集團的總額所佔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年計將少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最低限額交易。

4. 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提供水電及動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一直向健康元集團若干子公司提供水電及動力。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健康元集團就提供這些公用事業支付予我們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和約人民幣100,992.69元。由於該等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會持續發生，而健康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向健康元集團提供公用事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健康元集團就上述提供公用事業支付予本集團的總額所佔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年計將少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最低限額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向健康元集團採購產品及原材料而向健康元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53百萬元、人民幣86.47百萬元、人民幣84.63百萬元和人民幣89.1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23.45%、9.82%、7.60%及11.00%。我們於2011年和2012年減少向健康元集團採購，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和於2012年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後限制於中國使用抗微生物藥物，導致對我們抗微生物藥物相關製劑產品的需求萎縮。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健康元採購協議的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0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對我們業務發展所作的內部預測；(b)現行市況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情況；(c)中國醫藥行業的過往增長；(d)有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價；(e)通脹；(f)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而釐定；(g)本公司子公司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合成**」）近日實施其深入改革，其中包括薪酬獎勵和員工表現評核，旨在提高珠海合成的銷售收入；及(h)本集團有可能增加在原料藥（包括頭孢類）和中間體範疇的市場份額。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刊發的《關於2012年深入開展整治違法排污企業保障群眾健康環保專項行動的通知》及《關於2013年開展整治違法排污企業保障群眾健康環保專項行動的通知》，本公司預期環境範疇藥品企業的監管將變得更加嚴格。因此，使用不符合現行規定準則的生產方法或設備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對市場的供應上敗退。此外，由於我們相信本集團在環境控制及管治方面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先進，我們預期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可能透過吸納可能敗退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而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和合理的。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健康元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

健康元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本集團支付的總額所佔每項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大於5%，健康元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54條規定之年度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會繼續經常性地進行，且於上市日期前已訂立並已於本上市文件內作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健康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健康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上市後，健康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披露。

倘若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遵守深圳上市規則

本公司獲得股東在2013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臨時大會上就訂立健康元採購協議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8月8日的公佈。

我們的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視情況而定，且由我們的觀點出發）訂立，並將於上市完成後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於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字後，獨家保薦人認為，(a)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與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外，所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VII.3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亦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概述

我們的董事會有11名董事，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釐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後賬目；
- 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拆、解散和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以我們的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為限，決定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質押資產、對外擔保、財產管理託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我們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聘任及解聘本公司的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例如副總裁及財務官，及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獎勵和懲處；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建議；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 向我們的股東大會提出聘用或替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審閱我們的總裁的工作匯報，並評核我們的總裁的工作；及
-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我們的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公司法規定，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必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監察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的舉動。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由員工選舉的職工代表，兩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會成員不應包括董事、總裁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職能及職權包括：

-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日常報告，並發出書面核實意見；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執行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提出罷免的提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他們予以糾正；
- 核實財務報告、業務經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呈交的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代表本公司授權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重新審查；
- 建議召集股東臨時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當本公司的經營出現異常跡象時進行調查，並在需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組織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董事

下表提供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 之月份及年份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安寧先生	41	2003年5月	執行董事及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具體業務管理；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陶德勝先生	49	2009年7月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生物藥研發管理
朱保國先生 (附註)	51	2002年6月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
劉廣霞女士 (附註)	44	2007年4月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
邱慶豐先生	42	2007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 之月份及年份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鍾山先生	42	2007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羅曉松先生	38	2008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及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斌先生	41	2009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國慶先生	51	201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小軍先生	59	2013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俞雄先生	52	2013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安寧先生，41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財務負責人、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及我們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安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以及公司戰略的執行。自2003年以來，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和副總裁。自2006年7月以來，安先生一直是我們的常務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總裁。從2001年至2003年，安先生為健康元的財務主管。自2008年12月以來，安先生一直為廣東長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300089）。安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安先生獲CNET（中國）評為「2005年中國信息化百強企業傑出CIO」及於2008年3月獲《首席財務官》雜誌社評為「2007年度中國傑出CFO」。安先生是一名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還擁有在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相關業務資格。

陶德勝先生，49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陶先生主要負責生物醫藥，單克隆抗體和疫苗的研究和開發。陶先生亦負責海外市場。自2005年6月及2009年7月以來，陶先生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陶先生於2002年10月獲執業藥師資格，2013年3月獲製藥專業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職稱。陶先生畢業於南京藥學院藥物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2年參加了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51歲，是我們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戰略委員會主席。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方向，戰略發展和管理。朱先生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先生自2002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起兼任公司總裁。朱先生是健康元集團的創始人和董事長。自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朱先生為河南飛龍化學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自2010年5月及2012年6月起，朱先生分別為政協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及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朱先生於1985年從河南師範大學化學系獲得了他的學士學位。朱先生的配偶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廣霞女士，44歲，是我們的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發展。自2007年4月和2008年6月起，劉女士一直分別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自1999年1月和1999年11月起，劉女士一直分別是深圳百業源董事及健康元副董事長。劉女士1990年於河南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專科畢業。劉女士的配偶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邱慶豐先生，42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發展。自2007年4月以來，邱先生一直是我們的董事。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邱先生於1996年加入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且目前為健康元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董事會秘書。邱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

鍾山先生，42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鍾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發展。自2007年4月，鍾先生一直是我們的董事。於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鍾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分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工作，提供核數及會計諮詢服務。鍾先生於2001年加入，目前為健康元的副總經理。鍾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華僑大學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松先生，38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6月以來，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羅先生自2005年以來歷任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及受薪合夥人。羅先生於2000年6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主修會計。羅先生為中國的一名註冊會計師。

楊斌先生，41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2009年7月起，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2月以來，他一直為深圳市華測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代碼：300012）。自2011年1月以來，他一直為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代碼：000004）。楊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郭國慶先生，51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3年6月，郭先生一直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是第七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八、九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中國民主同盟委員。過去幾年，郭先生歷任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系副主任、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等職。郭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市場行銷研究中心主任。郭先生兼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顧問、中國商業史學會副會長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管理科學部評審組專家。郭先生自1998年1月起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下表載列郭先生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8月至目前
中鋼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000928)	獨立董事	2011年6月至目前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000799)	獨立董事	2008年6月至目前
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600859)	獨立董事	2011年6月至目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600185）	獨立董事	2010年8月至目前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34）	監事會主席	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

王小軍先生，59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3年9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1986年7月至1987年9月，王先生於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自1992年10月至1993年2月，王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中國上市事務小組的助理經理。自1993年3月至1995年12月及自1996年1月至1996年3月，王先生分別於齊伯禮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助理律師。王先生目前為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法律，及於1986年12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王先生為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以及威爾士的執業律師。王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獲Asialaw評為「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領域杰出律師」。下表載列王先生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至目前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至目前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至目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代號：000065)	獨立董事	2008年6月至目前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至目前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

俞雄先生，52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俞先生現為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代理副院長和研究員、中國藥學會製藥工程專業委員會主席和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講師。自1984年至2010年，俞先生於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研究員、代理研究員、研究員及代理副院長。俞先生在創新化工醫藥產品及化工醫藥產品的生產技術方面約有30年經驗。特別是，俞先生精於抗寄生蟲病藥、抗菌藥、抗病毒藥物、抗腫瘤藥物和心血管藥物的研究和開發。俞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化學系。彼於2002年作為獲得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的藥物化學研究員專業資格。下表載列俞先生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代號：002433)	獨立董事	2007年7月至2013年7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股份代號：600789)	獨立董事	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股份代號：600420)	董事	2003年6月至2011年6月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以下有關他們的事宜：(a)他們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他們各自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c)他們各自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任何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監事

下表提供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月份及年份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汪卯林先生	47	2010年1月	監事	監管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項，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委任月份及年份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袁華生先生	51	2013年6月	監事	監管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項，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
黃華敏先生	42	2013年6月	監事	監管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項，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

汪卯林先生，47歲，是我們的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項，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自2010年1月起，汪先生一直是我們的監事、工會主席。自2001年以來，汪先生一直為我們的法律監察總部總監。2012年1月，王先生當選珠海市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汪先生於1989年從安徽大學法律系獲得學士學位。

袁華生先生，51歲，是我們的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項，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自2013年6月起，袁先生一直是我們的監事。袁先生歷任中國有色金川供銷公司任期貨部主任、金川有色金屬進出口公司任業務二部（進口部）經理；珠海市功業控股有限公司任資產經營部總經理；珠海市聯晟資產託管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和在珠海市聯基控股有限公司任黨委委員、工委會主席、機關支部書記、董事、副總經理，珠海市商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從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袁先生分別擔任珠海航空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珠海機場集團公司副總裁。袁先生於1993年3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華敏先生，42歲，是我們的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項，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自2013年6月起，黃先生一直是我們的監事。黃先生歷任麗珠集團麗新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和總經理助理、麗珠集團麗威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商務部經理、本公司財務結算中心經理。從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黃先生就職於珠海格力房產有限公司。從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黃先生分別擔任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0185）財務負責人和秘書。黃先生於1993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工業經濟學士學歷，會計師職稱。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監事各自確認以下有關他們的事宜：(a)他們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他們各自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c)他們各自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任何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年份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徐國祥先生	51	2007年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產品市場營銷和銷售管理工作
陸文岐先生	46	2006年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中藥和化學藥的科研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委任年份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楊代宏先生	47	2006年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供應質量控制及安全環保管理工作

徐國祥先生，51歲，是我們的副總裁。徐先生自2007年以來為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產品市場營銷和銷售管理工作。2007年3月，徐先生為我們營銷部門總監以及於中國河南省分公司的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5年，徐先生為揚子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參加了北京大學醫學部全國醫藥行業EMBA高研辦學習，並取得了結業證書。

陸文岐先生，46歲，是我們的副總裁。陸先生自2006年10月以來為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中藥和化學藥的科研管理工作。1995年到2006年期間，陸先生曾作為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開發管理部的經理以及健康元研究部的主任。陸先生於1988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楊代宏先生，47歲，是我們的副總裁。楊先生自2006年5月以來為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生產供應質量控制及安全環保管理工作。1999年到2009年期間，楊先生歷任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總工程師及廠長。楊先生具有製藥工程師以及執業藥師資格認證。楊先生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期間參加了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專業研究生進修班，並取得結業證書。

公司秘書

李如才先生，43歲，是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期間，李先生在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攻讀企業管理專業。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期間，李先生為

新北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現為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7年9月起，李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

鄭碧玉女士，55歲，是我們的公司助理秘書。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卓佳集團」）的企業服務董事。加入卓佳集團前，彼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擔任高級經理及部門經理。鄭女士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任職，擁有30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鄭女士現為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公司秘書支持服務。鄭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我們已就有關李如才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秘書」一節瞭解其他詳情。

授權代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安寧先生及李如才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同時任命鄭碧玉女士作為我們替代授權代表，其為香港永久居民及本公司助理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替代授權代表將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於有需要時可在香港隨時接受香港聯交所的查詢。當香港聯交所聯絡授權代表時，授權代表可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亦委聘合規顧問，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擔當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為合規顧問。

我們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終止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委任合規顧問；
- (b) 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i)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ii)於擬進行可能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iii)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時；及(iv)於香港聯交所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及
- (c) 我們僅於合規顧問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水平或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容許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且無法於30日內解決），方可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倘我們違反協議，則合規顧問有權辭任或終止委任。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常規

如無特殊情況，董事會一般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進行（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營運檢討。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運作。董事會須確保企業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包括內部監控重大業務程序的有效性、效率、保障資產、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其他非財務因素，如制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初步建立並維持內部監控架構及管理層道德標準。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曉松先生、楊斌先生及郭國慶先生。羅曉松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運作。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議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以及董事會管理繼任的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安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斌先生及郭國慶先生。楊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運作。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負責釐定並檢討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定期參考相關僱傭市場狀況、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性質與金額以及本公司財務與營運表現，評估上述人員的薪酬性質及金額是否合適，其整體目標為確保留任優秀的董事會及行政團隊成員，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我們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目前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安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國慶先生及羅曉松先生。郭國慶先生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運作。我們的戰略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a)進行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的研究以及提供意見；(b)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由公司章程批准的重大投資和融資填的研究以及提供意見；以及(c)進行會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交易的研究以及提供意見。

目前我們的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安寧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朱先生及鍾山先生。朱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收取薪酬的形式，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實物補貼、社保、公積金及其他。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4,200.00元、人民幣2,428,600.00元、人民幣3,349,600.00元和人民幣1,751,300.00元。

下表載列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各組成部份的詳細信息：

	薪金、津貼 及實物補貼	社保、 公積金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09,700.00	224,500.00	2,434,2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88,500.00	240,100.00	2,428,6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97,000.00	252,600.00	3,349,600.0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552,200.00	199,100.00	1,751,300.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各組成部份細節：

	薪金、津貼 及實物補貼	社保、 公積金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94,100.00	383,500.00	3,277,6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51,300.00	416,900.00	3,268,2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69,100.00	433,900.00	5,203,000.0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961,400.00	338,300.00	2,299,700.00

除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概無於過往三個年度收取我們的任何薪金、房屋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除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年度董事和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651,900元。

除本上市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在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時，閣下應一併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載於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亦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修訂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的披露規定編製。申報會計師已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和開發，生產和銷售。目前，在中國及海外，我們營銷和銷售超過230種產品。該等產品被主要歸類(a)製劑產品；(b)原料藥和中間體；及(c)診斷試劑及設備。

我們建立了覆蓋中國市場的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在中國珠海的總部，我們擁有42個當地辦事處。我們透過自有的銷售團隊、藥品分銷企業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a)4個製劑藥產品廠房；(b)4個原料藥廠房和中間體廠房；及(c)1個診斷試劑及設備廠房。我們計劃透過建設新廠房、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替換我們現有的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產量及生產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家原料藥在建廠房、1個製劑藥產品在建廠房以及數個技術升級項目。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的因素

下文載列影響或預期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的主要因素：

- 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
- 中國的監管環境
- 產品組合
- 生產成本
- 政府補助
- 稅務

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擴充和營業收入的增長，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根據《標點報告》，中國醫藥行業的總產值，由於2008年的約人民幣838,072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877,0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2.33%。因多項對社會和經濟有利的因素所帶動，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和其人口的可支配收入迅速增長、不斷老化的人口、保健意識的增加、採納醫療改革計劃和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類型政策優惠和支持等，中國的醫藥行業預期將一直繼續迅速增長。我們的產品組合極為多元化，相信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從中國醫藥行業的迅速增長獲益。但若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不如預計一樣迅速，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頒佈或執行的規例所影響，特別是我們的製劑產品受到價格管制，採購製劑產品也受統一投標過程所規限。

採購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製劑產品的客戶，根據國家及省級的醫保計劃，符合資格獲得全額或部份報銷。因此相比未有列入的製劑產品，客戶較能負擔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和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製劑產品。因此，我們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製劑品，可以顯著改善我們製劑產品業務的銷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出售的製劑中有68種製劑產品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11種製劑產品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製劑產品被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剔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製劑產品，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我們幾乎全部的製劑產品均受到中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的方式實行的價格管制。這些限制間接影響我們製劑產品的批發價。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我們製劑產品的銷售，據此我們按批發價向分銷企業出售，而分銷企業向終端客戶，例如醫院和醫療機構出售。中國政府並無對醫藥製造商（例如我們）向分銷企業出售製劑產品的批發價施加限制。如果對製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施加限制和調整的力度太大，那麼對該製劑產品的批發價會造成間接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價格降低面對任何重大的運營和財務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製劑產品受到任何限制或大幅降低價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幾乎全部製劑產品（包括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製劑產品）的採購都受到統一投標的限制，只有中標的製造商可向公共醫院和其他公共醫療機構出售其產品。我們定期參與這些投標過程，中標價即為分銷企業向公共醫院銷售產品的供應價。批發價是我們向分銷企業出售的價格，是參考中標價釐定的。我們的銷量和市場佔有率取決於我們在統一投標過程取得採購合同的能力。如果我們在統一投標過程未中標，我們將失去在相關省份或城市向公共醫院出售製劑產品有關的營業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產品組合影響。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有91種製劑產品、27種原料藥和中間體和112種診斷試劑及設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我們的主要產品賺取的收入，總共約佔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的54.96%、61.78%、63.72%和62.09%。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利潤率、市場需求日益增加及可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盈利能力的產品。

生產成本

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佔我們主營業務營業成本的最大部份。原材料的價格，特別是用於生產我們中藥製劑產品的原材料，於過去幾年大幅上升，預期將繼續上升。為了盡量減低我們中藥製劑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上升造成的影響，我們分別於雲南、山西和甘肅設立三個中藥材種植基地。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通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售價引致的成本增加，使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稅務

本公司和其主要子公司在中國運營，我們的利潤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規則，因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主要子公司符合「國家重點支持高新企業」的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中，優惠所得稅稅率須每三年受稅務機關審閱和批准。如果中國政府改變規管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規則定期審閱後不再符合「國家重點支持高新企業」的資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1) 合併範圍的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2006年2月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執行。以控制為基礎確定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決定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有證據表明被投資單位不由本公司控制的，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 購買或出售子公司股權的處理

本公司於與購買或出售子公司股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實質上發生轉移的時間確認為購買日和出售日。對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購買日後及出售日前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適當地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自合併當期期初至合併日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並單獨列示，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也已作出了相應的調整。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權所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自購買日（或合併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3) 當子公司的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如果子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對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購買日該子公司可辨認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4) 合併方法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間的所有賬戶及交易將予以抵銷。

被合併子公司淨資產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部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中單獨列報。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損失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會計政策

(一) 收入確認原則

1、 銷售商品

(1) 一般原則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有效控制；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在收入和成本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可確認實現收入。

(2) 具體方法

本集團採用經銷方式銷售商品並與經銷商簽訂銷售合同，在收到經銷商訂單併發出商品後，開具發票確認銷售收入。

2、 提供勞務

在資產負債表日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採用完工進度確認提供勞務收入。提供勞務交易的完工進度，根據實際選用下列方法情況確定：

- (1) 已完工作的測量；
- (2) 已經提供的勞務佔應提供勞務總量的比例；或
- (3) 已經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按照從接受勞務方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確定提供勞務收入總額，但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不在公允價值時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提供勞務收入總額乘以完工進度扣除以前會計期間累計已確認提供勞務收入後的金額，確認當期提供勞務收入。

在資產負債表日提供勞務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時，分別以下列情況處理：

- (1) 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時，按照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金額確認提供勞務收入，並按相同金額結轉勞務成本。
- (2) 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預計不能夠得到補償的，將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計入當期損益，不確認提供勞務收入。

3、 讓渡資產使用權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分別以下列情況確定讓渡資產使用權收入金額：

- (1) 利息收入金額，按照他人使用本企業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 (2) 使用費收入金額，按照有關合同或協議約定的收費時間和方法計算確定。

(二) 應收賬款的確認和計量、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於報告期末，若有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減值客觀證據時，除了經損益於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外，資產減值損失取決於金融資產減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餘額。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單項金額重大的判斷依據或金額標準 佔應收款項賬面餘額10%以上的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 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經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經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未發生減值的，參照信用風險組合以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
--------------------------	---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確定組合的依據 以賬齡為信用風險組合確認依據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賬齡分析法

以賬齡為信用風險組合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方法：

賬齡	應收賬款 計提比例	其他應收款 計提比例
一年以內 (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 (含二年)	6%	6%
二至三年 (含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含四年)	70%	70%
四至五年 (含五年)	90%	90%
五年以上	100%	100%

合併範圍內集團內部往來款不計提壞賬準備。

在進行組合測試時，如果有跡象表明某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與該賬齡段其他應收款項存在明顯差別，導致該項應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計提壞賬準備，無法真實反映其可收回金額時，採用個別認定法計提壞賬準備。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確定組合的依據

以單項金額不重大且賬齡3年以上
為確認依據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其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
壞賬準備，如果無法準確預計其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時，參照信用風險組合
以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應收利息、長期應收款等），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以上確實不能收回的款項，報經批准後作為壞賬與相應應收款轉銷。

（三）存貨核算方法

1、 存貨的分類

存貨分類為：原材料、包裝物、在產品、庫存商品、委託加工物資、低值易耗品等大類。

2、 存貨的盤存制度：本公司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

3、 取得和發出的計價方法：取得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本公司各類存貨的購入與入庫按實際成本計價，存貨發出採用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裝物於領用時一次計入成本。

4、 存貨跌價準備的確認標準及計提方法：

期末對存貨進行全面清查後，按存貨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提取或調整存貨跌價準備。可變現淨值按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金後的金額確定。存貨跌價準備通常按照單個存貨項目計提，對於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存貨，按照存貨類別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與在同一地區生產和銷售的產品系列相關、具有相同或類似最終用途或目的，且難以與其他項目分開計量的存貨，則合併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在資產負債表日，如果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的，減記的存貨價值予以恢復，並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四) 固定資產計價及折舊方法

1、 固定資產確認條件

固定資產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固定資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1) 與該項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和
- (2) 該固定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2、 固定資產分類

固定資產分類為：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

3、 固定資產計量

固定資產通常按照成本作為初始計量。

- (1) 購買固定資產的價款超過正常信用條件延期支付，實質上具有融資性質時，固定資產的成本以購買價款的現值為基礎確定。

- (2) 債務重組取得債務人用以抵債的固定資產，以該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並將重組債務的賬面價值與該用以抵債的固定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具備商業實質和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換入的固定資產通常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除非有確鑿證據表明換入資產公允價值更加可靠；不滿足上述前提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換出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應支付的相關稅費作為換入固定資產的成本。
-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固定資產按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固定資產按公允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

固定資產的棄置費用按照現值計算確定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使該固定資產可能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超過了原先的估計時，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其增計後的金額不超過該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4、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固定資產從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年折舊率、預計殘值率如下：

固定資產類別	折舊年限 (年)	年折舊率	預計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	4.5%-4.75%	5%-10%
機器設備	10	9%-9.5%	5%-10%
運輸設備	5	18%-19%	5%-10%
電子設備及其他	5	18%-19%	5%-10%

- 5、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的確認：在每報告期末判斷相關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上述證據時，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將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固定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按照該項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計算確定折舊率和折舊額，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不再計提折舊。

（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類別

在建工程以立項項目分類核算。

2、 在建工程結轉為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項目按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全部成本，作為固定資產的入賬價值。所建造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但尚未辦理竣工決算時，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根據工程預算、造價或工程實際成本等，按估計價值確定其成本，並計提折舊，待辦理竣工決算後，再按實際成本調整原來的暫估價值，但不調整原已計提的折舊額。

- 3、 在建工程減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在建工程的減值客觀證據判斷是否應當計提減值準備，對長期停建並計劃在三年內不會重新開工等預計發生減值的在建工程，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部份計提在建工程減值準備。在建工程減值準備一但計提，不得轉回。

(六) 無形資產核算方法

1、 無形資產確認條件

無形資產，是指本集團擁有或者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無形資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予以確認：

- (1) 與該項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 (2) 該無形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2、 無形資產的計價方法

無形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 (1) 購買無形資產的價款超過正常信用條件延期支付，實質上具有融資性質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以購買價款的現值為基礎確定。
- (2) 債務重組取得債務人用以抵債的無形資產，以該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並將重組債務的賬面價值與該用以抵債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具備商業實質和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換入的無形資產通常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除非有確鑿證據表明換入資產公允價值更加可靠；不滿足上述前提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換出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應支付的相關稅費作為換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

3、 無形資產使用壽命及攤銷

本集團於取得無形資產時分析判斷其使用壽命。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有限的，估計該使用壽命的年限或者構成使用壽命的產量等類似計量單位數量；無法預見無形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壽命內平均攤銷計入損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公司至少於每年年度終時，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復核。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與以前估計不同時，按復核後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進行攤銷。

- 4、 無形資產的減值，按照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得轉回。

(七) 研究開發支出

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區分為研究階段支出與開發階段支出。

研究階段支出是指公司為獲取並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獨創性的、探索性的有計劃調查所發生的支出，是為進一步開發活動進行資料及相關方面的準備，已進行的研究活動將來是否會轉入開發、開發後是否會形成無形資產等均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

開發階段支出是指在進行商業性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等發生支出。相對於研究階段而言，開發階段是已完成研究階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備了形成一項新產品或新技術的基本條件。

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應當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確認為無形資產：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3、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5、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八) 資產減值

1、 資產減值的認定

資產減值，是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應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得轉回。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折舊或者攤銷費用在未來期間作相應調整，以使該資產在剩餘使用壽命內，系統地分攤調整後的資產賬面價值。當存在下列跡象時，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

- (1) 資產的市價當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顯高於因時間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預計的下跌；
- (2) 本集團經營所處的經濟、技術或者法律等環境以或固定資產所處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 (3) 市場利率或者任何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在當期已經提高，從而影響公司計算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導致資產可收回金額大幅度降低；
- (4)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經陳舊過時或者其實體已經損壞；
- (5) 資產已經或者將被閒置、終止使用或者計劃提前處置；
- (6) 本集團內部報告的證據表明資產的經濟績效已經低於或者將低於預期，如資產所創造的淨現金流量或者實現的營業利潤（或者損失）遠遠低於（或者高於）預計金額等；及
- (7) 其他表明資產可能已經發生減值的跡象。

2、 資產減值損失的確定

- (1) 期末本集團對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等進行檢查，判斷上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都進行減值測試。
- (2) 存在減值跡象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損失，記入當期損益。商譽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下同）進行減值測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商譽，不包括子公司歸屬於少數所有者權益的商譽。但對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時，應當將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商譽包括在內。調整資產組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調整後的資產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確定資產組（包括商譽）是否發生了減值。上述資產組發生減值時，將該損失按比例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份額後，來確認歸屬於本集團的商譽減值損失。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得轉回。

3、 資產組的認定

- (1) 本集團一般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同時考慮本集團管理生產經營活動的方式和對資產的持續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資產組一經確定，各個會計期間保持一致。
- (2) 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該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 (3) 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應當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金額應當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九) 政府補助

- 1、 確認原則：政府補助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1) 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
- (2) 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
- 2、 計量：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時，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時，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 3、 會計處理：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以下列情況處理：

- (1) 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時，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 (2) 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時，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總收入	2,726,719	3,162,915	3,943,525	2,909,014	3,233,360
營業總成本	2,219,805	2,720,601	3,445,291	2,493,758	2,785,505
其中：營業成本	1,286,485	1,397,937	1,569,688	1,144,685	1,164,585
營業稅金及附加	8,858	40,730	54,546	40,442	41,375
銷售費用	648,046	970,891	1,441,654	1,062,612	1,274,345
管理費用	265,890	297,630	351,031	239,849	296,759
財務費用	(425)	(20,723)	(17,122)	(11,861)	(10,947)
資產減值損失	10,951	34,136	45,494	18,031	19,388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	10,780	(11,084)	16,382	4,800	(3,529)
投資(損失)／收益	(1,279)	(1,485)	4,137	1,669	3,810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 投資(損失)／收益	(2,469)	(2,717)	2,432	77	2,070
營業利潤	516,415	429,745	518,753	421,725	448,136
加：營業外收入	21,167	36,182	44,268	15,945	31,654
減：營業外支出	3,915	2,776	2,708	1,913	1,745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835	161	1,082	1,048	5
利潤總額	533,667	463,151	560,313	435,757	478,045
減：所得稅支出	81,177	75,353	85,090	70,716	79,518
本年／期淨利潤	452,490	387,798	475,223	365,041	398,52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	418,181	359,370	441,672	343,631	378,519
少數股東損益	34,309	28,428	33,551	21,410	20,00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5,631)	(4,927)	102	(759)	(1,759)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446,859	382,871	475,325	364,282	396,76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綜合收益總額	412,550	354,443	441,775	342,872	376,77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34,309	28,428	33,550	21,410	19,997

財務資料

選定利潤表項目的說明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總收入包括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和我們其他業務的營業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	2,690,196	98.66	3,136,340	99.16	3,923,497	99.49	2,894,714	99.51	3,218,125	99.53
其他業務的營業收入 ¹	36,523	1.34	26,575	0.84	20,028	0.51	14,300	0.49	15,235	0.47
合計	<u>2,726,719</u>	<u>100.00</u>	<u>3,162,915</u>	<u>100.00</u>	<u>3,943,525</u>	<u>100.00</u>	<u>2,909,014</u>	<u>100.00</u>	<u>3,233,360</u>	<u>100.00</u>

附註1: 來自我們其他業務的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液、蒸氣供應和租金收入。

我們的主營業務是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指銷售醫藥產品。我們的產品分類為：(a)製劑產品；(b)原料藥和中間體；及(c)診斷試劑及設備。

我們一直對銷售戰略進行改革，努力通過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直接向終端客戶（即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推廣其主要製劑產品（特別是參芪扶正注射液及促性激素產品），旨在確保更有效控制我們與終端客戶的關係。第三方銷售代表須嚴格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及管理系統，而我們通常定期按照績效考核方案評估這些銷售代表的表現。

我們一直依賴於增加透過自有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表進行推廣，因此我們的市場宣傳及推廣費也在增加。我們以提高產品的售價，反映推廣開支的增加。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690.20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923.50百萬元。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或我們主要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上漲帶動所致，如參芪扶正注射液和若干促性激素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的參芪扶正注射液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顯著增加。其銷量由2010年的約5.42百萬瓶增加至2012年的約8.89百萬瓶，其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瓶約人民幣62.97元增加至2012年每瓶約人民幣114.09元。參芪扶正注射液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反映出(i)市場持續對中藥製劑注射產品的需求；(ii)我們致力發展具高增長潛力和高利潤率產品的策略；及(iii)我們努力通過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如參芪扶正注射液）。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促性激素產品的銷量顯著增加，如麗申寶和貝依。該增加反映出促性激素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需求巨大，具有高增長潛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促性激素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的分析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分為三大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項下各產品										
分部的營業收入										
製劑產品										
I. 西藥製劑產品										
— 消化道	239,708	8.91	261,081	8.33	300,655	7.66	226,079	7.81	266,342	8.28
— 心腦血管用藥	97,527	3.63	119,122	3.80	142,779	3.64	110,089	3.80	108,560	3.37
— 抗微生物藥物	325,947	12.12	307,002	9.79	276,293	7.04	213,116	7.36	208,066	6.47
— 促性激素	224,717	8.35	330,015	10.52	458,128	11.68	348,307	12.03	443,937	13.79
— 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	21,615	0.80	26,770	0.85	24,741	0.63	18,076	0.63	22,874	0.71
— 其他	84,888	3.16	108,433	3.46	161,853	4.12	113,865	3.93	193,651	6.02
	994,402	36.97	1,152,423	36.75	1,364,449	34.77	1,029,532	35.56	1,243,430	38.64
II. 中藥製劑產品	555,361	20.64	931,843	29.71	1,383,249	35.26	1,031,087	35.62	1,185,508	36.84
小計	1,549,763	57.61	2,084,266	66.46	2,747,698	70.03	2,060,619	71.18	2,428,938	75.48
原料藥和中間體	916,953	34.08	777,307	24.78	834,638	21.27	606,339	20.95	530,492	16.48
診斷試劑及設備	223,480	8.31	274,767	8.76	341,161	8.70	227,756	7.87	258,695	8.04
合計	2,690,196	100.00	3,136,340	100.00	3,923,497	100.00	2,894,714	100.00	3,218,125	100.00

製劑產品

西藥製劑產品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西藥製劑產品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4.40百萬元、人民幣1,152.42百萬元、人民幣1,364.45百萬元和人民幣1,243.43百萬元，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36.97%、36.75%、34.77%和38.64%。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西藥製劑產品的營業收入穩步增加。

(i) 消化道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消化道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9.71百萬元、人民幣261.08百萬元、人民幣300.6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麗珠得樂系列產品和壹麗安產品的銷售增加帶動所致。麗珠得樂系列產品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也一直是中國知名的胃藥。麗珠得樂系列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4%。我們於2008年開始推出的創新產品壹麗安系列產品是治療十二指腸潰瘍所用的藥物。壹麗安系列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顯著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87%。

(ii) 心腦血管用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心腦血管用藥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53百萬元、人民幣119.12百萬元、人民幣14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6百萬元。心腦血管用藥銷售的增加，主要是由(i)苯磺酸氨氯地平膠囊和巹沙坦膠囊的銷量增加；及(ii)巹沙坦膠囊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盒約人民幣6.00元增加至2012年的每盒約人民幣8.20元帶動所致。

(iii) 抗微生物藥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抗微生物藥物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5.95百萬元、人民幣307.00百萬元、人民幣276.2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7百萬元。2011年和2012年是中國抗微生物藥物行業最具挑戰性的一年，由於國家推出了若干措施，如2011年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和2012年的《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對抗微生物藥物生產商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隨著中國衛生部引進《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抗微生物藥物的使用受到限制。我們一些客戶採取審慎態度並推遲他們的採購計劃，導致對我們抗微生物藥物的需求萎縮。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抗微生物藥物的營業收入顯著下降。

(iv) 促性激素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促性激素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4.72百萬元、人民幣330.02百萬元、人民幣458.13百萬元及人民幣443.9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貝依和麗申寶的銷量增加帶動所致。自2010年至2012年，貝依和麗申寶的銷量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01.45%和46.77%。我們的促性激素的銷售增加反映出中國的促性激素市場需求巨大，增長潛力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促性激素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v) 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

銷售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的營業收入即為銷售注射用尿激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幣26.77百萬元、人民幣2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百萬元。

中藥製劑產品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中藥製劑產品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5.36百萬元、人民幣931.84百萬元、人民幣1,383.25百萬元和人民幣1,185.51百萬元，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20.64%、29.71%、35.26%和36.84%。我們的主要中藥製劑產品是參芪扶正注射液。參芪扶正注射液是一種中藥製劑產品的創新藥物，用於治療氣虛問題，特別是癌症病人的輔助療法。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參芪扶正注射液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41.08百萬元、人民幣625.67百萬元、人民幣1,014.04百萬元和人民幣913.45百萬元，約佔我們銷售中藥製劑產品的營業收入61.42%、67.14%、73.31%和77.05%。由2010年至2012年，參芪扶正注射液的銷量和平均售價顯著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8.09%和34.61%。參芪扶正注射液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反映出(i)市場持續對中藥製劑注射產品的需求；(ii)我們致力發展具高增長潛力和高利潤產品；及(iii)我們通過自有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直接向終端客戶（即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推廣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例如參芪扶正注射液，所得的正面影響。

原料藥和中間體

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主要包括頭孢曲松鈉、美伐他汀、硫酸粘菌素和苯丙氨酸。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目標市場是中國和海外。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16.95百萬元、人民幣777.31百萬元、人民幣834.64百萬元和人民幣530.49百萬元，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34.08%、24.78%、21.27%及16.48%。

銷售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6.9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7.31百萬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降低抗微生物藥物相關原料藥的價格所致。於2011年，《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生效，導致若干抗微生物藥物的最高零售價格下降。用於生產相關抗微生物藥物的原料藥的平均售價亦因此間接受影響。我們的兩隻抗微生物藥物相關原料藥，即頭孢曲松鈉及頭孢呋辛鈉的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大幅下降。頭孢曲松鈉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每公斤約人民幣823.62元下降至2011年每公斤約人民幣601.79元，而頭孢呋辛鈉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每公斤約人民幣1,308.60元下降至2011年每公斤約人民幣977.98元。

隨著於2012年推行《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中國對抗微生物藥物相關原料藥的需求仍然疲弱。銷售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7.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海外銷售帶動所致。

診斷試劑及設備

我們的診斷試劑及設備主要指診斷套組產品和酶聯免疫診斷試劑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3.48百萬元、人民幣274.77百萬元、人民幣341.16百萬元和人民幣258.7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8.31%、8.76%、8.70%和8.04%。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營業收入穩步增長。

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未經審計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 中國東北部 ¹	223,633	8.31	272,331	8.68	317,571	8.09	228,408	7.89	272,288	8.46
— 華北 ²	418,411	15.55	454,910	14.51	586,939	14.96	434,288	15.00	488,130	15.17
— 華中 ³	245,244	9.12	301,208	9.60	415,827	10.60	324,600	11.21	387,167	12.03
— 華東 ⁴	664,257	24.69	733,168	23.38	863,755	22.02	587,458	20.29	645,021	20.05
— 華南 ⁵	486,254	18.08	525,749	16.76	641,192	16.34	471,993	16.31	556,814	17.30
— 中國西南部 ⁶	287,036	10.67	374,070	11.93	502,072	12.80	392,082	13.54	443,155	13.77
— 中國西北部 ⁷	116,486	4.33	181,370	5.78	249,257	6.35	184,584	6.38	197,286	6.13
海外	248,875	9.25	293,534	9.36	346,884	8.84	271,301	9.38	228,264	7.09
合計	2,690,196	100.00	3,136,340	100.00	3,923,497	100.00	2,894,714	100.00	3,218,125	100.00

財務資料

1.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和內蒙古。
2.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和山西。
3. 華中包括湖南、湖北、安徽和河南。
4.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和江西。
5.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海南和福建。
6.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西藏。
7. 中國西北部包括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陝西。
8. 海外包括南美、歐洲、東南亞、印度及日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主營業務的大部份營業收入來自中國。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是本集團在中國的兩大市場。華東地區是中國最高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地區。華東地區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24.69%、23.38%、22.02%和20.05%。廣東省是我們的業務基地，華南地區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18.08%、16.76%、16.34%和17.30%。印度是我們的最大海外市場，於業績記錄期間約佔海外銷售的營業收入總額的22.88%至38.32%。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總成本包括來自我們主營業務和其他業務的營業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總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	1,267,927	98.56	1,377,394	98.53	1,549,904	98.74	1,130,067	98.72	1,150,212	98.77
其他業務的營業成本	18,558	1.44	20,543	1.47	19,784	1.26	14,618	1.28	14,373	1.23
合計	1,286,485	100.00	1,397,937	100.00	1,569,688	100.00	1,144,685	100.00	1,164,585	10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來自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項下各產品										
分部的營業成本										
製劑產品										
I. 西藥製劑產品										
– 消化道	34,329	2.71	37,896	2.75	39,975	2.58	30,094	2.66	31,444	2.73
– 心腦血管用藥	27,653	2.18	31,589	2.29	33,197	2.14	25,525	2.26	26,407	2.30
– 抗微生物藥物	121,365	9.57	109,442	7.94	88,144	5.69	69,006	6.11	56,339	4.90
– 促性激素	74,277	5.86	112,728	8.18	158,953	10.26	122,061	10.80	154,321	13.42
– 血液及 造血系統藥物	13,708	1.08	20,956	1.52	24,104	1.56	17,061	1.51	23,798	2.07
– 其他	29,305	2.31	26,719	1.95	38,450	2.47	28,782	2.55	28,717	2.50
	300,637	23.71	339,330	24.63	382,823	24.70	292,529	25.89	321,026	27.92
II. 中藥製劑產品	124,048	9.78	246,091	17.87	296,754	19.15	217,805	19.27	240,419	20.90
小計	424,685	33.49	585,421	42.50	679,577	43.85	510,334	45.16	561,445	48.82
原料藥和中間體	739,397	58.32	662,459	48.10	711,886	45.93	516,367	45.69	473,576	41.17
診斷試劑及設備	103,845	8.19	129,514	9.40	158,441	10.22	103,366	9.15	115,191	10.01
合計	1,267,927	100.00	1,377,394	100.00	1,549,904	100.00	1,130,067	100.00	1,150,212	10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普遍隨著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7.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9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帶動所致。除了我們的主要中藥製劑產品（參芪扶正注射液）的單位成本以外，我們主要產品的整體單位成本通常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由於近年對中藥材的需求持續上升，參芪扶正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即黨參和黃芪）的價格大幅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參芪扶正注射液的單位成本亦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營業務項下各產品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項下											
各產品分部的毛利											
製劑產品											
I. 西藥製劑產品											
— 消化道	205,379	85.68	223,185	85.49	260,680	86.70	195,985	86.69	234,898	88.19	
— 心腦血管用藥	69,874	71.65	87,533	73.48	109,582	76.75	84,564	76.81	82,153	75.68	
— 抗微生物藥物	204,582	62.77	197,560	64.35	188,149	68.10	144,110	67.62	151,727	72.92	
— 促性激素	150,440	66.95	217,287	65.84	299,175	65.30	226,246	64.96	289,616	65.24	
— 血液及 造血系統藥物	7,907	36.58	5,814	21.72	637	2.57	1,015	5.62	-924	-4.04	
— 其他	55,583	65.48	81,714	75.36	123,403	76.24	85,083	74.72	164,934	85.17	
	<u>693,765</u>	69.77	<u>813,093</u>	70.56	<u>981,626</u>	71.94	<u>737,003</u>	71.59	<u>922,404</u>	74.18	
II. 中藥製劑產品	<u>431,313</u>	77.66	<u>685,752</u>	73.59	<u>1,086,495</u>	78.55	<u>813,282</u>	78.88	<u>945,089</u>	79.72	
小計／整體	<u>1,125,078</u>	72.60	<u>1,498,845</u>	71.91	<u>2,068,121</u>	75.27	<u>1,550,285</u>	75.23	<u>1,867,493</u>	76.89	
原料藥和中間體	177,556	19.36	114,848	14.78	122,752	14.71	89,972	14.84	56,916	10.73	
診斷試劑及設備	119,635	53.53	145,253	52.86	182,720	53.56	124,390	54.62	143,504	55.47	
合計／整體	<u>1,422,269</u>	52.87	<u>1,758,946</u>	56.08	<u>2,373,593</u>	60.50	<u>1,764,647</u>	60.96	<u>2,067,913</u>	64.26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22.27百萬元、人民幣1,758.95百萬元、人民幣2,373.59百萬元和人民幣2,067.91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87%、56.08%、60.50%和64.2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高的產品（如西藥製劑產品及中藥製劑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税金及附加

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i)城建稅；(ii)教育費附加；(iii)堤圍防護費；及(iv)營業稅。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分別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40.73百萬元、人民幣54.55百萬元和人民幣41.3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營業總收入0.32%、1.29%、1.38%和1.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税金及附加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城建稅	4,831	22,191	29,779	22,128	22,392
教育費附加	2,539	16,344	22,634	16,777	17,271
堤圍防護費	1,283	1,734	1,883	1,363	1,430
營業稅	44	73	55	31	67
其他	161	388	195	143	215
合計	8,858	40,730	54,546	40,442	41,375

上述全部稅項和附加費是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營業收入或我們應繳納流轉稅額計算所收取的。

於業績記錄期間，營業稅及附加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須根據於2010年推行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及於2011年推行的《廣東省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支付額外城建稅以及教育費附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市場宣傳及推廣費、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員工薪酬、交際、差旅費、交通費及會務費。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5百萬元、人民幣970.89百萬元、人民幣1,441.65百萬元和人民幣1,274.3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營業總收入23.77%、30.70%、36.56%和39.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市場宣傳及					
推廣費	529,573	835,444	1,281,273	946,806	1,147,173
其中：第三方銷售					
代表服務費	327,774	530,658	890,248	698,533	868,885
廣告和推廣開支	201,799	304,786	391,025	248,273	278,288
營銷人員的					
員工薪酬	48,560	46,816	58,999	43,305	49,963
運輸費	22,379	26,075	28,852	21,018	22,174
交際、差旅費	13,887	16,458	22,041	15,045	16,684
會務費	12,797	16,985	20,070	12,700	15,863
其他	20,850	29,113	30,419	23,738	22,488
合計	648,046	970,891	1,441,654	1,062,612	1,274,34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市場宣傳及推廣費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9.5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1.27百萬元，並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46.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7.17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努力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第三方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製劑產品（特別是參芪扶正注射液和促性激素），用以更有效控制我們與終端客戶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市場宣傳及推廣費增加反映出第三方銷售代表網絡的擴張，以推廣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研發費、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人員的員工薪酬、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用於行政的設備和設施折舊及暫停營運損失。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65.89百萬元、人民幣297.63百萬元、人民幣351.03百萬元和人民幣296.7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營業總收入9.75%、9.41%、8.90%和9.1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費	69,237	74,575	99,640	81,986	100,423
行政、財務和 人力資源人員 的員工薪酬	68,241	73,569	95,393	57,600	61,573
折舊及攤銷	37,484	38,837	40,133	24,331	25,853
暫停營運損失	19,726	26,557	19,348	15,431	21,782
稅費 ¹	11,047	12,496	12,881	8,930	11,021
其他	60,155	71,596	83,636	51,571	76,107
合計	265,890	297,630	351,031	239,849	296,759

附註1：我們的稅費主要指房產稅、印花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並不是根據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營業收入或我們應繳納流轉稅額計算所收取的。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大致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研發費包括我們就內部研發活動和技術知識攤銷所產生的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研發費的增加反映出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新藥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人員的員工薪酬，以及折舊和攤銷增加反映出我們的人力及固定或無形資產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規模發展。

暫停營運損失指我們在技術升級、定期維修和維護及生產設施搬遷期間暫停生產所確認的費用。有關損失主要包括期內的職工成本、固定資產折舊及相關廠房的維修和維護費用。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銀行手續費和貨幣匯兌收益／損失。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42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和人民幣10.9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營業總收入0.02%、0.66%、0.43%和0.3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財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377	42,027	40,137	26,675	17,688
匯兌收益／(損失)	2,239	4,742	(189)	(1,268)	5,379
利息支出	(10,982)	(22,110)	(17,182)	(9,192)	(8,500)
銀行手續費	(1,209)	(3,936)	(5,644)	(4,354)	(3,620)
合計	<u>425</u>	<u>20,723</u>	<u>17,122</u>	<u>11,861</u>	<u>10,94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指經扣除資本化為我們的在建工程利息支出後，銀行借款及短期融資券的利息支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財務收入。2011年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造成的影響：(i)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利息開支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導致利息支出減少。2012年淨財務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的輕微減少及匯兌損失確認被利息支出減少部份抵銷。利息支出的減少主要由於將部份利息支出资本化為在建工程。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主要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壞賬損失及長期投資減值損失。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人民幣34.14百萬元、人民幣45.49百萬元和人民幣19.3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營業總收入0.40%、1.08%、1.15%和0.6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跌價損失	5,760	11,149	18,035	7,800	10,083
壞賬損失	4,276	7,024	12,496	10,231	9,305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815	15,963	14,963	—	—
長期投資減值損失	100	—	—	—	—
合計	<u>10,951</u>	<u>34,136</u>	<u>45,494</u>	<u>18,031</u>	<u>19,388</u>

財務資料

存貨跌價損失及壞賬損失增加一般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存貨及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一致。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來自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若干生產設備的減值損失，其設備在我們搬遷至新廠房後不再使用。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我們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指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約人民幣57.87百萬元、人民幣44.34百萬元、人民幣59.32百萬元和人民幣9.16百萬元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的權益股。淨收益／損失主要指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買賣權益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收益／(損失)	10,714	(10,927)	16,366	4,814	(3,559)
基金收益／(損失)	66	(157)	16	(14)	30
合計	<u>10,780</u>	<u>(11,084)</u>	<u>16,382</u>	<u>4,800</u>	<u>(3,529)</u>

(未經審計)

投資收益／損失

我們的投資收益／損失包括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收入／損失、股權投資結餘的投資收入和其他股權分配來的利潤。截至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和人民幣1.49百萬元。然而，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4.14元百萬元的投資收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收益／(損失) 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					
收入／(損失)	(2,469)	(2,717)	2,432	77	2,070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839	1,204	997	881	184
出售投資的收益	-	-	556	559	8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319	28	152	152	364
其他股權投資分配					
來的利潤	32	-	-	-	344
	(1,279)	(1,485)	4,137	1,669	3,810
合計	(1,279)	(1,485)	4,137	1,669	3,810

營業外收入

我們的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固定資產處置利得、廢料收入、補償收入、豁免應付款項和罰款收入的收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44.27百萬元和人民幣31.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營業總收入0.78%、1.14%、1.12%和0.9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外收入的主要成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攤銷	13,209	32,047	42,064	15,100	28,994
固定資產處置利得	6,578	623	1,012	176	335
罰款收入	65	4	16	12	77
廢品收入	362	470	541	275	388
確定不需支付的款項	-	733	200	-	603
賠償收入	717	15	-	-	869
其他	236	2,290	435	382	388
合計	21,167	36,182	44,268	15,945	31,654

政府補助主要由政府機構就我們研發藥品或技術知識及按一次性基準授出。政府補助最初被確認為(i)遞延收益而其後於利潤表攤銷；或(ii)於收取政府補助時確認為收入。有關我們遞延收益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遞延收益」一節。

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撇銷、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慈善捐款支出和違約金支出。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外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和人民幣1.7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營業總收入0.14%、0.09%、0.07%和0.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外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固定資產報廢	215	559	1,361	665	374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835	161	1,082	1,048	5
公益性捐贈支出	1,288	260	187	130	1,318
違約金支出	13	1,600	-	-	-
其他	1,564	196	78	70	48
合計	3,915	2,776	2,708	1,913	1,745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指我們的當期所得稅支出和遞延所得稅項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支出	73,486	88,575	91,787	73,729	79,902
遞延所得稅支出	7,691	(13,222)	(6,697)	(3,013)	(384)
合計	81,177	75,353	85,090	70,716	79,518

我們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稅。於業績記錄期間，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實體在中國經營，因此他們的利潤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條例，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

稅率，然而，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每三年須由稅務當局審查和批准。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和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業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組成本集團實體的所得稅稅率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I。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基於所得稅支出除以利潤總額）分別約為15.21%、16.26%、15.19%和16.63%。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我們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主要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18.13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2,89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3.41百萬元，或約11.17%。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的增長，主要由參芪扶正注射液、貝依和麗申寶的銷量增加帶動所致。銷量增加反映出這些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下表載列比較期間內這些產品銷量的增長：

產品類別	比較期間內 銷量的增長
中藥製劑	
• 參芪扶正注射液	21.29%
促性激素	
• 貝依	87.09%
• 麗申寶	17.9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參芪扶正注射液、貝依和麗申寶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來自上述產品銷售的主營業務營業收入之增加被來自銷售我們主要原料藥和中間體產品（如苯丙胺酸、美伐他汀和硫酸粘菌素）的主營業務收入減少作部份抵銷。苯丙胺酸及美伐他汀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對該等產品之需求減少而導致其銷量分別下跌約30.63%和18.66%。硫酸粘菌素的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硫酸粘菌素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約30%，以應付激烈的市場競爭。

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為約人民幣1,150.21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0.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14百萬元，或約1.78%。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的輕微增幅1.78%主要由於我們的製劑產品銷售增加和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銷售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2,067.91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764.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3.26百萬元，或約17.18%。增長主要由於參芪扶正注射液、貝依和麗申寶的銷量增加帶動所致。我們的主營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0.96%上升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4.2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高毛利的參芪扶正注射液所賺取之營業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所致。

營業稅金及附加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40.44百萬元相比而言相當穩定。

銷售費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約人民幣1,274.3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062.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74百萬元，或約19.93%。增加主

要由於廣告和推廣開支增加，特別是向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的服務費增加所致。服務費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第三方銷售代表網絡的擴張，以推廣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特別是參芪扶正注射液。

管理費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96.76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239.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91百萬元，或約23.73%。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i)我們於新藥品研發的投資增加，反映出我們對新藥品研發的持續關注；及(ii)確認部份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財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1百萬元，或約7.6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減少，而有關減少被利息支出的減少所抵銷，利息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將部份利息支出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約7.54%。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結餘增加導致的呆壞賬準備增加所致。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我們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80百萬元轉為2013年同期損失淨額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損失淨額指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持有可買賣權益股份公允價值的變動。

投資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3.81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約128.14%。投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錄得收益和減少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即統一康是美商業

財務資料

連鎖(深圳)有限公司)的淨損失之共同影響所致。於2013年,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的表現大為改善,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淨損失大幅減少。

營業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利潤約人民幣448.1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42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或約6.26%。

營業外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外收入約人民幣31.6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或約98.43%。增加主要由於攤銷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營業外支出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外支出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6百萬元,或約8.38%。減少主要由於處置固定資產損失的減少,有關減少由慈善捐款支出增加作部份抵銷。

利潤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潤總額約人民幣478.0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435.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29百萬元,或約9.70%。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79.52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70.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0百萬元,或約12.44%。我們的所得稅支出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應納稅所得額輕微增加。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23%輕微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63%。

期間淨利潤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間淨利潤約人民幣398.53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365.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49百萬元,或約9.17%。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78.52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343.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89百萬元，或約10.15%。

期內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6.54%。

其他綜合損失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綜合損失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0.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131.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

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6.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7.16百萬元或約25.1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23.50百萬元，營業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主要製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我們主要製劑產品的銷量主要來自銷售中藥製劑產品和促性激素的銷售增加帶動所致。有關增加反映出(i)我們透過自有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表加強推廣該等產品的力度；及(ii)對這些產品的需求增加。下表載列該等產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年銷量增長：

產品類別	按年銷量增長
中藥製劑產品	
— 參芪扶正注射液	32.63%
— 抗病毒顆粒	16.62%
促性激素	
— 麗申寶	42.51%

參芪扶正注射液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反映出(i)自有的銷售團隊產生的營銷和推廣開支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服務費有所增加；及(ii)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然而，麗申寶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

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7.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2.51百萬元或約12.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90百萬元。有關增加一般與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一致。整體來說，我們主要產品的單位成本於2012年相當穩定。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我們主要製劑產品的銷量增加帶動所致。

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

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8.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4.64百萬元或約34.9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3.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製劑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提高主要製劑產品（如參芪扶正注射液）的平均售價所致。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08%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5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從銷售高利潤產品（如參芪扶正注射液及促性激素）所得的營業收入比例增加所致。

營業稅金及附加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或約33.9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5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分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和人民幣16.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8百萬元和人民幣22.63百萬元所致。城建稅以及教育費附加兩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年內的應繳納流轉稅額增加所致。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0.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0.76百萬元或約48.4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1.65百萬元。有關顯著增加主要是為了推廣我們的製劑產品而增加市場宣傳及推廣費所致。由於我們的銷售策略改革，我們增加對透過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製劑產品的依賴。因此，我們就市場宣傳及推廣活動產生額外開支，其中包括第三方銷售代表服務費。第三方銷售代表服務費按他們產生的銷售基準計算。服務費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第三方銷售代表網絡的擴張，以推廣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特別是參芪扶正注射液。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40百萬元或約17.9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0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於研發單株抗體和疫苗產品增加；及(ii)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職工的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的發展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財務收入為數約人民幣17.1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或約17.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產生的匯兌損失，有關減少被利息支出減少部份抵銷。利息支出減少主要由於部份利息支出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或約33.2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的減值損失增加；及(ii)壞賬準備增加所致。有關增加部份被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存貨的減值準備和壞賬準備增加與我們的存貨和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一致。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我們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損失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變動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淨收益主要包括由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買賣權益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香港股票市場受到美國進一步的貨幣寬鬆政策和對歐元區債務危機的憂慮有所舒緩的共同影響而自2012年第三季度起出現顯著反彈。

投資收益／損失

我們的投資收益／損失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損失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變動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投資收益主要是來自我們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即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淨利潤。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淨損失。然而，其業績於2012年12月31日大幅改善並產生淨利潤。

營業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營業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01百萬元或約20.7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8.75百萬元。

營業外收入

我們的營業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或約22.3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2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收益攤銷增加人民幣10.0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遞延收益主要指就我們研發項目授出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有關我們的遞延收益的討論，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遞延收益」一節。

營業外支出

我們的營業外支出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07百萬元或約2.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

利潤總額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利潤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16百萬元或約20.9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0.31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4百萬元或約12.9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09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但是，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7%輕微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9%。

本年淨利潤

我們的本年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7.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42百萬元或約22.5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5.22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9.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30百萬元或約22.9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67百萬元。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本年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或約18.0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0.10百萬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了損失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

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0.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6.14百萬元或約16.5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6.34百萬元。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是由於中藥製劑產品和促性激素的銷售增加，但部份被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藥製劑和促性激素的銷售增加主要由(i)中藥製劑產品和促性激素的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參芪扶正注射液的平均售價增加所帶動。

下表載列我們的中藥製劑產品和促性激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年銷量增長：

產品類別	按年銷量增長
中藥製劑產品	
— 參芪扶正注射液	23.71%
— 抗病毒顆粒	48.44%
促性激素	
— 麗申寶	51.15%

參芪扶正注射液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反映出：(i)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表產生的營銷和推廣開支；及(ii)市場對該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我們的原料藥和中間體的銷售下降主要由於國家於2011年引進《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部份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所致。頭孢曲松鈉和頭孢呋辛鈉（都是抗微生物藥物相關原料藥）的銷量和平均售價於2011年顯著下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頭銷售孢曲松鈉和頭孢呋辛鈉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這些產品的營業收入分別下跌約人民幣94.74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54.46百萬元。

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

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7.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46百萬元或約8.6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7.39百萬元。有關增加一般與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一致。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i)我們主要製劑產品銷量增加；及(ii)參芪扶正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即黨參和黃芪）的價格大幅增加導致其平均單位價格增加所帶動。

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

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2.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6.68百萬元或約23.6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8.9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製劑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提高主要製劑產品（如參芪扶正注射液）的平均售價所致。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87%增加至2011年的約56.08%。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高利潤產品（如參芪扶正注射液）所得的營業收入比例增加以及從銷售低利潤的原料藥和中間體所得的營業收入比例減少所致。

營業稅金及附加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或約359.7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有關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分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和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所致。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兩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和其外商投資子公司根據《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支付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及(ii)本公司和其於珠海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根據《廣東省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向地方政府支付額外教育費附加所致。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8.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2.84百萬元或約49.8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0.8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我們的市場和宣傳活動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銷售策略改革，我們透過自有的銷售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表增加依賴推廣製劑產品。因此，我們就市場和宣傳活動產生額外開支，其中包括第三方銷售代表服務費。第三方銷售代表服務費按他們產生的銷售基準計算。服務費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第三方銷售代表網絡的擴張，以推廣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特別是參芪扶正注射液。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或約11.9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增加投資研發新藥品；及(ii)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職工的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財務收入為數約人民幣20.72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或約4,833.33%。有關顯著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收入增加部份被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收回應收賬款及以及從短期融資券收取現金人民幣400百萬元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9百萬元或約211.7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ii)存貨跌價準備增加；及(iii)壞賬準備增加所致。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就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的若干生產設施及廠房作出減值損失所致，而這些機器在搬遷到我們於珠海金灣區的新廠房後將不再使用。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我們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變動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損失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損失主要包括由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買賣權益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1年，香港股票市場受到歐元區債務危機和全球經濟復甦放緩產生的不利影響而向下調整。

投資損失

我們的投資損失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1百萬元或約16.4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投資損失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即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淨損失所致。

營業利潤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營業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6.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或約16.7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74百萬元。

營業外收入

我們的營業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或約70.9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所致，其中，部份被固定資產處置利得減少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所抵銷。

營業外支出

我們的營業外支出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28.9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

利潤總額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利潤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3.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52百萬元或約13.2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15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或約7.1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3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應納稅所得額減少所致。但是，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1%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7%。

本年淨利潤

我們的本年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69百萬元或約14.3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7.80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8.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81百萬元或約14.0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9.37百萬元。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本年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或約17.1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我們的其他綜合損失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0百萬元或約12.4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淨額	633,296	708,201	593,965	529,219	359,415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330,494)	(422,269)	(895,490)	(742,387)	(684,52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4,118)	304,090	47,205	94,608	161,27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558,263	844,482	1,432,175	1,432,175	1,178,636
匯率變動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2,465)	(2,329)	781	1,238	(654)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u>844,482</u>	<u>1,432,175</u>	<u>1,178,636</u>	<u>1,314,853</u>	<u>1,014,144</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359.42百萬元。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主要來自(i)從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3,227.44百萬元；(ii)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123.96百萬元；及(iii)收到的稅費返還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但部份被(i)就購買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826.27百萬元；(ii)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284.97百萬元；(iii)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1,425.92百萬元；及(iv)支付的各項稅費約人民幣467.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93.97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從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3,837.90百萬元；(ii)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170.18百萬元；及(iii)收到的稅費返還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但部份被(i)就購買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1,096.65百萬元；(ii)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318.51百萬元；(iii)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1,456.04百萬元；及(iv)支付的各項稅費約人民幣561.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08.20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從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3,196.89百萬元；(ii)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147.19百萬元；及(iii)收到的稅費返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但部份被(i)就購買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937.04百萬元；(ii)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284.99百萬元；(iii)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963.01百萬元；及(iv)支付的各項稅費約人民幣458.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33.30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從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2,676.63百萬元；(ii)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77.11百萬元；及(iii)收到的稅費返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但部份被(i)就購買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901.98百萬元；(ii)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245.10百萬元；(iii)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658.98百萬元；及(iv)支付的各項稅費約人民幣322.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於2010年至2012年保持相當穩定於約人民幣600.00百萬元至人民幣700.00百萬元。相比2012年9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69.8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及我們的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以償還應付我們的貿易債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4.5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730.75百萬元；及(ii)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但部份被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46.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95.4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762.30百萬元；及(ii)投資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151.53百萬元，但部份被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2.2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348.83百萬元；及(ii)投資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75.33百萬元，但部份被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0.4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336.95百萬元；及(ii)投資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但部份被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68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1.27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借款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890.63百萬元；及(ii)發行中期票據所收現金人民幣400.00百萬元，但部份被(i)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989.99百萬元；及(ii)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186.8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7.21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ii)借款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502.26百萬元；及(iii)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但部份被(i)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620.75百萬元；(ii)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約人民幣216.70百萬元；及(iii)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04.09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ii)借款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229.86百萬元；(iii)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40.67百萬元；及(iv)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但部份被(i)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311.59百萬元；及(ii)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約人民幣59.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i)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414.59百萬元；及(ii)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約人民幣65.21百萬元，但部份被(i)借款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455.29百萬元；及(ii)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 9月30日	於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863,932	1,447,744	1,221,333	1,057,086	760,256
交易性金融資產	57,866	44,343	59,320	9,164	11,335
應收票據	232,946	171,034	112,483	181,943	271,432
應收賬款	438,764	562,146	774,021	911,537	1,056,740
預付款項	67,923	213,818	207,181	231,142	206,140
其他應收款	44,079	44,488	53,040	61,483	38,850
存貨	450,214	424,423	546,498	640,814	640,965
流動資產合計	<u>2,155,724</u>	<u>2,907,996</u>	<u>2,973,876</u>	<u>3,093,169</u>	<u>2,985,718</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7,460	251,325	536,170	681,931	491,084
應付票據	-	-	283,581	372,799	375,776
應付賬款	164,678	207,941	311,814	381,624	435,746
預收款項	21,127	39,029	37,950	55,187	65,623
應付職工薪酬	51,324	52,329	74,463	67,369	90,620
應交稅費	83,838	90,202	96,658	82,554	89,309
應付利息	943	16,841	10,454	11,280	15,435
應付股利	2,532	2,532	2,532	2,532	2,532
其他應付款	322,912	460,448	622,164	748,181	766,950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70,400	400	400	400	400
其他流動負債 <small>(附註1)</small>	-	400,000	400,000	-	-
流動負債合計	<u>925,214</u>	<u>1,521,047</u>	<u>2,376,186</u>	<u>2,403,857</u>	<u>2,333,47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0,510</u>	<u>1,386,949</u>	<u>597,690</u>	<u>689,312</u>	<u>652,243</u>

附註1：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00百萬元指短期融資券。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0.51百萬元、人民幣1,386.95百萬元、人民幣597.69百萬元和人民幣689.3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6.9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89.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依賴短期融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策略為我們的營運及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旨在實現較低的利息成本。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我們收到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他們的貿易債項。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32.95百萬元、人民幣171.03百萬元、人民幣112.48百萬元和人民幣181.94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間，我們應收票據逐漸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把從我們客戶收回來的承兌匯票背書支付有關我們的建設項目的應付賬款所致。但是，我們的應收票據於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48百萬元增加至於201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1.9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客戶在結算其應付我們的貿易債款時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ii)由於貼現費用增加導致我們減少使用背書承兌票據方式結算應付賬款；及(iii)我們主要製劑產品（如參芪扶正注射液和促性激素）的銷售增加所致。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到期日一般在2014年第一季度。

應收賬款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8.76百萬元、人民幣562.15百萬元、人民幣774.02百萬元和人民幣911.54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一般與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8.7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製劑產品（特別是參芪扶正注射液）的銷量增加和／或售價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2.15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4.02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於2012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後，中國抗微生物藥物業內經營環境欠佳，以致我們的抗微生物藥物及原料藥和中間體客戶需要較長時間結算其賬款；及(ii)我們主要製劑產品（例如參芪扶正注射液）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38,764	562,146	765,276	910,215
— 關聯方	—	—	8,745	1,322
總計	438,764	562,146	774,021	911,537

關聯方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我們向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蒸氣、電力和污水處理所產生的貿易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確認應收賬款日期計算）：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379,326	484,016	669,280	742,037
91至180天	53,931	68,105	94,857	117,127
180天至1年	18,111	27,315	32,913	79,742
1至2年	8,388	9,400	14,736	17,401
2年以上	6,609	8,681	8,133	9,055
減：壞賬準備	27,601	35,371	45,898	53,825
合計	438,764	562,146	774,021	911,537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超過84%的應收賬款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九個月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54.3	57.8	61.8	2013年 70.4

附註1：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是根據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各期間應收賬款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總和除以二）除以我們於各期間的營業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70天計算。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3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0.4天，主要由於在中國抗微生物藥物市場的低迷。2012年，衛生部頒佈了《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以限制使用若干抗微生物藥物。一些醫院和醫療機構推遲了抗微生物藥物的採購計劃，抗微生物藥物產品和抗微生物藥物相關的原料藥產品因此供應過剩。由於《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的負面效應，本集團抗微生物藥物及原料藥的客戶要求更多的時間結算他們的貿易債務。但是，我們對製劑產品客戶加強信用政策及監管措施，以致於2010年至2012年，我們債務人周轉天數保持相當穩定。我們的債務人周轉天數由2012年12月31日約61.8天增加至2013年9月30日約70.4天，主要由於(i)本集團整合藥品分銷企業網絡後賒賬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有所增加及(ii)於9月錄得較高銷售，這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國慶節假期前積累貨物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3,302	200,561	207,640	216,321
庫存商品	197,922	117,262	163,682	227,272
在產品	58,598	62,651	106,512	105,415
消耗性生物資產	1,511	3,624	29,144	39,136
自製半成品	–	17,415	24,783	27,595
發出商品	–	99	–	–
包裝物	18,037	22,355	14,175	23,245
低值易耗品	61	124	562	1,641
加工物資	783	332	–	189
合計	450,214	424,423	546,498	640,814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超過75%的存貨已經使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九個月
				201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2.0	114.2	112.9	137.6

附註1：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是根據我們的平均存貨（各期間存貨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總和除以二）除以我們於各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計算。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約人民幣450.2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40.8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結餘從於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0.21百萬元減少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4.42百萬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庫存商品減少和原材料增加的共同影響。庫存商品減少主要由於消耗我們於2011年刻意積累以供銷售的存貨，當時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兩條生產線於2011年後期搬遷至珠海金灣區的新廠房。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可以積累中藥材應付中藥材（如三七、黃芪和黨參）預期價格飆升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結餘從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4.4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40.81百萬元。存貨結餘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庫存商品、在產品及消耗性生物資產的增加。庫存商品和在產品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消耗性生物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雲南省文山的自有種植基地擴大三七和黃芪的種植，以減少對我們的三七和黃芪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應付中藥材預期價格飆升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增加採購三七和黃芪種子以供種植。

儘管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存貨結餘有所增加，由於我們採取積極的銷售策略以及加強庫存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幾乎保持於相同水平。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於2012年12月31日的112.9天增加至於2013年9月30日的137.6天。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計劃維持足夠水平的庫存商品、原材料及包裝物以滿足預期業務增長；及(ii)我們為自有種植基地的種植增加採購消耗性生物資產（如三七和黃芪種子）所致。

我們主要產品的保質期介乎一年至三年。我們主要因為若干產品和陳舊商品或原材料的價格下跌就存貨價值作出跌價準備。存貨跌價準備主要指為我們剩餘有效期為六個月的製劑產品作出的跌價準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效日期前六個月內的製劑產品的銷路較少。因此，為謹慎起見，我們在我們的製劑產品有效日期前六個月內為其提供全額跌價準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存貨跌價作出的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和人民幣10.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27,155	185,340	282,458	337,981
— 關聯方	37,523	22,601	29,356	47,643
總計	164,678	207,941	311,814	381,624

我們的關聯方的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焦作健康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的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從於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4.68百萬元增加至於201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81.6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的採購以滿足預期的銷售增長。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超過50%應付賬款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確認應付賬款日期計算）：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47,694	168,037	252,023	264,007
91至180天	1,222	22,294	30,820	41,240
180天至1年	5,438	3,123	4,736	48,896
1至2年	4,248	6,479	13,988	18,451
2年以上	6,076	8,008	10,247	9,030
總計	164,678	207,941	311,814	381,62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九個月
				2013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49.2	48.7	60.4	80.4

附註1：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是根據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各年應付賬款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總和除以二）除以我們於各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計算。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2010年和2011年保持相當穩定於約49天。然而，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天顯著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4天，並再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0.4天。本集團於2012年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供我們生產所用及在建中的廠房的機器和設備採購增加所致。由於我們新廠房於2012年建設進度加快，就有關在建中的廠房採購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亦有所增加。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至80.4天，主要由於為生產維持足夠水平的原材料及包裝物，以滿足預期的銷售增長。

應付票據

請參閱「債務」一節以討論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提廣告和推廣開支	169,248	215,316	348,885	384,361
當地辦事處營運成本				
應付款	72,357	163,752	176,065	227,416
預提會務費	10,084	12,865	18,561	22,578
預提分部運作費	5,031	5,939	9,050	9,427
預提科研費	1,675	1,866	4,655	4,660
預提水電費	2,013	1,974	2,986	5,920
已收訂金	13,856	24,325	27,029	51,209
其他	48,648	34,411	34,933	42,610
總計	322,912	460,448	622,164	748,181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2.91百萬元、人民幣460.45百萬元、人民幣622.16百萬元和人民幣748.1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當地辦事處營運成本和廣告和推廣開支增加所致。自2008年以來，我們一直改變銷售戰略，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第三方銷售代表努力推廣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當地辦事處營運成本和廣告和推廣開支（如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和向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的服務費）以及相關應付款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上市文件計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源

我們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償付負債和收購業務有關。我們過往一直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各項長短期銀行借款和來自客戶授信額以及預收款項。

有關我們銀行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債務」一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固定資產和在建工程

我們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和電子設備。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固定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03.94百萬元、人民幣1,090.57百萬元、人民幣1,127.29百萬元和人民幣1,248.63百萬元。我們的固定資產餘額於業績記錄期間逐漸增加。有關增加反映出我們的生產設施持續升級和我們對新建廠房建設的投資。

我們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珠海、寧夏、焦作及韶關的新廠房在建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在建工程分別約為人民幣317.91百萬元、人民幣148.84百萬元、人民幣1,028.77百萬元和人民幣1,636.22百萬元。上述在建生產設施一旦投入商業運作將會被重分類為我們的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專有技術和軟件。我們的專有技術主要是從第三方購買。我們的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我們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將會按直線法或其他更合適的方法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而有關方法能夠反映出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預期實現的模式。我們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餘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7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7.69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反映出被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於2011年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並無被確認減值損失。

商譽

我們的商譽來自收購若干子公司時所產生。我們的商譽不會進行攤銷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然而，我們的商譽的賬面值須於每個結算日根據內部和外來資料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有任何跡象顯示我們的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會估計我們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我們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不會遲於每個年結日，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譽並無被確認出現減值損失。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就研發我們的醫藥產品或我們開發的技術知識而授出的政府補助。一旦符合確認條件，政府補助會(i)初步被確認為遞延收益，而其後於利潤表攤銷；或(ii)於收取政府補助時確認為收入。全部政府補助是按一次性基準授出。於業績記錄期間，遞延收益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5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7.47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益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反映出中國政府對醫藥產業的支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最高金額政府補助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我們的創新產品（即壹麗安）授出。就壹麗安提供的政府補助金額達到約人民幣49.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和短期融資提供我們營運的資金。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其中2013年11月30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237,534	183,226	495,627	524,150	333,955
— 保證借款	42,683	56,749	12,163	279,231	278,929
— 質押借款	17,243	11,350	28,380	27,750	27,686
— 抵押保證借款	46,097	500	—	—	—
	343,557	251,825	536,170	831,131	640,570
銀行承兌匯票	—	—	283,581	372,799	379,827
短期融資券	—	400,000	400,000	—	—
中期票據	—	—	—	400,000	400,000
免息借款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總計	344,657	652,925	1,220,851	1,605,030	1,421,497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借款	277,861	651,725	1,220,151	1,055,130	871,597
長期借款	66,796	1,200	700	549,900	549,900
總計	344,657	652,925	1,220,851	1,605,030	1,421,497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以及2013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信用借款、保證借款、質押借款和抵押保證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3.56百萬元、人民幣251.83百萬元、人民幣536.17百萬元、人民幣831.13百萬元及人民幣640.57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不包括免息借款）利率分別於2010年12月31日介乎約2.67%至5.53%、於2011年12月31日介乎2.67%至5.70%、於2012年12月31日介乎約1.96%至5.60%、於2013年12月31日介乎約1.96%至6.15%和於2013年11月30日介乎約1.96%至6.15%。銀行一般向我們的子公司授出的保證借款是由本公司作擔保。質押借款和抵押保證借款由我們的定期存款以及房屋及建築物作抵押。

於2012年，我們採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我們部份應付款項，因為我們考慮到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是較便宜的短期融資方式，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的需求。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使我們能延長擴大我們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從而提高我們的融資靈活性。我們只需要抵押一定數額的銀行存款作為保證金，以確保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將在票據到期前支付銀行承兌匯票的現金至相關銀行賬戶。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約為人民幣283.58百萬元、人民幣372.79百萬元和人民幣379.83百萬元。銀行承兌匯票的承兌期為後六個月內。

於2011年，我們發行兩種短期融資券，其針對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兩種的短期融資券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利率約為4.96%至5.60%。這兩種短期融資券分別於2012年第一和第二季度到期並收回。兩種短期融資券到期後，我們於2012年7月發行另一批相同金額的短期融資券進行再融資，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為4.27%。於2013年5月，我們發行了價值人民幣4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以再融資償還上述短期融資券。票據的到期日為2016年5月，其利率為5.0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以及2013年11月30日，我們的免息借款包括福州市財政局提供的免息借款，及福建華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免息借款，分別約為數人民幣0.70百萬元及人民幣0.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債務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4.66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3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21.50百萬元。顯著增加主要是我們的借款增加，以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新建廠房項目及擴展／技術提升項目相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策略依賴於短期借貸，以享受較低的利率，我們的債務的很大一部份是一年內到期。由於我們預期貸款利率將於中期增加，我們在我們的債務組合中增加了中期／長期貸款的比例以減低利率風險。

於2013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4,982.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15.20百萬元未被動用。

或有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11月30日，我們並沒有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質押及抵押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為取得獲批予我們的信貸融資而用作抵押的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9,450	13,250	29,000	33,000
信用證保證金	–	2,318	2,021	1,549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	–	11,676	8,393
房屋及建築物	60,128	20,778	–	–
總計	79,578	36,346	42,697	42,942

資本開支和承諾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就(i)固定資產；(ii)在建工程；(iii)工程物資；及(iv)無形資產而產生。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3.16百萬元、人民幣261.32百萬元、人民幣1,121.35百萬元和人民幣874.29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已簽約但未準備的資本開支在資本承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35	345,916	362,451	229,609

我們的資本承諾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9.6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新廠房及我們現有廠房技術升級項目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資本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總數約為人民幣526.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權益收益率	淨利潤／股東權益 x 100%	17.15%	12.88%	14.94%	11.45%
總資產收益率	淨利潤／總資產 x 100%	12.36%	8.43%	8.44%	6.1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33	1.91	1.25	1.29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84	1.63	1.02	1.02
總負債權益比率	總負債／股東權益 x 100%	13.06%	21.68%	38.39%	46.12%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 ¹ ／股東權益 x 100%	-19.68%	-26.39%	-0.02%	15.74%

附註1：淨負債指我們的借款扣除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多於我們的債務。

權益收益率

權益收益率反映出我們就其投資的資產淨額每所產生淨利潤的效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權益收益率分別約為17.15%、12.88%、14.94%和11.45%。權益收益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下降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收益率較2011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上升，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所致。

資產收益率

資產收益率反映出我們就我們的總資產而言的盈利能力和我們使用我們的資產以產生淨利潤的效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12.36%、8.43%、8.44%和6.13%。

我們的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6%大幅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3%。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下降14.30%所致。我們的資產收益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穩定於約8.44%，是由於(i)我們2012年的淨利潤較2011年的淨利潤增加約22.54%；及(ii)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增加約22.40%的共同影響。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是由於在建工程增加所致，該資產在投入商業運作前無法產生任何利潤。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33、1.91、1.25和1.29。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84、1.63、1.02和1.02。我們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兩者於業績記錄期間不斷下降。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增加短期融資以提供我們營運資金；(ii)我們於新產房建設資金利用增加；及(iii)應付我們員工薪酬增加及應付宣傳和廣告費用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總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總負債權益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13.06%上升至2013年9月30日的約46.12%。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19.68%轉為2013年9月30日的約15.74%。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四個新廠房項目及一些擴建／技術提升項目，我們運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為該等項目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因此我們以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方式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故此，我們的總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所進行的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然而，我們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等有部份進出口業務，結算貨幣為美元和日元。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以港幣結算。綜合上述情況，我們還是存在一定的外匯風險。考慮到我們能承受的外匯風險，我們並沒有利用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鑑於貸款的外匯風險，我們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我們的貸款規模，以期將風險降低到最低。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利率受中國宏觀貨幣政策的影響，使我們在未來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從2013年中開始起用了中期票據這一直接融資渠道，該等中期票據的發行利率風險來自發行時市場銀根緊縮。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就存放於銀行的存款而言，存款資金相對分散於多家聲譽卓越的銀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有關應收款項，我們會評估客戶的信用度給予信用資信。再者，鑑於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在應收票據結算方面，大量使用應收票據對外支付，最大限度大幅減少了應收票據，且結餘票據多為3個月內即將到期的優質票據，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另外，我們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所作的準備足以應付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取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足夠的貨幣資金及流動性來源。主要包括維持充足的貨幣資金、通過足夠的銀行授信保證能隨時取得銀行信用貸款、另外，除銀行間接融資外，開闢多種融資渠道，像銀行間市場的直接融資（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等），這樣能很好的減少銀行間接融資受信貸規模和國家宏觀貨幣政策的影響，確保靈活獲得足夠資金。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且概沒有發生對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合併財務資料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股東應佔合併盈利估計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86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估計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1.64元

附註：

1. 以上盈利估計乃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基準編製。
2. 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計算，當中假設於整個年度期間已發行合共295,721,852股股份。

股利政策

待我們的股東批准，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資產負債、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並基於中國新會計準則的可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公司法、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董事可能會宣派股利。特別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只可在以下分配已被作出後，在本集團的稅後利潤裏派發股利：(i)彌補累計損失（如有）；(ii)強制性分配的法定共同儲備基金相當於我們稅後利潤的10%，除非共同儲備基金達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或以上；及(iii)分配至任意公積金，須待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的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人民幣14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6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0元、人民幣0.50元及人民幣0.50元。我們的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有平等獲得可分配利潤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於最近任何三年期間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期間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於過往年度支付的股利未必能反映未來股利支付。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的股利何時、會否、及將以何種形式支付。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錄得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569.39百萬元及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2,916.00百萬元。相比2012年，來自我們主營業務的營業收入及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16.46%及22.8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參芪扶正注射液及麗申寶的銷售分別增加約26.00%及26.96%。銷售增加反映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來自主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50%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81%。有關增加歸因於來自我們銷售高毛利產品（例如參芪扶正注射液及促性激素）的營業收入一直上升的百分比。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a)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沒有重大不利變動，及無發生事件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我們所面對的監管環境無重大不利變動；及(c)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原因

本公司注意到，B股過往在中國證券市場交易並不活躍。B股市場缺乏流動性，而B股股東可能難以全面實現他們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721,852股，其中包含183,728,498股A股及111,993,354股B股。雖然已發行B股的總數約佔已發行A股的總數60.96%，但是B股的交易量遠低於A股。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B股的價格遠低於A股的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40.57元，而直至2013年12月20日（B股的最後交易日），B股過去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37.76港元。B股市場目前的狀態會對我們B股的估值構成不利影響，並不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相信，上市能增加我們股份的流動性，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多實現他們投資價值的機會。

此外，本公司相信，上市有助我們提升國際知名度、發展國際業務、設立及改善國際銷售及營銷系統，從而加速本集團國際化的過程。此外，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預期能夠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有望提高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我們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健康元	77,510,167股A股	42.19%	26.21%
	5,892,943股A股 <small>(附註1)</small>	3.21%	1.99%
	6,059,428股A股 <small>(附註2)</small>	3.30%	2.05%
	50,660,052股B股 <small>(附註3)</small>	45.23%	17.13%
天誠 <small>(附註3)</small>	50,660,052股B股	45.23%	17.13%
高瓴基金	10,787,347股B股	9.63%	3.65%
第一上海證券 有限公司	10,751,097股B股	9.60%	3.64%

附註：

- (1) 該等5,892,943股A股由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深圳海濱持有。
- (2) 2004年1月2日，保科力、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及健康元集團簽訂了股權轉讓和託管協議以及抵押協議，據此，保科力6,059,428股A股已經轉移到，作為抵押抵押給健康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轉讓的註冊程序仍未完成。
- (3) 天誠為健康元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4) 有關本公司股權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持股及集團架構」一節。
- (5) 於上市後，我們的每股B股將會自動轉換為H股。

股本

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95,721,852元由183,728,498股A股及111,993,354股B股組成，並如下分類：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 百分比
A股	183,728,498	62.13%
B股	111,993,354	37.87%
合計	<u>295,721,852</u>	<u>100.00%</u>

緊隨上市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 百分比
A股	183,728,498	62.13%
H股	111,993,354	37.87%
合計	<u>295,721,852</u>	<u>100.00%</u>

行使現金選擇權後，5,139名B股公眾股東於2014年1月9日持有共61,333,302股B股，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4%。其中，前3名B股公眾股東（其中一名為高瓴基金，彼於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6日期間，根據B股股東行使的現金選擇權獲得19,570股B股）總共持有公眾人士持有之B股總數約21.18%。因此，本公司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09條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市值的規定。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地位

A股及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有關當局批准，否則H股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由於本公司的B股兌換為H股，境內投資者中持有本公司H股而並非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則只能持有或出售其H股，但不能於香港聯交所購買H股。A股則僅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交易，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所有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就A股及H股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將相互擁有等同權益。所有H股的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A股的股利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

我們的A股自1993年10月28日起已在深交所上市。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有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且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概述的關於向股東發送的通告及財務報告、糾紛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權轉讓的方法及股利收款代理的委任外。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或會購入更多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的股東在舉行上市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當日期間買賣我們的任何股份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有關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前買賣股份」一節。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不得於上述期間買賣我們的股份。

上市

本公司擬把B股轉換為將透過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完成上市後，由於上市地點改變，所有已發行B股將會轉換為H股，而H股將透過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亦有A股於深交所買賣。於2014年1月9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將B股股東資料載入該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427名股東，其中12,287名為A股股東及5,140名為B股股東。

安排

根據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37.92港元計算，H股公眾股東將持有的61,333,302股H股市值預期約為23.3億港元。根據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37.92港元、A股於2014年1月9日的收市價人民幣41.00元及人民幣換算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78769元兌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合共295,721,852股已發行股份的市值預期約為138.1億港元。本公司合共111,993,354股已發行H股的市值預期約為42.5億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9(1)、(2)及(3)條市值要求的規定。

於2014年1月9日，至少432名B股公眾實益股東在香港於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或其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開立證券賬戶，他們合共持有23,088,652股B股，約佔已發行B股總數約20.6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1%，他們準備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H股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H股。根據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37.92港元，該等432名B股公眾實益股東所持的23,088,652股B股市值約為875.52百萬港元，金額已高於香港大多數上市公司的整體市值。因此，本公司預期上市後，H股將有充足的流動性。

於上市後，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持有合共10,806,916股H股（包括高瓴基金及國信（香港）資產管理根據B股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獲得的19,570股及19,569股股份）。這些H股並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可以於上市發生後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另外本公司擬刊發以下公佈：

-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於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i)A股於2014年1月13日及2014年1月14日的收市價及B股於2013年12月20日（即B股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根據現金選擇權向B股股東支付的每股B股價格；及
- 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於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i)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最終上市批核；(ii)A股於2014年1月15日的收市價及B股於2013年12月20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根據現金選擇權向B股股東支付的每股B股價格。

登記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所有當時已發行H股將於上市日期前一天向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於中國結算名下。

除非另行要求，否則有關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股票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相當於每名H股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發行。

股票

H股股票將由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

投資者類型

根據下列基準，H股投資者可分為三種，即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和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

<u>H股投資者類型</u>	<u>分類標準</u>
境內投資者	(i)於深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並未出售其B股的中國投資者；及(ii)並未接納現金選擇權的中國投資者。由於上市地點改變，他們的B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而中國投資者能繼續持有其H股或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的交易系統出售其H股。該等交易系統乃與目前採用之B股交易系統相同，惟(i)不能下達「買盤」指令及(ii)所有「賣盤」指令將透過深證通向國信證券（香港）經紀下達。
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	(i)於深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並未出售其B股的境外投資者；(ii)並未接納現金選擇權的境外投資者；以及(iii)並未由中國結算代理人賬戶轉入其H股至其個別香港證券賬戶的境外投資者，他們的H股將透過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或其他合資格香港證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該等境外投資者能繼續持有其H股或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的交易系統出售其H股。該等交易系統乃與目前採用之B股交易系統相同，惟(i)不能下達「買盤」指令；及(ii)所有「賣盤」指令將透過深證通向國信證券（香港）經紀下達。

H股投資者類型

分類標準

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

(i)於深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並未出售其B股的境外投資者；以及(ii)並未接納現金選擇權的境外投資者，且他們同意由中國結算代理人賬戶轉入其H股至其於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或其他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的個別香港證券賬戶，他們的H股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H股時，透過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或其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該等境外投資者可透過該等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下達「買盤」及「賣盤」指令。

境內投資者及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將統稱為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不能購買H股，但能繼續持有其H股或出售其H股。

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將被視作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能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下達「買盤」或「賣盤」指令。

就股東權利、權益及責任而言，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交易的投資者與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之間並無差異，惟下列所述除外：

- 根據中國現時監管系統（除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明確批准）及根據相關程序、規定及要求，中國個人或企業不獲准於境外上市證券作直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認購、參與配售或供股之投資等等。由於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的H股將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結算所持有，因此，作為於上市後的代理人，該等投資者只能繼續持有H股或出售H股，而不能額外投資任何H股（例如參與本公司之供股）。此項限制並不應用於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本公司確認，(i)除非境內投資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認購或購買H股；或(ii)我們設有任何境內投資者持有我們的H股，否則我們不會進行供股。
- 有關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與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之間在權利、權益及責任方面的其他差異（例如交易時間及交易費用），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章節中「投資者須知－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及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交易限制與差異對照表」一段。

買賣

H股將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交易機制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僅能向其相關中國證券公司以「賣盤」的形式下達交易指令，以及不獲准以「買盤」的形成下達交易指令。僅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能以「賣盤」及「買盤」形式下達交易指令。當投資者通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下達「賣盤」指令，有關該等投資者的中國證券公司將首先檢查投資者是否在中國結算持有足夠H

股，然後通過深證通向國信證券（香港）經紀發出交易指令以執行。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所收取的所有交易指示將就交易指令的有效性再次覆核，之後指令會發出至香港聯交所以執行。根據交易機制，預期不會有賣空指令發送至香港聯交所以執行。除了賣空監控，國信證券（香港）經紀亦按以下方式處理交易指示：

- (i) **H股碎股**（「**H股碎股**」）將作一次性全部賣出。投資者的**H股碎股**單筆賣出後所持的**H股碎股**可用餘額應為零。**H股碎股**的交易指令可單獨執行或可與整股**H股**的交易指令一併執行。於執行**H股碎股**指令後，國信證券（香港）經紀將協調**H股碎股**的出售，以確保**H股碎股**將按等同當前**H股**現行市值90%的成交價保證成交。
- (ii) 倘按交易指令的**H股**數量超過一手，根據交易指令的整股**H股**（「**整股H股**」）將轉到香港聯交所執行。當執行整股**H股**的交易指令後，國信證券（香港）經紀將協調**H股碎股**的出售，以確保**H股碎股**將按等同整股**H股**平均成交價90%的成交價保證成交。
- (iii) 所有**H股碎股**將於執行後向香港聯交所報告。

交易指令得以執行後，由中國結算在國信證券（香港）經紀開設的證券賬戶持有的**H股**執行資料，將透過深證通傳送至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然後轉交相關投資者的中國證券公司。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下達**H股**「賣盤」指令，與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下達**H股**「賣盤」指令比較，並無存在重大時間差異。

投資者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進行交易的交易機制將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H股**投資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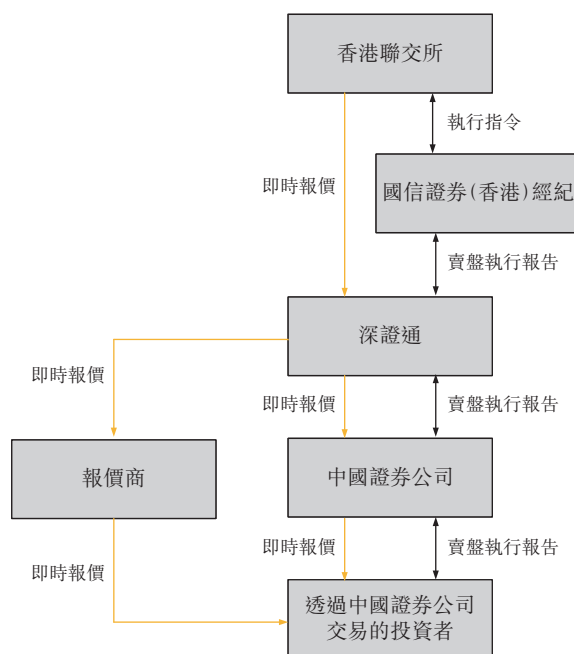
即時交易資訊

有關**H股**的即時交易資訊，亦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免費透過中國投資者開設證券賬戶口且設有更新資料系統的中國證券公司；或

- 透過提供該等設施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中國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的提供受制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

以下流程圖說明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進行交易的交易機制及向投資者提供之即時交易資訊：



交易成本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交易成本將包括0.1%的經紀佣金，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收取的交易金額0.002%的清算費、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5%的交易費、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按轉讓H股的每項代價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

緊隨上市後，透過中國證券公司買賣的投資者，將較買賣他們的B股須繳付更多的費用、收費及成本。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增加交易成本的風險」一節。

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除H股的交易成本外，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由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徵收之經紀佣金可自由商議。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除H股的交易成本外，就該類別的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由國信證券（香港）經紀徵收0.1%的經紀佣金。除經紀佣金外，由中國證券公司徵收相關投資者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商議。

交收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每一交易方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為總交易值的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執行其交易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進行交收。倘投資者將其H股寄存在其香港證券賬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必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股票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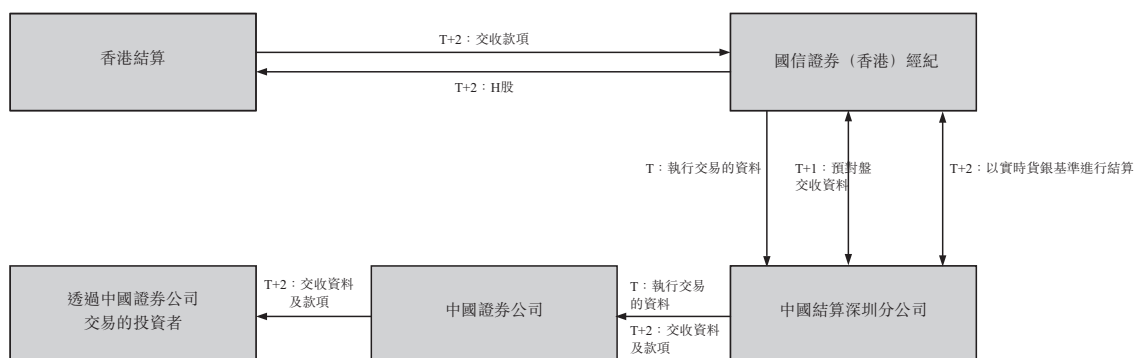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其在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T」）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個營業日（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現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交收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後徵收罰款。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如前所述，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個營業日(T+2)。

於T的下午4:30前，執行交易的資料（不包括交易成本）將由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提供予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會將該等資料轉交予中國證券公司，讓他們於同日更新各自客戶的記錄。於T+1的上午9:00時前，國信證券（香港）經紀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執行交易的資料（包括上述「交易成本」所述的交易成本）。於T+2中午前，國信證券（香港）經紀將與中國結算公司（深圳）以即時貨銀對付基準進行結算。結算金額將同時計入中國結算指定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將根據執行交易信息，轉賬交收款項至與投資者相關的中國證券公司。中國投資者將於T+2收取交收資料及交收款項。

以下流程圖說明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交收機制：



股利

H股的股利將以人民幣宣派，並將支付給通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活動的H股股東之前換算為港元。

作為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由於與H股相關的股利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向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活動的H股股東作出派付，因此，向持有H股的中國結算（作為代表中國投資者的代理人）派付股利前，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利。有關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

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誠如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具不確定性」一節所披露），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均須按股利繳付中國預扣稅。

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列明的安排外，於結束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中國證券公司將會負責向其客戶收集股東大會回執及將之轉交予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將轉交所有收到的股東大會回執予中央結算系統，而中央結算系統將跟從中國投資者於該等回執中作出的指示。

投資者須知

涉及本公司及中國證券公司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中國證券公司將合作向中國投資大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此外，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至上市日期前一天期間，載有A股及B股近期收市價的公告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市後，本公司及中國證券公司可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中國投資者。以下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

-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已就發佈操作指南通知中國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並要求中國證券公司和託管銀行知會投資者；
- 操作指南已刊載於深交所、中國結算及本公司的網站，供投資者可自由閱讀；
- (i)截至2014年1月13日、2014年1月14日及2014年1月15日A股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ii)於2013年12月20日B股收市價及成交量等資料（如適用）將分別於2014年1月14日及2014年1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 根據操作指南編製的資料冊已與操作指南一併刊發，並備存於相關中國證券公司各分行以供查閱；

-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已通過中國證券公司各營業部的電子顯示屏或公告欄等途徑，告知投資者關於上市的主要公告信息及操作指南主要內容；及
- 本上市文件的副本將於2014年1月14日及2014年1月15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6樓1604-06室）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此外，本上市文件的電子副本將自2014年1月14日起透過本公司、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轉換託管

境內投資者只可在中國證券公司間進行轉託管（「**境內轉託管**」），而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公司間進行轉託管或由中國證券公司轉託管至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跨境轉託管**」）。

境內轉託管申報

境內投資者在申請辦理境內轉託管業務前，應先在該投資者擬將其H股轉入的中國證券公司之營業部開立資金賬戶，並確認轉入證券公司營業部編號，以便填寫境內轉託管申報表格。

境內轉託管操作流程如下：

- (i) 於首個營業日（「**Y**」），境內投資者本人應持身份證明文件至開設證券賬戶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填寫H股境內轉託管申報表格。
- (ii) 境內投資者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審核其身份證明文件與境內轉託管申報表格無誤後，申請將按一般於深交所上市的B股公司交易報盤方式進行，且該申請將轉交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
- (iii) 隨著Y的首個營業日，境內投資者在轉入新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對應證券賬戶可查詢轉入H股餘額。

- (iv) 若境內投資者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未更新，且不能通過一般於深交所上市的B股公司交易報盤方式辦理境內轉託管業務，可參照跨境轉託管具體流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處理。

跨境轉託管申報

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申請辦理跨境轉託管前，應先在香港或境外自行選擇一家證券公司或託管銀行開立證券賬戶，並於申請跨境轉託管時提供該證券賬戶相關資料。

跨境轉託管操作流程如下：

- (i) 於Y日，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本人應持身份證明文件至開設證券賬戶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並填寫H股跨境轉託管申報表格。
- (ii) 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審核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與跨境轉託管申報表格無誤後，將由該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簽章後，對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跨境轉託管的H股實施凍結操作，同時將跨境轉託管申請提交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
- (iii)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將匯總中國各證券公司跨境轉託管申請處理。

跨境轉託管不支持與一般於深交所上市B股公司交易報盤轉託管相同之方式進行委託申報。

轉託管申報時間

- (i) 投資者應於每個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共同交易日的上午11:00時前向其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提交申請。
- (ii) 中國各證券公司應於每個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共同交易日的下午2:00前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請。

轉託管撤銷與調整

- (i) 轉託管業務在申報當日可進行撤銷。該投資者及其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之營業部應於原申請表格上簽章以確認撤銷轉託管。撤銷申報流程與轉託管申報流程相同，其申報時間將與轉託管申報時間要求相同。
- (ii) 境內轉託管後發現錯誤，投資者應填寫轉託管出錯調整申請表格，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調賬。
- (iii) 跨境轉託管完成後不能就證券賬戶申請調賬。

轉託管費用

境內轉託管不收費。

跨境轉託管手續費為每次申請50港元及該轉託管的H股前一交易日收市總值之0.002%（最低收費每次申請2港元），由中國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向新託管商收取，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向開設證券賬戶之中國證券公司提交於中國證券公司間轉換的申請表格時無需繳納費用。

B股與H股主要交易差異對照表

為便於投資者了解B股及H股交易規則差異，下表載列B股與H股在交易規則上存在的若干主要差異：

<u>對比內容</u>	<u>B股</u>	<u>H股</u>
交易日	由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中國的國家法定假日休市	由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休市
委託報價方式	市價委託：只能在連續交易時間報價 限價委託：按限定價格報價	競價盤：未有指定價格的委託，而該委託只能在開盤前時段申報 限價盤：設有指定價格的委託
開盤前時段交易所系統對交易申報的處理	上午9:15至上午9:20：接受交易申報並可撤銷 上午9:20至上午9:25：接受交易申報但不接受撤銷申報 上午9:25至上午9:30：接受交易申報和撤銷申報，但不作處理	上午9:00至上午9:15：接受限價盤和競價盤申報並可更改及取消 上午9:15至上午9:20：只接受競價盤申報，所有已排盤的限價盤和競價盤不得更改或取消 上午9:20至上午9:28：不得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委託。委託將按次序配對（競價盤為先） 上午9:28至上午9:30：不接受終止活動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對比內容	B股	H股
連續交易時	早市：上午9:30至上午11:30。午市：下午1:00至下午2:57	早市：上午9:30至中午12:00。午市：下午1:00至下午4:00。耶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沒有午市。
單筆最低交易數量	100股B股	100股H股
不足單筆最低申報數量股份交	B股碎股，一次性申報賣出	H股碎股，由專門機構收購，成交價為當前H股現行市值的85%至90%，或整股H股的平均行使價（如適用），以及必須一次性全額賣出。
最小波動價	0.01港元	0.001港元
漲跌幅限	10%	無
即日買賣	不允許	允許
交收制度	T+3	T+2
保證融資及金融券	無	有

以上差異僅為B股與H股對比所得，並不適用由B股轉換H股後的所有投資者，投資者類型不同，其適用的交易規則也將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者類型」、「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及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交易限制與差異對照表」各段。

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及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交易限制與差異對照表

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與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相比存在若干交易限制與差異。在交易H股前，投資者應先確認自己屬於哪一類投資者，全面了解相關限制與差異，下表列出了交易限制的主要差異：

	境內投資者	境內交易 境外投資者	非境內交易 境外投資者
證券代碼	299902	299902	1513
證券簡稱	麗珠H代	麗珠H代	麗珠醫藥
交易許可權	限制買入；僅可賣出		可買可賣
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的 共同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交易日
可申報的 買賣盤種類	限價盤		競價盤、限價盤
交易時間	早市：上午9:15至上午11:30 午市：下午1:00至下午3:00 午市：下午3:00至下午4:00，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以及所有提交的待審定交易指令不能取消或更改，惟仍然有效。		早市：上午9:00至 中午12:00 午市：下午1:00至 下午4:00
交收時間	T+2（倘T+2並非深交所的交易日，交收將延至下一共同交易日）		T+2
即日買賣	不允許	不允許	允許
保證金融資 交易	不允許	不允許	允許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境內投資者	境內交易 境外投資者	非境內交易 境外投資者
交易費用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就H股買賣交易徵收0.1%的佣金及H股交易費0.002%的結算費(每次交易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2港元及最高費用為100港元)+於中國證券公司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收取的B股交易佣金(與B股佣金費率相同)+H股交易成本(就增加交易成本之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增加交易成本的風險」一段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或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就H股買賣交易徵收的經紀佣金及0.002%的結算費(每次交易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2港元及最高費用為100港元)+H股交易成本
轉託管	可境內轉託管	境內、跨境轉託管均可	可在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間轉託管

B股過往於深交所的交易資料

自2007年1月1日至直至2013年12月20日（即我們B股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於深交所有關最高價、最低價、期間收市價及期間平均價的交易資料，請參閱下表（僅作參考用途）：

	歷史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期末 (港元)
2007年				
1月	6.80	4.94	6.07	5.79
2月	7.39	5.77	6.62	6.74
3月	7.20	6.20	6.65	7.00
4月	11.51	7.06	8.85	11.51
5月	16.85	12.66	15.45	15.70
6月	16.22	12.93	15.01	14.30
7月	17.98	14.60	16.18	17.90
8月	20.10	16.99	18.43	17.39
9月	17.90	16.38	17.06	17.78
10月	19.52	17.77	18.76	19.40
11月	18.88	16.03	17.43	17.06
12月	20.00	17.31	18.24	20.00
2008年				
1月	20.5	17.09	18.84	17.42
2月	19.25	16.85	17.94	16.88
3月	17.16	12.05	14.70	13.10
4月	12.36	12.30	12.33	12.36
5月 (附註)	–	–	–	–
6月	14.29	11.50	12.74	12.10
7月	12.98	10.61	11.70	11.08
8月	11.09	8.46	9.40	8.77
9月	8.65	5.99	7.28	7.27
10月	6.95	5.74	6.29	6.13
11月	7.68	6.15	6.99	7.68
12月	9.26	8.45	8.89	9.05

附註：我們的B股買賣於2008年4月3日暫停，並於2008年6月5日恢復。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歷史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期末 (港元)
2009年				
1月	9.54	9.20	9.33	9.39
2月	10.12	9.29	9.78	9.43
3月	10.46	9.61	10.16	10.07
4月	11.47	10.09	10.60	11.40
5月	12.66	11.22	12.07	12.66
6月	14.23	12.96	13.42	14.15
7月	15.42	14.61	15.08	14.98
8月	15.44	13.75	14.77	14.36
9月	16.30	13.74	15.75	15.82
10月	17.76	15.90	16.81	17.76
11月	20.59	18.00	19.28	19.25
12月	20.00	18.45	19.37	19.32
2010年				
1月	21.12	19.50	20.31	20.75
2月	21.92	19.75	20.47	21.92
3月	21.59	20.80	21.16	20.99
4月	24.45	20.66	22.43	22.94
5月	23.50	21.20	22.19	21.93
6月	22.23	19.85	21.19	20.09
7月	21.55	18.90	20.11	21.37
8月	23.18	21.40	22.27	23.18
9月	26.44	22.98	24.99	26.44
10月	28.01	26.48	27.34	27.49
11月	30.84	28.21	29.44	28.99
12月	28.77	26.85	27.98	27.95
2011年				
1月	27.96	26.26	27.03	26.26
2月	27.17	25.03	26.48	25.03
3月	26.04	24.95	25.31	24.95
4月	24.90	22.50	24.01	22.99
5月	23.66	20.49	22.45	21.35
6月	21.66	19.22	20.25	20.38
7月	22.15	20.22	21.21	22.06
8月	22.34	15.74	18.49	16.26
9月	16.20	13.11	14.80	13.25
10月	15.03	13.06	14.01	15.03
11月	17.43	15.00	16.20	17.20
12月	18.39	15.01	16.23	15.49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歷史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期末 (港元)
2012年				
1月	16.42	14.66	15.66	16.30
2月	19.25	16.18	17.94	18.60
3月	18.06	19.49	18.80	18.39
4月	19.56	18.10	18.62	19.56
5月	20.14	18.66	19.43	19.59
6月	19.76	18.80	19.25	19.13
7月	19.92	17.22	19.30	17.37
8月	20.44	17.76	18.90	18.65
9月	19.81	18.31	19.05	18.95
10月	21.50	18.70	20.27	21.50
11月	24.60	21.40	23.79	24.51
12月	27.84	23.35	25.00	27.84
2013年				
1月	31.13	28.30	29.72	31.13
2月	38.75	32.40	35.52	38.75
3月	41.80	37.07	39.05	38.05
4月	39.75	35.00	38.49	35.98
5月	40.09	34.90	38.50	39.00
6月	39.52	31.01	36.99	34.74
7月	35.49	33.00	34.58	34.65
8月	38.20	34.50	36.68	35.80
9月	36.18	34.78	35.46	36.18
10月	36.90	33.59	35.90	33.59
11月	35.14	32.99	34.05	34.55
12月 (直至12月20日， 即B股最後交易日)	38.70	34.00	36.59	37.92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自200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0日（即我們的B股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於深交所有關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每期成交額的我們的B股交易資料，請參閱下表（僅作參考用途）：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B股數目)	(佔已發行B股總額的百分比)	(港元)
2007年			
1月	1,899,133	1.70%	11,600,517
2月	1,009,470	0.90%	6,791,747
3月	533,239	0.48%	3,600,229
4月	1,837,104	1.64%	16,573,063
5月	3,409,169	3.04%	53,872,331
6月	1,786,820	1.60%	26,703,976
7月	1,320,580	1.18%	21,520,223
8月	1,309,070	1.17%	24,427,681
9月	718,895	0.64%	12,362,325
10月	1,021,855	0.91%	19,208,898
11月	404,478	0.36%	7,103,515
12月	514,496	0.46%	9,632,603
2008年			
1月	510,300	0.46%	9,672,539
2月	502,257	0.45%	9,044,949
3月	333,354	0.30%	4,718,684
4月	451,985	0.40%	5,700,280
5月 (附註)	-	-	-
6月	487,961	0.44%	6,366,793
7月	347,048	0.31%	4,039,193
8月	204,149	0.18%	1,918,875
9月	289,467	0.26%	2,040,760
10月	237,380	0.21%	1,479,551
11月	349,933	0.31%	2,490,410
12月	539,324	0.48%	4,758,011

附註：我們的B股於2008年4月3日暫停買賣並於2008年6月5日恢復交易。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B股數目)	(佔已發行B股總額的百分比)	(港元)
2009年			
1月	230,680	0.21%	2,157,197
2月	429,507	0.38%	4,209,875
3月	200,169	0.18%	2,031,634
4月	520,438	0.46%	5,554,561
5月	454,272	0.41%	5,473,669
6月	497,413	0.44%	6,688,286
7月	489,835	0.44%	7,375,497
8月	717,746	0.64%	10,654,800
9月	454,057	0.41%	7,129,678
10月	485,000	0.43%	8,192,395
11月	877,114	0.78%	16,989,003
12月	357,102	0.32%	6,941,825
2010年			
1月	510,276	0.46%	10,428,090
2月	310,703	0.28%	6,449,350
3月	409,300	0.37%	8,662,135
4月	605,063	0.54%	13,649,612
5月	416,879	0.37%	9,269,417
6月	324,441	0.29%	6,886,251
7月	260,114	0.23%	5,232,021
8月	313,090	0.28%	6,976,259
9月	449,895	0.40%	11,164,561
10月	446,409	0.40%	12,147,270
11月	394,177	0.35%	11,552,042
12月	219,987	0.20%	6,139,873
2011年			
1月	99,950	0.09%	2,698,002
2月	228,339	0.20%	5,996,675
3月	209,892	0.19%	5,310,388
4月	148,511	0.13%	3,556,849
5月	94,638	0.08%	2,113,071
6月	83,355	0.07%	1,695,260
7月	160,581	0.14%	3,426,395
8月	210,656	0.19%	3,870,935
9月	93,579	0.08%	1,370,008
10月	136,448	0.12%	1,923,838
11月	217,774	0.19%	3,584,855
12月	144,188	0.13%	2,421,148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B股數目)	(佔已發行B股總額的百分比)	(港元)
2012年			
1月	117,018	0.10%	1,831,673
2月	265,482	0.24%	4,905,702
3月	132,376	0.12%	2,497,838
4月	124,552	0.11%	2,348,133
5月	111,512	0.10%	2,181,991
6月	75,150	0.07%	1,454,773
7月	125,430	0.11%	2,414,551
8月	237,245	0.21%	4,533,306
9月	99,542	0.09%	1,907,614
10月	258,959	0.23%	5,301,346
11月	382,134	0.34%	9,033,708
12月	211,213	0.19%	5,317,306
2013年			
1月	221,029	0.20%	6,314,075
2月	575,196	0.51%	20,142,927
3月	348,597	0.31%	13,596,121
4月	161,750	0.14%	6,152,444
5月	129,727	0.12%	4,959,891
6月	111,733	0.10%	4,137,433
7月	53,371	0.05%	1,849,386
8月	162,196	0.14%	5,949,346
9月	166,617	0.15%	5,907,547
10月	190,569	0.17%	6,841,543
11月	67,803	0.06%	2,318,050
12月 (直至12月20日， 即B股最後交易日)	323,063	0.29%	11,992,758

B股的過往股份價格未必成為H股上市完成後的股份交易價格指標。有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一節。

投資者賠償

由2003年4月1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基金」）。成立此基金旨在賠償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的場內交易產品，而於香港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

本基金的目的旨在為個人投資者提供若干程度的保障。違約中介機構的客戶符合索償資格。然而，以下投資者（「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者」）不能夠向基金提出申索：

- (a) 持牌法團
- (b) 認可財務機構
- (c) 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結算所
- (d)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商
- (e) 認可保險人
- (f)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經理或營運機構
- (g) 獲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授權、特許或豁免進行任何活動的人士，其進行的任何活動乃與上述(a)至(f)項所指人士進行之任何活動相同或相似
- (h) 違約中介機構的聯繫人為法團
- (i) 違約中介機構的員工涉及違反信託、盜用公款、詐騙或不當行為
- (j) 香港政府或境外政府
- (k) 擔任上述人士、計劃或安排的信託人或託管人

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未被分類為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者的投資者可向基金索償。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鑑於中國結算代表中國投資者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且中國結算為中國認可結算所，故中國結算為被視作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者及不符合向基金提出索償的資格，而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其由中國結算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亦不能向基金提出索償。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中國發出自200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保護基金**」)由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基金公司**」))所籌集、管理和使用，透過防止及處理中國證券公司之風險，以保護證券投資者權益。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只有當證券公司遭解散、倒閉或宣告破產，或中國證監會採取強制監管措施時(例如行政接管及託管經營)，基金公司方可申請中國保護基金，以根據相關程序、規定及要求向中國證券公司的債權人作出彌償。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只可根據上述情況向中國保護基金提出申索，因中國證券公司違約而導致其他金錢上的損失則不予賠償。

以下為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內。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瑞華審字[2013]第845A0008號

敬啟者：

我們就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公司」)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度的合併及母公司利潤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以及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度的比較合併利潤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以供公司收錄於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之上市文件附錄一內。

公司經珠海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2]29號文、廣東省企業股份制試點聯審小組和廣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2]45號文批准，於1992年3月在珠海組建設立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的資料，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和附註五、9。

組成公司所有公司，以及聯營企業均以12月31日作為財務年度結束日。

公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而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我們與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審計。

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一、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1)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使其實現公允反映；(2)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二、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對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度的比較合併利潤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比較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比較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中國審閱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審閱》的規定執行了審閱。審閱主要限於詢問管理層和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除另有披露外已一貫應用。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計，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因此，我們並不就比較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

三、意見

1、就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就比較財務信息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比較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五、1	863,931,857.59	1,447,743,555.70	1,221,332,802.40	1,057,086,280.70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五、2	57,865,790.18	44,343,013.65	59,319,616.94	9,164,160.31
應收票據	五、3	232,945,814.77	171,033,783.72	112,482,782.18	181,942,920.98
應收賬款	五、4	438,763,726.58	562,146,013.18	774,021,470.88	911,536,507.50
預付款項	五、5	67,922,719.62	213,817,751.28	207,180,789.68	231,141,906.24
應收利息		-	-	-	-
應收股利		-	-	-	-
其他應收款	五、6	44,079,280.01	44,488,052.86	53,040,257.13	61,482,862.37
存貨	五、7	450,214,441.42	424,422,841.35	546,497,999.53	640,814,018.61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資產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155,723,630.17	2,907,995,011.74	2,973,875,718.74	3,093,168,656.71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五、8	10,572,886.89	9,238,787.30	10,612,859.66	10,547,652.8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長期應收款		-	-	-	-
長期股權投資	五、10	45,920,620.54	118,529,007.91	120,961,203.38	123,031,687.9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五、11	803,942,036.05	1,090,566,880.22	1,127,285,485.37	1,248,632,218.31
在建工程	五、12	317,906,371.50	148,841,628.16	1,028,769,050.48	1,636,215,778.35
工程物資	五、13	25,195,844.94	2,536,926.00	1,623,576.06	2,008,814.04
固定資產清理		-	-	-	-
無形資產	五、14	163,772,276.26	170,385,550.58	205,129,693.66	227,689,241.03
開發支出	五、15	4,332,137.81	1,510,153.51	1,510,153.51	-
商譽	五、16	103,040,497.85	103,040,497.85	103,040,497.85	103,040,497.85
長期待攤費用	五、17	8,640,218.34	14,270,426.26	17,785,870.45	16,442,28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8	22,945,107.60	35,994,112.21	43,159,851.98	43,804,85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6,267,997.78	1,694,913,970.00	2,659,878,242.40	3,411,413,034.51
資產總計		3,661,991,627.95	4,602,908,981.74	5,633,753,961.14	6,504,581,691.22

負債及股東(所有者)權益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五、21	207,460,286.80	251,324,743.01	536,169,502.91	681,931,195.20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應付票據	五、22	-	-	283,581,118.89	372,798,618.20
應付賬款	五、23	164,677,954.49	207,941,294.31	311,814,060.41	381,624,053.29
預收款項	五、24	21,127,228.70	39,028,703.01	37,950,040.42	55,187,059.87
應付職工薪酬	五、25	51,323,701.39	52,328,883.82	74,462,512.02	67,368,767.52
應交稅費	五、26	83,837,811.52	90,201,700.34	96,658,310.36	82,554,276.56
應付利息	五、27	943,224.90	16,841,492.68	10,454,004.86	11,280,270.92
應付股利	五、28	2,531,984.46	2,531,984.46	2,531,984.46	2,531,984.46
其他應付款	五、29	322,911,899.11	460,447,555.37	622,164,203.12	748,180,606.9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五、30	70,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五、31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u>925,214,091.37</u>	<u>1,521,046,357.00</u>	<u>2,376,185,737.45</u>	<u>2,403,856,832.9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五、32	66,796,116.23	1,200,000.00	700,000.00	149,900,000.00
應付債券	五、33	-	-	-	400,000,000.00
長期應付款		-	-	-	-
專項應付款		-	-	-	-
遞延收益	五、34	28,556,183.49	67,143,287.92	74,172,485.90	67,471,721.11
預計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35	2,274,648.21	1,901,504.87	2,576,489.15	2,827,12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626,947.93</u>	<u>70,244,792.79</u>	<u>77,448,975.05</u>	<u>620,198,845.30</u>
負債合計		<u>1,022,841,039.30</u>	<u>1,591,291,149.79</u>	<u>2,453,634,712.50</u>	<u>3,024,055,678.25</u>

負債及股東(所有者)權益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股東(所有者)權益：					
股本	五、36	295,721,852.00	295,721,852.00	295,721,852.00	295,721,852.00
資本公積	五、37	348,436,179.34	348,093,136.41	219,110,205.68	219,054,779.84
減：庫存股		-	-	-	-
專項儲備		-	-	-	-
盈餘公積	五、38	443,274,429.10	479,211,417.19	490,319,036.90	490,319,036.90
一般風險準備		-	-	-	-
未分配利潤	五、39	1,446,714,876.09	1,740,645,868.60	2,023,348,842.58	2,254,007,381.3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709,226.29	-20,502,568.00	-20,484,128.53	-22,177,239.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17,438,110.24	2,843,169,706.20	3,008,015,808.63	3,236,925,810.17
少數股東權益	五、40	121,712,478.41	168,448,125.75	172,103,440.01	243,600,202.80
		<u>2,639,150,588.65</u>	<u>3,011,617,831.95</u>	<u>3,180,119,248.64</u>	<u>3,480,526,012.97</u>
股東(所有者)權益合計					
負債和股東(所有者)					
權益總計		<u>3,661,991,627.95</u>	<u>4,602,908,981.74</u>	<u>5,633,753,961.14</u>	<u>6,504,581,691.22</u>

合並利潤表

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度 人民幣元	2011年度 人民幣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元	2012年1-9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人民幣元
一、營業總收入		2,726,718,895.61	3,162,915,294.50	3,943,525,305.20	2,909,014,289.56	3,233,359,513.46
其中：營業收入	五·41	2,726,718,895.61	3,162,915,294.50	3,943,525,305.20	2,909,014,289.56	3,233,359,513.46
二、營業總成本		2,219,805,303.95	2,720,601,223.71	3,445,290,746.13	2,493,758,176.28	2,785,505,292.14
其中：營業成本	五·41	1,286,484,908.09	1,397,937,193.22	1,569,688,115.45	1,144,684,910.76	1,164,584,562.71
營業稅金及附加	五·42	8,857,917.19	40,730,415.53	54,545,405.98	40,442,078.86	41,375,251.54
銷售費用	五·43	648,046,346.21	970,891,282.10	1,441,654,242.80	1,062,612,062.72	1,274,345,124.48
管理費用	五·44	265,889,710.15	297,630,062.15	351,031,228.58	239,848,812.08	296,759,586.12
財務費用	五·45	-424,853.91	-20,723,598.52	-17,122,110.76	-11,860,825.07	-10,947,356.38
資產減值損失	五·46	10,951,276.22	34,135,869.23	45,493,864.08	18,031,136.93	19,388,123.67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五·47	10,780,224.20	-11,083,794.52	16,381,681.02	4,800,246.93	-3,528,802.12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五·48	-1,278,935.84	-1,485,522.49	4,136,556.80	1,668,506.76	3,810,605.58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的投資收益		-2,468,715.50	-2,717,372.63	2,432,195.47	76,655.33	2,070,484.56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	-	-	-
三、營業利潤(損失以「-」號填列)		516,414,880.02	429,744,753.78	518,752,796.89	421,724,866.97	448,136,024.78
加：營業外收入	五·49	21,167,315.00	36,182,313.09	44,267,854.06	15,945,423.03	31,654,243.21
減：營業外支出	五·50	3,914,899.76	2,775,836.34	2,707,911.81	1,913,000.47	1,745,335.73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834,836.01	161,267.88	1,081,686.28	1,047,694.38	4,620.05
四、利潤總額(損失總額以「-」號填列)		533,667,295.26	463,151,230.53	560,312,739.14	435,757,289.53	478,044,932.26
減：所得稅支出	五·51	81,177,253.79	75,352,829.72	85,089,640.18	70,716,571.44	79,517,813.24
五、淨利潤(淨損失以「-」號填列)		452,490,041.47	387,798,400.81	475,223,098.96	365,040,718.09	398,527,119.02
其中：被合併方在合併前 實現利潤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18,180,831.06	359,369,880.94	441,671,519.69	343,630,861.86	378,519,464.72
少數股東損益		34,309,210.41	28,428,519.87	33,551,579.27	21,409,856.23	20,007,654.3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1	1.22	1.49	1.16	1.28
(二) 稀釋每股收益		1.41	1.22	1.49	1.16	1.28
七、其他綜合收益	五·52	-5,631,094.05	-4,927,326.37	101,902.85	-758,679.52	-1,759,428.69
八、綜合收益總額		446,858,947.42	382,871,074.44	475,325,001.81	364,282,038.57	396,767,690.3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綜合收益總額		412,549,737.01	354,442,554.57	441,774,851.77	342,872,182.34	376,770,927.5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4,309,210.41	28,428,519.87	33,550,150.04	21,409,856.23	19,996,762.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度 人民幣元	2011年度 人民幣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元	2012年1-9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人民幣元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2,676,632,558.09	3,196,889,077.14	3,837,904,425.46	2,979,324,386.94	3,227,439,086.56
收到的稅費返還		7,910,784.84	7,223,091.58	18,549,397.36	15,341,233.91	12,652,412.75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53	77,107,100.37	147,188,143.34	170,178,750.63	193,038,701.95	123,962,759.7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2,761,650,443.30</u>	<u>3,351,300,312.06</u>	<u>4,026,632,573.45</u>	<u>3,187,704,322.80</u>	<u>3,364,054,259.08</u>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901,984,028.95	937,041,619.49	1,096,651,444.82	742,838,101.48	826,265,689.3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45,102,615.05	284,985,114.64	318,506,211.16	234,507,204.82	284,973,796.20
支付的各项稅費		322,290,125.83	458,059,355.80	561,470,340.88	429,747,964.16	467,474,986.86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54	658,977,365.56	963,012,885.55	1,456,039,912.29	1,251,391,775.83	1,425,924,929.8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2,128,354,135.39</u>	<u>2,643,098,975.48</u>	<u>3,432,667,909.15</u>	<u>2,658,485,046.29</u>	<u>3,004,639,402.2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633,296,307.91</u>	<u>708,201,336.58</u>	<u>593,964,664.30</u>	<u>529,219,276.51</u>	<u>359,414,856.80</u>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	16,855,285.74	1,979,144.92	46,725,339.6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158,622.99	1,231,850.14	1,148,151.21	1,033,253.97	892,281.7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7,684,268.40	654,100.00	341,498.60	315,123.60	153,808.00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 現金淨額		-	-	-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55	-	-	-	-	3,860,0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8,842,891.39</u>	<u>1,885,950.14</u>	<u>18,344,935.55</u>	<u>3,327,522.49</u>	<u>51,631,429.35</u>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36,954,461.39	348,828,871.27	762,302,440.55	669,948,180.40	730,754,488.52
投資支付的現金		2,382,447.84	75,325,760.00	151,532,596.80	75,766,298.4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 現金淨額		-	-	-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56	-	-	-	-	5,400,0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339,336,909.23</u>	<u>424,154,631.27</u>	<u>913,835,037.35</u>	<u>745,714,478.83</u>	<u>736,154,488.52</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30,494,017.84</u>	<u>-422,268,681.13</u>	<u>-895,490,101.80</u>	<u>-742,386,956.34</u>	<u>-684,523,059.17</u>

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度 人民幣元	2011年度 人民幣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元	2012年1-9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人民幣元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9,800,000.00	40,670,000.00	-	-	5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 收到的現金		9,800,000.00	40,670,000.00	-	-	51,500,000.00
借款收到的現金		455,292,047.48	229,859,704.00	502,257,886.64	502,257,886.64	890,630,519.37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57	1,186,821.82	6,200,000.00	13,250,000.00	13,250,000.00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466,278,869.30</u>	<u>676,729,704.00</u>	<u>915,507,886.64</u>	<u>915,507,886.64</u>	<u>1,342,130,519.37</u>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414,589,480.02	311,590,658.34	620,750,531.16	620,250,531.16	989,988,044.6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 現金		65,212,021.70	59,448,565.13	216,702,279.93	199,049,650.22	186,872,025.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 股利、利潤		9,298,624.00	22,359,672.00	31,433,731.21	-	-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58	595,000.00	1,600,000.00	30,850,000.00	1,600,000.00	4,000,0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480,396,501.72</u>	<u>372,639,223.47</u>	<u>868,302,811.09</u>	<u>820,900,181.38</u>	<u>1,180,860,070.55</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4,117,632.42</u>	<u>304,090,480.53</u>	<u>47,205,075.55</u>	<u>94,607,705.26</u>	<u>161,270,448.82</u>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2,465,396.80	-2,329,198.79	780,867.69	1,237,771.65	-654,024.48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86,219,260.85	587,693,937.19	-253,539,494.26	-117,322,202.92	-164,491,778.03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58,262,596.74	844,481,857.59	1,432,175,794.78	1,432,175,794.78	1,178,636,300.52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844,481,857.59</u>	<u>1,432,175,794.78</u>	<u>1,178,636,300.52</u>	<u>1,314,853,591.86</u>	<u>1,014,144,522.49</u>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項目	20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50,946,175.64	-	-	401,456,345.99	-	1,114,710,405.94	-13,749,943.54	76,373,707.00	2,225,458,543.03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295,721,852.00	350,946,175.64	-	-	401,456,345.99	-	1,114,710,405.94	-13,749,943.54	76,373,707.00	2,225,458,543.03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減少以「-」號填列)										
(一) 淨利潤	-	-2,509,996.30	-	-	41,818,083.11	-	332,004,470.15	-2,959,282.75	45,338,771.41	413,692,045.62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2,671,811.30	-	-	-	-	418,180,831.06	-	34,309,210.41	452,490,041.47
上述(一)和(二)小計	-	-2,671,811.30	-	-	-	-	418,180,831.06	-2,959,282.75	34,309,210.41	-5,631,094.05
(三)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20,328,185.00	20,328,185.00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0,328,185.00	20,328,185.00
2. 股份支付計入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	41,818,083.11	-	-86,176,360.91	-	-9,298,624.00	-53,656,901.8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41,818,083.11	-	-41,818,083.11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44,358,277.80	-	-9,298,624.00	-53,656,901.80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損失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專項儲備	-	-	-	-	-	-	-	-	-	-
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	-
2.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	-
(七) 其他	-	161,815.00	-	-	-	-	-	-	-	161,815.00
四、本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48,436,179.34	-	-	443,274,429.10	-	1,446,714,876.09	-16,709,226.29	121,712,478.41	2,639,150,588.65

2011年度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48,436,179.34	-	-	443,274,429.10	-	1,446,714,876.09	-16,709,226.29	121,712,478.41	2,639,150,588.65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餘額	295,721,852.00	348,436,179.34	-	-	443,274,429.10	-	1,446,714,876.09	-16,709,226.29	121,712,478.41	2,639,150,588.65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減少以「-」號填列)										
(一)淨利潤	-	-343,042.93	-	-	35,936,988.09	-	293,930,992.51	-3,793,341.71	46,735,647.34	372,467,243.30
(二)其他綜合收益	-	-1,133,984.66	-	-	-	-	359,369,880.94	-	28,428,519.87	387,798,400.81
上述(一)和(二)小計	-	-1,133,984.66	-	-	-	-	359,369,880.94	-3,793,341.71	28,428,519.87	-4,927,326.37
(三)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40,670,000.00	40,670,000.00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40,670,000.00	40,670,000.00
2. 股份支付計入	-	-	-	-	-	-	-	-	-	-
股東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潤分配	-	-	-	-	35,936,988.09	-	-65,438,888.43	-	-22,362,872.53	-51,864,772.87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35,936,988.09	-	-35,936,988.09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29,501,900.34	-	-22,362,872.53	-51,864,772.87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損失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專項儲備	-	-	-	-	-	-	-	-	-	-
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	-
2.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	-
(七)其他	-	790,941.73	-	-	-	-	-	-	-	790,941.73
四、本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48,093,136.41	-	-	479,211,417.19	-	1,740,645,868.60	-20,502,568.00	168,448,125.75	3,011,617,831.95

2012年度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減：庫存股 人民幣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元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人民幣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48,093,136.41	-	-	479,211,417.19	-	1,740,645,868.60	-20,502,568.00	168,448,125.75	3,011,617,831.95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295,721,852.00	348,093,136.41	-	-	479,211,417.19	-	1,740,645,868.60	-20,502,568.00	168,448,125.75	3,011,617,831.95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減少以「-」號填列)	-	-128,982,930.73	-	-	11,107,619.71	-	282,702,973.98	18,439.47	3,655,314.26	168,501,416.69
(一) 淨利潤	-	-	-	-	-	-	441,671,519.69	18,439.47	33,551,579.27	475,223,098.96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84,892.61	-	-	-	-	-	-	-1,429.23	101,902.85
上述(一)和(二)小計	-	84,892.61	-	-	-	-	441,671,519.69	18,439.47	33,550,150.04	475,325,001.81
(三)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3,036,000.00	3,036,000.00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3,036,000.00	3,036,000.00
2. 股份支付計入 股東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	11,107,619.71	-	-158,968,545.71	-	-31,433,731.21	-179,294,657.21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1,107,619.71	-	-11,107,619.71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147,860,926.00	-	-31,433,731.21	-179,294,657.21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損失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專項儲備	-	-	-	-	-	-	-	-	-	-
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	-
2.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	-
(七) 其他	-	-129,067,823.34	-	-	-	-	-	-	-1,497,104.57	-130,564,927.91
四、本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219,110,205.68	-	-	490,319,036.90	-	2,023,348,842.58	-20,484,128.53	172,103,440.01	3,180,119,248.64

2012年1-9月(未經審計)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減：庫存股 人民幣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元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人民幣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48,093,136.41	-	-	479,211,417.19	-	1,740,645,868.60	-20,502,568.00	168,448,125.75	3,011,617,831.95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295,721,852.00	348,093,136.41	-	-	479,211,417.19	-	1,740,645,868.60	-20,502,568.00	168,448,125.75	3,011,617,831.95
三、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減少以「-」號填列)	-	-120,298,004.18	-	-	-	-	195,769,935.86	-1,088,040.35	-6,298,573.30	68,085,318.03
(一) 淨利潤	-	-	-	-	-	-	343,630,861.86	-1,088,040.35	21,409,856.23	365,040,718.09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329,360.83	-	-	-	-	-	-	-	-758,679.52
上述(一)和(二)小計	-	329,360.83	-	-	-	-	343,630,861.86	-1,088,040.35	21,409,856.23	364,282,038.57
(三)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計入 股東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	-	-	-147,860,926.00	-	-19,183,731.21	-167,044,657.21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147,860,926.00	-	-19,183,731.21	-167,044,657.21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損失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專項儲備	-	-	-	-	-	-	-	-	-	-
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	-
2.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	-
(七) 其他	-	-120,627,365.01	-	-	-	-	-	-	-8,524,698.32	-129,152,063.33
四、本期期末餘額	295,721,852.00	227,795,132.23	-	-	479,211,417.19	-	1,936,415,804.46	-21,590,608.35	162,149,552.45	3,079,703,149.98

2013年1-9月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股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219,110,205.68	-	-	490,319,036.90	-	2,023,348,842.58	-20,484,128.53	172,103,440.01	3,180,119,248.64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295,721,852.00	219,110,205.68	-	-	490,319,036.90	-	2,023,348,842.58	-20,484,128.53	172,103,440.01	3,180,119,248.64
三、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減少以「-」號填列)										
(一) 淨利潤	-	-55,425.84	-	-	-	-	230,658,538.72	-1,693,111.34	71,496,762.79	300,406,764.33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55,425.84	-	-	-	-	378,519,464.72	-1,693,111.34	20,007,654.30	398,527,119.02
上述(一)和(二)小計	-	-55,425.84	-	-	-	-	378,519,464.72	-1,693,111.34	-10,891.51	-1,759,428.69
(三)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19,996,762.79	396,767,690.33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51,500,000.00	5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計入	-	-	-	-	-	-	-	-	-	-
股東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	-	-	-147,860,926.00	-	-	-147,860,926.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147,860,926.00	-	-	-147,860,926.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損失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專項儲備	-	-	-	-	-	-	-	-	-	-
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	-
2.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餘額	295,721,852.00	219,054,779.84	-	-	490,319,036.90	-	2,254,007,381.30	-22,177,239.87	243,600,202.80	3,480,526,012.97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0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71,878,797.62	1,321,193,456.29	1,140,415,395.77	932,965,251.61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應收票據		36,943,041.55	11,041,114.87	18,838,299.32	85,646,375.56
應收賬款	六、1	178,746,580.44	255,482,126.08	356,944,182.17	469,385,519.54
預付款項		4,111,999.69	9,137,814.04	11,947,252.36	19,974,228.94
應收利息		-	-	-	-
應收股利		-	-	-	-
其他應收款	六、2	389,773,156.54	275,891,035.87	672,875,015.59	1,214,648,111.92
存貨		71,349,271.13	110,291,112.80	80,003,596.83	86,140,592.2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352,802,846.97</u>	<u>1,983,036,659.95</u>	<u>2,281,023,742.04</u>	<u>2,808,760,079.80</u>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72,886.89	9,238,787.30	10,612,859.66	10,547,652.8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長期應收款		-	-	-	-
長期股權投資	六、3	1,137,263,264.48	1,526,671,374.58	1,660,096,199.25	1,711,460,502.16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88,379,927.98	91,805,857.98	89,894,096.64	86,941,465.35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資		-	-	-	-
固定資產清理		-	-	-	-
無形資產		32,657,247.08	34,053,322.48	33,297,100.50	31,617,790.19
開發支出		1,289,662.78	1,289,662.78	1,289,662.78	-
商譽		-	-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50,335.20	12,369,049.28	13,899,260.85	14,154,04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1,713,324.41</u>	<u>1,675,428,054.40</u>	<u>1,809,089,179.68</u>	<u>1,854,721,456.58</u>
資產總計		<u>2,634,516,171.38</u>	<u>3,658,464,714.35</u>	<u>4,090,112,921.72</u>	<u>4,663,481,536.38</u>

負債和股東(所有者)權益	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3年09月30日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1,583,700.00	82,699,143.01	403,190,102.91	551,900,515.20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應付票據		-	-	565,951,118.89	657,216,167.48
應付賬款		200,455,422.69	181,117,755.18	117,634,591.39	180,630,486.19
預收款項		8,250,583.82	11,373,981.60	7,154,698.64	10,347,671.77
應付職工薪酬		15,430,849.29	20,721,517.12	24,141,017.37	15,222,749.58
應交稅費		9,358,777.21	10,233,643.04	24,119,667.76	45,630,288.27
應付利息		331,286.62	15,068,501.59	9,058,796.48	10,420,823.75
應付股利		20,174.46	20,174.46	20,174.46	20,174.46
其他應付款		780,904,308.11	1,390,842,714.00	1,042,693,215.88	1,337,863,114.0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70,000,00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u>1,186,335,102.20</u>	<u>2,112,077,430.00</u>	<u>2,593,963,383.78</u>	<u>2,809,251,990.7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00.00	-	-	-
應付債券		-	-	-	400,000,000.00
長期應付款		-	-	-	-
專項應付款		-	-	-	-
遞延收益		10,453,489.34	24,138,969.42	9,311,879.60	6,360,398.37
預計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2,428.40	1,012,313.47	1,218,424.33	1,208,643.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665,917.74</u>	<u>25,151,282.89</u>	<u>10,530,303.93</u>	<u>407,569,041.68</u>
負債合計		<u>1,218,001,019.94</u>	<u>2,137,228,712.89</u>	<u>2,604,493,687.71</u>	<u>3,216,821,032.42</u>
股東(所有者)權益：					
股本		295,721,852.00	295,721,852.00	295,721,852.00	295,721,852.00
資本公積		339,085,167.66	337,951,183.00	339,119,144.50	339,063,718.66
減：庫存股		-	-	-	-
專項儲備		-	-	-	-
盈餘公積		260,712,690.11	274,248,363.61	285,355,983.32	285,355,983.32
一般風險準備		-	-	-	-
未分配利潤		520,995,441.67	613,314,602.85	565,422,254.19	526,518,949.98
股東(所有者)權益合計		<u>1,416,515,151.44</u>	<u>1,521,236,001.46</u>	<u>1,485,619,234.01</u>	<u>1,446,660,503.96</u>
負債和股東(所有者)權益總計		<u>2,634,516,171.38</u>	<u>3,658,464,714.35</u>	<u>4,090,112,921.72</u>	<u>4,663,481,536.38</u>

母公司利潤表

項目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元	2011年度 人民幣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元	2013年1-9月 人民幣元
一、營業收入	六·4	1,011,257,871.61	1,347,646,402.74	1,794,286,022.12	1,573,266,002.03
減：營業成本	六·4	486,561,924.68	751,674,769.08	815,430,745.46	621,512,847.93
營業税金及附加	六·5	821,663.29	11,323,267.12	20,545,856.28	18,720,658.02
銷售費用		352,088,727.94	458,844,331.73	788,328,327.59	722,899,912.19
管理費用		96,232,084.24	102,455,982.45	120,472,848.61	99,362,732.22
財務費用		-5,269,470.27	-22,331,788.41	-10,089,297.64	-12,572,593.44
資產減值損失		3,702,437.86	5,810,982.80	17,758,281.32	4,583,398.26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	-	-	-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六·6	19,654,504.23	98,340,761.54	63,630,243.57	1,072,418.27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2,874,600.46	-1,563,849.90	-304,103.24	364,302.91
二、營業利潤(損失以「-」號填列)		96,775,008.10	138,209,619.51	105,469,504.07	119,831,465.12
加：營業外收入		13,395,543.29	2,588,009.96	11,990,618.58	4,955,607.50
減：營業外支出		1,256,290.01	1,701,524.44	115,734.07	1,134,580.78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5,592.48	22,485.09	-	4,620.05
三、利潤總額 (損失總額以「-」號填列)		108,914,261.38	139,096,105.03	117,344,388.58	123,652,491.84
減：所得稅支出		9,889,382.59	3,739,370.01	6,268,191.53	14,694,870.05
四、淨利潤(淨損失以「-」號填列)		99,024,878.79	135,356,735.02	111,076,197.05	108,957,621.7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釋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綜合收益		-2,671,811.30	-1,133,984.66	1,167,961.50	-55,425.84
七、綜合收益總額		96,353,067.49	134,222,750.36	112,244,158.55	108,902,195.95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項目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元	2011年度 人民幣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元	2013年1-9月 人民幣元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085,429,107.12	1,372,817,936.71	1,756,700,972.20	1,588,718,737.36
收到的稅費返還		-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5,216,679.79	103,798,719.29	223,774,247.00	70,846,971.8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120,645,786.91	1,476,616,656.00	1,980,475,219.20	1,659,565,709.22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451,060,442.59	844,887,590.99	667,109,629.27	668,163,378.69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78,750,917.34	82,431,251.40	75,035,649.34	61,750,294.46
支付的各项稅費		99,664,843.39	107,174,810.55	176,162,533.14	174,016,114.15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48,491,440.60	479,915,261.25	985,230,737.06	721,821,264.7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77,967,643.92	1,514,408,914.19	1,903,538,548.81	1,625,751,052.0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678,142.99	-37,792,258.19	76,936,670.39	33,814,657.20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	14,884,600.00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30,064,115.12	99,904,611.44	65,017,415.70	708,115.36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00.00	185,000.00	168,000.00	73,000.00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 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0,064,315.12	100,089,611.44	80,070,015.70	781,115.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9,126,787.75	22,028,970.02	14,286,026.11	18,068,956.71
投資支付的現金		56,568,943.14	391,655,760.00	154,696,596.80	5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 支付的現金淨額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5,695,730.89	413,684,730.02	168,982,622.91	69,068,956.7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631,415.77	-313,595,118.58	-88,912,607.21	-68,287,841.35

項目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元	2011年度 人民幣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元	2013年1-9月 人民幣元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
取得的子公司借款		193,336,673.82	739,873,367.97	-	152,286,120.93
借款收到的現金		230,882,550.00	85,070,944.00	477,852,886.64	610,126,709.37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3,938,570.12	5,134,525.95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498,157,793.94</u>	<u>1,230,078,837.92</u>	<u>877,852,886.64</u>	<u>1,162,412,830.30</u>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23,418,400.00	190,027,800.11	559,848,551.16	851,359,055.4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					
支付的現金		51,525,628.67	32,612,806.00	200,570,037.31	174,246,684.96
向子公司支付的借款		-	-	282,559,237.99	-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6,178,654.95	1,600,000.00	30,850,000.00	301,359,165.91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361,122,683.62</u>	<u>224,240,606.11</u>	<u>1,073,827,826.46</u>	<u>1,326,964,906.27</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37,035,110.32</u>	<u>1,005,838,231.81</u>	<u>-195,974,939.82</u>	<u>-164,552,075.97</u>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價物的影響		-42,089.53	-1,670.42	291,788.29	-237,533.55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44,039,748.01	654,449,184.62	-207,659,088.35	-199,262,793.67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08,389,049.61	652,428,797.62	1,306,877,982.24	1,099,218,893.89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652,428,797.62</u>	<u>1,306,877,982.24</u>	<u>1,099,218,893.89</u>	<u>899,956,100.22</u>

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0年度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41,756,978.96	-	-	250,810,202.23	-	476,231,328.56	1,364,520,361.75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295,721,852.00	341,756,978.96	-	-	250,810,202.23	-	476,231,328.56	1,364,520,361.75
三、本年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2,671,811.30	-	-	9,902,487.88	-	44,764,113.11	51,994,789.69
（一）淨利潤	-	-	-	-	-	-	99,024,878.79	99,024,878.79
（二）其他綜合收益	-	-2,671,811.30	-	-	-	-	-	-2,671,811.30
上述（一）和（二）小計	-	-2,671,811.30	-	-	-	-	99,024,878.79	96,353,067.49
（三）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潤分配	-	-	-	-	9,902,487.88	-	-54,260,765.68	-44,358,277.8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9,902,487.88	-	-9,902,487.88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44,358,277.80	-44,358,277.80
3. 其他	-	-	-	-	-	-	-	-
（五）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損失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專項儲備	-	-	-	-	-	-	-	-
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2.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39,085,167.66	-	-	260,712,690.11	-	520,995,441.67	1,416,515,151.44

2011年度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39,085,167.66	-	-	260,712,690.11	-	520,995,441.67	1,416,515,151.44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295,721,852.00	339,085,167.66	-	-	260,712,690.11	-	520,995,441.67	1,416,515,151.44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1,133,984.66	-	-	13,535,673.50	-	92,319,161.18	104,720,850.02
(一) 淨利潤	-	-	-	-	-	-	135,356,735.02	135,356,735.02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1,133,984.66	-	-	-	-	-	-1,133,984.66
上述(一)和(二)小計	-	-1,133,984.66	-	-	-	-	135,356,735.02	134,222,750.36
(三)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	13,535,673.50	-	-43,037,573.84	-29,501,900.34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3,535,673.50	-	-13,535,673.50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29,501,900.34	-29,501,900.34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損失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專項儲備	-	-	-	-	-	-	-	-
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2.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37,951,183.00	-	-	274,248,363.61	-	613,314,602.85	1,521,236,001.46

2012年度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37,951,183.00	-	-	274,248,363.61	-	613,314,602.85	1,521,236,001.46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295,721,852.00	337,951,183.00	-	-	274,248,363.61	-	613,314,602.85	1,521,236,001.46
三、本年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1,167,961.50	-	-	11,107,619.71	-	-47,892,348.66	-35,616,767.45
（一）淨利潤	-	-	-	-	-	-	111,076,197.05	111,076,197.05
（二）其他綜合收益	-	1,167,961.50	-	-	-	-	-	1,167,961.50
上述（一）和（二）小計	-	1,167,961.50	-	-	-	-	111,076,197.05	112,244,158.55
（三）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潤分配	-	-	-	-	11,107,619.71	-	-158,968,545.71	-147,860,926.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1,107,619.71	-	-11,107,619.71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147,860,926.00	-147,860,926.00
3. 其他	-	-	-	-	-	-	-	-
（五）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損失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專項儲備	-	-	-	-	-	-	-	-
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39,119,144.50	-	-	285,355,983.32	-	565,422,254.19	1,485,619,234.01

2013年1-9月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39,119,144.50	-	-	285,355,983.32	-	565,422,254.19	1,485,619,234.01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295,721,852.00	339,119,144.50	-	-	285,355,983.32	-	565,422,254.19	1,485,619,234.01
三、本期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55,425.84	-	-	-	-	-38,903,304.21	-38,958,730.05
（一）淨利潤	-	-	-	-	-	-	108,957,621.79	108,957,621.79
（二）其他綜合收益	-	-55,425.84	-	-	-	-	-	-55,425.84
上述（一）和（二）小計	-	-55,425.84	-	-	-	-	108,957,621.79	108,902,195.95
（三）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1.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潤分配	-	-	-	-	-	-	-147,860,926.00	-147,860,926.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147,860,926.00	-147,860,926.00
3. 其他	-	-	-	-	-	-	-	-
（五）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損失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專項儲備	-	-	-	-	-	-	-	-
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1.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295,721,852.00	339,063,718.66	-	-	285,355,983.32	-	526,518,949.98	1,446,660,503.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況

1、 歷史沿革

1992年3月，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珠海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2]29號文、廣東省企業股份制試點聯審小組和廣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2]45號文批准，由澳門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用合作聯社、廣東省製藥工業公司、珠海市醫藥總公司、廣州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中國銀行珠海市分行、珠海桂花職工互助會等七家單位作為發起人，以其擁有的原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淨資產折價入股，同時向境內法人和內部職工定向募集股份，組建設立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經廣東省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粵證監發字[1993]001號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深人銀復字[1993]第239號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審字[1993]19號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998年，公司的發起人股東珠海市信用合作聯社、廣東省製藥工業公司、珠海桂花職工互助會、中國銀行珠海市分行分別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轉讓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公司境內法人股38,917,518股。公司的外資發起人股東澳門南粵（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光大醫藥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所持有的外資法人股18,893,448股全部轉讓給中國光大醫藥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2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西安東盛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託管協議》，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其所持有的公司境內法人股38,917,518股託管給西安東盛集團有限公司。2004年12月21日西安東盛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38,917,518股，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安東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法人股38,917,51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72%。

2005年2月4日，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元集團」）與西安東盛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西安東盛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境內法人股38,917,51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2.72%）直接轉讓、質押給健康元集團。2006年8月3日，該38,917,518股境內法人股完成過戶給健康元集團的手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健康元集團及其子公司通過協議受讓及從二級市場直接購買等方式共擁有公司股份140,122,59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7.3832%，為公司第一大股東，並對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其中以廣州市保科力貿易公司名義持有的6,059,428股法人股尚未完成過戶給健康元集團的手續。

2008年公司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部份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的議案》，截至2009年12月2日(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日)，公司累計回購了10,313,630股B股。2009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公司總股本減少10,313,630股，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6,035,482元減少至295,721,852元。並於2010年4月20日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取得了註冊號為440400400032571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2、 所處行業

公司所處行業為製藥行業。

3、 經營範圍

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生產和銷售自產的中西藥原料、醫藥中間體、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衛生材料、保健品、藥用化妝品、中西成藥、生化試劑，兼營化工、食品、信息業務，醫藥原料藥。自產產品和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批發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微生物藥物原料藥及其製劑、生物製品(預防性生物製品除外)、生化藥品。(涉及配額許可證、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商品應按有關規定辦理；其他需行政許可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4、 主營業務變更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未發生變更。

二、 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前期差錯

(一)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公司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以下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而編製。

(二)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三) 會計期間

公司採用公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會計年度。

(四) 記賬本位幣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五) 記賬基礎和計價原則

公司會計核算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

公司在對會計要素進行計量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如所確定的會計要素金額能夠取得並可靠計量則對個別會計要素採用重置成本、可變現淨值、現值、公允價值計量。

(1) 本報告期採用的計量屬性

在歷史成本計量下，資產按照購置時支付的現金或者現金等價物的金額，或者按照購置資產時所付出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負債按照因承擔現時義務而實際收到的款項或者資產的金額，或者承擔現時義務的合同金額，或者按照日常活動中為償還負債預期需要支付的現金或者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計量。

本期公司報表項目中除金融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外，均採用歷史成本計量。

(2) 計量屬性在報告期發生變化的報表項目

報告期內計量屬性未發生變化。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1)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對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為企業合併發生的各項直接相關費用，包括為進行企業合併而支付的審計費用、評估費用、法律服務費用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對於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成本為購買方在購買日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通過多次交換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合併成本為每一單項交易成本之和。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各項直接相關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債券及權益工具的發行費用除外）。購買日是指公司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購買方對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商譽。購買方對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經復核後合併成本仍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七)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1) 合併範圍的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2006年2月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執行。以控制為基礎確定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合併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權決定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有證據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資單位的，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 購買或出售子公司股權的處理

公司將與購買或出售子公司股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實質上發生轉移的時間確認為購買日和出售日。對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購買日後及出售日前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適當地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自合併當期期初至合併日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並單獨列示，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也已作出了相應的調整。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權所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自購買日（或合併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3) 當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不一致時，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如果子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與公司不一致，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按照公司的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對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購買日該子公司可辨認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4) 合併方法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間的所有重大賬戶及交易將予以抵銷。

被合併子公司淨資產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部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中單獨列報。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損失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八)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確定為現金等價物。權益性投資不作為現金等價物。

(九) 外幣業務核算方法

公司發生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通常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日外匯牌價的中間價，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幣記賬。

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因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作為公允價值變動處理，計入當期損益。

(十)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 1、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 2、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

- 3、 現金流量表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作為調節項目，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十一)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

- 1、 分類，按投資目的和經濟實質對金融工具分為下列五類：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交易性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v) 其他金融負債。

- 2、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相關的交易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支付的價款中包含已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債券利息，單獨確認為應收項目。持有期間取得的利息或現金股利，確認為投資收益。資產負債表日，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確認金額。支付的價款中包含已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債券利息，單獨確認為應收項目。持有期間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計入投資收益。
- (iii) 應收款項：按從購貨方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作為初始入賬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取得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確認金額。支付的價款中包含了已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債券利息，單獨確認為應收項目。持有期間取得的利息或現金股利，計入投資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 (v) 其他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入賬金額，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時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3、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 (i)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應當用於確定其公允價值。
- (ii)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企業應當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 (iii)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應當以市場交易價格作為確定其公允價值的基礎。
- (iv) 企業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應當使用合同條款和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沒有標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現值與實際交易價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實際交易價格計量。

4、金融資產減值的處理

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有客觀證據表明其發生了減值的，根據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賬面價值之間差額計提減值準備。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單項金額重大的判斷依據或金額標準	佔應收款項賬面餘額10%以上的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經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的，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經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未發生減值的，參照信用風險組合以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確定組合的依據	以賬齡為信用風險組合確認依據
---------	----------------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賬齡分析法
----------------	-------

以賬齡為信用風險組合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方法：

賬齡	應收賬款 計提比例	其他應收款 計提比例
一年以內(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6%	6%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70%	70%
四至五年(含五年)	90%	90%
五年以上	100%	100%

合併範圍內各公司的內部往來款不計提壞賬準備。

在進行組合測試時，如果有跡象表明某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與該賬齡段其他應收款項存在明顯差別，導致該項應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計提壞賬準備，無法真實反映其可收回金額的，採用個別認定法計提壞賬準備。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確定組合的依據	以單項金額不重大且賬齡3年以上 為確認依據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如果無法準確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參照信用風險組合以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應收利息、長期應收款等)，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以上確實不能收回的款項，報經批准後作為壞賬轉銷。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對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單項或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劃分為若干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有客觀證據表明其發生了減值的，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持有至到期投資計提減值準備後，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在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部份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較大幅度下降，或在綜合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後，預期這種下降趨勢屬於非暫時性的，則按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應當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一併轉出，確認減值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轉回計入所有者權益。

(十二) 存貨核算方法

1、 存貨的分類

存貨分類為：公司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物、在產品、庫存商品、委託加工物資、低值易耗品等大類。

2、 存貨的盤存制度：公司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

3、 取得和發出的計價方法：取得時按實際成本計價，公司各類存貨的購入與入庫按實際成本計價，存貨發出採用加權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裝物於領用時一次計入成本。

4、 存貨跌價準備的確認標準及計提方法：

期末對存貨進行全面清查後，按存貨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提取或調整存貨跌價準備。可變現淨值按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金後的金額確定。存貨跌價準備通常按照單個存貨項目計提，對於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存貨，按照存貨類別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與在同一地區生產和銷售的產品系列相關、具有相同或類似最終用途或目的，且難以與其他項目分開計量的存貨，則合併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在資產負債表日，如果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的，減記的存貨價值予以恢復，並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十三) 長期股權投資

1、 初始計量

(1) 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

-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以支付現金、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債務方式作為合併對價的，在合併日按照取得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與支付的現金、轉讓的非現金資產以及所承擔債務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公司以發行權益性證券作為合併對價的，在合併日按照取得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按照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作為股本，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與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為企業合併發生的各項直接相關費用，包括為進行企業合併而支付的審計費用、評估費用、法律服務費用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合併成本為在購買日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吸收合併時，企業合併成本與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或計入當期損益。採用控股合併時，企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商譽。企業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各項直接相關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債券及權益工具的發行費用除外）。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

- (i) 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包括與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直接相關的費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ii) 以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 (iii) 投資者投入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但合同或協議約定價值不公允的除外。
- (iv) 以非貨幣資產交換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如果該項交換具有商業實質且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和相關稅費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若非貨幣資產交換不同時具備上述兩個條件，則按換出資產的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 (v) 以債務重組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取得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與債權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後續計量

- (1) 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的成本法核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照權益法進行調整。
- (2) 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採用成本法核算時，追加或收回投資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取得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外，按照享有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當期投資收益。
- (3) 對被投資單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期投資損益為按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當年實現的淨利潤或發生的淨損失的份額。在確認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發生的淨損失時，以投資賬面價值減記至零為限（投資企業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的除外）；如果被投資單位以後各期實現淨利潤，在收益分享額超過未確認的損失分擔額以後，按超過未確認的損失分擔額的金額，恢復投資的賬面價值。

- (4) 被投資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與投資企業不一致的，按照投資企業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並據以確認投資損益。投資企業對於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並計入所有者權益。
- (5)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其賬面價值與實際取得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因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而計入所有者權益的，處置該項投資時將原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部份按相應比例轉入當期損益。

3、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的確認標準及計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長期股權投資，其減值損失根據其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確定。其他長期股權投資，如果可收回金額的計量結果表明，該長期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將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十四)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或準備增值後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

公司對現有投資性房地產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按與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相同的折舊或攤銷政策計提折舊或攤銷。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其他資產或者將其他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將房地產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公司出售、轉讓、報廢投資性房地產或者發生投資性房地產毀損，將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其可收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按單項投資性房地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損失一經計提，不予轉回。

(十五) 固定資產計價及折舊方法

1、 固定資產確認條件

固定資產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固定資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1) 與該項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2) 該固定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2、 固定資產分類

固定資產分類為：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

3、 固定資產計量

固定資產通常按照實際成本作為初始計量。

- (1) 購買固定資產的價款超過正常信用條件延期支付，實質上具有融資性質的，固定資產的成本以購買價款的現值為基礎確定。
- (2) 債務重組取得債務人用以抵債的固定資產，以該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並將重組債務的賬面價值與該用以抵債的固定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具備商業實質和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換入的固定資產通常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除非有確鑿證據表明換入資產公允價值更加可靠；不滿足上述前提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換出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應支付的相關稅費作為換入固定資產的成本。不確認損益。
-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固定資產按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固定資產按公允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

固定資產的棄置費用按照現值計算確定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使該固定資產可能流入企業的經濟利益超過了原先的估計時，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其增計後的金額不超過該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4、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公司固定資產從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年折舊率、預計殘值率如下：

固定資產類別	折舊年限 (年)	年折舊率	預計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	4.5%-4.75%	5%-10%
機器設備	10	9%-9.5%	5%-10%
運輸設備	5	18%-19%	5%-10%
電子設備及其他	5	18%-19%	5%-10%

- 5、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的確認：在每期末判斷相關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將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固定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按照該項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計算確定折舊率和折舊額，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不再計提折舊。

(十六)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類別

在建工程以立項項目分類核算。

2、 在建工程結轉為固定資產的時點

在建工程項目按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全部支出，作為固定資產的入賬價值。所建造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但尚未辦理竣工決算的，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根據工程預算、造價或工程實際成本等，按估計價值確定其成本，並計提折舊，待辦理竣工決算後，再按實際成本調整原來的暫估價值，但不調整原已計提的折舊額。

3、 在建工程減值：期末公司根據在建工程的減值跡象判斷是否應當計提減值準備，對長期停建並計劃在三年內不會重新開工等預計發生減值的在建工程，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部份計提在建工程減值準備。在建工程減值準備一但計提，不得轉回。

(十七) 借款費用

1、 企業發生的借款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應當予以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應當在發生時根據其發生額確認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和存貨等資產。借款費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開始資本化：

- (1) 資產支出已經發生，資產支出包括為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以支付現金、轉移非現金資產或者承擔帶息債務形式發生的支出；
- (2) 借款費用已經發生；
- (3) 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已經開始。

2、 在資本化期間內，每一會計期間的利息（包括折價或溢價的攤銷）資本化金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確定：

- (1) 為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借入專門借款的，公司以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支出，減去將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確定。
- (2) 為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佔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份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算確定一般借款應予資本化的利息金額。資本化率應當根據一般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資本化期間，是指從借款費用開始資本化時點到停止資本化時點的期間，借款費用暫停資本化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 3、 借款存在折價或者溢價的，應當按照實際利率法確定每一會計期間應攤銷的折價或者溢價金額，調整每期利息金額。
- 4、 在資本化期間內，外幣專門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匯兌差額，公司予以資本化，計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成本。
- 5、 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借款費用停止資本化。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之後所發生的借款費用，在發生時根據其發生額確認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十八) 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的確定標準、分類

公司生物資產為中藥材種植物等消耗性生物資產。

公司生物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的生物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保險費以及可直接歸屬於購買該資產的其他支出。投資者投入的生物資產，按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加上應支付的相關稅費作為生物資產的入賬價值，但合同或協議約定價值不公允的，按公允價值確定實際成本。自行營造的消耗性生物資產，包括鬱閉前發生的造林費、撫育費、營林設施費、良種試驗費、調查設計費、資本化利息和應分攤的間接費用等必要支出。公司生物資產在鬱閉或達到預定生產經營目的後發生的管護、種植費用等後續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公司對於消耗性生物資產在採伐時按照其賬面價值結轉成本，結轉成本的方法採取加權平均法。

2、 生物資產減值測試方法和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公司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消耗性生物資產進行檢查，有確鑿證據表明由於遭受自然災害、病蟲害、動物疫病侵襲或市場需求變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或生產性生物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照可變現淨值或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生物資產跌價準備或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消耗性生物資產減值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的，減記金額予以恢復，並在原已計提的跌價準備金額內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核算方法

1、 無形資產確認條件

無形資產，是指企業擁有或者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無形資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予以確認：

- (1) 與該項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2) 該無形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2、 無形資產的計價方法

無形資產按照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 (1) 購買無形資產的價款超過正常信用條件延期支付，實質上具有融資性質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以購買價款的現值為基礎確定。
- (2) 債務重組取得債務人用以抵債的無形資產，以該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並將重組債務的賬面價值與該用以抵債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具備商業實質和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換入的無形資產通常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其入賬價值，除非有確鑿證據表明換入資產公允價值更加可靠；不滿足上述前提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換出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應支付的相關稅費作為換入無形資產的成本。不確認損益。
-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吸收合併方式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確定其入賬價值。

3、 無形資產使用壽命及攤銷

公司於取得無形資產時分析判斷其使用壽命。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有限的，估計該使用壽命的年限或者構成使用壽命的產量等類似計量單位數量；無法預見無形資產為企業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壽命內平均攤銷計入損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公司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復核。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與以前估計不同的，按復核後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進行攤銷。

- 4、 無形資產的減值，按照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得轉回。

(二十) 研究開發支出

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區分為研究階段支出與開發階段支出。

研究階段支出是指公司為獲取並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獨創性的、探索性的有計劃調查所發生的支出，是為進一步開發活動進行資料及相關方面的準備，已進行的研究活動將來是否會轉入開發、開發後是否會形成無形資產等均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

開發階段支出是指在進行商業性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等發生支出。相對於研究階段而言，開發階段是已完成研究階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備了形成一項新產品或新技術的基本條件。

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應當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確認為無形資產：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3、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5、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二十一)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方法

公司固定資產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間隔期內平均攤銷；其他長期待攤費用在受益期內平均攤銷。

(二十二) 資產減值

1、 資產減值的認定

資產減值，是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公司應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得轉回。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減值資產的折舊或者攤銷費用在未來期間作相應調整，以使該資產在剩餘使用壽命內，系統地分攤調整後的資產賬面價值。當存在下列跡象時，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

- (1) 資產的市價當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顯高於因時間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預計的下跌。
- (2) 公司經營所處的經濟、技術或者法律等環境以及資產所處的市場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3) 市場利率或者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在當期已經提高，從而影響公司計算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導致資產可收回金額大幅度降低。
- (4)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經陳舊過時或者其實體已經損壞。
- (5) 資產已經或者將被閒置、終止使用或者計劃提前處置。
- (6) 公司內部報告的證據表明資產的經濟績效已經低於或者將低於預期，如資產所創造的淨現金流量或者實現的營業利潤（或者損失）遠遠低於（或者高於）預計金額等。
- (7) 其他表明資產可能已經發生減值的跡象。

2、 資產減值損失的確定

- (1) 期末公司對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等進行檢查，判斷上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都進行減值測試。

- (2) 存在減值跡象的，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損失，記入當期損益。商譽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下同）進行減值測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商譽，不包括子公司歸屬於少數所有者權益的商譽，但對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時，應當將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商譽包括在內，調整資產組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調整後的資產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確定資產組（包括商譽）是否發生了減值。上述資產組發生減值的，將該損失按比例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份額後，來確認歸屬於母公司的商譽減值損失。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得轉回。

3、 資產組的核算方法

- (1) 公司一般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同時考慮公司管理生產經營活動的方式和對資產的持續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資產組一經確定，各個會計期間保持一致。
- (2) 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該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 (3) 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當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金額應當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二十三) 預計負債確認原則

1、 預計負債的確認原則

若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將其確認為負債：

- (1) 該義務是公司承擔的現時義務；
- (2)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公司；
- (3)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公司的損失合同和承擔的重組義務符合上述條件的，確認為預計負債。

2、 預計負債最佳估計數的確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個金額範圍，則最佳估計數按該範圍的上、下限金額的平均數確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個金額範圍，則按如下方法確定：

- (1) 或有事項涉及單個項目時，最佳估計數按最可能發生的金額確定；
- (2) 或有事項涉及多個項目時，最佳估計數按各種可能發生額及其發生概率計算確定。清償確認的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份預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補償的，則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所確認負債的賬面價值。

(二十四) 回購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報經批准採用收購公司股票方式減資的，按注銷股票面值總額減少股本，購回股票支付的價款（含交易費用）與股票面值的差額調整所有者權益，超過面值總額的部份，應依次沖減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低於面值總額的，低於面值總額的部份增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公司回購的股份在注銷或者轉讓之前，作為庫存股管理，回購股份的全部支出轉作庫存股成本。

庫存股轉讓時，轉讓收入高於庫存股成本的部份，增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低於庫存股成本的部份，依次沖減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

(二十五) 收入確認原則

1、 銷售商品

(1) 一般原則

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營業收入的實現。

(2) 具體方法

公司採用經銷方式銷售商品，公司與經銷商簽訂銷售合同，在收到經銷商訂單併發出商品後，開具發票確認銷售收入。

2、 提供勞務

在資產負債表日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提供勞務收入。提供勞務交易的完工進度，根據實際選用下列方法情況確定：

- (1) 已完工作的測量。
- (2) 已經提供的勞務佔應提供勞務總量的比例。
- (3) 已經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從接受勞務方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確定提供勞務收入總額，但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不公允的除外。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提供勞務收入總額乘以完工進度扣除以前會計期間累計已確認提供勞務收入後的金額，確認當期提供勞務收入。

在資產負債表日提供勞務交易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1) 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金額確認提供勞務收入，並按相同金額結轉勞務成本。
- (2) 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預計不能夠得到補償的，將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計入當期損益，不確認提供勞務收入。

3、讓渡資產使用權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公司分別下列情況確定讓渡資產使用權收入金額：

- (1) 利息收入金額，按照他人使用本企業貨幣資金的时间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 (2) 使用費收入金額，按照有關合同或協議約定的收費時間和方法計算確定。

(二十六) 政府補助

- 1、 確認原則：政府補助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予以確認。
 - (1) 企業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
 - (2) 企業能夠收到政府補助。
- 2、 計量：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 3、 會計處理：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1) 用於補償企業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 (2) 用於補償企業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二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

根據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的項目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該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資產負債表日，有確鑿證據表明未來期間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確認以前會計期間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復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轉回減記的金額。

(二十八)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

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同時具有下列特徵的交易中因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不予確認：
 - (i) 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
 - (ii) 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
- (2) 公司對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i) 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
 - (ii) 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 (3) 公司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確認

除下列情況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公司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的初始確認；
- (2) 同時滿足具有下列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
 - (i) 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
 - (ii) 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
- (3) 公司對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
 - (i) 投資企業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
 - (ii) 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3、 所得稅支出計量

公司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作為所得稅支出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但不包括下列情況產生的所得稅：

- (i) 企業合併；
- (ii) 直接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的交易或事項。

(二十九)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差錯更正

公司本期無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差錯更正。

三、 稅項

公司適用的主要稅種及稅率如下：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	產品、原材料銷售收入	銷售生物製劑增值稅稅率6%、 其他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
營業稅	應稅營業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繳納流轉稅額	5%、7%
教育費附加	應繳納流轉稅額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應繳納流轉稅額	注1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注2

註1. 根據《印發廣東省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粵府辦[2011]10號)，公司及註冊地為珠海的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按應繳納流轉稅額的2%計繳地方教育費附加；其他子公司根據其註冊地規定的稅率，按應繳納流轉稅額計繳地方教育費附加。

註2. 企業所得稅率執行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備註
	稅率	稅率	稅率	1-9月 稅率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執行香港地區的企業所得稅政策

公司名稱	2010年 稅率	2011年 稅率	2012年 稅率	2013年	
				1-9月 稅率	備註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根據《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 通知》(國發[2007]39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 通知》(財稅[2001]202號) 文件規定的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繼續執行，公司2010年執行15%的企業所得稅率；201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珠海保稅區麗達藥業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0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後於2011年經復審再次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三年。

公司名稱	2010年 稅率	2011年 稅率	2012年 稅率	2013年	
				1-9月 稅率	備註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2013年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復審。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201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	-	25%	25%	25%	
上海麗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5%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	-	-	12%	12%	累進稅率，可課稅收益在澳門幣30萬元以上者，稅率為12%

公司名稱	2010年 稅率	2011年 稅率	2012年 稅率	2013年	
				1-9月 稅率	備註
其他子公司	22%	24%	25%	25%	按國務院國發[2007]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2010年按22%稅率執行，2011年按24%稅率執行，2012年起按25%稅率執行。

四、 企業合併及合併財務報表

(一)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子公司類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香港	投資	50萬港元	-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香港	投資	6,100萬港元	-
珠海現代中藥高科技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珠海市	服務業	人民幣600萬元	中藥、中藥工程技術及裝備的 研製、開發；技術服務與諮詢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全資子公司	珠海市	醫藥製造	人民幣 44,210,930,913萬元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中西藥、醫 藥器械、衛生材料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 營銷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珠海市	商品銷售	人民幣2,000萬元	銷售公司及下屬各藥廠所 生產的產品

子公司全稱	子公司類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珠海市	商品銷售	人民幣6,000萬元	中西藥製劑及原料、醫藥中間體等商品的進出口。中西藥製劑及原料、醫藥中間體、化工原料、衛生材料、衛生用品、保健食品、滋補品、生物製品、生化製劑及試劑、醫用化妝品、醫療器械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1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醫藥製造	人民幣8,733萬元	生產和銷售水針劑、膠囊劑、散劑、片劑、凍乾劑、生化與多肽原料藥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珠海市	醫藥製造	人民幣12,828萬元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化學原料藥、醫藥製劑、醫藥中間體、化工產品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市	醫藥製造	人民幣4,645萬元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生化、免疫和化學試劑、生物製品、衛生用品及醫用分析儀器設備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渾源縣	種植業	人民幣400萬元	黃芪種植、加工；中藥材收購、經營（國家限制的除外）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隴西縣	種植業	人民幣400萬元	國家允許的中藥材購銷、種植、加工、儲存

子公司全稱	子公司類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麗珠醫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香港	服務業	1萬港元	生物技術、貿易、投資
珠海麗珠廣告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珠海市	服務業	人民幣100萬元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
珠海麗珠一拜阿蒙 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市	醫藥製造	人民幣1,200萬元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濕法合成羥基磷灰石粉料、等離子噴塗HA-Ti人工種植牙及人工髖關節、HA多孔陶瓷顆粒、多孔羥基磷灰石陶瓷製品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珠海市	服務業	人民幣100萬元	醫藥、保健品信息及產品的技術研究和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 研究所	全資子公司	珠海市	服務業	人民幣1,000萬元	研究開發中西成藥、醫藥原料藥、醫藥中間體、中藥材、中藥飲片、保健滋補品、藥用化妝品、衛生材料、生化試劑、醫療器械等產品、及有關技術諮詢、轉讓

子公司全稱	子公司類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焦作市	醫藥製造	人民幣7,000萬元	生產和銷售醫藥中間體、化工產品(以上均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以上範圍中凡涉及專項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或有關批准文件生產經營)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	控股子公司	珠海市	服務業	人民幣30,000萬元	生物醫藥產品及抗體藥物的技術研究、開發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	控股子公司	珠海市	服務業	人民幣6,500萬元	生物醫藥產品及疫苗的技術研究、開發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4	控股子公司	文山市	種植業	人民幣920萬元	三七種植、銷售及農副產品(不含糧食收購)銷售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5	控股子公司	平羅縣	醫藥製造	人民幣10,000萬元	中間體、化工原料生產、銷售(涉及許可證的按照許可證核準範圍經營)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6	全資子公司	平羅縣	醫藥製造	人民幣10,000萬元	中間體、化工原料生產、銷售(涉及許可證的按照許可證核準範圍經營)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7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澳門	商品銷售	澳門幣10萬元	-
麗珠(澳門)有限公司*8	全資子公司	澳門	服務業	澳門幣10萬元	-
上海麗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服務業	人民幣1,000萬元	生物科技、精細化工產品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實驗室設備、儀表儀器、玻璃製品的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投資諮詢(除經紀),投資管理

子公司名稱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實質上構成對 子公司淨投資的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
		其他項目餘額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50萬港元	119,761,335.92		100%	100%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6,100萬港元	19,639,866.43		100%	100%
珠海現代中藥高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萬元	–		100%	100%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人民幣42,325萬元	–		100%	100%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營銷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萬元	–		100%	100%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萬元	–		100%	100%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1	人民幣6,744萬元	–		75.99%	100%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28萬元	–		100%	100%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369萬元	–		51%	51%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370萬元	–		92.50%	92.50%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360萬元	–		90%	90%
麗珠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100%
珠海麗珠廣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萬元	–		100%	100%
珠海麗珠一拜阿蒙生物材料 有限公司	人民幣984萬元	–		82%	82%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萬元	–		100%	100%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	人民幣1,000萬元	–		100%	100%
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人民幣5,250萬元	–		100%	100%
	1,986.85萬港元				

子公司名稱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實質上構成對 子公司淨投資的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
		其他項目餘額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2	人民幣10,200萬元	-		51%	51%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3	人民幣5,450萬元	-		83.85%	83.85%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4	人民幣469.4萬元	-		51%	51%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 有限公司*5	人民幣10,000萬元	-		99.214%	99.214%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 有限公司*6	人民幣10,000萬元	-		100%	100%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7	澳門幣10萬元	-		51%	51%
麗珠(澳門)有限公司*8	-	-		100%	100%
上海麗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萬元	-		56.99%	75%

子公司名稱	是否 合併報表	少數 股東權益中 用於沖減 少數股東 損益的金額		會計師	審計年份
		少數 股東權益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是	-	-	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2010年至 2012年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是	-	-	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2010年至 2012年

子公司名稱	是否 合併報表	少數 股東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中 用於沖減 少數股東 損益的金額	會計師	審計年份
珠海現代中藥高科技 有限公司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營銷 有限公司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 有限公司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1	是	20,967,668.89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子公司名稱	是否 合併報表	少數 股東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中 用於沖減 少數股東 損益的金額	會計師	審計年份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 有限公司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312,130.05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是	125,049.07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是	211,272.04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麗珠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2010年至 2012年

子公司名稱	是否 合併報表	少數 股東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中 用於沖減 少數股東 損益的金額	會計師	審計年份
珠海麗珠廣告有限公司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 有限公司	是	1,111,467.95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子公司名稱	是否 合併報表	少數 股東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中 用於沖減 少數股東 損益的金額	會計師	審計年份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2	是	85,341,469.40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3	是	4,665,143.66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 有限公司*4	是	4,665,641.72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 有限公司*5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 有限公司*6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7	是	639,053.72	-	不適用	未經 法定審計

子公司名稱	是否 合併報表	少數 股東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中 用於沖減 少數股東 損益的金額		會計師	審計年份
麗珠(澳門)有限公司*8	是	-	-	-	不適用	未經 法定審計
上海麗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	是	2,500,000.00	-	-	不適用	未經 法定審計

* 1、根據2009年7月24日公司與丁公才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丁公才以40,449,894.58元的價格受讓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49%股權，至2012年，公司共收到丁公才的股權轉讓款19,884,600.00元，佔上述轉讓價格的49%，由於協議約定丁公才在全部支付股權轉讓款之前，不享有該公司的分紅權，因此本次確認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24.01%股權(49%*49%)轉讓時，不同比例確認相關權益，公司仍享有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100%表決權。

* 2、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2010年6月8日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出資方式共同投資成立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51%、49%，註冊資本為1億元，業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利安達驗字[2011]第B-1045號驗資報告驗證。2013年6月3日，經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其註冊資本增加至3億元，由該公司股東按原出資比例增資，其中首期出資1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前繳足，其餘增資款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36個月內繳足，上述增資已於2013年6月7日經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大會決議審議通過。2013年6月9日，首期增資款1億元已由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繳入，業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國浩珠驗字[2013]841C0001號驗資報告驗證。

* 3、經公司董事會決議，2010年7月1日公司與廣州銀河陽光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資5,300萬元，出資方式為貨幣資金出資4,400萬元，非專利技術吸附乙型腦炎純化滅活疫苗技術評估值中擁有的人民幣900萬元作為出資，佔註冊資本的81.54%；廣州銀河陽光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8.46%，出資方式為非專利技術乙腦疫苗技術評估值中擁有的人民幣1,200萬元作為出資，註冊資本為6,500萬元，業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利安達驗字[2010]第B-1033號驗資報

告驗證。根據2010年10月20日股權轉讓協議，廣州銀河陽光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將其持有150萬股轉讓給公司，本次轉讓後公司持股比例為83.85%，廣州銀河陽光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6.15%。

- * 4、公司與陳高澤於2011年5月17日以貨幣資金出資方式共同投資成立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51%、49%，註冊資本為300萬元，業經文山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文安會師驗字[2011]113號驗資報告驗證。2012年增資至920萬元，雙方持股比例不變。
- * 5、公司與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17日以貨幣資金出資方式投資成立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90%、10%，註冊資本為1億元，出資業經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粵信[2011]驗字11056號驗資報告驗證。
- * 6、公司與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17日以貨幣資金出資方式投資成立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90%、10%，註冊資本為1億元，業經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粵信[2011]驗字11055號驗資報告驗證。
- * 7、2012年3月26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境外投資證書第4400201200159號批准證書批准，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2,550.00美元在澳門成立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
- * 8、2012年7月11日，麗珠（香港）有限公司與安滔發展有限公司在澳門設立麗珠（澳門）有限公司。
- * 9、2011年10月31日，根據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珠海保稅區麗達藥業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6月21日完成合併，珠海保稅區麗達藥業有限公司依法注銷工商登記。
- * 10、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與鄭扶桑於2013年8月27日以貨幣資金出資方式投資成立上海麗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75%、25%，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業經上海申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亞會驗字[(2013)]第SY1321號驗資報告驗證。

(二) 通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子公司類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1	全資子公司	彭州市	醫藥製造	人民幣 14,900萬元	研究、開發、生產、 銷售中西藥、中西 成藥

子公司全稱	子公司類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遠市	醫藥製造	人民幣13,493萬元	經營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生產等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2	全資子公司	韶關市	醫藥製造	人民幣6,156萬元	生產經營各種製劑、醫藥原料、各種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營養保健品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3	全資子公司	福州市	醫藥製造	4,170萬美元	生產抗菌素類原料藥，中間體和製劑及醫藥生產用的化工原料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學危險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古田縣	醫藥製造	人民幣2,670萬元	原料藥（單硫酸卡那霉素、鹽酸四環素、鹽酸金霉素）製造、銷售

子公司名稱	實質上構成對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
	期末實際 投資金額	子公司淨投資的 其他項目餘額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1	人民幣 14,900萬元	-	100%	1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32萬元	-	92.14%	92.14%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2	人民幣 20,772萬元	-	100%	100%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 有限公司*3	4,170萬美元	-	100%	100%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人民幣2,670萬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稱	是否合併 報表	少數 股東權益中 用於沖減 少數股東 損益的金額		會計師	審計年份
		少數股東權益	損益的金額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1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是	17,061,306.30	-	-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2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0年及 2011年 2012年

子公司名稱	是否合併 報表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中 用於沖減 少數股東 損益的金額	會計師	審計年份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 有限公司*3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及 2011年
			-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2年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及 2011年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是	-	-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及 2011年
			-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2年
			-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2年

* 1、2011年1月17日，根據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和章程修正案之五的規定，公司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萬元，變更後註冊資本增加為14,900萬元。業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利安達驗字[2011]第B-2005號驗資報告驗證。

* 2、根據2012年7月26日公司與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少數股東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公司以151,532,596.80元的價格受讓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11.91%股權，收購完成後，公司共持有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100%股權。

* 3、根據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閩外經貿外資[2011]99號文批覆及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和修改後的合同、章程規定，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800萬美元，其中：公司認繳600萬美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75%，按繳款當日國家外匯牌價折人民幣支付，出資方式為貨幣資金；安滔發展有限公司認繳200萬美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25%，出資方式為貨幣資金。變更後註冊資本為4,170萬美元，公司的出資為3,127.50萬美元，佔變更後註冊資本的75%；安滔發展有限公司出資為1,042.50萬美元，佔變更後註冊資本的25%。該出資業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利安達驗字[2011]第B-2004號驗資報告驗證。

(三) 通過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無。

(四) 報告期內新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名稱	納入合併當年 年末淨資產	合併當年納入 合併報表的淨利潤	納入 合併報表時間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8,051,011.47	-1,948,988.53	2010年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309,604.07	-3,880,395.93	2010年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	2,633,738.87	-366,261.13	2011年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	98,984,300.17	-1,015,699.83	2011年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	98,648,170.26	-1,351,829.74	2011年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	788,342.53	419,610.27	2012年
麗珠(澳門)有限公司	-	-	2012年
上海麗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3年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 貨幣資金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原幣	匯率	本位幣	原幣	匯率	本位幣	原幣	匯率	本位幣	原幣	匯率	本位幣
庫存現金			150,354.63			232,609.61			134,187.07			113,549.31
其中：人民幣			96,979.53			157,310.55			134,187.07			113,549.31
歐元	5,150.00	8.8065	45,353.47	9,225.00	8.1625	75,299.06	-	8.3176	-	-	-	-
新加坡元	1,567.00	5.1191	8,021.63	-	4.8679	-	-	5.0881	-	-	-	-
銀行存款			862,999,246.37			1,442,741,276.37			1,204,722,004.87			1,045,660,158.99
其中：人民幣			794,955,764.71			1,395,390,891.88			1,184,329,952.82			989,098,699.83
港元	62,761,209.94	0.85093	53,405,396.37	38,498,172.86	0.81070	31,210,468.74	16,507,820.51	0.81085	13,385,366.26	46,079,664.17	0.79287	36,535,183.33
美元	2,156,678.66	6.6227	14,283,035.76	2,371,030.00	6.3009	14,939,622.93	1,033,704.57	6.2855	6,497,350.07	2,649,517.44	6.1480	16,289,233.22
日元	77,119.00	0.08126	6,266.69	8,263,260.00	0.081103	670,175.18	2,541,145.00	0.073049	185,628.10	31,548,504.00	0.062793	1,981,025.21
歐元	39,605.16	8.8065	348,782.84	64,945.50	8.1625	530,117.64	29,435.13	8.3176	244,829.64	24,035.70	8.2983	199,455.45
澳門幣	-	0.8265	-	-	0.7886	-	101,073.78	0.7804	78,877.98	2,030,739.66	0.7665	1,556,561.95
其他貨幣資金			782,256.59			4,769,669.72			16,476,610.46			11,312,572.40
其中：人民幣			275,006.10			2,549,998.85			14,081,836.93			10,692,675.47
港元	596,113.07	0.85093	507,250.49	2,737,968.26	0.81070	2,219,670.87	2,953,411.27	0.81085	2,394,773.53	781,839.31	0.79287	619,896.93
合計			<u>863,931,857.59</u>			<u>1,447,743,555.70</u>			<u>1,221,332,802.40</u>			<u>1,057,086,280.70</u>

(1) 其他貨幣資金為存出投資款和信用證保證金以及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2) 2013年9月30日的銀行存款中33,000,000.00元為短期借款的質押，其他貨幣資金中信用證保證金1,549,151.39元、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8,392,606.82元；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中29,000,000.00元為短期借款的質押，其他貨幣資金中信用證保證金2,020,501.88元、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11,676,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中13,250,000.00元為短期借款的質押，其他貨幣資金中信用證保證金2,317,760.92元；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中19,450,000.00元為短期借款的質押。上述受限資金已從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除上述受限資金之外，貨幣資金餘額中無其他因抵押、質押或凍結等對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潛在回收風險的款項。

2、 交易性金融資產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股票	54,728,390.39	2,457,245.02	57,185,635.41	52,140,958.83	-8,321,422.37	43,819,536.46	50,726,360.42	8,053,732.39	58,780,092.81	4,247,826.52	4,346,884.28	8,594,710.80
基金	150,000.00	530,154.77	680,154.77	150,000.00	373,477.19	523,477.19	150,000.00	389,524.13	539,524.13	150,000.00	419,449.51	569,449.51
合計	<u>54,878,390.39</u>	<u>2,987,399.79</u>	<u>57,865,790.18</u>	<u>52,290,958.83</u>	<u>-7,947,945.18</u>	<u>44,343,013.65</u>	<u>50,876,360.42</u>	<u>8,443,256.52</u>	<u>59,319,616.94</u>	<u>4,397,826.52</u>	<u>4,766,333.79</u>	<u>9,164,160.31</u>

(1) 2013年9月30日交易性金融資產餘額較年初減少84.55%，主要是當期將持有的部份股票出售所致，2010-2012年交易性金融資產餘額的增減變化，主要是持有股票市值增減變動所致；報告期內，公司持有的股票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持有的基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2)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變現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資產。

3、 應收票據

(1) 應收票據分類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銀行承兌匯票	232,945,814.77	171,033,783.72	112,482,782.18	181,826,340.98
商業承兌匯票	—	—	—	116,580.00
合計	<u>232,945,814.77</u>	<u>171,033,783.72</u>	<u>112,482,782.18</u>	<u>181,942,920.98</u>

(2) 2013年9月30日應收票據餘額較年初增加61.75%，主要是當期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銷售貨款增加；201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餘額較年初減少34.23%，主要是當期以票據背書的方式結算採購貨款及工程款增加。

(3)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無已質押的應收票據。

(4) 截止2013年9月30日，已經背書給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據

票據類別	到期區間	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2014/3/31	<u>110,256,243.30</u>

(5)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無因出票人無力履約而將票據轉為應收賬款的票據。

4、 應收賬款

(1) 應收賬款構成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單項金額重大 並單項計提 壞賬準備	-	-	-	-	-	-	-	-	-	-	-	-	-	-	-	-
按組合計提壞賬 準備	465,041,535.88	99.72%	26,277,809.30	438,763,726.58	595,971,817.92	99.74%	33,825,804.74	562,146,013.18	819,352,306.31	99.93%	45,330,835.43	774,021,470.88	964,795,288.40	99.94%	53,258,780.90	911,536,507.50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 但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應收款項	1,322,888.64	0.28%	1,322,888.64	-	1,544,607.21	0.26%	1,544,607.21	-	566,871.41	0.07%	566,871.41	-	566,871.41	0.06%	566,871.41	-
合計	<u>466,364,424.52</u>	<u>100.00%</u>	<u>27,600,697.94</u>	<u>438,763,726.58</u>	<u>597,516,425.13</u>	<u>100.00%</u>	<u>35,370,411.95</u>	<u>562,146,013.18</u>	<u>819,919,177.72</u>	<u>100.00%</u>	<u>45,897,706.84</u>	<u>774,021,470.88</u>	<u>965,362,159.81</u>	<u>100.00%</u>	<u>53,825,652.31</u>	<u>911,536,507.50</u>

(2) 根據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201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較年初增加37.69%，主要是當期國內原料藥市場低迷，下游回款緩慢，導致公司回款週期有所拉長。

(3)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確認應收賬款日期計算):

賬齡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1至90天	379,325,996.40	484,016,125.19	669,279,711.25	742,037,281.42
91至180天	53,930,583.60	68,104,581.74	94,857,408.76	117,127,255.50
181天至1年	18,111,013.85	27,315,186.23	32,912,686.71	79,742,295.99
1年至2年	8,387,980.29	9,399,665.32	14,736,404.89	17,400,744.89
2年以上	6,608,850.38	8,680,866.65	8,132,966.11	9,054,582.01
減: 壞賬準備	27,600,697.94	35,370,411.95	45,897,706.84	53,825,652.31
合計	438,763,726.58	562,146,013.18	774,021,470.88	911,536,507.50

(4)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賬齡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1-2年	11,695.40	0.88%	11,695.40	-	-	-	-	-	43,010.00	7.59%	43,010.00	-	-	-	-	-
2-3年	5,000.00	0.38%	5,000.00	-	-	-	-	-	-	-	-	-	43,010.00	7.59%	43,010.00	-
3年以上	1,306,193.24	98.74%	1,306,193.24	-	1,544,607.21	100.00%	1,544,607.21	-	523,861.41	92.41%	523,861.41	-	523,861.41	92.41%	523,861.41	-
合計	1,322,888.64	100.00%	1,322,888.64	-	1,544,607.21	100.00%	1,544,607.21	-	566,871.41	100.00%	566,871.41	-	566,871.41	100.00%	566,871.41	-

(5)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賬齡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1年以內	451,367,593.85	97.06%	22,568,379.78	428,799,214.07	579,435,893.16	97.22%	28,971,794.66	550,464,098.50	797,049,806.72	97.28%	39,852,490.35	757,197,316.37	938,906,832.91	97.32%	46,945,341.64	891,961,491.27
1-2年	8,376,284.89	1.80%	502,577.10	7,873,707.79	9,399,665.32	1.50%	563,979.93	8,835,685.39	14,736,404.89	1.80%	884,184.30	13,852,220.59	17,400,744.89	1.80%	1,044,044.69	16,356,700.20
2-3年	2,133,016.98	0.46%	426,603.40	1,706,413.58	2,863,539.84	0.48%	572,707.98	2,290,831.86	3,023,759.20	0.37%	604,751.84	2,419,007.36	3,359,928.86	0.35%	671,985.77	2,687,943.09
3年以上	3,164,640.16	0.68%	2,780,249.02	384,391.14	4,272,719.60	0.72%	3,717,322.17	555,397.43	4,542,355.50	0.55%	3,989,408.94	552,946.56	5,127,781.74	0.53%	4,597,408.80	530,372.94
合計	465,041,535.88	100.00%	26,277,809.30	438,763,726.58	595,971,817.92	100.00%	33,825,804.74	562,146,013.18	819,352,306.31	100.00%	45,330,835.43	774,021,470.88	964,795,288.40	100.00%	53,258,700.90	911,536,507.50

(6) 報告期內, 公司核銷非關聯方應收賬款1,545,962.10元, 其中2013年1-9月核銷762,082.82元, 2012年核銷435,749.37元, 2011年核銷65,545.11元, 2010年核銷282,584.80元, 主要明細如下:

欠款人名稱	核銷金額	性質	原因	是否關聯方
南陽普康集團衡濟有限公司	714,000.00	貨款	無法收回	否
UKDo-I Co.,Ltd	435,749.37	貨款	無法收回	否
濟南歐賽醫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99,762.00	貨款	無法收回	否
濟南鴻潤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67,128.00	貨款	無法收回	否
成都美德南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9,000.00	貨款	無法收回	否
浙江省血液中心	10,000.00	貨款	無法收回	否
合計	1,345,639.37			

(7) 截止2013年9月30日，應收賬款前五名金額明細如下：

欠款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欠款金額	性質或內容	欠款時間	佔總額比例
BIOCON LIMITED 華北製藥河北華民藥業 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26,454,269.16	貨款	1年以內	2.74%
悅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23,502,276.20	貨款	1年以內	2.44%
	非關聯方	15,925,219.06	貨款	1年以內	1.65%
	非關聯方	15,916,277.34	貨款	1年以內	1.65%
				15,119,142.00元， 1-2年797,135.34元	
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15,471,588.00	貨款	1年以內	1.60%
合計		97,269,629.76			10.08%

(8)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持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欠款。

(9) 應收關聯方款項見附註七。

5、預付款項

(1) 賬齡分析

賬齡	2010/12/31	比例	2011/12/31	比例	2012/12/31	比例	2013/9/30	比例
1年以內	60,549,846.12	89.15%	187,411,846.41	87.65%	170,504,919.52	82.30%	192,455,133.23	83.26%
1-2年	6,799,403.50	10.01%	20,119,685.37	9.41%	19,092,658.75	9.21%	20,331,134.72	8.80%
2-3年	573,470.00	0.84%	5,716,219.50	2.67%	16,822,905.65	8.12%	1,216,098.75	0.53%
3年以上	-	-	570,000.00	0.27%	760,305.76	0.37%	17,139,539.54	7.41%
合計	67,922,719.62	100.00%	213,817,751.28	100.00%	207,180,789.68	100.00%	231,141,906.24	100.00%

(2) 201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餘額較年初增加214.80%，主要是新建工程的預付款增加。

(3) 賬齡超過一年的預付款項主要是尚未結算的土地款及預付貨款。

(4) 截止2013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前五名金額明細如下：

欠款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欠款金額	性質或內容	欠款時間	佔總額比例
西門子醫學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23,525,676.23	材料款	1年以內	10.18%
河北省安裝工程公司	非關聯方	20,484,236.08	工程款	1年以內	8.86%
四川省彭州市工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非關聯方	20,425,185.00	土地款	1-2年	8.84%
隴西永發藥業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11,620,000.00	材料款	1年以內	5.03%
上海朗脈潔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11,063,345.19	貨款	1年以內	4.78%
合計		<u>87,118,442.50</u>			<u>37.69%</u>

(5)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持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欠款。

(6) 應收關聯方款項見附註七。

6、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構成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單項金額重大並 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	-	-	-	-	-	-	-	-	-	-	-	-	-	-	-	-
按組合計提壞賬 準備	49,049,731.45	99.08%	4,970,451.44	44,079,280.01	48,004,392.13	97.80%	3,516,339.27	44,488,052.86	58,140,626.54	98.26%	5,100,369.41	53,040,257.13	67,176,392.07	98.47%	5,693,529.70	61,482,862.37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 但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應收款項	456,347.93	0.92%	456,347.93	-	1,078,270.56	2.20%	1,078,270.56	-	1,026,860.56	1.74%	1,026,860.56	-	1,041,860.56	1.53%	1,041,860.56	-
合計	<u>49,506,079.38</u>	<u>100.00%</u>	<u>5,426,799.37</u>	<u>44,079,280.01</u>	<u>49,082,662.69</u>	<u>100.00%</u>	<u>4,594,609.83</u>	<u>44,488,052.86</u>	<u>59,167,487.10</u>	<u>100.00%</u>	<u>6,127,229.97</u>	<u>53,040,257.13</u>	<u>68,218,252.63</u>	<u>100.00%</u>	<u>6,735,390.26</u>	<u>61,482,862.37</u>

(2)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賬齡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1年以內	250,000.00	54.78%	250,000.00	-	51,338.00	4.76%	51,338.00	-	-	-	-	-	-	-	-	-
1-2年	-	-	-	-	250,072.00	23.19%	250,072.00	-	-	-	-	-	-	-	-	-
2-3年	-	-	-	-	-	-	-	-	250,000.00	24.35%	250,000.00	-	-	-	-	-
3年以上	206,347.93	45.22%	206,347.93	-	776,860.56	72.05%	776,860.56	-	776,860.56	75.65%	776,860.56	-	1,041,860.56	100.00%	1,041,860.56	-
合計	456,347.93	100.00%	456,347.93	-	1,078,270.56	100.00%	1,078,270.56	-	1,026,860.56	100.00%	1,026,860.56	-	1,041,860.56	100.00%	1,041,860.56	-

(3)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賬齡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1年以內	43,549,098.37	88.78%	2,177,454.92	41,371,643.45	38,276,235.20	79.74%	1,913,811.77	36,362,423.43	46,904,509.66	80.67%	2,345,225.48	44,559,284.18	54,655,724.64	81.36%	2,732,786.24	51,922,938.40
1-2年	2,060,313.69	4.20%	123,618.81	1,936,694.88	7,968,636.78	16.60%	478,118.21	7,490,518.57	2,641,311.23	4.54%	158,478.67	2,482,832.56	3,679,590.97	5.48%	220,775.45	3,458,815.52
2-3年	332,108.87	0.68%	66,421.77	265,687.10	711,894.08	1.48%	142,378.82	569,515.26	7,352,432.93	12.65%	1,470,486.59	5,881,946.34	7,395,428.51	11.01%	1,479,085.70	5,916,342.81
3年以上	3,108,210.52	6.34%	2,602,955.94	505,254.58	1,047,626.07	2.18%	982,030.47	65,595.60	1,242,372.72	2.14%	1,126,178.67	116,194.05	1,445,647.95	2.15%	1,260,882.31	184,765.64
合計	49,049,731.45	100.00%	4,970,451.44	44,079,280.01	48,004,392.13	100.00%	3,516,339.27	44,488,052.86	58,140,626.54	100.00%	5,100,369.41	53,040,257.13	67,176,392.07	100.00%	5,693,529.70	61,482,862.37

(4) 報告期內，公司核銷非關聯方其他應收賬款29,393.34元，其中2011年核銷7,754.62元，2010年核銷21,638.72元。

(5)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前五名金額明細如下：

欠款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欠款金額	性質或內容	欠款時間	佔總額比例
廣州銀河陽光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5,000,000.00	借款	2-3年	7.33%
北京滿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2,030,000.00	項目借款	1年以內430,000.00元， 1-2年40,000.00元， 2-3年1,560,000.00元	2.98%
出口退稅款	非關聯方	1,950,851.62	出口退稅	1年以內	2.86%
戴奇志	非關聯方	1,425,000.00	備用金	1年以內	2.09%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關聯方	1,265,868.81	動力費用款	1年以內	1.86%
合計		11,671,720.43			17.12%

(6)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持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欠款。

(7) 應收關聯方款項見附註七。

7、存貨

(1) 存貨分類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跌價準備	淨值	金額	跌價準備	淨值	金額	跌價準備	淨值	金額	跌價準備	淨值
原材料	173,827,402.38	525,090.95	173,302,311.43	202,423,005.91	1,861,885.09	200,561,120.82	208,936,291.88	1,296,162.85	207,640,129.03	217,087,064.61	765,586.99	216,321,477.62
包裝物	18,071,271.33	34,756.43	18,036,514.90	22,461,455.53	106,644.99	22,354,810.54	14,252,721.41	78,275.32	14,174,446.09	23,284,035.54	39,258.54	23,244,777.00
在產品	58,626,391.25	28,818.42	58,597,572.83	62,881,651.61	230,499.98	62,651,151.63	106,904,120.64	391,869.11	106,512,251.53	105,423,087.94	8,244.29	105,414,843.65
庫存商品	200,361,514.59	2,439,441.65	197,922,072.94	124,204,642.82	6,942,721.66	117,261,921.16	172,366,395.81	8,684,390.52	163,682,005.29	232,600,587.44	5,328,948.07	227,271,639.37
加工物資	783,213.31	-	783,213.31	332,203.60	-	332,203.60	-	-	-	189,462.82	-	189,462.82
低值易耗品	61,397.65	-	61,397.65	123,902.99	-	123,902.99	562,067.18	-	562,067.18	1,641,047.17	-	1,641,047.17
發出商品	-	-	-	98,691.41	-	98,691.41	-	-	-	-	-	-
消耗性生物資產	1,511,358.36	-	1,511,358.36	3,623,758.25	-	3,623,758.25	29,144,084.11	-	29,144,084.11	39,135,853.61	-	39,135,853.61
自制半成品	-	-	-	18,439,392.00	1,024,111.05	17,415,280.95	27,855,418.10	3,072,401.80	24,783,016.30	27,599,266.14	4,348.77	27,594,917.37
合計	453,242,548.87	3,028,107.45	450,214,441.42	434,588,704.12	10,165,862.77	424,422,841.35	560,021,099.13	13,523,099.60	546,497,999.53	646,960,405.27	6,146,386.66	640,814,018.61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資產為中藥材種植物，包括黃芪及三七等，主要為中藥製劑生產提供原料。

(2) 存貨跌價準備

2010年度

存貨種類	2009/12/31	本期計提	本期減少		2010/12/31
			本期轉回	本期轉銷	
原材料	955,214.00	244,287.26	-	674,410.31	525,090.95
包裝物	50,043.57	96,013.29	-	111,300.43	34,756.43
在產品	493,257.73	34,991.37	-	499,430.68	28,818.42
庫存商品	10,128,351.33	5,385,223.69	-	13,074,133.37	2,439,441.65
合計	11,626,866.63	5,760,515.61	-	14,359,274.79	3,028,107.45

2011年度

存貨種類	2010/12/31	本期計提	本期減少		2011/12/31
			本期轉回	本期轉銷	
原材料	525,090.95	1,413,417.88	-	76,623.74	1,861,885.09
包裝物	34,756.43	370,525.94	-	298,637.38	106,644.99
在產品	28,818.42	230,499.98	-	28,818.42	230,499.98
庫存商品	2,439,441.65	8,110,885.51	-	3,607,605.50	6,942,721.66
自製半成品	-	1,024,111.05	-	-	1,024,111.05
合計	<u>3,028,107.45</u>	<u>11,149,440.36</u>	<u>-</u>	<u>4,011,685.04</u>	<u>10,165,862.77</u>

2012年度

存貨種類	2011/12/31	本期計提	本期減少		2012/12/31
			本期轉回	本期轉銷	
原材料	1,861,885.09	939,702.89	-	1,505,425.13	1,296,162.85
包裝物	106,644.99	66,733.47	-	95,103.14	78,275.32
在產品	230,499.98	161,369.13	-	0.00	391,869.11
庫存商品	6,942,721.66	14,818,938.19	-	13,077,269.33	8,684,390.52
自制半成品	<u>1,024,111.05</u>	<u>2,048,290.75</u>	<u>-</u>	<u>-</u>	<u>3,072,401.80</u>
合計	<u>10,165,862.77</u>	<u>18,035,034.43</u>	<u>-</u>	<u>14,677,797.60</u>	<u>13,523,099.60</u>

2013年1-9月

存貨種類	2012/12/31	本期計提	本期減少		2013/9/30
			本期轉回	本期轉銷	
原材料	1,296,162.85	2,332,293.34	-	2,862,869.20	765,586.99
包裝物	78,275.32	210,437.29	-	249,454.07	39,258.54
在產品	391,869.11	191,223.45	-	574,848.27	8,244.29
庫存商品	8,684,390.52	9,443,756.13	2,285,260.33	10,513,938.25	5,328,948.07
自制半成品	<u>3,072,401.80</u>	<u>190,577.04</u>	<u>-</u>	<u>3,258,630.07</u>	<u>4,348.77</u>
合計	<u>13,523,099.60</u>	<u>12,368,287.25</u>	<u>2,285,260.33</u>	<u>17,459,739.86</u>	<u>6,146,386.66</u>

存貨跌價準備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賬面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進行計提。可變現淨值指公司在日常活動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時估計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估計的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8、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列示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10,572,886.89	9,238,787.30	10,612,859.66	10,547,652.80
其中：股票	10,572,886.89	9,238,787.30	10,612,859.66	10,547,652.80

報告期內，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對聯營企業投資

2010年度

被投資 單位名稱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企業 持股比例 (%)	本企業在被 投資單位 表決權比例 (%)
廣東藍寶製藥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中外合資)	清遠市	安寧	生產、銷售原料藥	753萬美元	35.91%	35.91%
麗珠醫用 電子設備(廠)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珠海市	徐孝先	已停業	人民幣362萬元	28%	28%
統一康是美商業 連鎖(深圳)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深圳	黃千里	商品銷售	人民幣10,000萬元	35%	35%

續表：

被投資單位名稱	期末資產總額	期末負債總額	期末淨 資產總額	本年營業 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92,748,217.17	9,271,621.06	83,476,596.11	11,309,180.83	562,157.36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	-	-	-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25,883,326.11	5,701,972.70	20,181,353.41	11,634,920.48	-7,458,274.45
合計	118,631,543.28	14,973,593.76	103,657,949.52	22,944,101.31	-6,896,117.09

2011年度

被投資 單位名稱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企業 持股比例 (%)	本企業在被 投資單位 表決權比例 (%)
廣東藍寶製藥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中外合資)	清遠市	安寧	生產、銷售原料藥	753萬美元	35.91%	35.91%
麗珠醫用電子 設備(廠)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珠海市	徐孝先	已停業	人民幣362萬元	28%	28%
統一康是美商業 連鎖(深圳)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深圳	黃千里	商品銷售	人民幣10,000萬元	35%	35%

續表：

被投資單位名稱	期末資產總額	期末負債總額	期末淨 資產總額	本期營業 收入總額	本期淨利潤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92,997,652.63	13,398,443.87	79,599,208.76	20,053,712.03	-3,877,398.35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	-	-	-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20,977,919.81	4,323,057.78	16,654,862.03	16,257,665.43	-4,336,279.57
合計	<u>113,975,572.44</u>	<u>17,721,501.65</u>	<u>96,254,070.79</u>	<u>36,311,377.46</u>	<u>-8,213,677.92</u>

2012年度

被投資 單位名稱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企業 持股比例 (%)	本企業在被 投資單位 表決權比例 (%)
廣東藍寶製藥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中外合資)	清遠市	安寧	生產、銷售原料藥	753萬美元	35.91%	35.91%
麗珠醫用電子 設備(廠)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珠海市	徐孝先	已停業	人民幣362萬元	28%	28%
統一康是美商業 連鎖(深圳)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深圳	黃千里	商品銷售	人民幣10,000萬元	35%	35%

續表：

被投資單位名稱	期末資產總額	期末負債總額	期末淨 資產總額	本期營業 收入總額	本期淨利潤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96,984,146.03	8,187,294.55	88,796,851.48	90,415,511.12	9,891,118.34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	-	-	-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14,590,033.00	1,037,750.59	13,552,282.41	14,452,547.21	-3,102,579.62
合計	111,574,179.03	9,225,045.14	102,349,133.89	104,868,058.33	6,788,538.72

2013年1-9月

被投資 單位名稱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企業 持股比例 (%)	本企業在被 投資單位 表決權比例 (%)
廣東藍寶製藥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中外合資)	清遠市	安寧	生產、銷售原料藥	753萬美元	35.91%	35.91%
麗珠醫用電子 設備(廠)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珠海市	徐孝先	已停業	人民幣362萬元	28%	28%
統一康是美商業 連鎖(深圳)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深圳	黃千里	商品銷售	人民幣10,000萬元	35%	35%

續表：

被投資單位名稱	期末資產總額	期末負債總額	期末淨 資產總額	本期營業 收入總額	本期淨利潤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97,782,393.64	3,250,477.78	94,531,915.86	45,947,998.76	6,508,932.78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	-	-	-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15,643,431.75	2,443,085.22	13,200,346.53	12,487,569.99	-351,935.88
合計	<u>113,425,825.39</u>	<u>5,693,563.00</u>	<u>107,732,262.39</u>	<u>58,435,568.75</u>	<u>6,156,996.90</u>

10、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及減值準備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成本法核算	27,527,348.84	20,600,000.00	6,927,348.84	102,853,108.84	20,600,000.00	82,253,108.84	102,853,108.84	20,600,000.00	82,253,108.84	102,853,108.84	20,600,000.00	82,253,108.84
權益法核算	40,193,271.70	1,200,000.00	38,993,271.70	37,475,899.07	1,200,000.00	36,275,899.07	39,908,094.54	1,200,000.00	38,708,094.54	41,978,579.10	1,200,000.00	40,778,579.10
合計	67,720,620.54	21,800,000.00	45,920,620.54	140,329,007.91	21,800,000.00	118,529,007.91	142,761,203.38	21,800,000.00	120,961,203.38	144,831,687.94	21,800,000.00	123,031,687.94

(2) 成本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2010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持股比例	現金紅利
廣東發展銀行珠海分行	177,348.84	105,000.00	72,348.84	-	177,348.84	0.0004%	-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 經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0.821%	-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1.6%	-
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1.5065%	-
瑞恒醫藥科技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	-	6,250,000.00	5.681%	-
上海海欣醫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4.55%	-
合計	27,527,348.84	27,455,000.00	72,348.84	-	27,527,348.84		-

2011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持股比例	現金紅利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48.84	177,348.84	-	-	177,348.84	0.0004%	-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 經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0.821%	-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1.6%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95,325,760.00	20,000,000.00	75,325,760.00	-	95,325,760.00	1.5065%	-
瑞恒醫藥科技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	-	6,250,000.00	5.681%	-
上海海欣醫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4.55%	-
合計	102,853,108.84	27,527,348.84	75,325,760.00	-	102,853,108.84		-

- * 珠海商業銀行名稱變更說明：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4月11日起正式啟用變更後的行名。根據2011年6月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向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每1股配股3.2468股，配股價格為每股1.16元。2011年7月11日公司與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配股認購書，認購64,936,000股，並於2011年7月15日支付配股款75,325,760.00元。公司持有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4,936,000股，持股比例為1.5065%。

2012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持股比例	現金紅利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48.84	177,348.84	-	-	177,348.84	0.0004%	-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0.821%	-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1.6%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25,760.00	95,325,760.00	-	-	95,325,760.00	1.5065%	-
瑞恒醫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	-	6,250,000.00	5.681%	-
上海海欣醫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4.55%	-
合計	102,853,108.84	102,853,108.84	-	-	102,853,108.84	-	-

2013年1-9月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持股比例	現金紅利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48.84	177,348.84	-	-	177,348.84	0.0004%	-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0.821%	-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1.6%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25,760.00	95,325,760.00	-	-	95,325,760.00	1.5065%	-
瑞恒醫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	-	6,250,000.00	5.681%	343,750.00
上海海欣醫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4.55%	-
合計	102,853,108.84	102,853,108.84	-	-	102,853,108.84	-	343,750.00

(3)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2010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持股比例	現金紅利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 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28%	-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11,227,540.45	31,407,945.89	521,852.12	-	31,929,798.01	35.91%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 (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54,041.31	-	2,990,567.62	7,063,473.69	35%	-
福建省古田華閩抗生素 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	2,400,000.00	-	24%	-
合計	49,827,540.45	45,061,987.20	521,852.12	5,390,567.62	40,193,271.70		-

* 本期減少為核銷對福建省古田華閩抗生素有限公司投資。

2011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持股比例	現金紅利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 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28%	-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11,227,540.45	31,929,798.01	-	1,483,100.65	30,446,697.36	35.91%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 (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063,473.69	-	1,234,271.98	5,829,201.71	35%	-
合計	47,427,540.45	40,193,271.70	-	2,717,372.63	37,475,899.07		-

2012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持股比例	現金紅利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 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28%	-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11,227,540.45	30,446,697.36	3,518,098.34	-	33,964,795.70	35.91%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 (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5,829,201.71	-	1,085,902.87	4,743,298.84	35%	-
合計	47,427,540.45	37,475,899.07	3,518,098.34	1,085,902.87	39,908,094.54		-

2013年1-9月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持股比例	現金紅利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 (廠) 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28%	-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11,227,540.45	33,964,795.70	2,193,662.12	-	36,158,457.82	35.91%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 (深圳)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743,298.84	-	123,177.56	4,620,121.28	35%	-
合計	47,427,540.45	39,908,094.54	2,193,662.12	123,177.56	41,978,579.10		-

(4)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2010年度

投資項目	2009/12/31	本期計提	本期轉出	2010/12/31	計提原因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損失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 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 經營公司	0.00	100,000.00	-	100,000.00	已被工商吊銷
福建省古田華閩抗生素 有限公司	2,400,000.00	-	2,400,000.00	0.00	停業
合計	24,100,000.00	100,000.00	2,400,000.00	21,800,000.00	

2011年度

投資項目	2010/12/31	本期計提	本期轉出	2011/12/31	計提原因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損失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已被工商吊銷
合計	<u>21,800,000.00</u>	<u>-</u>	<u>-</u>	<u>21,800,000.00</u>	

2012年度

投資項目	2011/12/31	本期計提	本期轉出	2012/12/31	計提原因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損失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已被工商吊銷
合計	<u>21,800,000.00</u>	<u>-</u>	<u>-</u>	<u>21,800,000.00</u>	

2013年1-9月

投資項目	2012/12/31	本期計提	本期轉出	2013/9/30	計提原因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損失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 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 經營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已被工商吊銷
合計	<u>21,800,000.00</u>	<u>-</u>	<u>-</u>	<u>21,800,000.00</u>	

11、 固定資產及累計折舊

(1) 明細情況

2010年度

項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固定資產原值：				
房屋及建築物	789,938,986.44	14,403,614.68	8,586,737.63	795,755,863.49
機器設備	863,067,485.73	64,914,790.20	10,894,288.28	917,087,987.65
運輸設備	26,575,356.84	3,041,277.22	1,072,718.41	28,543,915.65
電子設備及其他	140,414,525.63	14,077,786.76	2,880,936.39	151,611,376.00
合計	<u>1,819,996,354.64</u>	<u>96,437,468.86</u>	<u>23,434,680.71</u>	<u>1,892,999,142.7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37,925,677.26	33,505,428.54	5,982,556.01	365,448,549.79
機器設備	473,680,331.59	59,873,057.43	8,358,189.12	525,195,199.90
運輸設備	15,731,367.40	1,991,362.51	979,664.52	16,743,065.39
電子設備及其他	104,216,384.49	12,176,238.49	2,557,931.10	113,834,691.88
合計	<u>931,553,760.74</u>	<u>107,546,086.97</u>	<u>17,878,340.75</u>	<u>1,021,221,506.96</u>
固定資產淨值：	<u>888,442,593.90</u>			<u>871,777,635.83</u>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房屋及建築物	24,768,735.49	-	1,057.79	24,767,677.70
機器設備	41,863,273.00	776,233.91	473,445.75	42,166,061.16
運輸設備	116,203.04	0.00	950.00	115,253.04
電子設備及其他	776,118.32	39,007.72	28,518.16	786,607.88
合計	<u>67,524,329.85</u>	<u>815,241.63</u>	<u>503,971.70</u>	<u>67,835,599.78</u>
固定資產淨額：	<u>820,918,264.05</u>			<u>803,942,036.05</u>
2011年度				
項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固定資產原值：				
房屋及建築物	795,755,863.49	252,690,067.64	2,105,524.77	1,046,340,406.36
機器設備	917,087,987.65	154,908,410.96	17,954,131.89	1,054,042,266.72
運輸設備	28,543,915.65	8,023,278.79	2,344,960.30	34,222,234.14
電子設備及其他	151,611,376.00	14,241,868.99	3,174,376.06	162,678,868.93
合計	<u>1,892,999,142.79</u>	<u>429,863,626.38</u>	<u>25,578,993.02</u>	<u>2,297,283,776.1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65,448,549.79	41,158,653.85	1,084,848.24	405,522,355.40
機器設備	525,195,199.90	69,643,779.99	12,839,968.98	581,999,010.91
運輸設備	16,743,065.39	2,629,097.72	2,163,112.19	17,209,050.92
電子設備及其他	113,834,691.88	11,333,232.91	2,735,219.61	122,432,705.18
合計	<u>1,021,221,506.96</u>	<u>124,764,764.47</u>	<u>18,823,149.02</u>	<u>1,127,163,122.41</u>
固定資產淨值：	<u>871,777,635.83</u>			<u>1,170,120,653.74</u>

項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房屋及建築物	24,767,677.70	12,787,546.49	-	37,555,224.19
機器設備	42,166,061.16	2,990,640.29	4,170,548.05	40,986,153.40
運輸設備	115,253.04	-	19,692.60	95,560.44
電子設備及其他	786,607.88	184,637.49	54,409.88	916,835.49
合計	<u>67,835,599.78</u>	<u>15,962,824.27</u>	<u>4,244,650.53</u>	<u>79,553,773.52</u>
固定資產淨額：	<u>803,942,036.05</u>			<u>1,090,566,880.22</u>

2012年度

項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固定資產原值：				
房屋及建築物	1,046,340,406.36	62,313,012.77	4,310,655.86	1,104,342,763.27
機器設備	1,054,042,266.72	94,275,093.64	27,972,562.83	1,120,344,797.53
運輸設備	34,222,234.14	9,205,970.18	1,932,514.25	41,495,690.07
電子設備及其他	162,678,868.93	21,452,123.99	4,833,638.37	179,297,354.55
合計	<u>2,297,283,776.15</u>	<u>187,246,200.58</u>	<u>39,049,371.31</u>	<u>2,445,480,605.4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05,522,355.40	43,192,548.62	1,962,012.05	446,752,891.97
機器設備	581,999,010.91	74,036,428.19	23,125,236.91	632,910,202.19
運輸設備	17,209,050.92	3,494,011.85	1,770,744.11	18,932,318.66
電子設備及其他	122,432,705.18	10,917,110.49	3,833,087.97	129,516,727.70
合計	<u>1,127,163,122.41</u>	<u>131,640,099.15</u>	<u>30,691,081.04</u>	<u>1,228,112,140.52</u>
固定資產淨值：	<u>1,170,120,653.74</u>			<u>1,217,368,464.90</u>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房屋及建築物	37,555,224.19	10,721,700.00	1,122,714.05	47,154,210.14
機器設備	40,986,153.40	3,973,853.63	3,131,590.55	41,828,416.48
運輸設備	95,560.44	-	-	95,560.44
電子設備及其他	916,835.49	267,463.72	179,506.74	1,004,792.47
合計	<u>79,553,773.52</u>	<u>14,963,017.35</u>	<u>4,433,811.34</u>	<u>90,082,979.53</u>
固定資產淨額：	<u>1,090,566,880.22</u>			<u>1,127,285,485.37</u>

2013年1-9月

項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固定資產原值：				
房屋及建築物	1,104,342,763.27	121,320,017.62	–	1,225,662,780.89
機器設備	1,120,344,797.53	81,555,783.53	5,644,931.18	1,196,255,649.88
運輸設備	41,495,690.07	8,868,993.54	1,260,795.81	49,103,887.80
電子設備及其他	179,297,354.55	17,684,282.76	998,715.79	195,982,921.52
合計	<u>2,445,480,605.42</u>	<u>229,429,077.45</u>	<u>7,904,442.78</u>	<u>2,667,005,240.0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46,752,891.97	38,328,874.37	–	485,081,766.34
機器設備	632,910,202.19	53,197,378.90	5,144,458.65	680,963,122.44
運輸設備	18,932,318.66	4,705,967.90	1,114,435.69	22,523,850.87
電子設備及其他	129,516,727.70	10,869,517.24	516,481.74	139,869,763.20
合計	<u>1,228,112,140.52</u>	<u>107,101,738.41</u>	<u>6,775,376.08</u>	<u>1,328,438,502.85</u>
固定資產淨值：	<u>1,217,368,464.90</u>			<u>1,338,566,737.24</u>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房屋及建築物	47,154,210.14	–	–	47,154,210.14
機器設備	41,828,416.48	–	137,745.95	41,690,670.53
運輸設備	95,560.44	–	108.30	95,452.14
電子設備及其他	1,004,792.47	–	10,606.35	994,186.12
合計	<u>90,082,979.53</u>	<u>–</u>	<u>148,460.60</u>	<u>89,934,518.93</u>
固定資產淨額：	<u>1,127,285,485.37</u>			<u>1,248,632,218.31</u>

- (2) 報告期內在建工程完工轉入固定資產754,174,653.97元。其中2013年1-9月轉入193,456,860.63元，2012年轉入129,798,453.94元，2011年轉入377,422,874.63元，2010年轉入53,496,464.77元。

(3) 截止2013年9月30日暫時閒置的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賬面原值	累計折舊	減值準備	淨額	預計何時 投入使用
房屋及建築物	12,348,694.42	3,131,565.79	-	9,217,128.63	2014年
機器設備	17,437,576.27	9,884,096.00	-	7,553,480.27	201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321,190.04	3,030,457.38	-	290,732.66	2014年
合計	<u>33,107,460.73</u>	<u>16,046,119.17</u>	<u>-</u>	<u>17,061,341.56</u>	

(4) 截止2013年9月30日擬處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賬面原值	累計折舊	減值準備	淨額	預計何時 處置
房屋及建築物	118,735,567.25	79,945,745.41	26,478,548.20	12,311,273.64	2014年
機器設備	66,910,849.52	56,592,852.61	6,431,351.04	3,886,645.87	201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14,573,171.18	13,251,335.10	227,245.76	1,094,590.32	2014年
合計	<u>200,219,587.95</u>	<u>149,789,933.12</u>	<u>33,137,145.00</u>	<u>17,292,509.83</u>	

(5) 報告期內，公司無融資租賃租入固定資產。

(6) 截止2013年9月30日經營租賃租出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賬面原值	累計折舊	減值準備	淨額
房屋及建築物	<u>4,745,771.65</u>	<u>2,976,231.47</u>	<u>26,479.77</u>	<u>1,743,060.41</u>

(7)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未辦妥產權證書的固定資產有關情況

項目	賬面原值	累計折舊	減值準備	淨額	原因
房屋及建築物	<u>431,181,790.42</u>	<u>60,190,317.92</u>	<u>-</u>	<u>370,991,472.50</u>	新建工程， 正在辦理中

(8)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抵押、擔保的固定資產。報告期內固定資產的抵押情況詳見附註五、20之說明。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稱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賬面原值	減值準備	淨值	賬面原值	減值準備	淨值	賬面原值	減值準備	淨值	賬面原值	減值準備	淨值
新建廠房	229,360,063.70	-	229,360,063.70	57,274,311.70	-	57,274,311.70	563,825,749.23	-	563,825,749.23	870,144,351.65	-	870,144,351.65
設備安裝	63,002,300.98	-	63,002,300.98	18,546,510.54	-	18,546,510.54	377,069,920.09	-	377,069,920.09	613,586,539.88	-	613,586,539.88
技術改造	6,310,762.47	-	6,310,762.47	2,413,856.54	-	2,413,856.54	1,181,953.85	-	1,181,953.85	9,385,381.56	-	9,385,381.56
車間改造	14,849,030.38	-	14,849,030.38	26,320,944.15	-	26,320,944.15	11,765,670.48	-	11,765,670.48	59,937,244.87	-	59,937,244.87
其他	4,384,213.97	-	4,384,213.97	44,286,005.23	-	44,286,005.23	74,925,756.83	-	74,925,756.83	83,162,260.39	-	83,162,260.39
合計	<u>317,906,371.50</u>	<u>-</u>	<u>317,906,371.50</u>	<u>148,841,628.16</u>	<u>-</u>	<u>148,841,628.16</u>	<u>1,028,769,050.48</u>	<u>-</u>	<u>1,028,769,050.48</u>	<u>1,636,215,778.35</u>	<u>-</u>	<u>1,636,215,778.35</u>

(2) 明細情況

2010年度

工程名稱	預算數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入 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0/12/31	資金來源	工程投入 佔預算比例
新建廠房	409,609,000.00	81,421,653.78	151,890,713.73	3,952,303.81	-	229,360,063.70	借款及自有資金	56.96%
設備安裝	88,567,651.50	2,741,355.70	85,702,075.71	25,091,438.38	349,692.05	63,002,300.98	自有資金	99.86%
技術改造	60,883,971.93	10,159,510.43	8,684,130.41	12,480,228.37	52,650.00	6,310,762.47	自有資金	30.95%
車間改造	80,536,705.41	5,649,482.91	19,029,696.56	9,748,169.09	81,980.00	14,849,030.38	自有資金	30.64%
其他	77,220,214.88	3,867,742.54	2,740,796.55	2,224,325.12	-	4,384,213.97	自有資金	8.56%
合計	<u>716,817,543.72</u>	<u>103,839,745.36</u>	<u>268,047,412.96</u>	<u>53,496,464.77</u>	<u>484,322.05</u>	<u>317,906,371.50</u>		

201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餘額較年初增加206.15%，主要是「新廠遷建項目」投入增加。

2011年度

工程名稱	預算數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入 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1/12/31	資金來源	工程投入 佔預算比例
新建廠房	489,609,000.00	229,360,063.70	69,936,110.36	242,021,862.36	-	57,274,311.70	借款及自有資金	61.13%
設備安裝	158,053,865.49	63,002,300.98	70,520,022.04	114,975,812.48	-	18,546,510.54	自有資金	84.48%
技術改造	132,813,422.83	6,310,762.47	1,921,872.71	5,167,047.22	651,731.42	2,413,856.54	自有資金	6.20%
車間改造	77,141,976.41	14,849,030.38	16,679,251.60	5,164,618.27	42,719.56	26,320,944.15	自有資金	40.87%
其他	77,020,214.88	4,384,213.97	49,995,325.56	10,093,534.30	-	44,286,005.23	自有資金	70.60%
合計	<u>934,638,479.61</u>	<u>317,906,371.50</u>	<u>209,052,582.27</u>	<u>377,422,874.63</u>	<u>694,450.98</u>	<u>148,841,628.16</u>		

201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餘額較年初減少53.18%，主要是當期將部份完工的工程項目轉入固定資產。

2012年度

工程名稱	預算數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入 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2/12/31	資金來源	工程投入 佔預算比例
新建廠房	1,085,431,002.34	57,274,311.70	539,551,135.88	32,999,698.35	-	563,825,749.23	借款及自有資金	54.99%
設備安裝	807,421,398.49	18,546,510.54	411,475,153.84	52,951,744.29	-	377,069,920.09	自有資金	53.26%
技術改造	50,876,932.95	2,413,856.54	11,673,709.24	12,905,611.93	-	1,181,953.85	自有資金	27.69%
車間改造	54,009,900.00	26,320,944.15	11,150,987.30	25,706,260.97	-	11,765,670.48	自有資金	69.38%
其他	86,889,830.00	44,286,005.23	35,874,890.00	5,235,138.40	-	74,925,756.83	自有資金	92.26%
合計	2,084,629,063.78	148,841,628.16	1,009,725,876.26	129,798,453.94	-	1,028,769,050.48		

201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餘額較年初增加591.18%，主要是當期寧夏基地項目及「新廠遷建項目」投入增加。

2013年1-9月

工程名稱	預算數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入 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3/9/30	資金來源	工程投入 佔預算比例
新建廠房	1,532,192,145.77	563,825,749.23	419,253,615.90	112,935,013.48	-	870,144,351.65	借款及自有資金	64.16%
設備安裝	1,063,431,940.00	377,069,920.09	314,643,761.39	78,070,068.00	57,073.60	613,586,539.88	自有資金	65.05%
技術改造	11,262,425.82	1,181,953.85	9,354,644.32	1,151,216.61	-	9,385,381.56	自有資金	93.56%
車間改造	82,530,682.62	11,765,670.48	49,250,708.90	1,073,208.54	5,925.97	59,937,244.87	自有資金	73.93%
其他	86,889,830.00	74,925,756.83	8,463,857.56	227,354.00	-	83,162,260.39	自有資金	95.97%
合計	2,776,307,024.21	1,028,769,050.48	800,966,588.07	193,456,860.63	62,999.57	1,636,215,778.35		

2013年9月30日在建工程餘額較年初增加59.05%，主要是當期「新廠遷建項目」以及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設備投入增加。

(3) 報告期內，在建工程項目中利息資本化明細如下：

2010年度

工程名稱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入 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0/12/31
新建廠房	<u>7,737,045.90</u>	<u>4,509,279.38</u>	<u>—</u>	<u>—</u>	<u>12,246,325.28</u>

2011年度

工程名稱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入 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1/12/31
新建廠房	<u>12,246,325.28</u>	<u>6,154,250.65</u>	<u>15,160,902.28</u>	<u>—</u>	<u>3,239,673.65</u>

2012年度

工程名稱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入 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2/12/31
新建廠房	<u>3,239,673.65</u>	<u>13,799,972.48</u>	<u>4,442,313.91</u>	<u>—</u>	<u>12,597,332.22</u>

2013年1-9月

工程名稱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入 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3/9/30
新建廠房	<u>12,597,332.22</u>	<u>33,544,832.73</u>	<u>7,215,904.40</u>	<u>—</u>	<u>38,926,260.55</u>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率採用銀行專項貸款利率。

13、 工程物資

物資名稱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專用材料	398,200.00	-	-	-
專用設備	24,797,644.94	2,536,926.00	1,623,576.06	2,008,814.04
合計	25,195,844.94	2,536,926.00	1,623,576.06	2,008,814.04

2012年12月31日工程物資餘額較年初減少36.00%，2011年12月31日工程物資餘額較年初減少89.93%，主要是將購入的專用設備轉到在建工程。

14、 無形資產及累計攤銷

(1) 明細情況

2010年度

項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i) 原價				
土地使用權	156,246,944.89	-	-	156,246,944.89
專有技術	85,337,778.89	30,582,906.69	-	115,920,685.58
軟件	7,402,016.90	238,188.88	-	7,640,205.78
商標權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249,010,740.68	30,821,095.57	-	279,831,836.25
(ii) 累計攤銷				
土地使用權	40,137,494.30	2,938,631.64	-	43,076,125.94
專有技術	54,790,007.88	9,031,554.01	-	63,821,561.89
軟件	5,438,865.29	1,337,180.04	-	6,776,045.33
商標權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100,390,367.47	13,307,365.69	-	113,697,733.16
(iii)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土地使用權	981,826.94	-	-	981,826.94
專有技術	1,379,999.89	-	-	1,379,999.89
軟件	-	-	-	-
商標權	-	-	-	-
合計	2,361,826.83	-	-	2,361,826.83
(iv) 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土地使用權	115,127,623.65	-2,938,631.64	-	112,188,992.01
專有技術	29,167,771.12	21,551,352.68	-	50,719,123.80
軟件	1,963,151.61	-1,098,991.16	-	864,160.45
商標權	-	-	-	-
合計	146,258,546.38	17,513,729.88	-	163,772,276.26

專有技術當期增加主要系：(i)新設子公司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額中以專有技術投入的部份，金額為2,119萬元；(ii)注射用鼠神經生長因子專用技術自預付款項轉入，金額為500萬元。

2011年度

項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i) 原價				
土地使用權	156,246,944.89	-	-	156,246,944.89
專有技術	115,920,685.58	17,125,709.00	1,553,054.56	131,493,340.02
軟件	7,640,205.78	6,049,168.46	-	13,689,374.24
商標權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u>279,831,836.25</u>	<u>23,174,877.46</u>	<u>1,553,054.56</u>	<u>301,453,659.15</u>
(ii) 累計攤銷				
土地使用權	43,076,125.94	2,962,895.64	-	46,039,021.58
專有技術	63,821,561.89	12,160,935.66	1,213,838.11	74,768,659.44
軟件	6,776,045.33	1,098,555.39	-	7,874,600.72
商標權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u>113,697,733.16</u>	<u>16,222,386.69</u>	<u>1,213,838.11</u>	<u>128,706,281.74</u>
(iii)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土地使用權	981,826.94	-	-	981,826.94
專有技術	1,379,999.89	-	-	1,379,999.89
軟件	-	-	-	-
商標權	-	-	-	-
合計	<u>2,361,826.83</u>	<u>-</u>	<u>-</u>	<u>2,361,826.83</u>
(iv) 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土地使用權	112,188,992.01	-2,962,895.64	-	109,226,096.37
專有技術	50,719,123.80	4,625,556.89	-	55,344,680.69
軟件	864,160.45	4,950,613.07	-	5,814,773.52
商標權	-	-	-	-
合計	<u>163,772,276.26</u>	<u>6,613,274.32</u>	<u>-</u>	<u>170,385,550.58</u>

專有技術當期增加主要系：(i)子公司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購買專有技術Anti-TNF技術轉讓費，金額為1,000萬元；(ii)布南色林原料技術自預付款項轉入，金額為200萬元。(iii)購買專有技術硫酸氫氣吡格雷原料及片劑技術轉讓費83萬元；(iv)專有技術恩拉霉素技術資本化支出220萬元。

2012年度

項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i) 原價				
土地使用權	156,246,944.89	38,043,416.31	-	194,290,361.20
專有技術	131,493,340.02	7,550,000.00	-	139,043,340.02
軟件	13,689,374.24	9,497,818.26	-	23,187,192.50
商標權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u>301,453,659.15</u>	<u>55,091,234.57</u>	<u>-</u>	<u>356,544,893.72</u>
(ii) 累計攤銷				
土地使用權	46,039,021.58	4,083,088.98	-	50,122,110.56
專有技術	74,768,659.44	12,796,296.99	-	87,564,956.43
軟件	7,874,600.72	3,467,705.52	-	11,342,306.24
商標權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u>128,706,281.74</u>	<u>20,347,091.49</u>	<u>-</u>	<u>149,053,373.23</u>
(iii)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土地使用權	981,826.94	-	-	981,826.94
專有技術	1,379,999.89	-	-	1,379,999.89
軟件	-	-	-	-
商標權	-	-	-	-
合計	<u>2,361,826.83</u>	<u>-</u>	<u>-</u>	<u>2,361,826.83</u>
(iv) 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土地使用權	109,226,096.37	33,960,327.33	-	143,186,423.70
專有技術	55,344,680.69	-5,246,296.99	-	50,098,383.70
軟件	5,814,773.52	6,030,112.74	-	11,844,886.26
商標權	-	-	-	-
合計	<u>170,385,550.58</u>	<u>34,744,143.08</u>	<u>-</u>	<u>205,129,693.66</u>

專有技術當期增加主要系：(i)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購買專有技術Anti-CD20單克隆嵌合抗體技術轉讓費，金額為600萬元；(ii)子公司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本期購買專有技術精氨酸菌種FM128、替考拉寧、達托霉素等技術轉讓費，金額共計155萬元。

2013年1-9月

項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i) 原價				
土地使用權	194,290,361.20	28,796,648.00	-	223,087,009.20
專有技術	139,043,340.02	5,288,355.14	-	144,331,695.16
軟件	23,187,192.50	2,883,156.41	-	26,070,348.91
商標權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u>356,544,893.72</u>	<u>36,968,159.55</u>	<u>-</u>	<u>393,513,053.27</u>
(ii) 累計攤銷				
土地使用權	50,122,110.56	3,323,250.64	-	53,445,361.20
專有技術	87,564,956.43	8,421,425.46	-	95,986,381.89
軟件	11,342,306.24	2,663,936.08	-	14,006,242.32
商標權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u>149,053,373.23</u>	<u>14,408,612.18</u>	<u>-</u>	<u>163,461,985.41</u>
(iii)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土地使用權	981,826.94	-	-	981,826.94
專有技術	1,379,999.89	-	-	1,379,999.89
軟件	-	-	-	-
商標權	-	-	-	-
合計	<u>2,361,826.83</u>	<u>-</u>	<u>-</u>	<u>2,361,826.83</u>
(iv) 無形資產賬面 價值合計				
土地使用權	143,186,423.70	25,473,397.36	-	168,659,821.06
專有技術	50,098,383.70	-3,133,070.32	-	46,965,313.38
軟件	11,844,886.26	219,220.33	-	12,064,106.59
商標權	-	-	-	-
合計	<u>205,129,693.66</u>	<u>22,559,547.37</u>	<u>-</u>	<u>227,689,241.03</u>

- (1) 專有技術當期增加主要系：購買專有技術鹽酸普拉克索技術轉讓費130萬元、專有技術恩拉霉素技術轉讓費50萬元、專有技術重組人絨毛促性腺素注射劑(HCG)技術轉讓費150萬元、專有技術米爾貝霉素肝生產技術轉讓費以及摩西菌素生產技術轉讓費120萬元。

- (2)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未辦妥產權證書的無形資產有關情況：

項目	賬面原值	累計攤銷	減值準備	淨額	原因
土地使用權	<u>21,305,948.48</u>	<u>3,473,935.65</u>	<u>-</u>	<u>17,832,012.83</u>	正在辦理中

15、開發支出

2010年度

項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計入當期損益	確認為無形資產	
資本化支出	<u>7,369,974.29</u>	<u>1,320,490.73</u>	<u>3,399,826.24</u>	<u>958,500.97</u>	<u>4,332,137.81</u>

2011年度

項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計入當期損益	確認為無形資產	
資本化支出	<u>4,332,137.81</u>	<u>1,832,076.79</u>	<u>1,721,984.30</u>	<u>2,932,076.79</u>	<u>1,510,153.51</u>

2012年度

項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計入當期損益	確認為無形資產	
資本化支出	<u>1,510,153.51</u>	<u>-</u>	<u>-</u>	<u>-</u>	<u>1,510,153.51</u>

2013年1-9月

項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計入當期損益	確認為無形資產	
資本化支出	<u>1,510,153.51</u>	<u>-</u>	<u>921,798.37</u>	<u>588,355.14</u>	<u>-</u>

16、商譽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商譽	<u>121,799,561.00</u>	<u>18,759,063.15</u>	<u>103,040,497.85</u>	<u>121,799,561.00</u>	<u>18,759,063.15</u>	<u>103,040,497.85</u>	<u>121,799,561.00</u>	<u>18,759,063.15</u>	<u>103,040,497.85</u>	<u>121,799,561.00</u>	<u>18,759,063.15</u>	<u>103,040,497.85</u>

商譽賬面餘額明細列示：

2010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形成來源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47,912,269.66	-	-	47,912,269.66	合併價差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13,863,330.24	-	-	13,863,330.24	合併價差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 有限公司	46,926,155.25	-	-	46,926,155.25	合併價差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合併價差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287,756.12	-	-	287,756.12	合併價差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2,045,990.12	-	-	2,045,990.12	合併價差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 有限公司	3,414,752.58	-	-	3,414,752.58	合併價差
珠海保稅區麗達藥業有限公司	78,000.00	-	-	78,000.00	合併價差
合計	<u>121,799,561.00</u>	<u>-</u>	<u>-</u>	<u>121,799,561.00</u>	

2011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形成來源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47,912,269.66	-	-	47,912,269.66	合併價差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13,863,330.24	-	-	13,863,330.24	合併價差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 有限公司	46,926,155.25	-	-	46,926,155.25	合併價差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合併價差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287,756.12	-	-	287,756.12	合併價差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2,045,990.12	-	-	2,045,990.12	合併價差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 有限公司	3,414,752.58	-	-	3,414,752.58	合併價差
珠海保稅區麗達藥業有限公司	78,000.00	-	-	78,000.00	合併價差
合計	<u>121,799,561.00</u>	<u>-</u>	<u>-</u>	<u>121,799,561.00</u>	

2012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形成來源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47,912,269.66	-	-	47,912,269.66	合併價差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13,863,330.24	-	-	13,863,330.24	合併價差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 有限公司	46,926,155.25	-	-	46,926,155.25	合併價差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合併價差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287,756.12	-	-	287,756.12	合併價差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2,045,990.12	-	-	2,045,990.12	合併價差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 有限公司	3,414,752.58	78,000.00	-	3,492,752.58	合併價差
珠海保稅區麗達藥業 有限公司	78,000.00	-	78,000.00	-	合併價差
合計	<u>121,799,561.00</u>	<u>78,000.00</u>	<u>78,000.00</u>	<u>121,799,561.00</u>	

2013年1-9月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形成來源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47,912,269.66	-	-	47,912,269.66	合併價差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13,863,330.24	-	-	13,863,330.24	合併價差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 有限公司	46,926,155.25	-	-	46,926,155.25	合併價差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合併價差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287,756.12	-	-	287,756.12	合併價差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2,045,990.12	-	-	2,045,990.12	合併價差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 有限公司	3,492,752.58	-	-	3,492,752.58	合併價差
合計	<u>121,799,561.00</u>	<u>-</u>	<u>-</u>	<u>121,799,561.00</u>	

商譽減值明細列示：

2010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1,200,000.00	-	-	11,200,000.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87,756.12	-	-	287,756.12
合計	<u>18,759,063.15</u>	<u>-</u>	<u>-</u>	<u>18,759,063.15</u>

2011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1,200,000.00	-	-	11,200,000.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87,756.12	-	-	287,756.12
合計	<u>18,759,063.15</u>	<u>-</u>	<u>-</u>	<u>18,759,063.15</u>

2012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1,200,000.00	-	-	11,200,000.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87,756.12	-	-	287,756.12
合計	<u>18,759,063.15</u>	<u>-</u>	<u>-</u>	<u>18,759,063.15</u>

2013年1-9月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 有限公司	11,200,000.00	-	-	11,200,000.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 開發有限公司	287,756.12	-	-	287,756.12
合計	18,759,063.15	-	-	18,759,063.15

商譽的減值測試方法：

公司商譽系公司於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形成。

資產負債表日，公司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在預計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與商譽有關的資產組合來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即假設被投資單位能夠持續經營，預計能夠持續產生現金流量，選擇折現率（2010年－2013年1-9月均設定為12%）對其進行折現後加以確定。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過往經驗並經公司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現金流預測期為五年，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根據2%的增長率計算。經測試，公司管理層預計報告期內，商譽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17、長期待攤費用

2010年度

項目名稱	原始金額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出	本期攤銷	2010/12/31	剩餘 累計攤銷	攤銷期限
固定資產								
大修理支出	5,808,053.32	2,841,824.29	1,296,753.26	-	1,270,821.30	2,867,756.25	2,940,297.07	4-73個月
辦公室裝修費	2,452,231.41	92,159.04	2,091,613.41	-	315,659.73	1,868,112.72	584,118.69	2-57個月
廠房裝修費	1,144,337.66	539,605.50	-	-	241,214.15	298,391.35	845,946.31	9-37個月
公共設施公攤 費用	436,008.31	151,073.50	7,400.00	-	29,930.55	128,542.95	307,465.36	11-58個月
樹脂	4,188,551.71	1,092,417.01	942,803.23	-	805,827.97	1,229,392.27	2,959,159.44	3-34個月
其他	3,702,385.52	744,133.95	1,960,240.92	-	456,352.07	2,248,022.80	1,454,362.72	5-56個月
合計	17,731,567.93	5,461,213.29	6,298,810.82	-	3,119,805.77	8,640,218.34	9,091,349.59	

2010年12月31日長期待攤費用餘額較年初增加58.21%，主要是當期辦公室裝修費用增加。

2011年度

項目名稱	原始金額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出	本期攤銷	2011/12/31	累計攤銷	剩餘 攤銷期限
固定資產								
大修理支出	7,818,816.08	2,867,756.25	2,010,762.76	-	830,550.90	4,047,968.11	3,770,847.97	7-61個月
辦公室裝修費	2,452,231.41	1,868,112.72	-	-	562,728.37	1,305,384.35	1,146,847.06	12-45個月
廠房裝修費	7,269,841.54	298,391.35	6,125,503.88	-	1,201,036.77	5,222,858.46	2,046,983.08	1-53個月
公共設施公攤 費用	591,788.14	128,542.95	155,779.83	-	75,152.15	209,170.63	382,617.51	38-46個月
樹脂	5,128,561.29	1,229,392.27	940,009.58	-	1,064,582.03	1,104,819.82	4,023,741.47	1-35個月
其他	4,187,390.22	2,248,022.80	485,004.70	-	352,802.61	2,380,224.89	1,807,165.33	18-54個月
合計	<u>27,448,628.68</u>	<u>8,640,218.34</u>	<u>9,717,060.75</u>	<u>-</u>	<u>4,086,852.83</u>	<u>14,270,426.26</u>	<u>13,178,202.42</u>	

2011年12月31日長期待攤費用餘額較年初增加65.16%，主要是當期廠房裝修支出增加。

2012年度

項目名稱	原始金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出	本期攤銷	2012/12/31	累計攤銷	剩餘 攤銷期限
固定資產大								
修理支出	9,425,652.98	4,047,968.11	1,606,836.90	-	1,490,414.35	4,164,390.66	5,261,262.32	6-55個月
辦公室裝修費	3,173,975.43	1,305,384.35	721,744.02	-	753,453.11	1,273,675.26	1,900,300.17	7-55個月
廠房裝修費	7,323,158.54	5,222,858.46	53,317.00	-	2,109,727.36	3,166,448.10	4,156,710.44	5-21個月
公共設施公攤 費用	591,788.14	209,170.63	-	-	68,376.15	140,794.48	450,993.66	26-34個月
樹脂	11,043,382.69	1,104,819.82	5,914,821.40	-	1,092,074.49	5,927,566.73	5,115,815.96	2-35個月
其他	7,370,582.69	2,380,224.89	3,183,192.47	-	2,450,422.14	3,112,995.22	4,257,587.47	6-95個月
合計	<u>38,928,540.47</u>	<u>14,270,426.26</u>	<u>11,479,911.79</u>	<u>-</u>	<u>7,964,467.60</u>	<u>17,785,870.45</u>	<u>21,142,670.02</u>	

2012年餘額較年初增加24.63%，主要是當期購入樹脂材料以及修建種植大棚等臨時建築投入增加。

2013年1-9月

項目名稱	原始金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出	本期攤銷	2013/9/30	累計攤銷	剩餘 攤銷期限
固定資產大修理								
支出	10,464,933.37	4,164,390.66	1,039,280.39	-	1,335,909.79	3,867,761.26	6,597,172.11	11-59個月
辦公室裝修費	3,203,133.08	1,273,675.26	29,157.65	-	592,908.18	709,924.73	2,493,208.35	10-36個月
廠房裝修費	7,323,158.54	3,166,448.10	-	-	1,485,869.54	1,680,578.56	5,642,579.98	3-56個月
公共設施公攤 費用	591,788.14	140,794.48	-	-	57,095.16	83,699.32	508,088.82	12-49個月
樹脂	13,715,167.96	5,927,566.73	2,671,785.27	-	2,260,132.34	6,339,219.66	7,375,948.30	1-35個月
其他	10,799,192.68	3,112,995.22	3,428,609.99	-	2,780,501.08	3,761,104.13	7,038,088.55	4-33個月
合計	<u>46,097,373.77</u>	<u>17,785,870.45</u>	<u>7,168,833.30</u>	<u>-</u>	<u>8,512,416.09</u>	<u>16,442,287.66</u>	<u>29,655,086.11</u>	

18、遞延所得稅資產

類別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5,548,647.51	20,031,422.32	24,567,976.14	24,298,800.28
非並表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形成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477,190.61	3,754,298.60	3,763,451.17	3,707,214.92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83,207.81	322,098.26	60,230.11	16,205.92
預提費用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253,760.11	4,304,719.21	6,621,016.91	7,430,240.39
可抵扣損失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81,643.00	7,145,831.32	7,517,170.15	7,519,887.52
遞延收益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0,658.56	435,742.50	630,007.50	832,507.50
合計	<u>22,945,107.60</u>	<u>35,994,112.21</u>	<u>43,159,851.98</u>	<u>43,804,856.53</u>

2011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較年初增加56.87%，主要是當期增加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及可抵扣損失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

19、資產減值準備

2010年度

項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轉回	轉銷	
壞賬準備	29,056,201.85	4,275,518.98	-	304,223.52	33,027,497.31
存貨跌價準備	11,626,866.63	5,760,515.61	-	14,359,274.79	3,028,107.45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24,100,000.00	100,000.00	-	2,400,000.00	21,800,000.00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67,524,329.85	815,241.63	-	503,971.70	67,835,599.78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2,361,826.83	-	-	-	2,361,826.83
商譽減值準備	18,759,063.15	-	-	-	18,759,063.15
合計	<u>153,428,288.31</u>	<u>10,951,276.22</u>	<u>-</u>	<u>17,567,470.01</u>	<u>146,812,094.52</u>

2011年度

項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轉回	轉銷	
壞賬準備	33,027,497.31	7,023,604.60	12,780.40	73,299.73	39,965,021.78
存貨跌價準備	3,028,107.45	11,149,440.36	-	4,011,685.04	10,165,862.77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21,800,000.00	-	-	-	21,800,000.00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67,835,599.78	15,962,824.27	-	4,244,650.53	79,553,773.52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2,361,826.83	-	-	-	2,361,826.83
商譽減值準備	18,759,063.15	-	-	-	18,759,063.15
合計	<u>146,812,094.52</u>	<u>34,135,869.23</u>	<u>12,780.40</u>	<u>8,329,635.30</u>	<u>172,605,548.05</u>

2012年度

項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轉回	轉銷	
壞賬準備	39,965,021.78	12,495,664.40	-	435,749.37	52,024,936.81
存貨跌價準備	10,165,862.77	18,035,034.43	-	14,677,797.60	13,523,099.60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21,800,000.00	-	-	-	21,800,000.00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79,553,773.52	14,963,017.35	-	4,433,811.34	90,082,979.53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2,361,826.83	-	-	-	2,361,826.83
商譽減值準備	18,759,063.15	-	-	-	18,759,063.15
合計	<u>172,605,548.05</u>	<u>45,493,716.18</u>	<u>-</u>	<u>19,547,358.31</u>	<u>198,551,905.92</u>

壞賬準備轉銷系核銷壞賬，存貨跌價準備、固定資產減值準備轉銷系報廢、處置轉出或核銷。

2013年1-9月

項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轉回	轉銷	
壞賬準備	52,024,936.81	9,305,096.75	-	768,990.99	60,561,042.57
存貨跌價準備	13,523,099.60	12,368,287.25	2,285,260.33	17,459,739.86	6,146,386.66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21,800,000.00	-	-	-	21,800,000.00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90,082,979.53	-	-	148,460.60	89,934,518.93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2,361,826.83	-	-	-	2,361,826.83
商譽減值準備	18,759,063.15	-	-	-	18,759,063.15
合計	<u>198,551,905.92</u>	<u>21,673,384.00</u>	<u>2,285,260.33</u>	<u>18,377,191.45</u>	<u>199,562,838.14</u>

20、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2010年度

項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用於質押的資產：				
銀行存款	18,980,000.00	19,450,000.00	18,980,000.00	19,450,000.00
用於抵押的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72,491,935.75	60,128,366.23	72,491,935.75	60,128,366.23
土地使用權	7,575,114.80	—	7,575,114.80	—
合計	<u>99,047,050.55</u>	<u>79,578,366.23</u>	<u>99,047,050.55</u>	<u>79,578,366.23</u>

資產所有權受到限制的原因：

- (1) 公司子公司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單6,200,000.00元作為向在珠海市商業銀行借款6,200,000.00港元的質押物，質押期限為2010年11月17日至2011年2月16日。
- (2) 公司子公司珠海保稅區麗達藥業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單13,250,000.00元作為向平安銀行借款14,000,000.00港元的質押物，質押期限2010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8日。
- (3) 公司子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以位於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的賬面原值109,440,852.41元，累計折舊69,473,533.76元，固定資產減值3,966,753.67元，淨額36,000,564.98元的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向中國銀行珠海分行借款45,596,116.23元的抵押物，抵押期限2009年10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4) 公司以位於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的賬面原值86,311,578.60元，累計折舊62,183,777.35元，淨額24,127,801.25元的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公司子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向交通銀行珠海分行借款500,000.00元的抵押物，抵押期限2010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

2011年度

項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用於質押的資產：				
信用證保證金	-	2,317,760.92	-	2,317,760.92
銀行存款	19,450,000.00	-	6,200,000.00	13,250,000.00
用於抵押的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60,128,366.23	-	39,350,014.70	20,778,351.53
土地使用權	-	-	-	-
合計	<u>79,578,366.23</u>	<u>2,317,760.92</u>	<u>45,550,014.70</u>	<u>36,346,112.45</u>

資產所有權受到限制的原因：

- (1) 公司以定期存單13,250,000.00元作為子公司珠海保稅區麗達藥業有限公司向平安銀行借款14,000,000.00港元的質押物，質押期限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9日。
- (2) 公司以位於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的賬面原值86,311,578.60元，累計折舊65,533,227.07元，淨額20,778,351.53元的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公司子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向交通銀行珠海分行借款500,000.00元的抵押物，抵押期限2010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

2012年度

項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用於質押的資產：				
信用證保證金	2,317,760.92	2,020,501.88	2,317,760.92	2,020,501.88
銀行承兌匯票				
保證金	-	11,676,000.00	-	11,676,000.00
銀行存款	13,250,000.00	29,000,000.00	13,250,000.00	29,000,000.00
用於抵押的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20,778,351.53	-	20,778,351.53	-
土地使用權	-	-	-	-
合計	<u>36,346,112.45</u>	<u>42,696,501.88</u>	<u>36,346,112.45</u>	<u>42,696,501.88</u>

資產所有權受到限制的原因：

2012年公司以定期存單29,000,000.00元作為向中國光大銀行珠海分行借款35,000,000.00港元的質押物，質押期限為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1-9月

項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用於質押的資產：				
信用證保證金	2,020,501.88	11,501,231.32	11,972,581.81	1,549,151.39
銀行承兌匯票				
保證金	11,676,000.00	12,093,740.90	15,377,134.08	8,392,606.82
銀行存款	29,000,000.00	4,000,000.00	—	33,000,000.00
合計	<u>42,696,501.88</u>	<u>27,594,972.22</u>	<u>27,349,715.89</u>	<u>42,941,758.21</u>

資產所有權受到限制的原因：同2012年披露，同時追加定期存單4,000,000.00元作為質押物。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類別

類別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信用借款	147,533,920.00	183,225,943.01	495,627,002.91	524,150,065.20
保證借款	42,682,648.80	56,749,000.00	12,162,750.00	130,030,680.00
質押借款	<u>17,243,718.00</u>	<u>11,349,800.00</u>	<u>28,379,750.00</u>	<u>27,750,450.00</u>
合計	<u>207,460,286.80</u>	<u>251,324,743.01</u>	<u>536,169,502.91</u>	<u>681,931,195.20</u>

(2) 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餘額較年初增加113.34%，主要是當期項目建設投入增加，資金需求加大，借款較上年增加。

(3)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已到期未償還的短期借款。

(4) 保證借款：2013年1-9月公司為子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向珠海華潤銀行借款5,400萬港元提供保證，對子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1.1億港元的擔保方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反擔保；2012年公司為子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向珠海華潤銀行借款1,500萬港元提供保證；2011年公司為子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分別向永隆銀行澳門分行借款5,500萬港元、法國興業銀行廣州分行借款1,500萬港元提供保證；2010年公司為子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分別向南洋商業銀行深圳分行借款3,000萬港元、法國興業銀行廣州分行借款2,016萬港元提供保證。

(5) 借款相關的質押情況詳見附註五、20之說明。

22、應付票據

(1) 應付票據類別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銀行承兌票據	—	—	283,581,118.89	372,798,618.20

(2) 2013年9月30日應付票據餘額較年初增加31.46%，201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餘額較年初增加，主要是靈活資金運用，採用票據方式與供應商結算增加。

(3) 截止2013年9月30日應付票據承兌期均在6個月之內，均於2014年3月31日之前到期。

23、應付賬款

(1)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確認應付賬款日期計算）：

賬齡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1至90天	147,694,814.48	168,037,408.15	252,023,766.64	264,007,148.21
91至180天	1,222,090.52	22,293,982.21	30,820,007.51	41,239,526.73
181天至1年	5,437,649.94	3,122,944.28	4,735,905.84	48,895,934.40
1年至2年	4,247,704.87	6,478,885.15	13,987,566.61	18,451,069.79
2年以上	6,075,694.68	8,008,074.52	10,246,813.81	9,030,374.16
合計	<u>164,677,954.49</u>	<u>207,941,294.31</u>	<u>311,814,060.41</u>	<u>381,624,053.29</u>

(2) 2012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餘額較年初增加49.95%，主要是當期購貨及工程投入增加，在信用期限內未結算款項增加。

(3) 截止2013年9月30日，應付賬款前五名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名稱	所欠金額	性質或內容	欠款時間	佔總額比例
上海天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59,696,348.89	貨款	1年以內 47,427,220.69元， 1-2年 12,269,128.20元	15.64%
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38,876,993.39	貨款	1年以內	10.19%
西門子醫學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12,625,488.54	貨款	1年以內	3.31%
北大國際醫院集團重慶大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31,423.05	貨款	1年以內	2.81%
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6,934,409.42	工程設備款	1年以內 5,485,404.96元， 1-2年 1,449,004.46元	1.82%
合計	<u>128,864,663.29</u>			<u>33.77%</u>

(4)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的款項。

(5) 應付關聯方款項見附註七。

24、預收款項

(1) 賬齡分析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1年以內	18,687,973.71	33,046,010.58	25,949,403.61	45,015,577.89
1年以上	<u>2,439,254.99</u>	<u>5,982,692.43</u>	<u>12,000,636.81</u>	10,171,481.98
合計	<u><u>21,127,228.70</u></u>	<u><u>39,028,703.01</u></u>	<u><u>37,950,040.42</u></u>	55,187,059.87

(2) 2013年9月30日預收款項餘額較年初增加45.42%，2011年12月31日預收款項餘額較年初增加84.73%，主要是當期預收銷售款增加。

(3) 截止2013年9月30日，預收款項前五名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名稱	所欠金額	性質或內容	欠款時間	佔總額比例
雲南省疾病預防 控制中心	8,967,209.09	貨款	1-2年	16.25%
文山美羅君元三七 種植基地有限公司	8,700,000.00	貨款	1年以內	15.76%
深圳市計劃生育 服務中心	6,028,251.20	貨款	1年以內	10.92%
國藥集團新疆新特 藥業有限公司	3,321,133.86	貨款	1年以內	6.02%
河南省衛生廳	<u>1,912,584.60</u>	貨款	1年以內	<u>3.47%</u>
合計	<u><u>28,929,178.75</u></u>			<u><u>52.42%</u></u>

(4)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預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款項。

25、應付職工薪酬

(1) 明細情況

2010年度

項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0/12/31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7,815,661.99	191,332,294.98	191,853,089.16	37,294,867.81
職工福利費	–	17,082,038.20	17,082,038.20	–
社會保險費	229,959.99	22,271,000.89	22,277,637.11	223,323.77
其中：醫療保險費	64,311.00	6,171,803.66	6,170,999.07	65,115.59
基本養老保險費	124,257.99	14,065,187.04	14,064,879.91	124,565.12
失業保險費	25,415.00	982,580.69	986,290.49	21,705.20
工傷保險費	10,213.00	625,980.74	631,852.70	4,341.04
生育保險費	5,763.00	425,448.76	423,614.94	7,596.82
住房公積金	537,553.32	8,293,215.08	8,286,741.08	544,027.3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90,622.44	1,113,715.11	1,402,870.10	1,467.45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	1,434,184.70	1,434,184.70	–
子公司股權激勵獎金	6,663,700.42	7,797,838.63	1,570,920.54	12,890,618.51
其他	675,846.53	1,353,873.22	1,660,323.22	369,396.53
合計	<u>46,213,344.69</u>	<u>250,678,160.81</u>	<u>245,567,804.11</u>	<u>51,323,701.39</u>

2011年度

項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1/12/31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7,294,867.81	224,143,433.51	212,622,610.21	48,815,691.11
職工福利費	–	17,399,069.71	17,399,069.71	–
社會保險費	223,323.77	33,449,436.16	33,391,014.08	281,745.85
其中：醫療保險費	65,115.59	9,234,914.89	9,227,169.70	72,860.78
基本養老保險費	124,565.12	20,586,841.55	20,540,166.34	171,240.33
失業保險費	21,705.20	1,981,134.70	1,978,552.97	24,286.93
工傷保險費	4,341.04	1,012,081.24	1,011,564.89	4,857.39
生育保險費	7,596.82	634,463.78	633,560.18	8,500.42
住房公積金	544,027.32	10,760,767.38	10,730,112.38	574,682.3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467.45	1,582,480.28	1,412,222.20	171,725.53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	2,474,352.00	2,474,352.00	–
子公司經營考核激勵獎金	12,890,618.51	436,143.73	11,182,748.38	2,144,013.86
其他	369,396.53	494,961.84	523,333.22	341,025.15
合計	<u>51,323,701.39</u>	<u>290,740,644.61</u>	<u>289,735,462.18</u>	<u>52,328,883.82</u>

2012年度

項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12/31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8,815,691.11	269,973,768.14	248,823,828.07	69,965,631.18
職工福利費	–	16,202,194.45	15,822,605.05	379,589.40
社會保險費	281,745.85	37,290,455.05	37,403,276.85	168,924.05
其中：醫療保險費	72,860.78	10,707,632.24	10,729,218.41	51,274.61
基本養老保險費	171,240.33	22,566,994.92	22,648,819.07	89,416.18
失業保險費	24,286.93	2,125,758.22	2,129,793.45	20,251.70
工傷保險費	4,857.39	1,057,877.81	1,060,161.50	2,573.70
生育保險費	8,500.42	832,191.86	835,284.42	5,407.86
住房公積金	574,682.32	10,700,284.26	10,646,191.76	628,774.8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71,725.53	996,102.57	937,445.58	230,382.52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	696,771.33	696,771.33	–
子公司經營考核激勵獎金	2,144,013.86	604,171.04	–	2,748,184.90
其他	341,025.15	14,400.00	14,400.00	341,025.15
合計	<u>52,328,883.82</u>	<u>336,478,146.84</u>	<u>314,344,518.64</u>	<u>74,462,512.02</u>

2012年12月31日應付職工薪酬餘額較年初增加42.30%，主要是經營業績增長帶動員工工資水平增加。

2013年1-9月

項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9/30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9,965,631.18	223,393,602.27	228,335,942.60	65,023,290.85
職工福利費	379,589.40	11,713,844.58	11,966,914.31	126,519.67
社會保險費	168,924.05	35,392,779.95	35,337,356.03	224,347.97
其中：醫療保險費	51,274.61	9,715,866.02	9,706,307.21	60,833.42
基本養老保險費	89,416.18	22,272,579.24	22,230,279.53	131,715.89
失業保險費	20,251.70	1,961,870.40	1,957,609.57	24,512.53
工傷保險費	2,573.70	782,974.69	783,291.16	2,257.23
生育保險費	5,407.86	659,489.60	659,868.56	5,028.90
住房公積金	628,774.82	9,237,745.90	9,232,348.44	634,172.2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30,382.52	882,602.25	912,853.36	200,131.41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0.00	683,467.28	683,467.28	0.00
子公司經營考核激勵獎金	2,748,184.90	–	1,928,904.71	819,280.19
其他	341,025.15	–	–	341,025.15
合計	<u>74,462,512.02</u>	<u>281,304,042.23</u>	<u>288,397,786.73</u>	<u>67,368,767.52</u>

各期末無拖欠性質職工薪酬。

26、應交稅費

稅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增值稅	17,655,992.44	26,548,565.90	27,045,774.62	-892,663.78
營業稅	4,033.83	4,559.53	4,406.31	-
城建稅	1,970,388.42	2,885,653.83	5,807,640.79	3,034,388.60
企業所得稅	58,799,226.42	50,742,436.32	54,609,738.48	61,869,532.00
房產稅	545,415.34	108,360.22	1,205,108.90	2,904,422.74
土地使用稅	1,084,368.36	265,000.00	367,516.29	2,571,084.32
個人所得稅	2,246,210.65	6,182,013.00	2,020,320.48	9,474,781.13
印花稅	499,948.01	923,517.20	924,464.10	953,901.78
教育費附加	890,011.63	2,195,414.50	4,215,701.89	2,344,154.23
堤圍防護費	98,313.49	225,709.21	349,356.19	238,244.17
其他	43,902.93	120,470.63	108,282.31	56,431.37
合計	<u>83,837,811.52</u>	<u>90,201,700.34</u>	<u>96,658,310.36</u>	<u>82,554,276.56</u>

27、應付利息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短期融資券利息	-	13,658,301.36	8,146,146.10	-
中期票據利息	-	-	-	6,793,945.22
短期借款應付利息	943,224.90	3,183,191.32	2,307,858.76	4,486,325.70
合計	<u>943,224.90</u>	<u>16,841,492.68</u>	<u>10,454,004.86</u>	<u>11,280,270.92</u>

2012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餘額較年初減少37.93%，主要是當期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利率較上年有所降低，融資成本較少。2011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餘額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是當期發行4億元短期融資券，計提的利息增加。

28、應付股利

投資者名稱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欠款原因
普通股股利	20,174.46	20,174.46	20,174.46	20,174.46	未支付
清遠新北江企業(集團)公司	1,200,710.00	1,200,710.00	1,200,710.00	1,200,710.00	未支付
子公司其他法人及個人股	1,051,300.00	1,051,300.00	1,051,300.00	1,051,300.00	未支付
子公司內部職工股	259,800.00	259,800.00	259,800.00	259,800.00	未支付
合計	<u>2,531,984.46</u>	<u>2,531,984.46</u>	<u>2,531,984.46</u>	<u>2,531,984.46</u>	

29、其他應付款

(1) 賬齡分析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1年以內	299,686,931.59	423,288,799.99	596,204,141.64	715,279,049.01
1年以上	<u>23,224,967.52</u>	<u>37,158,755.38</u>	<u>25,960,061.48</u>	<u>32,901,557.92</u>
合計	<u>322,911,899.11</u>	<u>460,447,555.37</u>	<u>622,164,203.12</u>	<u>748,180,606.93</u>

(2) 報告期內，其他應付款中預提費用明細如下：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期末結存原因
水電費	2,012,794.27	1,974,340.58	2,985,641.37	5,919,893.84	未支付
科研費	1,674,630.19	1,865,945.99	4,655,388.79	4,660,214.87	未支付
業務推廣費	166,459,275.68	213,634,812.50	348,654,690.71	381,208,827.26	未支付
租賃費	128,642.13	185,652.13	14,530.00	-	未支付
廣告費	2,788,738.30	1,681,539.29	230,588.19	3,152,009.34	未支付
會務費	10,083,733.37	12,864,714.05	18,561,351.49	22,578,178.06	未支付
審計及信息披露費	1,424,168.67	1,503,067.22	1,290,812.30	961,499.30	未支付
藥物研究風險基金	547,946.95	-	-	-	
分部運作費	5,031,364.15	5,938,650.50	9,050,113.71	9,426,605.73	未支付
排污費	57,700.00	148,959.00	97,809.00	169,209.00	未支付
其他	<u>6,661,767.98</u>	<u>9,181,281.46</u>	<u>7,756,691.84</u>	<u>10,050,373.09</u>	未支付
合計	<u>196,870,761.69</u>	<u>248,978,962.72</u>	<u>393,297,617.40</u>	<u>438,126,810.49</u>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餘額較年初增加35.12%，201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餘額較年初增加42.59%，主要是預提費用增加。

(4)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的款項。

(5)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見附註七。

30、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借款單位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利率	借款期限	條件
福建省華僑信託 投資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免息	未約定	信用
中國農業銀行 珠海市分行	20,000,000.00	-	-	-	4.860%	2008/11/24至 2011/11/24	信用
中國農業銀行 珠海市分行	20,000,000.00	-	-	-	4.860%	2008/11/24至 2011/11/24	信用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20,000,000.00	-	-	-	4.860%	2009/9/22至 2011/9/22	信用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0.00	-	-	-	4.860%	2009/11/6至 2011/11/6	信用
合計	<u>70,400,000.00</u>	<u>400,000.00</u>	<u>400,000.00</u>	<u>400,000.00</u>			

2011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餘額較年初減少99.43%，為當期歸還借款。

31、其他流動負債

類別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短期融資券	-	<u>400,000,000.00</u>	<u>400,000,000.00</u>	-

- (1) 公司經批准於2011年度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發行了兩期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為400,000,000.00元，已於2012年到期償還。
- (2)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2年7月6日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發行，發行額度為400,000,000.00元，於2013年7月9日到期兌付。

32、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類別

類別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信用借款	20,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抵押保證借款	46,096,116.23	500,000.00	-	-
保證借款	-	-	-	149,200,000.00
合計	<u>66,796,116.23</u>	<u>1,200,000.00</u>	<u>700,000.00</u>	<u>149,900,000.00</u>

(2) 2013年9月30日長期借款餘額較年初增加，主要是為滿足公司工程建設、技改等項目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融資；201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餘額較年初減少41.67%，201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餘額較年初減少98.20%，為當期歸還借款。

(3) 截止2013年9月30日按貸款單位列示明細如下：

貸款單位	2013/9/30		合計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條件
	本金	應付利息				
金融機構借款：						
農業銀行韶關 武江支行	149,200,000.00	-	149,200,000.00	6.15%	2013/1/18- 2016/1/31	公司保證
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福州市財政局	<u>700,000.00</u>	<u>-</u>	<u>700,000.00</u>	免息	未約定	信用

(4)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已到期未償還的長期借款。

33、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2012/12/31	2013年1-9月	2013年1-9月	2013/9/30	2013/9/30
					應付利息	應計利息	已付利息	應付利息	
13號麗珠MTN1	400,000,000.00	2013年5月29日	3年	400,000,000.00	-	6,793,945.22	-	6,793,945.22	400,000,000.00

2012年12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東臨時大會決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8億元）的中期票據。2013年5月29日，公司發行了「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4億元，票面利率5.03%。

34、遞延收益

2010年度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0/12/31
艾普拉唑項目	10,900,000.00	10,900,000.00	-	-	10,900,000.00
非PVC袋裝改造項目	4,100,000.00	3,792,949.20	-	244,365.80	3,548,583.40
高濃度有機廢水治理技術示範項目	4,000,000.00	2,760,791.00	-	394,404.00	2,366,387.00
神昌滴丸(省科技廳招標項目款)	4,300,000.00	2,058,077.34	-	2,058,077.34	-
注射用三花粉針	1,800,000.00	1,600,000.00	-	366,010.03	1,233,989.97
脂質體技術創新項目	1,042,631.00	944,812.90	-	-	944,812.90
IY81149抗消化道潰瘍	1,900,000.00	861,499.00	-	861,499.00	-
2009年省財政挖潛改造資金	700,000.00	700,000.00	-	-	700,000.00
枸橼酸鉀緩釋片產業化研究	1,120,000.00	540,337.86	200,000.00	226,232.50	514,105.36
5-氨基水楊酸辛(0001項目)	1,200,000.00	537,938.10	-	-	537,938.10
口服雙歧桿菌活菌製劑	600,000.00	480,646.34	-	14,441.19	466,205.15
消毒安腎膠囊項目	2,040,000.00	420,000.00	1,200,000.00	741,346.18	878,653.82
新血栓製劑RX開發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61,226.04	138,773.96
吉米沙星片的研發及生產轉化	300,000.00	274,902.13	-	46,637.00	228,265.13
鹽酸伐昔洛韋合成工藝改進	200,000.00	171,806.50	-	-	171,806.50
丹酚酸B	300,000.00	140,757.40	-	-	140,757.40
甲磺酸吉米沙星系列劑型的 深度開發(片劑)	80,000.00	80,000.00	-	-	80,000.00
抗病毒顆粒的抗禽流感實驗研究	600,000.00	73,147.58	-	73,147.58	-
泛昔洛韋緩釋膠囊0302項目	4,100,000.00	58,684.35	3,000,000.00	40,503.30	3,018,181.05
亮丙瑞林微球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恩諾沙星及硝基呋喃快速 檢測試劑專項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環保專項資金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參芪扶正注射液	1,200,000.00	-	1,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0/12/31
清遠市科技信息局項目經費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2009年省級科技滾動計劃					
項目配套資金	230,000.00	-	230,000.00	230,000.00	-
2009年市政府企業擴大出口獎	299,547.00	-	299,547.00	299,547.00	-
廣東省品牌發展專項資金	845,000.00	-	845,000.00	845,000.00	-
培育自主品牌、發展境外營銷					
網絡資金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2010年省部產學研合作企業經費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2010年珠海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工程項目經費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區科工貿支2010年第一批科技					
研發經費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違禁動物促長劑免疫檢測技術					
成果產業化示範	150,000.00	-	150,000.00	8,400.00	141,600.00
《硫酸粘桿菌素高產技術的研製開發》					
項目款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浦東科技發展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L-苯丙氨酸項目款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	1,924,354.00	961,750.00	952,604.00	1,318,230.25	596,123.75
合計	47,631,532.00	27,658,099.70	11,477,151.00	10,579,067.21	28,556,183.49

2011年度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1/12/31
艾普拉唑系列創新藥物研發及產業化	49,900,000.00	10,900,000.00	39,000,000.00	24,166,832.10	25,733,167.90
I類治療用人源化抗人腫瘤壞死					
因子單克隆抗體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項目	7,010,000.00	-	7,010,000.00	-	7,010,000.00
省財政支持技改招標項目補助金					
PVC軟袋	4,100,000.00	3,548,583.40	-	244,365.80	3,304,217.60
泛昔洛韋緩釋膠囊0302項目	4,100,000.00	3,018,181.05	-	23,318.02	2,994,863.03
高濃度有機廢水治理技術示範項目	4,000,000.00	2,366,387.00	-	394,404.00	1,971,983.00
參芪扶正注射液	3,535,000.00	1,000,000.00	2,335,000.00	900,000.00	2,435,000.00
亮丙瑞林微球及注射劑	2,300,000.00	-	2,300,000.00	1,300,000.00	1,000,000.00
注射用三花粉針	1,800,000.00	1,233,989.97	-	548,948.58	685,041.39
新型抗抑鬱藥氟伏沙明的					
研發及產業化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小巨人培育企業	1,400,000.00	-	1,400,000.00	-	1,400,000.00
2010年省部產學研合作企業經費	1,370,000.00	400,000.00	970,000.00	1,370,000.00	-
區科工貿支2010年第一批科技					
研發經費	1,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	1,250,000.00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1/12/31
清毒安腎膠囊	2,040,000.00	878,653.82	-	69,798.18	808,855.64
5-氨基水楊酸辛(0001項目)	1,200,000.00	537,938.10	-	-	537,938.10
枸橼酸鉀緩釋片產業化研究	1,120,000.00	514,105.36	-	63,483.24	450,622.12
脂質體技術創新項目	1,042,631.00	944,812.90	-	-	944,812.90
乙腦疫苗項目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2009年省財政挖潛改造資金	700,000.00	700,000.00	-	-	700,000.00
口服雙歧桿菌活菌製劑	600,000.00	466,205.15	-	-	466,205.15
新血栓通製劑RX開發	600,000.00	138,773.96	-	107,063.46	31,710.50
2011年省部產學研結合引導項目					
第一批資金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現代中藥高技術創新產業化基地建設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福州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專項獎勵資金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2010年「發酵提煉生產系統能量					
優化改造工程」節能項目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照明水泵風機及空調系統節電	350,000.00	-	350,000.00	70,000.00	280,000.00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1/12/31
吉米沙星片的研發及生產轉化	300,000.00	228,265.13	-	15,737.58	212,527.55
丹酚酸B	300,000.00	140,757.40	-	-	140,757.40
珠海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工程 項目經費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維吉尼亞黴素在中國產業化的 研究開發項目撥款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食品中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三種 快速檢測技術項目經費	200,000.00	-	200,000.00	11,400.00	188,600.00
鹽酸伐昔洛韋合成工藝改進	200,000.00	171,806.50	-	-	171,806.50
2011年珠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 專項資金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食品中重要有害物殘留精準快速 檢測技術與設備項目經費	150,000.00	-	150,000.00	8,550.00	141,450.00
違禁動物促長劑免疫檢測技術 成果產業化示範	150,000.00	141,600.00	-	141,600.00	-
抗病毒顆粒的抗禽流感實驗研究	110,000.00	-	110,000.00	51,170.86	58,829.14
注射用尿促卵泡素研發與產業化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甲磺酸吉米沙星系列劑型的深度開發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	-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1/12/31
2010年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	71,436.00	-	71,436.00	71,436.00	-
戰略性新興產業領軍獎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獎勵資金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2009年度國家和廣東省科技獎勵					
配套獎金技工貿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珠海市專利申請資助專項資金	37,950.00	-	37,950.00	37,950.00	-
珠海市「走出去」專項資金	37,700.00	-	37,700.00	37,700.00	-
工貿局付2011年中小企業開拓					
國內市場專項資金	33,900.00	-	33,900.00	-	33,900.00
超微粉碎技術的研究與應用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超聲波廣東省三等獎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珠海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工傷獎勵金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2011年珠海市專利申請資助專項資金	1,000.00	-	1,000.00	-	1,000.00
其他	731,500.00	596,123.75	-	106,123.75	490,000.00
合計	105,811,117.00	28,556,183.49	69,696,986.00	31,109,881.57	67,143,287.92

2012年度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2/12/31
艾普拉唑系列創新藥物研發及產業化 廣東省引進創新科研團隊(2012)	49,900,000.00	25,733,167.90	-	2,748,129.84	22,985,038.06
蛋白質藥物研究開發及產業化團隊 I類治療用人源化抗人腫瘤壞死 因子單克隆抗體	30,000,000.00	-	30,000,000.00	9,382,375.72	20,617,624.28
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范項目	7,010,000.00	7,010,000.00	-	116,833.34	6,893,166.66
省財政支持技改招標項目補助金 PVC軟袋	4,100,000.00	3,304,217.60	-	194,365.80	3,109,851.80
泛昔洛韋緩釋膠囊0302項目	4,100,000.00	2,994,863.03	-	-	2,994,863.03
高濃度有機廢水治理技術示范項目	4,000,000.00	1,971,983.00	-	394,404.00	1,577,579.00
參芪扶正注射液	3,535,000.00	2,435,000.00	-	214,407.90	2,220,592.10
參芪質量控制技術財政撥款	3,500,000.00	-	3,500,000.00	183,333.34	3,316,666.66
山西渾源黃芪GAP產業化生產 基地建設	2,500,000.00	-	2,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亮丙瑞林微球及注射劑	2,300,000.00	1,000,000.00	-	880,000.00	120,000.00
清毒安腎膠囊	2,040,000.00	808,855.64	-	15,667.11	793,188.53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2/12/31
新型抗精神分裂症藥物布南色林的 臨床研究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注射用三花粉針	1,800,000.00	685,041.39	-	640,064.88	44,976.51
新型抗抑鬱藥氟伏沙明的研發及 產業化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小巨人培育企業	1,400,000.00	1,400,000.00	-	1,400,000.00	-
區科工貿支2010年第一批科技 研發經費	1,250,000.00	1,250,000.00	-	250,000.00	1,000,000.00
廣東省外貿公共服務平台建設	1,225,300.00	-	1,225,300.00	1,225,300.00	-
5-氨基水楊酸辛(0001項目)	1,200,000.00	537,938.10	-	537,938.10	-
枸橼酸鉀緩釋片產業化研究	1,120,000.00	450,622.12	-	450,622.12	-
脂質體技術創新項目	1,042,631.00	944,812.90	-	944,812.90	-
中藥注射劑質控撥款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乙腦疫苗項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粵財工319號省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發展引導專	1,000,000.00	-	1,000,000.00	150,000.00	850,000.00
2012年戰略性新興產業專項 — 注射用替加環素產業化研究	800,000.00	-	800,000.00	754,268.12	45,731.88
2009年省財政挖潛改造資金	70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2/12/31
新血栓通製劑RX開發	600,000.00	31,710.50	-	31,710.50	-
兩新產品專項資金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
口服雙歧桿菌活菌製劑	600,000.00	466,205.15	-	466,205.15	-
2011年省部產學研結合引導項目					
第一批資金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	400,000.00
2012年珠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					
專項資金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現代中藥高技術創新產業化基地建設	500,000.00	400,000.00	-	99,996.00	300,004.00
照明水泵風機及空調系統節電	350,000.00	280,000.00	-	69,996.00	210,004.00
吉米沙星片的研發及生產轉化	300,000.00	212,527.55	-	-	212,527.55
丹酚酸B	300,000.00	140,757.40	-	140,757.40	-
珠海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工程					
項目經費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2012年國家省科技計劃配套資金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食品中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三種					
快速檢測技術項目經費	200,000.00	188,600.00	-	-	188,600.00
鹽酸伐昔洛韋合成工藝改進	200,000.00	171,806.50	-	171,806.50	-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2/12/31
瓶裝輸液車間智能監控管理系統 關鍵技術研究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食品中重要有害物殘留精準快速 檢測技術與設備項目經費	150,000.00	141,450.00	-	-	141,450.00
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的研製開發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抗病毒顆粒的抗禽流感實驗研究	110,000.00	58,829.14	-	58,829.14	-
廣東省水產品中有害物質高通量 檢測技術研究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工貿局付2011年中小企業開拓國內 市場專項資金	33,900.00	33,900.00	-	33,900.00	-
2011年珠海市專利申請資助專項資金	1,000.00	1,000.00	-	1,000.00	-
其他	731,500.00	490,000.00	-	-	490,000.00
合計	147,589,331.00	67,143,287.92	44,715,300.00	37,686,102.02	74,172,485.90

2013年1-9月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3/9/30
艾普拉唑系列創新藥物研發及產業化	50,000,000.00	22,985,038.06	100,000.00	2,161,097.38	20,923,940.68
廣東省引進創新科研團隊(2012)蛋白質藥物研究開發及產業化團隊	45,000,000.00	20,617,624.28	15,000,000.00	14,991,596.33	20,626,027.95
I類治療用人源化抗人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	11,600,000.00	1,270,621.84	600,000.00	1,119,824.04	750,797.80
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范項目	7,010,000.00	6,893,166.66	-	525,750.03	6,367,416.63
省財政支持技改招標項目補助金PVC軟袋	4,100,000.00	3,109,851.80	-	145,774.34	2,964,077.46
泛昔洛韋緩釋膠囊0302項目	4,100,000.00	2,994,863.03	-	2,994,863.03	-
高濃度有機廢水治理技術示范項目	4,000,000.00	1,577,579.00	-	295,803.00	1,281,776.00
參芪扶正注射液	3,535,000.00	2,220,592.10	-	37,729.81	2,182,862.29
參芪質量控制技術財政撥款	3,500,000.00	3,316,666.66	-	1,441,666.66	1,875,000.00
山西渾源黃芪GAP產業化生產基地建設	2,5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亮丙瑞林微球及注射劑	2,30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
清毒安腎膠囊	2,040,000.00	793,188.53	-	-	793,188.53
注射用三花粉針	1,800,000.00	44,976.51	-	44,976.51	-
區科工貿支2010年第一批科技研發經費	1,25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3/9/30
中藥注射劑質控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708,333.35	291,666.65
粵財工319號省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發展引導專項資金	1,000,000.00	850,000.00	-	-	850,000.00
2012年戰略性新興產業專項一 注射用替加環素產業化研究	800,000.00	45,731.88	-	45,731.88	-
2011年省部產學研結合引導項目 第一批資金	500,000.00	400,000.00	-	-	400,000.00
2012年珠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 專項資金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現代中藥高技術創新產業化 基地建設	500,000.00	300,004.00	-	74,997.00	225,007.00
照明水泵風機及空調系統節電	350,000.00	210,004.00	-	52,497.00	157,507.00
吉米沙星片的研發及生產轉化	300,000.00	212,527.55	-	-	212,527.55
珠海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工程 項目經費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2012年國家省科技計劃配套資金	250,000.00	250,000.00	-	-	250,000.00
食品中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三種 快速檢測技術項目經費	200,000.00	188,600.00	-	-	188,600.00
瓶裝輸液車間智能監控管理系統 關鍵技術研究	150,000.00	150,000.00	-	47,499.99	102,500.01

項目	補助總金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轉銷	2013/9/30
食品中重要有害物殘留精準快速 檢測技術與設備項目經費	150,000.00	141,450.00	-	-	141,450.00
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的研製開發	110,000.00	110,000.00	-	24,444.44	85,555.56
廣東省水產品中有害物質高通量 檢測技術研究	80,000.00	80,000.00	-	-	80,000.00
金得樂製劑研發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全國中藥飲片炮製技術規範研究 專項經費	200,000.00	-	200,000.00	78,180.00	121,820.00
863計劃生物和醫藥技術領域 體外診斷技術產品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區科工貿信局支2012年第二批 科技研發經費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中藥注射劑產業化技術改造工程 財政貼息款	910,000.00	-	910,000.00	-	910,000.00
國家申請專利專項補助款	113,600.00	-	113,600.00	113,600.00	-
小巨人培育企業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珠海市財政局2013年戰略性 產業專項資金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珠海市擴大進口專項配套資金	3,307.00	-	3,307.00	3,307.00	-
購買家電節能補貼	400.00	-	400.00	400.00	-
其他	731,500.00	490,000.00	-	-	490,000.00
合計	152,483,807.00	74,172,485.90	18,527,307.00	25,228,071.79	67,471,721.11

35、遞延所得稅負債

類別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	–	58,428.62	62,91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1,212,428.40	1,012,313.47	1,218,424.33	1,208,643.31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核算產生的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u>1,062,219.81</u>	<u>889,191.40</u>	<u>1,299,636.20</u>	<u>1,555,563.45</u>
合計	<u>2,274,648.21</u>	<u>1,901,504.87</u>	<u>2,576,489.15</u>	<u>2,827,124.19</u>

2012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較年初增加35.50%，主要是聯營企業業績改善，按權益法核算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增加。

36、股本

2010年度

單位：股

項目	2009/12/31	配股額	本期變動增減 (+、-)			小計	2010/12/31
			送股額	公積金轉股	其他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i) 發起人股份	-	-	-	-	-	-	-
其中：							
國家擁有股份	-	-	-	-	-	-	-
境內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其他	-	-	-	-	-	-	-
(ii) 募集法人股	-	-	-	-	-	-	-
(iii) 內部職工股	-	-	-	-	-	-	-
(iv) 優先股或其他	-	-	-	-	-	-	-
(v) 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	6,059,428	-	-	-	-	-	6,059,428
尚未流通股份合計	6,059,428	-	-	-	-	-	6,059,428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i)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							
普通股	177,669,070	-	-	-	-	-	177,669,070
其中：高管股	535	-	-	-	-535	-535	-
(ii)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111,993,354	-	-	-	-	-	111,993,354
已流通股份合計	289,662,424	-	-	-	-	-	289,662,424
三、股份總數	295,721,852	-	-	-	-	-	295,721,852

2011年度

單位：股

項目	2010/12/31	本期變動增減(+、-)				小計	2011/12/31
		配股額	送股額	公積金轉股	其他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i) 發起人股份	-	-	-	-	-	-	-
其中：							
國家擁有股份	-	-	-	-	-	-	-
境內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其他	-	-	-	-	-	-	-
(ii) 募集法人股	-	-	-	-	-	-	-
(iii) 內部職工股	-	-	-	-	-	-	-
(iv) 優先股或其他	-	-	-	-	-	-	-
(v) 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	6,059,428	-	-	-	-	-	6,059,428
尚未流通股份合計	6,059,428	-	-	-	-	-	6,059,428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i)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 普通股	177,669,070	-	-	-	-	-	177,669,070
其中：高管股	-	-	-	-	-	-	-
(ii)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111,993,354	-	-	-	-	-	111,993,354
已流通股份合計	289,662,424	-	-	-	-	-	289,662,424
三、股份總數	295,721,852	-	-	-	-	-	295,721,852

2012年度

單位：股

項目	2011/12/31	配股額	本期變動增減(+、-)			小計	2012/12/31
			送股額	公積金轉股	其他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i) 發起人股份	-	-	-	-	-	-	-
其中：							
國家擁有股份	-	-	-	-	-	-	-
境內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其他	-	-	-	-	-	-	-
(ii) 募集法人股	-	-	-	-	-	-	-
(iii) 內部職工股	-	-	-	-	-	-	-
(iv) 優先股或其他	-	-	-	-	-	-	-
(v) 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	6,059,428	-	-	-	-	-	6,059,428
尚未流通股份合計	6,059,428	-	-	-	-	-	6,059,428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i)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 普通股	177,669,070	-	-	-	-	-	177,669,070
其中：高管股	-	-	-	-	-	-	-
(ii)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111,993,354	-	-	-	-	-	111,993,354
已流通股份合計	289,662,424	-	-	-	-	-	289,662,424
三、股份總數	295,721,852	-	-	-	-	-	295,721,852

2013年1-9月

數量單位：股

項目	2012/12/31	配股額	本期變動增減(+、-)			小計	2013/9/30
			送股額	公積金轉股	其他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i) 發起人股份	-	-	-	-	-	-	-
其中：							
國家擁有股份	-	-	-	-	-	-	-
境內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其他	-	-	-	-	-	-	-
(ii) 募集法人股	-	-	-	-	-	-	-
(iii) 內部職工股	-	-	-	-	-	-	-
(iv) 優先股或其他	-	-	-	-	-	-	-
(v) 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	6,059,428	-	-	-	-	-	6,059,428
尚未流通股份合計	6,059,428	-	-	-	-	-	6,059,428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i)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 普通股	177,669,070	-	-	-	-	-	177,669,070
其中：高管股	-	-	-	-	-	-	-
(ii)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111,993,354	-	-	-	-	-	111,993,354
已流通股份合計	289,662,424	-	-	-	-	-	289,662,424
三、股份總數	295,721,852	-	-	-	-	-	295,721,852

37、資本公積

2010年度

類別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股本溢價	320,792,441.78	-	-	320,792,441.78
其他資本公積	30,153,733.86	161,815.00	2,671,811.30	27,643,737.56
合計	350,946,175.64	161,815.00	2,671,811.30	348,436,179.34

2010年資本公積減少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2011年度

類別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股本溢價	320,792,441.78	—	—	320,792,441.78
其他資本公積	<u>27,643,737.56</u>	<u>790,941.73</u>	<u>1,133,984.66</u>	<u>27,300,694.63</u>
合計	<u>348,436,179.34</u>	<u>790,941.73</u>	<u>1,133,984.66</u>	<u>348,093,136.41</u>

2011年資本公積減少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2012年度

類別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股本溢價	320,792,441.78	—	101,682,236.10	219,110,205.68
其他資本公積	<u>27,300,694.63</u>	<u>1,167,961.50</u>	<u>28,468,656.13</u>	<u>—</u>
合計	<u>348,093,136.41</u>	<u>1,167,961.50</u>	<u>130,150,892.23</u>	<u>219,110,205.68</u>

2012年資本公積增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2012年資本公積減少為：①公司以151,532,596.80元收購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11.91%的少數股權，轉讓價格與對應的少數股東權益22,464,773.46元之間的差額129,067,823.34元沖減資本公積；②根據2009年7月24日公司與丁公才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丁公才以40,449,894.58元的價格受讓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49%股權，至本年，公司共收到丁公才的股權轉讓款19,884,600.00元，佔上述轉讓價格的49%，本次確認轉讓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24.01%股權(49%*49%)，轉讓價格與對應的股東權益20,967,668.89元之間的差額1,083,068.89元沖減資本公積。

2013年1-9月

類別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股本溢價	219,110,205.68	—	—	219,110,205.68
其他資本公積	<u>—</u>	<u>—</u>	<u>55,425.84</u>	<u>-55,425.84</u>
合計	<u>219,110,205.68</u>	<u>—</u>	<u>55,425.84</u>	<u>219,054,779.84</u>

2013年1-9月資本公積減少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38、盈餘公積

2010年度

類別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法定盈餘公積	233,868,025.59	41,818,083.11	—	275,686,108.70
任意盈餘公積	63,796,201.34	—	—	63,796,201.34
儲備基金	82,108,376.71	—	—	82,108,376.71
企業發展基金	21,683,742.35	—	—	21,683,742.35
合計	<u>401,456,345.99</u>	<u>41,818,083.11</u>	<u>—</u>	<u>443,274,429.10</u>

2011年度

類別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法定盈餘公積	275,686,108.70	35,936,988.09	—	311,623,096.79
任意盈餘公積	63,796,201.34	—	—	63,796,201.34
儲備基金	82,108,376.71	—	—	82,108,376.71
企業發展基金	21,683,742.35	—	—	21,683,742.35
合計	<u>443,274,429.10</u>	<u>35,936,988.09</u>	<u>—</u>	<u>479,211,417.19</u>

2012年度

類別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法定盈餘公積	311,623,096.79	11,107,619.71	—	322,730,716.50
任意盈餘公積	63,796,201.34	—	—	63,796,201.34
儲備基金	82,108,376.71	—	—	82,108,376.71
企業發展基金	21,683,742.35	—	—	21,683,742.35
合計	<u>479,211,417.19</u>	<u>11,107,619.71</u>	<u>—</u>	<u>490,319,036.90</u>

2013年1-9月

類別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法定盈餘公積	322,730,716.50	—	—	322,730,716.50
任意盈餘公積	63,796,201.34	—	—	63,796,201.34
儲備基金	82,108,376.71	—	—	82,108,376.71
企業發展基金	21,683,742.35	—	—	21,683,742.35
合計	<u>490,319,036.90</u>	<u>—</u>	<u>—</u>	<u>490,319,036.90</u>

39、未分配利潤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期初未分配利潤	1,114,710,405.94	1,446,714,876.09	1,740,645,868.60	2,023,348,842.58
加： 本期利潤轉入	418,180,831.06	359,369,880.94	441,671,519.69	378,519,464.72
其他轉入	-	-	-	-
減：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1,818,083.11	35,936,988.09	11,107,619.71	-
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儲備基金	-	-	-	-
提取企業發展基金	-	-	-	-
利潤歸還投資	-	-	-	-
減： 應付優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	-	-
應付普通股股利	44,358,277.80	29,501,900.34	147,860,926.00	147,860,926.00
轉作資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潤	<u>1,446,714,876.09</u>	<u>1,740,645,868.60</u>	<u>2,023,348,842.58</u>	<u>2,254,007,381.30</u>

其中：股利分配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股利：				
2009年年終股利，已支付 (注1)	44,358.28	-	-	-
2010年年終股利，已支付 (注2)	-	29,501.90	-	-
2011年年終股利，已支付 (注3)	-	-	147,860.93	-
2012年年終股利，已支付 (注4)	-	-	-	147,860.93
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股利：				
2010年年終股利分派 (注2)	29,501.90	-	-	-
2011年年終股利分派 (注3)	-	147,860.93	-	-
2012年年終股利分派 (注4)	-	-	147,860.93	-

注1：2010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200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報告期末總股本295,721,85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44,358.28千元（每股0.15元（含稅））。該等利潤分配方案於2010年3月26日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0年5月、6月支付股東。

注2：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報告期末總股本295,721,85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29,572.18千元（每股0.1元（含稅））。該等利潤分配方案於2011年3月25日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1年5月、6月支付股東。

注3：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報告期末總股本295,721,85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147,860.93千元（每股0.5元（含稅））。該等利潤分配方案於2012年4月13日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2年6月支付股東。

注4：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報告期末總股本295,721,85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147,860.93千元（每股0.5元（含稅））。該等利潤分配方案於2013年6月21日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3年7月支付股東。

40、少數股東權益

2010年度

公司名稱	2009/12/31		2010年度增(減)變化			2010/12/31
	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淨利潤	持股比例	少數股東損益	其他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36,929,472.74	43,445,827.48	49.00%	21,288,455.47	-4,900,000.00	53,317,928.21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256,656.34	23,784,539.14	7.86%	1,869,464.78	-	11,126,121.12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28,418,142.10	107,272,953.79	11.91%	12,776,208.80	-4,398,624.00	36,795,726.90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263,314.34	-335,340.93	18.52%	-25,150.57	-	238,163.77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394,653.53	-180,797.54	20.72%	-18,079.75	-	376,573.78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111,467.95	-	18.00%	-	-	1,111,467.95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1,948,988.53	49.00%	-955,004.38	9,800,000.00	8,844,995.62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880,395.93	16.15%	-626,683.94	10,528,185.00	9,901,501.06
合計	<u>76,373,707.00</u>	<u>168,157,797.48</u>		<u>34,309,210.41</u>	<u>11,029,561.00</u>	<u>121,712,478.41</u>

2010年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變動增加數為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減少數為對少數股東的利潤分配。

2011年度

公司名稱	2010/12/31		2011年度增(減)變化			2011/12/31
	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淨利潤	持股比例	少數股東損益	其他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53,317,928.21	48,251,658.94	49.00%	23,643,312.88	-	76,961,241.09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26,121.12	30,000,306.00	7.86%	2,358,024.05	-	13,484,145.17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36,795,726.90	85,962,132.37	11.91%	10,251,408.48	-22,362,872.53	24,684,262.85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238,163.77	-924,365.46	18.52%	-69,327.41	-	168,836.36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376,573.78	-424,988.79	20.72%	-42,498.88	-	334,074.90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111,467.95	-	18.00%	-	-	1,111,467.95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8,844,995.62	-12,495,793.96	49.00%	-6,122,939.04	39,200,000.00	41,922,056.58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01,501.06	-8,730,602.20	16.15%	-1,409,992.26	-	8,491,508.80
文山麗珠	-	-366,261.13	49.00%	-179,467.95	1,470,000.00	1,290,532.05
合計	<u>121,712,478.41</u>	<u>141,272,085.77</u>		<u>28,428,519.87</u>	<u>18,307,127.47</u>	<u>168,448,125.75</u>

2011年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變動增加數為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減少數為對少數股東的利潤分配。

2012年度

公司名稱	2011/12/31		2012年度增(減)變化			2012/12/31
	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淨利潤	持股比例	少數股東損益	其他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76,961,241.09	59,829,700.42	49.00%	29,316,553.21	-22,051,429.23	84,226,365.07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	-	419,610.27	49.00%	205,609.03	-	205,609.03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84,145.17	31,566,282.27	7.86%	2,481,109.79	-	15,965,254.96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24,684,262.85	103,432,661.97	-	7,164,241.82	-31,848,504.67	-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168,836.36	-115,015.86	7.50%	-8,626.19	-	160,210.17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334,074.90	-695,273.13	10.00%	-69,527.31	-	264,547.59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111,467.95	-	18.00%	-	-	1,111,467.95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1,922,056.58	-5,906,324.31	49.00%	-2,894,098.91	-	39,027,957.67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91,508.80	-12,983,412.44	16.15%	-2,096,821.11	-	6,394,687.69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	12,069,192.61	24.01%	-	20,967,668.89	20,967,668.89
文山麗珠	1,290,532.05	-1,116,042.98	49.00%	-546,861.06	3,036,000.00	3,779,670.99
合計	<u>168,448,125.75</u>	<u>186,501,378.82</u>		<u>33,551,579.27</u>	<u>-29,896,265.01</u>	<u>172,103,440.01</u>

2012年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變動增加數為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減少數為出售少數股權以及對少數股東的利潤分配。

2013年1-9月

公司名稱	2012/12/31		2013年1-9月增(減)變化			2013/9/30
	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淨利潤	持股比例	少數股東損益	其他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84,226,365.07	45,189,596.81	49.00%	22,096,656.49	-10,891.51	106,312,130.05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	205,609.03	884,581.00	49.00%	433,444.69	-	639,053.72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5,965,254.96	13,944,673.49	7.86%	1,096,051.34	-	17,061,306.30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160,210.17	-468,814.65	7.50%	-35,161.10	-	125,049.07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264,547.59	-532,755.54	10.00%	-53,275.55	-	211,272.04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111,467.95	-	18.00%	-	-	1,111,467.95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9,027,957.67	-5,482,629.13	49.00%	-2,686,488.27	49,000,000.00	85,341,469.40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94,687.69	-10,709,250.95	16.15%	-1,729,544.03	-	4,665,143.66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20,967,668.89	13,268,170.23	24.01%	-	-	20,967,668.89
上海麗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3.01%	-	2,500,000.00	2,500,000.00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	3,779,670.99	1,808,103.54	49.00%	885,970.73	-	4,665,641.72
合計	<u>172,103,440.01</u>	<u>57,901,674.80</u>		<u>20,007,654.30</u>	<u>51,489,108.49</u>	<u>243,600,202.80</u>

41、營業收入及成本

(1) 項目列示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主營業務	2,690,195,857.93	1,267,927,290.69	1,422,268,567.24	3,136,340,136.09	1,377,394,362.64	1,758,945,773.45	3,923,496,825.00	1,549,903,898.38	2,373,592,926.62
其他業務	<u>36,523,037.68</u>	<u>18,557,617.40</u>	<u>17,965,420.28</u>	<u>26,575,158.41</u>	<u>20,542,830.58</u>	<u>6,032,327.83</u>	<u>20,028,480.20</u>	<u>19,784,217.07</u>	<u>244,263.13</u>
合計	<u>2,726,718,895.61</u>	<u>1,286,484,908.09</u>	<u>1,440,233,987.52</u>	<u>3,162,915,294.50</u>	<u>1,397,937,193.22</u>	<u>1,764,978,101.28</u>	<u>3,943,525,305.20</u>	<u>1,569,688,115.45</u>	<u>2,373,837,189.75</u>

項目	2012年1-9月(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主營業務	2,894,713,211.26	1,130,067,015.28	1,764,646,195.98	3,218,124,992.37	1,150,211,348.91	2,067,913,643.46
其他業務	<u>14,301,078.30</u>	<u>14,617,895.48</u>	<u>-316,817.18</u>	<u>15,234,521.09</u>	<u>14,373,213.80</u>	<u>861,307.29</u>
合計	<u>2,909,014,289.56</u>	<u>1,144,684,910.76</u>	<u>1,764,329,378.80</u>	<u>3,233,359,513.46</u>	<u>1,164,584,562.71</u>	<u>2,068,774,950.75</u>

(2) 主營業務按產品類別列示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一、製劑產品						
1、西藥製劑產品	994,402,080.26	300,637,839.96	693,764,240.30	1,152,423,374.53	339,329,488.11	813,093,886.42
其中：消化道	239,707,983.30	34,328,600.32	205,379,382.98	261,081,284.10	37,895,488.62	223,185,795.48
心腦血管用藥	97,526,875.57	27,653,397.37	69,873,478.20	119,122,158.35	31,589,017.60	87,533,140.75
抗微生物藥物 (含代理進口品種)	325,947,761.38	121,365,416.69	204,582,344.69	307,001,375.61	109,441,979.28	197,559,396.33
促性激素	224,716,826.21	74,277,068.98	150,439,757.23	330,015,436.27	112,727,520.84	217,287,915.43
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	21,614,899.52	13,707,992.22	7,906,907.30	26,770,266.17	20,955,669.57	5,814,596.60
其他	84,887,734.28	29,305,364.38	55,582,369.90	108,432,854.03	26,719,812.20	81,713,041.83
2、中藥製劑產品	555,360,832.65	124,047,496.80	431,313,335.85	931,842,572.99	246,091,235.10	685,751,337.89
製劑藥小計：	1,549,762,912.91	424,685,336.76	1,125,077,576.15	2,084,265,947.52	585,420,723.21	1,498,845,224.31
二、原料藥	916,952,536.64	739,396,768.03	177,555,768.61	777,307,065.52	662,459,357.75	114,847,707.77
三、診斷試劑及設備	223,480,408.38	103,845,185.90	119,635,222.48	274,767,123.05	129,514,281.68	145,252,841.37
合計	<u>2,690,195,857.93</u>	<u>1,267,927,290.69</u>	<u>1,422,268,567.24</u>	<u>3,136,340,136.09</u>	<u>1,377,394,362.64</u>	<u>1,758,945,773.45</u>

項目	2012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一、製劑產品			
1、西藥製劑產品	1,364,447,949.77	382,822,472.48	981,625,477.29
其中：消化道	300,654,654.88	39,974,429.38	260,680,225.50
心腦血管用藥	142,778,622.93	33,197,437.21	109,581,185.72
抗微生物藥物 (含代理進口品種)	276,292,475.33	88,143,775.99	188,148,699.34
促性激素	458,128,077.44	158,953,042.70	299,175,034.74
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	24,741,422.04	24,103,890.48	637,531.56
其他	161,852,697.15	38,449,896.72	123,402,800.43
2、中藥製劑產品	1,383,249,300.22	296,754,005.65	1,086,495,294.57
製劑藥小計：	2,747,697,249.99	679,576,478.13	2,068,120,771.86
二、原料藥	834,638,276.57	711,885,932.47	122,752,344.10
三、診斷試劑及設備	<u>341,161,298.44</u>	<u>158,441,487.78</u>	<u>182,719,810.66</u>
合計	<u>3,923,496,825.00</u>	<u>1,549,903,898.38</u>	<u>2,373,592,926.62</u>

項目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一、製劑產品						
1、西藥製劑產品	1,029,531,824.24	292,529,123.78	737,002,700.46	1,243,430,021.99	321,025,331.45	922,404,690.54
其中：消化道	226,078,663.61	30,093,569.72	195,985,093.89	266,342,189.98	31,443,431.56	234,898,758.42
心腦血管用藥	110,089,169.35	25,525,453.80	84,563,715.55	108,559,383.50	26,407,206.54	82,152,176.96
抗微生物藥物 (含代理 進口品種)	213,116,377.70	69,006,074.30	144,110,303.40	208,066,364.49	56,339,493.19	151,726,871.30
促性激素	348,306,881.71	122,060,886.92	226,245,994.79	443,936,983.85	154,320,817.60	289,616,166.25
血液及造血 系統藥物	18,076,074.76	17,061,410.19	1,014,664.57	22,873,899.80	23,797,881.86	-923,982.06
其他	113,864,657.11	28,781,728.85	85,082,928.26	193,651,200.37	28,716,500.70	164,934,699.67
2、中藥製劑產品	1,031,086,884.83	217,804,663.36	813,282,221.47	1,185,507,907.31	240,418,910.27	945,088,997.04
製劑藥小計：	2,060,618,709.07	510,333,787.14	1,550,284,921.93	2,428,937,929.30	561,444,241.72	1,867,493,687.58
二、原料藥	606,338,701.93	516,366,703.43	89,971,998.50	530,491,688.85	473,575,951.66	56,915,737.19
三、診斷試劑及設備	227,755,800.26	103,366,524.71	124,389,275.55	258,695,374.22	115,191,155.53	143,504,218.69
合計	<u>2,894,713,211.26</u>	<u>1,130,067,015.28</u>	<u>1,764,646,195.98</u>	<u>3,218,124,992.37</u>	<u>1,150,211,348.91</u>	<u>2,067,913,643.46</u>

(3) 主營業務按地區列示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國內	2,441,321,008.94	1,098,481,351.22	1,342,839,657.72	2,842,806,447.24	1,169,973,215.05	1,672,833,232.19	3,576,612,422.97	1,296,208,890.00	2,280,403,532.97
出口	248,874,848.99	169,445,939.47	79,428,909.52	293,533,688.85	207,421,147.59	86,112,541.26	346,884,402.03	253,695,008.38	93,189,393.65
合計	<u>2,690,195,857.93</u>	<u>1,267,927,290.69</u>	<u>1,422,268,567.24</u>	<u>3,136,340,136.09</u>	<u>1,377,394,362.64</u>	<u>1,758,945,773.45</u>	<u>3,923,496,825.00</u>	<u>1,549,903,898.38</u>	<u>2,373,592,926.62</u>

項目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國內	2,623,412,468.49	931,882,185.90	1,691,530,282.59	2,989,861,326.40	968,090,217.67	2,021,771,108.73
出口	271,300,742.77	198,184,829.38	73,115,913.39	228,263,665.97	182,121,131.24	46,142,534.73
合計	<u>2,894,713,211.26</u>	<u>1,130,067,015.28</u>	<u>1,764,646,195.98</u>	<u>3,218,124,992.37</u>	<u>1,150,211,348.91</u>	<u>2,067,913,643.46</u>

(4) 前五名客戶銷售收入

客戶名稱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銷售金額	佔全部銷售總額	銷售金額	佔全部銷售總額	銷售金額	佔全部銷售總額
前五名客戶銷售收入總額	243,981,912.40	8.95%	265,435,634.14	8.39%	313,052,709.82	7.94%

客戶名稱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銷售金額	佔全部銷售總額	銷售金額	佔全部銷售總額
前五名客戶銷售收入總額	248,578,722.31	8.55%	268,606,933.77	8.31%

(5) 其他業務收入及成本按業務類別列示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出售原材料	17,111,294.39	2,863,999.70	7,712,669.69	4,924,616.95	8,943,220.10	11,713,500.65
加工費	1,832,813.96	1,593,486.49	1,234,243.80	1,388,503.44	820,662.47	1,897,640.42
租賃費	1,995,553.64	35,594.98	3,271,502.35	103,489.50	3,206,924.21	194,129.00
檢驗費	811,826.17	814,972.43	165,330.23	438,389.58	3,846.16	-
動力費	12,112,792.03	11,531,323.33	13,300,326.83	13,485,011.02	6,025,535.16	5,832,748.11
其他	2,658,757.49	1,718,240.47	891,085.51	202,820.09	1,028,292.10	146,198.89
合計	36,523,037.68	18,557,617.40	26,575,158.41	20,542,830.58	20,028,480.20	19,784,217.07

項目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出售原材料	6,067,084.46	8,427,658.42	4,388,296.31	5,234,295.41
加工費	22,919.23	829,925.10	145,796.03	145,796.03
租賃費	2,457,057.90	160,700.95	2,540,794.54	2,537,226.26
檢驗費	3,418.81	-	6,560.68	1,427.27
動力費	5,019,049.98	5,135,056.04	5,807,983.95	5,620,628.65
其他	731,547.92	64,554.97	2,345,089.58	833,840.18
合計	14,301,078.30	14,617,895.48	15,234,521.09	14,373,213.80

(6) 公司於境內經營單一營運分部，即醫藥製造業。因此，公司並無呈列營運分部及地區資料。

42、營業税金及附加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城建稅	4,830,998.87	22,191,374.25	29,778,859.67	22,128,066.83	22,392,360.56
教育費附加	2,539,476.25	16,344,393.69	22,633,341.30	16,776,759.05	17,270,522.25
堤圍防護費	1,283,247.52	1,733,702.63	1,882,826.26	1,362,787.69	1,430,166.19
營業稅	44,120.96	73,338.38	55,247.25	31,350.86	67,260.70
其他	160,073.59	387,606.58	195,131.50	143,114.43	214,941.84
合計	<u>8,857,917.19</u>	<u>40,730,415.53</u>	<u>54,545,405.98</u>	<u>40,442,078.86</u>	<u>41,375,251.54</u>

(1) 營業税金及附加2012年較2011年增加33.92%，主要是當期銷售增長，繳納的流轉稅附加稅增加；2011年較2010年增加359.82%，主要是根據國發[2010]35號《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1986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公司之外商投資企業公司自2010年12月份開始增提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所致。

(2) 税金計提標準見附註三。

43、銷售費用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市場宣傳及推廣費	529,572,653.55	835,444,454.65	1,281,273,205.92	946,806,105.02	1,147,172,930.11
其中：第三方銷售					
代表服務費	327,774,151.41	530,658,371.55	890,248,185.27	698,532,807.02	868,885,113.17
廣告和推廣開支	201,798,502.14	304,786,083.10	391,025,020.65	248,273,298.00	278,287,816.94
員工薪酬	48,560,489.82	46,815,930.23	58,999,384.17	43,305,464.69	49,963,034.10
運輸費	22,378,925.21	26,075,301.42	28,852,256.11	21,018,365.61	22,174,036.56
交際、差旅費	13,886,805.84	16,457,599.18	22,041,317.17	15,044,800.08	16,684,257.38
會務費	12,796,513.18	16,985,175.58	20,069,730.37	12,699,614.83	15,863,165.46
其他	20,850,958.61	29,112,821.04	30,418,349.06	23,737,712.49	22,487,700.87
合計	<u>648,046,346.21</u>	<u>970,891,282.10</u>	<u>1,441,654,242.80</u>	<u>1,062,612,062.72</u>	<u>1,274,345,124.48</u>

銷售費用2012年較2011年增加48.49%，2011年較2010年增加49.82%，主要是隨着營銷渠道拓展，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44、管理費用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研發費	69,236,619.63	74,575,421.40	99,639,860.59	81,985,801.93	100,422,963.40
員工薪酬	68,240,694.71	73,569,036.81	95,393,441.93	57,599,696.62	61,573,307.06
折舊及攤銷	37,484,176.86	38,837,219.03	40,132,844.45	24,331,079.49	25,853,678.55
暫停營運損失	19,725,996.83	26,556,744.98	19,348,322.15	15,430,759.59	21,781,570.73
稅費	11,047,258.28	12,495,856.66	12,880,587.30	8,930,270.35	11,021,074.39
其他	60,154,963.84	71,595,783.27	83,636,172.16	51,571,204.10	76,106,991.99
合計	<u>265,889,710.15</u>	<u>297,630,062.15</u>	<u>351,031,228.58</u>	<u>239,848,812.08</u>	<u>296,759,586.12</u>

45、財務費用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利息支出	10,982,467.64	22,109,433.56	17,182,224.10	9,191,377.35	8,499,832.74
減：利息收入	10,376,747.45	42,026,922.13	40,137,267.55	26,674,941.09	17,687,563.49
匯兌損益	-2,239,151.28	-4,742,463.70	188,818.88	1,268,399.21	-5,379,266.60
銀行手續費	1,208,577.18	3,936,353.75	5,644,113.81	4,354,339.46	3,619,640.97
合計	<u>-424,853.91</u>	<u>-20,723,598.52</u>	<u>-17,122,110.76</u>	<u>-11,860,825.07</u>	<u>-10,947,356.38</u>

財務費用2011年較2010年大幅減少，主要是銷售回款增加，資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6、資產減值損失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壞賬損失	4,275,518.98	7,023,604.60	12,495,812.30	10,230,764.39	9,305,096.75
存貨跌價損失	5,760,515.61	11,149,440.36	18,035,034.43	7,800,372.54	10,083,026.92
長期投資減值損失	100,000.00	-	-	-	-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815,241.63	15,962,824.27	14,963,017.35	-	-
合計	<u>10,951,276.22</u>	<u>34,135,869.23</u>	<u>45,493,864.08</u>	<u>18,031,136.93</u>	<u>19,388,123.67</u>

資產減值損失2012年較2011年增加33.27%，主要是當期壞賬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增加；2011年較2010年增加211.71%，主要是壞賬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及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47、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的來源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2013年1-9月
				(未經審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780,224.20	-11,083,794.52	16,381,681.02	4,800,246.93	-3,528,802.12
其中：股票	10,713,911.99	-10,927,116.94	16,365,634.08	4,814,063.40	-3,558,727.50
基金	66,312.21	-156,677.58	16,046.94	-13,816.47	29,925.38

報告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增減變動，主要是持有股票市值變化產生。

48、投資收益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2013年1-9月
				(未經審計)	
1、期間的收益：	-1,278,935.84	-1,485,522.49	3,580,346.68	1,109,909.30	2,962,766.31
(i) 聯營或合營公司分配來的利潤	-	-	-	-	-
(ii) 交易性金融資產	839,468.52	1,204,246.70	996,332.31	881,435.07	184,166.39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461.14	27,603.44	151,818.90	151,818.90	364,365.36
(iv) 期末調整的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淨增減額	-2,468,715.50	-2,717,372.63	2,432,195.47	76,655.33	2,070,484.56
其中：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521,852.12	-1,483,100.65	3,518,098.34	1,932,597.55	2,193,662.12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2,990,567.62	-1,234,271.98	-1,085,902.87	-1,855,942.22	-123,177.56
(v) 其他股權投資分配來的利潤	31,850.00	-	-	-	343,750.00
其中：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43,750.00
上海海欣醫藥有限公司	31,850.00	-	-	-	-
(vi) 其他	-	-	-	-	-
2、轉讓收益：	-	-	556,210.12	558,597.46	847,839.27
其中：交易性金融資產出售	-	-	556,210.12	558,597.46	847,839.27
合計	<u>-1,278,935.84</u>	<u>-1,485,522.49</u>	<u>4,136,556.80</u>	<u>1,668,506.76</u>	<u>3,810,605.58</u>

投資收益2013年1-9月較上年同期增加128.38%，以及2012年較2011年大幅增加，主要是聯營企業業績改善，權益法核算投資收益增加。

49、營業外收入

(1) 營業外收入明細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非流動資產處置利得合計	6,578,220.62	623,272.72	1,012,443.94	176,286.90	335,405.10
其中：固定資產處置利得	6,578,220.62	623,272.72	1,012,443.94	176,286.90	335,405.10
罰款收入	64,523.50	3,700.00	15,700.00	11,700.00	77,042.50
廢品收入	362,225.74	470,385.64	540,441.33	274,551.50	388,358.95
政府補助	13,208,647.02	32,046,594.98	42,064,456.38	15,100,394.11	28,994,120.35
賠償收入	717,246.00	15,300.00	0.50	-	869,287.11
確定不需支付的款項	-	733,288.41	200,090.00	-	602,512.76
其他	236,452.12	2,289,771.34	434,721.91	382,490.52	387,516.44
合計	<u>21,167,315.00</u>	<u>36,182,313.09</u>	<u>44,267,854.06</u>	<u>15,945,423.03</u>	<u>31,654,243.21</u>

營業外收入2013年1-9月較上年同期增加98.52%，2011年較2010年增加70.93%，主要是當期轉入損益的政府補助增加。

(2) 政府補助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廣東省引進創新科研團隊(2012)蛋白質藥物研究開發及產業化團隊資金	-	-	9,382,375.72	-	12,991,596.33	珠海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局	粵財教[2012]319號
廣東省戰略新興產業核心技術攻關(2011)I類治療人源化抗人腫瘤壞死因子α單克隆抗體新藥的研製資金	-	-	7,929,378.16	7,023,000.00	1,119,824.04	珠海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財政局	粵科規劃字[2011]167號/ 珠科工貿信計[2012]19號
神昌滴丸(省科技廳招標項目款)	2,058,077.34	-	-	-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03年廣東省關鍵領域重點突破項目招標公告》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發改委艾普拉唑項目	-	24,166,832.10	2,748,129.84	2,061,097.38	2,061,097.38	珠海市財政局	粵發改高[2008]1282號、 發改辦高技[2008]2223號、 粵財工[2010]445號
2012年珠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專項 資金－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類 研發定額補助資金	-	-	2,00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科工貿信計[2012]13號
新型抗精神分裂症藥物布南色林的 臨床研究資金	-	-	1,80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財工[2012]049號
新型抗抑鬱藥氟伏沙明的研發及 產業化資金	-	-	1,50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財[2010]93號
轉鼠神經項目專項資金	1,500,000.00	-	-	-	-	廣東省發改委和省財政廳	珠科工貿信計字[2010]15號
小巨人培育企業撥款	-	-	1,4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滬科[2010]407號
2010兩新產品專項資金	-	1,370,00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
廣東省外貿公共服務平台建設資金	-	-	1,225,300.00	1,225,300.00	-	珠海市財政局	粵財外56號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產業化項目	-	1,170,000.00	-	-	-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
吸附乙型肝炎純化滅活疫苗的 研發與產業化資金	-	-	1,000,000.00	1,000,000.00	-	珠海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 局／珠海市財政局	珠科工貿信計[2011]16號
脂質體技術創新項目	-	-	944,812.90	-	-	珠海市財政局	-
亮丙微球及注射劑企業撥款	-	-	880,000.00	490,000.00	120,000.00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滬科[2011]71號
困難企業崗位補貼	317,772.00	873,618.00	-	-	-	成都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成勞社發[2009]178號
IY81149抗消化道潰瘍(艾普拉唑)	861,499.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粵經貿創新[2008]778號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廣東省品牌發展專項資金	845,000.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關於做好2008年度廣東省科技興貿和出口品牌發展專項資金申報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達托霉素項目補貼款	-	-	800,000.00	-	-	福州財政局	閩財(教)指[2012]73號
第十三屆中國專利獎和珠海市專利獎	-	-	800,000.00	-	-	珠海科工貿局信息化局	-
培育自主品牌，發展境外營銷網絡資金	800,000.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粵外經貿規財字[2009]42號
2012年戰略性新興產業專項－ 注身用替加環素產業化研究	-	-	754,268.12	-	45,731.88	珠海市財政局	-
2009年省財政挖潛改造資金	-	-	70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
注射用三花粉針	166,010.03	248,948.58	640,064.88	-	44,976.51	珠海市科技局、財政局	-
殘疾人就業保障金企業獎勵金返還	-	-	624,073.02	415,783.52	419,347.31	珠海市財政局	-
兩新產品專項資金經費	-	-	60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粵財外134號
2012年度福州工業節能與循環經濟 項目補助款	-	-	-	-	600,000.00	福清市財政局	榕財企(指)[2013]3號
韶關市財政局中藥注射劑質控撥款	-	-	-	-	708,333.35	韶關市財政局	-
5-氨基水楊酸辛	-	-	537,938.10	-	-	珠海市財政局	-
結轉黃芪GAP項目遞延收益	-	-	50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工信消費函[2012]138號
企業獎勵基金	-	-	-	-	500,000.00	寧夏平羅縣工業局和商務局	平黨發[2013]24號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口服雙歧桿菌活菌製劑	-	-	466,205.15	-	-	珠海市財政局	粵府[2009]62號
枸橼酸鉀緩釋片產業化研究	-	63,483.24	450,622.12	-	-	珠海市財政局	粵科規劃字[2009]159號、 珠財[2010]93號
消毒安腎膠囊項目	420,000.00	-	-	-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粵科技字[2007]172號
高濃度有機廢水治理技術示范項目	394,404.00	394,404.00	394,404.00	295,803.00	295,803.00	珠海市環境保護局	-
2009年下半年、2010年上半年促進 投保出口信用險專項資金	361,967.00	-	-	-	-	清遠市財政局	-
排污節能專項資金	350,000.00	-	-	-	-	韶關市財政局	-
加工企業擴大內銷獎	340,000.00	-	-	-	-	珠海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局	珠府[2010]11號
創新型企業培育專項資金	-	300,000.00	-	-	-	清遠市財政局	清財教[2011]88號
發酵提煉生產系統能量優化改造工程 節能項目資金	-	300,000.00	-	-	-	福州財政局	榕財工[2006]9號
維吉尼亞霉素在中國產業化的研究開發 項目撥款	-	300,000.00	-	-	-	福州市科學技術局	榕科[2011]85號
環保專項資金	300,000.00	-	-	-	-	清遠市財政局	清財企[2009]130號
2009年清遠市政府企業擴大出口獎	299,547.00	-	-	-	-	清遠市財政局	-
技術研究與開發補助款	-	-	-	-	300,000.00	福清市財政局	榕財企(指)[2013]20號
2012年度可再生能源專項資金	-	-	-	-	300,000.00	珠海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 局/珠海市財政局	珠規建質[2013]4號
浦東新區職業培訓財政補貼撥款	-	-	299,362.22	-	-	浦東職業職工培訓中心	浦財教[2011]9號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產學研專項資金－華南農業大學	283,200.00	-	-	-	-	珠海科技局	-
2009年、2010年出口信保補貼	269,137.00	-	-	-	-	福建省政廳	榕外經貿貿易[2009]第83號
2010年科技研發經費	-	-	250,000.00	-	-	珠海科工貿局	珠香科工貿信字[2010]98號
恩拉發酵工藝優選及產品質量控制 方法研究補助	-	-	240,000.00	-	-	清遠市科學技術局	-
枸橼酸鉀緩釋片產業化研究	226,232.5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關於對2007年廣東省級 挖潛改造資金重點產業 技術創新項目進行 公示的通知》
2012年下半年促進口貼息資金	-	-	-	-	235,210.00	珠海市財政局	-
2011年度出口信用保險專項資金	-	-	215,697.44	215,697.44	-	珠海市財政局	清財外[2012]24號
專利技術扶持資金	-	-	20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知[2012]32號
抗病毒顆粒質量標準提升研究	-	-	-	-	200,000.00	彭州市工業和科學技術 信息化局	-
2011年珠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專項資金	0.00	200,00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
參芪扶正注射液	200,000.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粵財教[2010]7號
專利扶持資金	200,000.00	-	-	-	-	韶關市財政局(科技局)	-
非PVC袋裝改造項目	194,365.80	194,365.80	194,365.80	194,365.80	145,774.34	國家發展改革委	粵科技字[2007]172號
2010年下半年信保補貼	-	193,234.00	-	-	-	清遠市財政局	-
福建省第一批節能循環經濟財政 獎勵項目	-	-	-	-	190,000.00	古田縣財政局	古財企[2012]46號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韶關市科技局轉參芪扶正注射液 質量控制研究撥款	-	160,000.00	183,333.34	120,575.89	1,441,666.66	韶關市財政局/ 科學技術局	韶關財教[2011]79號
鹽酸伐昔洛韋合成工藝改進	-	-	171,806.50	-	-	珠海市財政局	-
血栓通注射液UHPLC指紋圖譜的 研究與應用	-	-	170,000.00	-	-	韶關科技局	-
2009年節能專項資金(風機系統及 空調器等節能改造)	160,000.00	-	-	-	-	韶關市財政局	-
《硫酸黏桿菌素高產技術的研製開發》 項目款	150,000.00	-	-	-	-	福州市財政局	榕財事(指)[2010]132號
2009年兩新產品專項資金	150,000.00	-	-	-	-	清遠市財政局	-
2009年省級科技滾動計劃項目 配套資金(青島)	150,000.00	-	-	-	-	清遠市財政局	-
重要禁用獸藥快速免疫檢測技術研究 及產品開發經費	-	141,600.00	-	-	-	國家科技部	-
丹酚酸B	-	-	140,757.40	-	-	珠海市財政局	-
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范項目補助	-	-	133,662.99	-	525,750.03	珠海市財政局	-
新血栓通製劑RX開發	461,226.04	107,063.46	-	-	-	珠海市科技局、財政局	粵科規劃字[2009]159號
專利申請資助費	132,400.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知[2009]6號
2009年第四季度一般貿易出口退稅資金	109,734.00	-	-	-	-	清遠市財政局	粵財外[2009]145號
用電獎勵資金	-	-	104,070.00	-	187,720.00	福州市財政局	閩經貿運行[2012]323號
2010-2011年度市十強民營企業獎金資金	-	-	10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科工貿信計[2012]22號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2012年珠海市名牌名標獎勵資金	-	-	10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科工貿2012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關於 高新企業復審獎勵	-	-	100,000.00	100,000.00	-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 管理委員會	滬金管[2011]57號
收福州市財政局撥款高新技術企業 認定獎	-	-	100,000.00	100,000.00	-	福州市財政局	榕科[2012]35號
血栓通國外專利資助款	-	-	100,000.00	-	-	韶關科技局	-
知識產權保護專項經費(廣東省專利獎)	-	-	100,000.00	100,000.00	-	珠海市財政局	粵財教522號
科技局高新企業技術獎	-	100,000.00	-	-	-	清遠市科技局	-
注射用尿促卵泡素研發與產業化	-	100,00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
福州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專項獎勵資金	-	100,000.00	-	-	-	福州市財政局	榕財工[2006]6號
韶關市財政局撥款	-	100,000.00	-	-	-	韶關市財政局	韶財工[2011]86號
現代中藥高技術創新產業化基地建設	-	100,000.00	99,996.00	83,330.00	74,997.00	韶關市財政局	韶財工[2010]170號
2008-2009年十強民營企業獎勵	100,000.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
L-苯丙氨酸項目款	100,000.00	-	-	-	-	福建省財政廳	閩財(教)指[2010]19號
廣東省名牌產品獎勵金	100,000.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粵財外[2009]163號
廣東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100,000.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科工貿信字[2010]640號
亮丙瑞林微球項目撥款	100,000.00	-	-	-	-	浦東科技基金	-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知識產權保護經費	100,000.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關於公佈 第四批廣東省知識產權 示范企業名單的通知》
珠海市專利獎	100,000.00	-	-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海市科學技術局《第一屆 珠海市專利獎擬獎項目 公告》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財政 扶持款(稅收返還)	-	-	91,000.00	-	-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 管理委員會	滬金管[2011]57號
2011年第一季度信用保險資金補貼	-	86,320.71	-	-	-	福建省財政廳	-
出口信保補貼	-	120,858.00	83,457.00	83,457.00	290,042.00	中國進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福建分公司/福建省 財政廳/福州市 晉安區財政局	-
甲磺酸吉米沙星系列劑型的深度開發	-	80,00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
違禁動物促長劑免疫檢測技術成果 產業化示范	-	74,623.75	-	-	-	珠海市科技局	-
照水水泵風機及空調系統節電 用電獎勵	-	70,000.00	69,996.00	58,330.00	52,497.00	韶關市財政局	韶財工[2010]179號
能耗補貼款	-	-	68,910.00	-	264,250.00	古田市財政局	古政文[2012]276號
能耗補貼款	-	-	63,976.00	8,976.00	-	珠海保稅區管委會	珠保[2012]16號
能耗補貼款	-	-	-	-	8,700.00	彭州市工業和科學技術 信息化局	-
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	-	71,436.00	59,183.00	-	-	珠海市財政局	-
抗病毒顆粒的抗禽流感實驗研究	-	51,170.86	58,829.14	-	-	珠海市財政局	-
出口信用保險專項資金	-	54,104.40	-	-	-	珠海市財政局	-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補貼	-	-	170,342.00	-	-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	-
2011年度清遠市專利獎勵資金	-	-	50,000.00	50,000.00	-	清遠市財政局、清遠市 科學技術局	清財教[2012]14號
清遠市知識產權保護專項經費	-	50,000.00	-	-	-	清遠市財政局	清財教[2010]90號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獎勵資金	-	50,00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知計[2011]1號
戰略性新興產業領軍獎	-	50,00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金科工貿信[2011]7號
參芪扶正注射液深入研究與應用	-	50,000.00	-	-	-	韶關市科技局	-
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	-	-	47,53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粵財外[2010]194號
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補貼	-	40,974.00	-	-	-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	-
2010年度國家和廣東省科技獎勵 配套資金	-	-	40,000.00	-	-	珠海市財政局	-
2009年度國家和廣東省科技獎勵 配套獎金技工貿	-	40,000.00	-	-	-	珠海市科技局	-
珠海市專利申請資助專項資金	-	37,95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知[2011]11號
珠海市「走出去」專項資金	-	37,70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珠科工貿信[2011]354號
珠海科貿局開拓市場專項資金	-	-	33,900.00	-	-	珠海科工貿局	-
珠海科貿局開拓市場專項資金	-	31,500.00	-	-	-	珠海市科貿局	-
2011年度清遠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	-	30,000.00	30,000.00	-	清遠市科學技術局	清府[2012]16號
科技局自主創新產品獎勵款	-	30,000.00	-	-	-	清遠市科學技術局	-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泛昔洛韋緩釋膠囊0302項目	-	23,318.02	-	-	2,994,863.03	珠海市財政局	-
國外專利申請資助經費	-	-	20,000.00	20,000.00	-	珠海市財政局	-
霉酚酸酯自主創新產品科技獎	-	20,000.00	-	-	-	清遠市科學技術局	-
超微粉碎技術的研究與應用	-	20,00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
2010年第四季度外貿出口扶持資金	-	19,562.00	-	-	-	福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出口扶持資金撥款
韶關市財政局國庫支付中心 轉大學生見習補貼	-	18,360.00	-	-	-	韶關人才交流中心	-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撥付 2010年CPHI法國展中企資金	-	15,896.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
醫保商會撥付2010年CPHI法國展 中企資金	-	15,753.00	-	-	-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	《撥付2010年法國國際原料 展會開拓資金通知》
吉米沙星片的研發及生產轉化	-	15,737.58	-	-	-	珠海市財政局	-
清毒安腎膠囊	81,346.18	69,798.18	15,667.11	-	-	珠海市科技局、財政局	粵科產學研字[2009]197號， 珠科工貿信計字[2010]5號
市財政局2010年CPHI印度孟買 原料展資金補助	-	15,588.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
珠海科技工貿2011年名牌獎勵資金	-	15,000.00	-	-	-	珠海市財政局	-
「引進發酵法生產鹽酸萬古霉素 新工藝的開發」項目款	30,000.00	-	-	-	-	福州市科技局	榕科[2010]81號
參芪扶正注射液	-	-	14,407.90	-	37,729.81	珠海市財政局	-
福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能源計量 數據採集補助經費	-	13,800.00	-	-	-	福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

種類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來源單位	批准文件
中國醫保商會撥付2010年CPHI 南美展中小企業資金	-	13,275.00	-	-	21,500.00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	《撥付2010年南美國際原料 展會開拓資金通知》
社保補貼和崗位補貼	-	-	13,229.53	-	-	彭州市就業服務管理局	成委發[2009]26號
環保在線監測補償金	-	-	13,000.00	-	-	清遠市環保局	-
2012年廣東省促進企業進口貼息資金	-	-	12,755.00	12,755.00	-	珠海市財政局	粵財外[2012]100號
中國醫保商會撥付2010年印度 國際醫藥原料展覽會中小企業 國際市場開拓資金	-	11,946.00	-	-	30,200.00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	《撥付2010年印度國際原料 展會開拓資金通知》
2010年社保補貼	31,730.90	11,379.30	-	-	-	福建勞動就業管理中心	榕勞社保[2010]80號
2010年10-12月社保補貼	10,541.00	-	-	-	-	福州市勞動就業管理中心	榕勞社保[2009]88號
珠海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工傷獎勵金	-	10,000.00	-	-	-	珠海市社會保險基金 管理中心	-
2012年中央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 專項資金	-	-	-	-	732,000.00	珠海市政府	-
艾普拉唑系列創新藥物研發及產業化 保稅區獎勵	-	-	-	-	100,000.00	珠海市政府	-
達托產業化技術開發項目撥款	-	-	-	-	500,000.00	福清市科技局	榕科[2012]54號
古田縣經貿局兩稅即徵即獎獎勵資金	-	-	-	-	556,259.00	古田縣經貿局	古政文[2013]104號
國家申請專利專項補助款	-	-	-	-	113,600.00	韶關市財政局	粵財教[2012]500號
2012年珠海市擴大進口專項配套資金	-	-	-	-	100,000.00	珠海市政府	-
其他	654,457.23	26,995.00	27,650.00	11,923.08	369,851.68	-	-
合計	<u>13,208,647.02</u>	<u>32,046,594.98</u>	<u>42,064,456.38</u>	<u>15,100,394.11</u>	<u>28,994,120.35</u>		

50、營業外支出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合計	834,836.01	161,267.88	1,081,686.28	1,047,694.38	4,620.05
其中：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834,836.01	161,267.88	1,081,686.28	1,047,694.38	4,620.05
固定資產報廢	215,260.42	558,533.79	1,361,457.76	664,755.27	373,888.38
固定資產盤虧	-	3,777.78	-	-	-
罰款支出	856,131.11	29,710.38	58,779.38	51,127.26	42,330.48
違約金支出	13,150.00	1,600,000.00	-	-	-
公益性捐贈支出	1,287,958.53	260,313.95	186,564.83	130,000.00	1,317,862.56
非常損失	6,072.05	28,659.94	-	-	-
其他	701,491.64	133,572.62	19,423.56	19,423.56	6,634.26
合計	<u>3,914,899.76</u>	<u>2,775,836.34</u>	<u>2,707,911.81</u>	<u>1,913,000.47</u>	<u>1,745,335.73</u>

51、 所得稅支出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當期所得稅支出	73,485,818.95	88,574,862.74	91,786,506.53	73,729,354.39	79,902,401.73
遞延所得稅支出	<u>7,691,434.84</u>	<u>-13,222,033.02</u>	<u>-6,696,866.35</u>	<u>-3,012,782.95</u>	<u>-384,588.49</u>
合計	<u><u>81,177,253.79</u></u>	<u><u>75,352,829.72</u></u>	<u><u>85,089,640.18</u></u>	<u><u>70,716,571.44</u></u>	<u><u>79,517,813.24</u></u>

52、 其他綜合收益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的利得 (損失) 金額	-3,143,299.74	-1,334,099.59	1,374,072.36	387,483.34	-65,206.86
減：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產生的 所得稅影響	-471,488.44	-200,114.93	206,110.86	58,122.51	-9,781.02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當期轉入損 益的淨額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671,811.30</u>	<u>-1,133,984.66</u>	<u>1,167,961.50</u>	<u>329,360.83</u>	<u>-55,425.84</u>
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 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 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 額	—	—	—	—	—
減：按照權益法核 算的在被投 資單位其他 綜合收益中 所享有的份 額產生的所 得稅影響	—	—	—	—	—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當期轉入損 益的淨額	<u>—</u>	<u>—</u>	<u>—</u>	<u>—</u>	<u>—</u>
小計	<u>—</u>	<u>—</u>	<u>—</u>	<u>—</u>	<u>—</u>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3.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金額	-	-	-	-	-
減：現金流量套期 工具產生的 所得稅影響	-	-	-	-	-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當期轉入損 益的淨額	-	-	-	-	-
轉為被套期項目初 始確認金額的調 整額	-	-	-	-	-
小計	-	-	-	-	-
4.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2,959,282.75	-3,793,341.71	17,010.24	-1,088,040.35	-1,704,002.85
減：處置境外經營 當期轉入損 益的淨額	-	-	-	-	-
小計	<u>-2,959,282.75</u>	<u>-3,793,341.71</u>	<u>17,010.24</u>	<u>-1,088,040.35</u>	<u>-1,704,002.85</u>
5. 其他	-	-	-1,083,068.89	-	-
減：由其他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 產生的所得 稅影響	-	-	-	-	-
前期其他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當期轉 入損益的淨額	-	-	-	-	-
小計	-	-	<u>-1,083,068.89</u>	-	-
合計	<u>-5,631,094.05</u>	<u>-4,927,326.37</u>	<u>101,902.85</u>	<u>-758,679.52</u>	<u>-1,759,428.69</u>

其他為出售股權所支付的對價與對應的股東權益之間差額，詳細說明見附註五、37。

53、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保證金	23,360,277.59	13,987,805.15	39,225,973.77	30,781,816.45	28,150,821.12
資金往來	16,970,596.38	12,355,280.54	19,069,777.51	112,749,124.34	12,987,775.85
政府補助	14,385,781.80	70,751,424.41	51,783,654.36	7,742,181.54	24,293,355.56
利息收入	10,376,747.45	42,026,922.13	40,137,267.55	26,674,941.09	17,687,563.49
罰款收入	64,523.50	3,700.00	15,700.00	11,700.00	77,042.50
押金	498,515.72	366,250.00	1,340,142.13	204,720.00	474,926.79
職工借款	5,148,696.37	5,209,512.99	10,438,892.42	3,507,935.92	5,526,073.15
廢品收入	362,225.74	470,385.64	540,441.33	274,551.50	388,358.95
賠款收入	717,246.00	15,300.00	-	-	869,287.11
信用證保證金	-	-	2,317,760.92	2,317,760.92	23,489,715.89
其他	5,222,489.82	2,001,562.48	5,309,140.64	8,773,970.19	10,017,839.36
合計	<u>77,107,100.37</u>	<u>147,188,143.34</u>	<u>170,178,750.63</u>	<u>193,038,701.95</u>	<u>123,962,759.77</u>

54、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辦公費	14,793,028.08	15,940,276.70	18,019,865.34	16,658,058.39	16,145,232.11
差旅費	17,055,643.01	23,620,411.41	25,376,164.37	21,604,363.09	20,854,260.38
交際費	12,121,882.10	23,414,257.75	20,374,701.38	15,447,622.15	19,552,431.53
水電費	3,263,126.79	2,617,330.91	9,022,726.60	6,393,099.02	1,946,314.02
運雜費	25,186,063.59	24,489,683.92	41,304,690.87	30,450,704.40	31,205,365.04
廣告費	10,540,777.78	4,479,544.00	11,751,073.80	8,981,349.00	7,862,706.11
會務費	18,874,260.44	24,779,224.42	27,601,590.38	23,927,618.09	34,671,416.97
租賃費	5,834,693.79	6,031,379.44	12,290,418.07	6,098,149.58	6,034,169.68
維修費	8,075,217.24	10,661,505.19	4,169,729.47	3,091,708.13	1,433,832.79
環境保護費	28,760.00	490,173.00	931,254.03	626,948.82	1,577,039.69
審計費及信息披露費	2,050,195.96	2,856,552.04	2,874,219.19	2,171,236.83	3,253,904.60
保險費	2,137,812.56	1,663,997.05	1,282,214.61	645,558.71	964,257.92
董事會會費	206,781.54	206,781.54	797,816.14	12,649.00	86,627.10
顧問諮詢費	1,913,162.88	2,419,393.15	2,295,852.53	1,961,572.31	15,062,048.40
研究開發成本	25,777,342.71	50,505,049.58	43,506,598.49	30,732,863.24	40,377,160.06
訴訟費	1,039,307.79	464,313.55	278,751.00	255,941.57	510,153.81
招標費	2,265,440.46	1,048,975.89	1,738,696.35	1,322,081.61	777,265.78
試驗檢驗費	542,284.05	487,320.23	1,398,357.95	1,143,674.98	785,106.28
銀行手續費	1,208,577.18	3,936,353.75	5,644,113.81	4,354,339.46	3,619,640.97
罰款支出	856,131.11	29,710.38	58,779.38	51,127.26	42,330.48
備用金	4,297,173.58	16,799,794.93	40,159,446.52	12,739,736.09	12,888,885.59
保證金	14,939,638.00	3,354,065.56	31,471,615.38	17,362,699.82	15,260,000.04
資金往來	19,039,682.52	19,413,568.39	23,063,626.24	144,250,287.92	16,113,408.28
業務推廣費	436,873,824.47	697,336,904.63	1,095,658,880.09	879,659,746.97	1,146,984,275.55
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	2,317,760.92	13,696,501.88	1,065,474.05	18,194,972.22
技術補償費	4,361,949.07	1,726,717.36	2,568,340.02	2,568,340.02	2,100,000.00
其他	25,694,608.86	21,921,839.86	18,703,888.40	17,814,825.32	7,622,124.49
合計	<u>658,977,365.56</u>	<u>963,012,885.55</u>	<u>1,456,039,912.29</u>	<u>1,251,391,775.83</u>	<u>1,425,924,929.89</u>

55、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信用證保證金	—	—	—	—	3,860,000.00
合計	—	—	—	—	3,860,000.00

56、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信用證保證金	—	—	—	—	5,400,000.00
合計	—	—	—	—	5,400,000.00

57、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質押存款解除	—	6,200,000.00	13,250,000.00	13,250,000.00	—
分紅代扣的個人所得稅	1,186,821.82	—	—	—	—
合計	1,186,821.82	6,200,000.00	13,250,000.00	13,250,000.00	—

58、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債券發行手續費	125,000.00	1,600,000.00	1,850,000.00	1,600,000.00	—
質押存款	470,000.00	—	29,000,000.00	—	4,000,000.00
合計	595,000.00	1,600,000.00	30,850,000.00	1,600,000.00	4,000,000.00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1)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1.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利潤	452,490,041.47	387,798,400.81	475,223,098.96	365,040,718.09	398,527,119.02
加：資產減值準備	10,951,276.22	34,135,869.23	45,493,864.08	18,031,136.93	19,388,123.67
固定資產折舊、油氣資產折耗、 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107,546,086.97	124,764,764.47	131,640,099.15	98,138,967.72	107,101,738.41
無形資產攤銷	13,307,365.69	16,222,386.69	20,347,091.49	15,223,597.27	14,408,612.18
長期待攤費用及長期資產攤銷	3,119,805.77	4,086,852.83	7,964,467.60	6,115,716.33	8,512,416.09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的損失(收益以「-」 號填列)	-5,743,384.61	-458,227.06	69,242.34	871,407.48	-330,785.0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收益以「-」 號填列)	215,260.42	558,533.79	1,361,457.76	664,755.27	373,888.38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以「-」 號填列)	-10,780,224.20	11,083,794.52	-16,381,681.02	-4,800,246.93	3,528,802.12
財務費用(收益以「-」號填列)	8,743,316.36	17,366,969.86	16,401,356.41	7,953,605.70	3,473,074.74
投資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1,278,935.84	1,485,522.49	-4,136,556.80	-1,668,506.76	-3,810,60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以 「-」號填列)	8,298,110.14	-13,049,004.61	-7,165,739.77	-3,296,586.00	-645,00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以 「-」號填列)	-606,675.30	-173,028.41	468,873.42	283,803.05	260,416.06
存貨的減少(增加以「-」號 填列)	-116,651,897.30	14,642,159.71	-140,110,192.61	-101,508,050.51	-110,785,743.75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增加以 「-」號填列)	73,154,428.59	-82,425,460.57	-288,247,037.53	-164,638,034.39	-693,456,794.16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減少以 「-」號填列)	87,973,861.85	192,161,802.83	351,036,320.82	292,806,993.26	612,869,599.22
其他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3,296,307.91	708,201,336.58	593,964,664.30	529,219,276.51	359,414,856.80
2.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 籌資活動：					
債務轉為資本	-	-	-	-	-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	-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	-	-	-	-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現金的期末餘額	844,481,857.59	1,432,175,794.78	1,178,636,300.52	1,314,853,591.86	1,014,144,522.49
減：現金的期初餘額	558,262,596.74	844,481,857.59	1,432,175,794.78	1,432,175,794.78	1,178,636,300.52
加：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	-	-	-	-
減：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86,219,260.85	587,693,937.19	-253,539,494.26	-117,322,202.92	-164,491,778.03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一、現金	844,481,857.59	1,432,175,794.78	1,178,636,300.52	1,314,853,591.86	1,014,144,522.49
其中：庫存現金	150,354.63	232,609.61	134,187.07	110,253.56	113,549.31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843,549,246.37	1,429,491,276.37	1,175,722,004.87	1,311,741,887.99	1,012,660,158.99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其他貨幣資金	782,256.59	2,451,908.80	2,780,108.58	3,001,450.31	1,370,814.19
二、現金等價物	-	-	-	-	-
其中：三個月內到期的 債券投資	-	-	-	-	-
三、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844,481,857.59</u>	<u>1,432,175,794.78</u>	<u>1,178,636,300.52</u>	<u>1,314,853,591.86</u>	<u>1,014,144,522.49</u>

60、董事及監事酬金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酬金列示如下：

2010年度				單位：萬元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補貼	社保、 公積金及其他	2010年總計
董事				
朱保國	9.00	—	—	9.00
劉廣霞	7.20	—	—	7.20
安寧	7.20	61.40	9.17	77.77
陶德勝	7.20	51.88	8.17	67.25
邱慶豐	7.20	—	—	7.20
鍾山	7.20	—	—	7.20
獨立董事				
王俊彥	9.60	—	—	9.60
羅曉松	9.60	—	—	9.60
楊斌	9.60	—	—	9.60
監事				
曹平偉	4.20	—	—	4.20
汪卯林	3.60	22.49	5.11	31.20
龐大同	3.60	—	—	3.60
合計	85.20	135.77	22.45	243.42
2011年度				單位：萬元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補貼	社保、 公積金及其他	2011年總計
董事				
朱保國	9.00	—	—	9.00
劉廣霞	7.20	—	—	7.20
安寧	7.20	60.54	9.69	77.43
陶德勝	7.20	51.04	8.69	66.93
邱慶豐	7.20	—	—	7.20
鍾山	7.20	—	—	7.20
獨立董事				
王俊彥	9.60	—	—	9.60
羅曉松	9.60	—	—	9.60
楊斌	9.60	—	—	9.60
監事				
曹平偉	4.20	—	—	4.20
汪卯林	3.60	22.07	5.63	31.30
龐大同	3.60	—	—	3.60
合計	85.20	133.65	24.01	242.86

2012年度

單位：萬元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補貼	社保、 公積金及其他	2012年總計
董事				
朱保國	9.00	—	—	9.00
劉廣霞	7.20	—	—	7.20
安寧	7.20	109.91	10.10	127.21
陶德勝	7.20	88.94	9.10	105.24
邱慶豐	7.20	—	—	7.20
鍾山	7.20	—	—	7.20
獨立董事				
王俊彥	9.60	—	—	9.60
羅曉松	9.60	—	—	9.60
楊斌	9.60	—	—	9.60
監事				
曹平偉	4.20	—	—	4.20
汪卯林	3.60	25.65	6.06	35.31
龐大同	3.60	—	—	3.60
合計	85.20	224.50	25.26	334.96

2012年1-9月（未經審計）

單位：萬元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補貼	社保、 公積金及其他	2012年 1-9月總計
董事				
朱保國	6.75	—	—	6.75
劉廣霞	5.40	—	—	5.40
安寧	5.40	41.53	7.52	54.45
陶德勝	5.40	34.99	6.76	47.15
邱慶豐	5.40	—	—	5.40
鍾山	5.40	—	—	5.40
獨立董事				
王俊彥	7.20	—	—	7.20
羅曉松	7.20	—	—	7.20
楊斌	7.20	—	—	7.20
監事				
曹平偉	3.15	—	—	3.15
汪卯林	2.70	15.11	4.49	22.30
龐大同	2.70	—	—	2.70
合計	63.90	91.63	18.77	174.30

2013年1-9月

單位：萬元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補貼	社保、 公積金及其他	2013年 1-9月總計
董事				
朱保國	6.75	-	-	6.75
劉廣霞	5.40	-	-	5.40
安寧	5.40	41.43	7.90	54.73
陶德勝	5.40	34.88	7.14	47.42
邱慶豐	5.40	-	-	5.40
鍾山	5.40	-	-	5.40
獨立董事				
王俊彥	4.00	-	-	4.00
羅曉松	7.20	-	-	7.20
楊斌	7.20	-	-	7.20
郭國慶	3.20	-	-	3.20
王小軍	-	-	-	-
俞雄	-	-	-	-
監事				
曹平偉	1.75	-	-	1.75
汪卯林	2.70	15.01	4.87	22.58
龐大同	1.50	-	-	1.50
袁華生	1.40	-	-	1.40
黃華敏	1.20	-	-	1.20
合計	63.90	91.32	19.91	175.13

報告期內，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公司或加入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也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61、最高薪酬人士

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2010年2位、2011年2位、2012年2位、2012年1-9月2位、2013年1-9月2位為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五、60中披露，其餘各名（2010年3位、2011年3位、2012年3位、2012年1-9月3位、2013年1-9月3位）酬金總額如下：

單位：萬元

	2010年總計	2011年總計	2012年總計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薪金及津貼	161.73	159.15	263.66	109.23	109.03
社保、公積金及其他	21.01	23.31	24.19	18.03	18.79
合計	182.74	182.46	287.85	127.26	127.82
其中：薪酬在100萬元以內的人數					
	3	3	2	3	3
薪酬在100萬元－200萬元的人數					
	-	-	1	-	-

報告期內，公司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公司或加入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六、 母公司財務報表有關項目附註

1、 應收賬款

(1) 應收賬款構成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單項金額重大並 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	-	-	-	-	-	-	-	-	-	-	-	-	-	-	-	-
按組合計提壞賬 準備	189,414,119.09	100.00%	10,667,538.65	178,746,580.44	270,476,668.72	100.00%	14,994,542.64	255,482,126.08	377,303,477.50	100.00%	20,359,295.33	356,944,182.17	496,097,149.44	100.00%	26,711,629.90	469,385,519.54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 但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89,414,119.09	100.00%	10,667,538.65	178,746,580.44	270,476,668.72	100.00%	14,994,542.64	255,482,126.08	377,303,477.50	100.00%	20,359,295.33	356,944,182.17	496,097,149.44	100.00%	26,711,629.90	469,385,519.54

(2) 2013年9月30日應收賬款餘額較年初增加31.50%，201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較年初增加39.71%，主要是當期國內原料藥市場低迷，下游回款緩慢，導致集團回款週期有所拉長；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較年初增加42.93%，主要是當期銷售增長，應收賬款相應有所增加。

(3)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賬齡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1年以內	183,212,547.09	96.73%	9,160,627.43	174,051,919.66	266,388,981.02	98.49%	13,319,449.05	253,069,531.97	370,544,400.26	98.21%	18,527,220.02	352,017,180.24	486,085,849.32	97.98%	24,304,292.47	461,781,556.85
1-2年	4,185,798.30	2.21%	251,147.90	3,934,650.40	1,569,775.19	0.58%	94,186.51	1,475,588.68	4,525,851.18	1.20%	271,551.08	4,254,300.10	6,509,809.14	1.31%	390,588.55	6,119,220.59
2-3年	746,333.39	0.39%	149,266.68	597,066.71	959,063.29	0.35%	191,812.66	767,250.63	536,357.54	0.14%	107,271.51	429,086.03	1,570,795.81	0.32%	314,159.16	1,256,636.65
3年以上	1,269,440.31	0.67%	1,106,496.64	162,943.67	1,558,849.22	0.58%	1,389,094.42	169,754.80	1,696,868.52	0.45%	1,453,252.72	243,615.80	1,930,695.17	0.39%	1,702,589.72	228,105.45
合計	189,414,119.09	100.00%	10,667,538.65	178,746,580.44	270,476,668.72	100.00%	14,994,542.64	255,482,126.08	377,303,477.50	100.00%	20,359,295.33	356,944,182.17	496,097,149.44	100.00%	26,711,629.90	469,385,519.54

(4) 截止2013年9月30日，應收賬款前五名金額明細如下：

欠款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欠款金額	性質或內容	欠款時間	佔總額比例
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15,471,588.00	貨款	1年以內	3.12%
遼寧恒松醫藥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14,335,805.33	貨款	1年以內	2.89%

欠款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欠款金額	性質或內容	欠款時間	佔總額比例
重慶醫藥新特藥品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12,011,425.34	貨款	1年以內	2.42%
哈藥集團三精新藥 有限責任公司	非關聯方	11,844,388.80	貨款	1年以內	2.39%
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聯方	11,255,994.56	貨款	1年以內	2.27%
合計		64,919,202.03			13.09%

(5)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持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欠款。

2、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構成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單項金額重大並 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	318,058,928.79	81.18%	-	318,058,928.79	262,215,870.16	94.69%	-	262,215,870.16	660,749,892.24	97.93%	-	660,749,892.24	1,196,542,673.38	98.56%	-	1,196,542,673.38
按組合計提壞賬 準備	73,746,800.73	18.82%	2,032,572.98	71,714,227.75	14,704,138.61	5.31%	1,028,972.90	13,675,165.71	13,993,483.90	2.07%	1,868,360.55	12,125,123.35	20,490,123.11	1.44%	2,384,684.57	18,105,438.54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 但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	-	-	-
合計	391,805,729.52	100.00%	2,032,572.98	389,773,156.54	276,920,008.77	100.00%	1,028,972.90	275,891,035.87	674,743,376.14	100.00%	1,868,360.55	672,875,015.59	1,217,032,796.49	100.00%	2,384,684.57	1,214,648,111.92

(2) 2013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餘額較年初增加80.52%，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餘額較年初增加143.89%，主要是支付子公司的往來款增加。

(3) 單項金額重大的其他應收款

欠款人名稱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理由
	欠款金額	計提比例	欠款金額	計提比例	欠款金額	計提比例	欠款金額	計提比例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	-	-	-	-	215,254,031.98	-	316,245,489.93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	-	-	-	-	-	232,761,932.30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	-	-	-	-	165,296,451.85	-	277,235,888.58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123,757,335.92	-	123,757,335.92	-	123,757,335.92	-	123,857,335.92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55,566,938.08	-	51,321,159.80	-	56,714,411.00	-	30,590,702.15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60,281,386.62	-	22,603,551.97	-	48,076,469.16	-	151,451,638.82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	-	-	14,100,000.00	-	25,450,000.00	-	23,000,000.00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	-	25,215,457.02	-	21,155,328.14	-	3,747,157.60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78,453,268.17	-	24,228,037.95	-	5,045,864.19	-	36,310,948.38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	-	-	-	-	-	1,341,579.70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	-	990,327.50	-	-	-	-	-	欠款人為公司子公司，回收不存在風險
合計	<u>318,058,928.79</u>		<u>262,215,870.16</u>		<u>660,749,892.24</u>		<u>1,196,542,673.38</u>		

(4)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賬齡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淨值
1年以內	70,371,742.30	95.42%	653,541.87	69,718,200.43	8,540,247.17	58.08%	413,432.33	8,126,814.84	6,220,199.01	44.45%	311,009.95	5,909,189.06	12,275,876.90	59.91%	613,793.85	11,662,083.05
1-2年	1,350,488.32	1.83%	81,029.29	1,269,459.03	5,436,373.37	36.97%	326,182.40	5,110,190.97	1,657,323.91	11.84%	99,439.43	1,557,884.48	1,726,316.87	8.42%	103,579.01	1,622,737.86
2-3年	286,769.27	0.39%	57,353.85	229,415.42	481,003.78	3.27%	96,200.76	384,803.02	5,691,933.94	40.68%	1,138,386.79	4,553,547.15	5,835,073.66	28.48%	1,167,014.73	4,668,058.93
3年以上	1,737,800.84	2.36%	1,240,647.97	497,152.87	246,514.29	1.68%	193,157.41	53,356.88	424,027.04	3.03%	319,524.38	104,502.66	652,855.68	3.19%	500,296.98	152,558.70
合計	<u>73,746,800.73</u>	<u>100.00%</u>	<u>2,032,572.98</u>	<u>71,714,227.75</u>	<u>14,704,138.61</u>	<u>100.00%</u>	<u>1,028,972.90</u>	<u>13,675,165.71</u>	<u>13,993,483.90</u>	<u>100.00%</u>	<u>1,868,360.55</u>	<u>12,125,123.35</u>	<u>20,490,123.11</u>	<u>100.00%</u>	<u>2,384,684.57</u>	<u>18,105,438.54</u>

(5)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前五名金額明細如下：

欠款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欠款金額	性質或內容	欠款時間	佔總額比例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6,245,489.93	往來款	1年以內	25.98%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7,235,888.58	往來款	1年以內	22.78%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子公司	232,761,932.30	往來款	1年以內	19.13%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1,451,638.82	往來款	1年以內	12.44%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857,335.92	往來款	1年以內	10.18%
合計		<u>1,101,552,285.55</u>			<u>90.51%</u>

(6) 截止2013年9月30日，無持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欠款。

3、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及減值準備

項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成本法核算	1,162,175,587.15	39,071,307.03	1,123,104,280.12	1,553,147,547.15	39,071,307.03	1,514,076,240.12	1,686,876,475.06	39,071,307.03	1,647,805,168.03	1,737,876,475.06	39,071,307.03	1,698,805,168.03
權益法核算	15,358,984.36	1,200,000.00	14,158,984.36	13,795,134.46	1,200,000.00	12,595,134.46	13,491,031.22	1,200,000.00	12,291,031.22	13,855,334.13	1,200,000.00	12,655,334.13
合計	<u>1,177,534,571.51</u>	<u>40,271,307.03</u>	<u>1,137,263,264.48</u>	<u>1,566,942,681.61</u>	<u>40,271,307.03</u>	<u>1,526,671,374.58</u>	<u>1,700,367,506.28</u>	<u>40,271,307.03</u>	<u>1,660,096,199.25</u>	<u>1,751,731,809.19</u>	<u>40,271,307.03</u>	<u>1,711,460,502.16</u>

(2) 成本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2010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廣東發展銀行珠海分行	177,348.84	105,000.00	72,348.84	-	177,348.84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瑞恒醫藥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	-	6,250,000.00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934,721.95	3,934,721.95	-	-	3,934,721.95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	800,000.00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353,169,752.98	353,169,752.98	-	-	353,169,752.98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116,872,457.35	116,872,457.35	-	-	116,872,457.35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74,229,565.00	74,229,565.00	-	-	74,229,565.00
珠海現代中藥高科技有限公司	4,539,975.00	4,539,975.00	-	-	4,539,975.00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	6,004,000.00	6,004,000.00	-	-	6,004,000.00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64,770,100.00	64,770,100.01	-	-	64,770,100.01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534,050.00	534,050.00	-	-	534,050.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6,446,982.80	116,446,982.80	-	-	116,446,982.80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2,021,378.68	2,896,800.00	-	-	2,896,800.00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12,008,000.00	12,008,000.00	-	-	12,008,000.00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32,768,622.72	32,768,622.72	-	-	32,768,622.72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40,020,000.00	40,020,000.00	-	-	40,020,000.00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50,759,738.00	241,453,210.50	-	-	241,453,210.50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10,200,000.00	-	10,200,000.00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00	-	54,500,000.00	-	54,500,000.00
合計	1,070,606,693.32	1,097,403,238.31	64,772,348.84	-	1,162,175,587.15

2011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48.84	177,348.84	-	-	177,348.84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25,760.00	20,000,000.00	75,325,760.00	-	95,325,760.00
瑞恒醫藥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	-	6,250,000.00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934,721.95	3,934,721.95	-	-	3,934,721.95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	800,000.00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353,169,752.98	353,169,752.98	-	-	353,169,752.98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170,872,457.35	116,872,457.35	54,000,000.00	-	170,872,457.35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74,229,565.00	74,229,565.00	-	-	74,229,565.00
珠海現代中藥高科技有限公司	4,539,975.00	4,539,975.00	-	-	4,539,975.00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	6,004,000.00	6,004,000.00	-	-	6,004,000.00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64,770,100.00	64,770,100.01	-	-	64,770,100.01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534,050.00	534,050.00	-	-	534,050.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6,446,982.80	116,446,982.80	-	-	116,446,982.80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2,021,378.68	2,896,800.00	-	-	2,896,800.00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12,008,000.00	12,008,000.00	-	-	12,008,000.00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32,768,622.72	32,768,622.72	-	-	32,768,622.72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40,020,000.00	40,020,000.00	-	-	40,020,000.00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90,075,938.00	241,453,210.50	39,316,200.00	-	280,769,410.50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0,200,000.00	40,800,000.00	-	51,000,000.00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00	54,500,000.00	-	-	54,500,000.00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	1,530,000.00	-	1,530,000.00	-	1,530,000.00
合計	1,461,578,653.32	1,162,175,587.15	390,971,960.00	-	1,553,147,547.15

2012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48.84	177,348.84	-	-	177,348.84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25,760.00	95,325,760.00	-	-	95,325,760.00
瑞恒醫藥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	-	6,250,000.00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934,721.95	3,934,721.95	-	-	3,934,721.95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	800,000.00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353,169,752.98	353,169,752.98	-	-	353,169,752.98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170,872,457.35	170,872,457.35	-	-	170,872,457.35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53,261,896.11	74,229,565.00	-	20,967,668.89	53,261,896.11
珠海現代中藥高科技有限公司	4,539,975.00	4,539,975.00	-	-	4,539,975.00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	6,004,000.00	6,004,000.00	-	-	6,004,000.00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64,770,100.00	64,770,100.01	-	-	64,770,100.01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534,050.00	534,050.00	-	-	534,050.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6,446,982.80	116,446,982.80	-	-	116,446,982.80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2,021,378.68	2,896,800.00	-	-	2,896,800.00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12,008,000.00	12,008,000.00	-	-	12,008,000.00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184,301,219.52	32,768,622.72	151,532,596.80	-	184,301,219.52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40,020,000.00	40,020,000.00	-	-	40,020,000.00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90,075,938.00	280,769,410.50	-	-	280,769,410.50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00	54,500,000.00	-	-	54,500,000.00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	4,694,000.00	1,530,000.00	3,164,000.00	-	4,694,000.00
合計	1,595,307,581.23	1,553,147,547.15	154,696,596.80	20,967,668.89	1,686,876,475.06

2013年1-9月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48.84	177,348.84	-	-	177,348.84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25,760.00	95,325,760.00	-	-	95,325,760.00
瑞恒醫藥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	-	6,250,000.00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934,721.95	3,934,721.95	-	-	3,934,721.95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	800,000.00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353,169,752.98	353,169,752.98	-	-	353,169,752.98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170,872,457.35	170,872,457.35	-	-	170,872,457.35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53,261,896.11	53,261,896.11	-	-	53,261,896.11
珠海現代中藥高科技有限公司	4,539,975.00	4,539,975.00	-	-	4,539,975.00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	6,004,000.00	6,004,000.00	-	-	6,004,000.00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64,770,100.00	64,770,100.01	-	-	64,770,100.01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534,050.00	534,050.00	-	-	534,050.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6,446,982.80	116,446,982.80	-	-	116,446,982.80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2,021,378.68	2,896,800.00	-	-	2,896,800.00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12,008,000.00	12,008,000.00	-	-	12,008,000.00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184,301,219.52	184,301,219.52	-	-	184,301,219.52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40,020,000.00	40,020,000.00	-	-	40,020,000.00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90,075,938.00	280,769,410.50	-	-	280,769,410.50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	102,000,000.00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00	54,500,000.00	-	-	54,500,000.00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被投資單位名稱	初始金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	4,694,000.00	4,694,000.00	-	-	4,694,000.00
合計	1,646,307,581.23	1,686,876,475.06	51,000,000.00	-	1,737,876,475.06

(3)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2010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0/12/31	現金紅利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2,462,407.50	6,979,543.51	115,967.16	-	7,095,510.67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54,041.31	-	2,990,567.62	7,063,473.69	-
合計	38,662,407.50	18,233,584.82	115,967.16	2,990,567.62	15,358,984.36	-

2011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1/12/31	現金紅利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2,462,407.50	7,095,510.67	-	329,577.92	6,765,932.75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063,473.69	-	1,234,271.98	5,829,201.71	-
合計	38,662,407.50	15,358,984.36	-	1,563,849.90	13,795,134.46	-

2012年度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2/12/31	現金紅利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2,462,407.50	6,765,932.75	781,799.63	-	7,547,732.38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5,829,201.71	-	1,085,902.87	4,743,298.84	-
合計	38,662,407.50	13,795,134.46	781,799.63	1,085,902.87	13,491,031.22	-

2013年1-9月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現金紅利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2,462,407.50	7,547,732.38	487,480.47	-	8,035,212.85	-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743,298.84	-	123,177.56	4,620,121.28	-
合計	38,662,407.50	13,491,031.22	487,480.47	123,177.56	13,855,334.13	-

(4)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2010年度

投資項目	2009/12/31	本期計提	本期轉出	2010/12/31	計提原因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損失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1,200,000.00	-	-	11,200,000.00	已發生減值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已被工商吊銷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經營損失
合計	40,171,307.03	100,000.00	-	40,271,307.03	

2011年度

投資項目	2010/12/31	本期計提	本期轉出	2011/12/31	計提原因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損失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1,200,000.00	-	-	11,200,000.00	已發生減值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已被工商吊銷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經營損失
合計	40,271,307.03	-	-	40,271,307.03	

2012年度

投資項目	2011/12/31	本期計提	本期轉出	2012/12/31	計提原因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損失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1,200,000.00	-	-	11,200,000.00	已發生減值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已被工商吊銷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經營損失
合計	40,271,307.03	-	-	40,271,307.03	

2013年1-9月

投資項目	2012/12/31	本期計提	本期轉出	2013/9/30	計提原因
斗門三洲工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損失
麗珠醫用電子設備(廠)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淨資產小於零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11,200,000.00	-	-	11,200,000.00	已發生減值
北京醫藥物資聯合經營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已被工商吊銷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	-	7,271,307.03	經營損失
合計	40,271,307.03	-	-	40,271,307.03	

4、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 項目列示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主營業務	1,008,547,133.12	485,505,501.31	523,041,631.81	1,345,327,902.39	751,583,219.82	593,744,682.57	1,791,955,150.41	815,305,789.48	976,649,360.93	1,571,487,748.57	621,424,078.42	950,063,670.15
其他業務	2,710,738.49	1,056,423.37	1,654,315.12	2,318,500.35	91,549.26	2,226,951.09	2,330,871.71	124,955.98	2,205,915.73	1,778,253.46	88,769.51	1,689,483.95
合計	1,011,257,871.61	486,561,924.68	524,695,946.93	1,347,646,402.74	751,674,769.08	595,971,633.66	1,794,286,022.12	815,430,745.46	978,855,276.66	1,573,266,002.03	621,512,847.93	951,753,154.10

營業收入2012年較2011年增加33.14%，2011年較2010年增加33.26%，主要是銷售商品價格提升所致；營業成本2011年較2010年增加54.49%，主要是當期商品採購的內部結算價格增加所致。

(2) 主營業務按產品類別列示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西藥製劑產品	628,101,949.01	275,154,503.56	352,947,445.45	661,341,018.40	486,610,163.47	174,730,854.93	708,389,113.34	475,414,889.20	232,974,224.14	623,070,192.62	325,440,693.27	297,629,499.35
其中：消化道	233,307,704.55	86,234,967.03	147,072,737.52	244,456,208.28	210,387,406.09	34,068,802.19	267,156,911.63	190,459,204.98	76,697,706.65	220,678,890.36	121,896,239.62	98,782,650.74
心腦血管用藥	37,289,353.47	14,746,654.07	22,542,699.40	54,528,129.34	42,477,880.69	12,050,248.65	75,658,430.10	53,288,981.00	22,369,449.10	57,932,156.49	29,564,940.48	28,367,216.01
抗微生物藥物 (含代理進口品種)	285,279,809.33	147,293,852.83	137,985,956.50	269,367,558.53	183,833,593.18	85,533,965.35	229,004,202.15	166,078,467.75	62,925,734.40	177,970,339.63	119,296,205.43	58,674,134.20
促性激素	4,050,538.34	1,174,017.11	2,876,521.23	862,415.50	650,391.63	212,023.87	2,151,871.91	1,616,457.09	535,414.82	2,827,986.40	2,211,718.72	616,267.68
其他	68,174,543.32	25,705,012.52	42,469,530.80	92,126,706.75	49,260,891.88	42,865,814.87	134,417,697.55	63,971,778.38	70,445,919.17	163,660,819.74	52,471,589.02	111,189,230.72
中藥製劑產品	380,445,184.11	210,350,997.75	170,094,186.36	683,986,883.99	264,973,056.35	419,013,827.64	1,083,566,037.07	339,890,900.28	743,675,136.79	948,417,555.95	295,983,385.15	652,434,170.80
合計	1,008,547,133.12	485,505,501.31	523,041,631.81	1,345,327,902.39	751,583,219.82	593,744,682.57	1,791,955,150.41	815,305,789.48	976,649,360.93	1,571,487,748.57	621,424,078.42	950,063,670.15

(3) 主營業務按地區列示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毛利
國內	1,008,189,367.12	485,352,690.99	522,836,676.13	1,343,875,755.63	750,544,916.01	593,330,839.62	1,788,293,808.67	813,089,692.65	975,204,116.02	1,566,200,059.56	618,158,071.13	948,041,988.43
出口	357,766.00	152,810.32	204,955.68	1,452,146.76	1,038,303.81	413,842.95	3,661,341.74	2,216,096.83	1,445,244.91	5,287,689.01	3,266,007.29	2,021,681.72
合計	1,008,547,133.12	485,505,501.31	523,041,631.81	1,345,327,902.39	751,583,219.82	593,744,682.57	1,791,955,150.41	815,305,789.48	976,649,360.93	1,571,487,748.57	621,424,078.42	950,063,670.15

(4) 前五名客戶銷售收入

客戶名稱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4月	
	銷售金額	佔全部銷售總額	銷售金額	佔全部銷售總額	銷售金額	佔全部銷售總額	銷售金額	佔全部銷售總額
前五名客戶銷售收入總額	65,435,880.15	6.47%	128,527,733.19	9.54%	224,883,570.66	12.53%	199,940,094.52	12.71%

5、營業稅金及附加

項目	稅率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4月
營業稅	5%	—	18,627.52	—	—
城市建設維護稅	7%	449,164.21	6,403,470.29	11,671,835.40	10,645,724.96
教育費附加	5%	192,498.94	4,570,784.59	8,337,025.28	7,604,089.24
堤圍防護費	0.07%	180,000.14	330,384.72	536,995.60	470,843.82
合計		821,663.29	11,323,267.12	20,545,856.28	18,720,658.02

營業税金及附加2012年較2011年增加81.45%，2011年較2010年增加1,278.09%，主要原因見附註五、42之說明。

6、投資收益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1、持有期間的收益：	19,654,504.23	98,340,761.54	64,713,312.46	1,072,418.27
(i) 聯營或合營公司 分配來的利潤	-	-	-	-
其中：麗珠集團常州 康麗製藥 有限公司	-	-	-	-
(ii)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紅收益	318,461.14	27,603.44	151,818.90	364,365.36
(iv) 其他股權投資分配來的 利潤	-	-	-	343,750.00
其中：瑞恒醫藥科技 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	-	-	343,750.00
(v) 年末調整的被投資公司 股東權益淨增減額	-2,874,600.46	-1,563,849.90	-304,103.24	364,302.91
其中：廣東藍寶製藥 有限公司	115,967.16	-329,577.92	781,799.63	487,480.47
統一康是美商業 連鎖(深圳) 有限公司	-2,990,567.62	-1,234,271.98	-1,085,902.87	-123,177.56
(vi) 子公司投資收益	24,747,936.00	99,877,008.00	64,865,596.80	-
其中：麗珠集團麗珠 製藥廠	-	-	-	-
四川光大製藥 有限公司	-	-	-	-
麗珠集團麗珠 醫藥營銷 有限公司	-	-	-	-
麗珠集團利民 製藥廠	19,647,936.00	99,877,008.00	41,915,596.80	-
珠海麗珠廣告 有限公司	-	-	-	-
珠海市麗珠醫藥 貿易有限公司	-	-	-	-
珠海麗珠試劑 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	22,950,000.00	-
(vii) 其他	-2,537,292.45	-	-	-
2、轉讓收益：	-	-	-1,083,068.89	-
其中：交易性金融資產 出售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	-	-	-	-
股權轉讓投資收益	-	-	-1,083,068.89	-
合計	<u>19,654,504.23</u>	<u>98,340,761.54</u>	<u>63,630,243.57</u>	<u>1,072,418.27</u>

報告期內，投資收益增減變動主要是子公司分紅變化所致。

7、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1.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利潤	99,024,878.79	135,356,735.02	111,076,197.05	108,957,621.79
加：資產減值準備	3,702,437.86	5,810,982.80	17,758,281.32	4,583,398.26
固定資產折舊、 油氣資產折耗、 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11,853,997.73	11,406,662.46	12,708,131.14	11,327,528.30
無形資產攤銷	7,842,465.68	7,234,918.45	10,100,630.79	6,430,331.13
長期待攤費用及 長期資產攤銷	-	-	-	-
處置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的損失 (收益以「-」號填列)	-6,559,230.75	-138,714.53	-101,517.10	-281,669.9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收益以「-」號填列)	-	4,541.75	21,806.66	935.0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收益以「-」號填列)	-	-	-	-
財務費用 (收益以「-」號填列)	1,453,482.45	13,869,336.27	10,858,078.96	27,943,513.48
投資損失 (收益以「-」號填列)	-19,654,504.23	-98,340,761.54	-63,630,243.57	-1,072,41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增加以「-」號填列)	6,330,437.22	-818,714.08	-1,530,211.57	-254,78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減少以「-」號填列)	-	-	-	-
存貨的減少 (增加以「-」號填列)	-14,459,065.40	-41,429,420.56	24,150,987.33	-3,851,735.07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 (增加以「-」號填列)	-100,583,335.83	-58,173,079.45	-263,863,212.47	-200,125,363.97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 (減少以「-」號填列)	153,726,579.47	-12,574,744.78	219,387,741.85	80,157,301.73
其他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量淨額	142,678,142.99	-37,792,258.19	76,936,670.39	33,814,657.20
2.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 投資和籌資活動：				
債務轉為資本	-	-	-	-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 公司債券	-	-	-	-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	-	-	-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變動情況：				
現金的期末餘額	652,428,797.62	1,306,877,982.24	1,099,218,893.89	899,956,100.22
減：現金的期初餘額	408,389,049.61	652,428,797.62	1,306,877,982.24	1,099,218,893.89
加：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	-	-	-
減：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44,039,748.01	654,449,184.62	-207,659,088.35	-199,262,793.67

七、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1、關聯方的認定標準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另一方，或者能對公司實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另一企業，被界定為公司的關聯方。

2、關聯方關係

(1)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企業名稱	註冊地址	主營業務	組織機構代碼	與公司的關係	經濟性質	法定代表人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生產經營口服液、藥品、保健食品	61887436-7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朱保國

公司的子公司概況詳見附註四。

公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朱保國。

(2)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企業名稱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45,835,892	-	-	1,545,835,892

公司的子公司註冊資本及其變化情況詳見附註四。

(3)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所持股份及其變化

企業名稱	2012/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9/30	比例(%)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122,590	47.3832%	-	-	140,122,590	47.3832%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中，以廣州保科力貿易公司名義持有6,059,428股法人股尚未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其餘股份均已辦理相關股票過戶手續。

(4) 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情況

企業名稱	組織機構代碼	與公司的關係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61806410-2	聯營公司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76046936-2	聯營公司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61885517-4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77512952-0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珠海健康元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75788087-1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健康藥業(中國)有限公司	61749891-0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	74121715-1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73308333-3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關聯方交易及往來餘額

(1)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時確定交易價格的原則：按同類產品市場價格結算。

(2) 關聯方交易

(i) 銷售商品

關聯方名稱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珠海健康元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4,222.26	-	26,369.33	-	284,443.66	0.01%	9,932.66	0.01%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	-	-	-	25,914,485.75	0.66%	18,077,105.90	0.56%
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	-	-	3,076.92	-	435,046.15	0.01%
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	49,094.02	-	-	-	-	-	-	-
合計	53,316.28	-	26,369.33	-	26,202,006.33	0.67%	18,522,084.71	0.58%

(ii) 提供勞務(水電及動力)

關聯方名稱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6,223,283.97	51.38%	9,147,755.19	68.78%	5,492,412.56	91.15%	4,051,771.49	69.76%
珠海健康元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	-	-	-	-	100,992.69	1.74%
合計	<u>6,223,283.97</u>	<u>51.38%</u>	<u>9,147,755.19</u>	<u>68.78%</u>	<u>5,492,412.56</u>	<u>91.15%</u>	<u>4,152,764.18</u>	<u>71.50%</u>

(iii) 採購商品

關聯方名稱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3,413.33	-	4,625,430.48	0.46%	5,695,958.79	0.28%	1,224,951.08	0.11%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8,456,873.99	0.70%	11,695,434.19	1.17%	4,845,110.15	0.24%	8,174,772.65	0.71%
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	153,384.00	0.01%	-	-	-	-	-	-
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4,444.44	-	-	-	159,418.82	0.01%	76,923.08	0.01%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5,188.03	0.01%	98,358.97	0.01%	160,957.27	0.01%	-	-
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u>226,825,534.23</u>	<u>18.88%</u>	<u>74,679,679.48</u>	<u>7.48%</u>	<u>79,468,360.65</u>	<u>3.96%</u>	<u>80,856,047.19</u>	<u>7.03%</u>
合計	<u>235,528,838.02</u>	<u>19.60%</u>	<u>91,098,903.12</u>	<u>9.12%</u>	<u>90,329,805.68</u>	<u>4.50%</u>	<u>90,332,694.00</u>	<u>7.86%</u>

(iv) 租出資產

關聯方名稱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珠海健康元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106,095.14	5.32%	106,533.25	3.26%	251,263.13	7.84%	305,152.60	12.01%
健康藥業(中國)有限公司	99,997.00	5.01%	108,277.00	3.31%	99,948.00	3.12%	83,290.00	3.28%
合計	206,092.14	10.33%	214,810.25	6.57%	351,211.13	10.96%	388,442.60	15.29%

(v) 租入資產

關聯方名稱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佔同類交易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金額	金額的比例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329,472.00	100%	658,944.00	100%	494,208.00	100%

(vi) 2010年6月8日，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貨幣資金出資方式投資成立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億元，其中公司出資5,100萬元，出資比例為51%，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4,900萬元，出資比例為49%。2013年6月3日，經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其註冊資本增加至3億元，其中首期出資1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前繳足，其餘增資款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36個月內繳足。截至2013年6月9日，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出資5,100萬元、4,900萬元，共認繳出資1億元，原出資比例不變。

(3)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餘額

企業名稱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應收賬款：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	-	-	-	8,724,846.80	1.06%	730,161.10	0.08%
珠海健康元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	-	-	19,928.25	-	82,861.98	0.01%
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	-	-	-	-	508,604.00	0.05%
合計	-	-	-	-	8,744,775.05	1.06%	1,321,627.08	0.14%
預付賬款：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	-	150,000.00	0.07%	-	-	-	-
合計	-	-	150,000.00	0.07%	-	-	-	-
其他應收款：								
珠海健康元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	-	-	26,386.99	0.04%	27,776.99	0.04%
其他應收款：								
健康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	-	-	-	8,329.00	0.01%
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	-	-	-	-	234,390.22	0.34%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4,157,957.24	8.40%	2,865,078.12	5.84%	942,888.96	1.59%	1,265,868.81	1.86%
合計	4,157,957.24	8.40%	2,865,078.12	5.84%	969,275.95	1.63%	1,536,365.02	2.25%

企業名稱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應付賬款：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	-	300,195.00	0.14%	275.00	-	4,227.72	0.00%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	-	-	-	4,065,860.00	1.30%	4,761,984.00	1.25%
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37,523,400.46	22.79%	22,301,104.02	10.72%	25,289,950.00	8.11%	38,876,993.39	10.19%
合計	<u>37,523,400.46</u>	<u>22.79%</u>	<u>22,601,299.02</u>	<u>10.86%</u>	<u>29,356,085.00</u>	<u>9.41%</u>	<u>43,643,205.11</u>	<u>11.44%</u>
其他應付款：								
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44,741.25	0.01%	-	-	7,261.05	-	11,924.30	0.00%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878,592.00	0.14%	1,372,800.00	0.18%
合計	<u>44,741.25</u>	<u>0.01%</u>	<u>-</u>	<u>-</u>	<u>885,853.05</u>	<u>0.14%</u>	<u>1,384,724.30</u>	<u>0.18%</u>

八、或有事項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公司無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項。

九、承諾事項

1、資本承諾

公司與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單位：萬元 2013/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3.52	34,591.57	36,245.07	22,960.92

2、經營租賃承諾－公司為承租人

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諾：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單位：萬元 2013/9/30
土地及物業：				
1年以內	323.93	364.88	486.09	153.62
1-2年	—	2.62	2.46	10.09
2-3年	—	—	—	10.09
3年以上	—	—	—	2.52
合計	323.93	367.50	488.55	176.32

3、其他承諾事項

(1) 公司與韓國一洋藥品株式會社簽訂專利許可協議，同意公司獨佔、不可撤消PPI（質子泵抑制劑）化合物專利使用權以及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為了生產、加工、銷售而獨佔使用一洋的專利。協議簽訂應支付250萬美元入門費，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全部支付。公司同意自產品開始銷售起前三年，按產品銷售額10%的比例給一洋提成，在這三年後的五年中，按銷售額8%的比例提成，餘下的時間至2014年7月22日（協議到期日）按銷售額6%的比例提成。2009年起已開始銷售並按協議規定支付銷售提成。

(2) 2005年，公司與韓國LG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LG公司」）簽訂許可與供貨協議，就受讓與Gemifloxacin Mesylate知識產權相關的許可證，支付甲磺酸吉米沙星針劑、片劑許可費用各100萬美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均已全額支付）。協議規定：

協議生效日後的第一個五個營業年之內，公司上述最終片劑產品的淨銷售額達到150萬包（每包3片），LG公司應在公司向其提交淨銷售額證書後兩個月內一次性向公司返還稅後50萬美元。同時，在協議有效期內（截止2015年年底），公司應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淨銷售額的1.5%稅後金額向LG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2008年起已開始銷售並按協議規定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協議生效日後的第一個五個營業年之內，應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上述最終針劑產品淨銷售額的10%稅後金額向LG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在第六個營業年至協議期限屆滿可終止期間（截止2019年年底），公司應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針劑產品淨銷售額的6%稅後金額向LG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十、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截至報告日止，公司無其他需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1、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為子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明細如下（人民幣萬元）：

擔保對象名稱	發生日期 (協議簽署日)	期末餘額	實際擔保金額	擔保額度	擔保類型	擔保期
珠海麗珠試劑有限公司	2013.3.20	-	-	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2013.3.20-2015.3.20 (珠海中行)
珠海麗珠試劑有限公司	2012.3.22	-	-	1,229.60 (200.00美元)	連帶責任擔保	2012.3.22-2015.3.21 (渣打銀行珠海分行)
珠海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2012.7.2	-	-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2012.7.2-2015.7.2 (珠海交行)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2012.4.17	14,920.00	15,000.00	15,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2012.4.17-2015.4.16 (農業銀行韶關 武江支行)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2012.6.7	-	-	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2012.6.7-2015.6.7 (珠海華潤銀行)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2012.5.17	-	-	16,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2012.5.17-2015.5.16 (廈門國際銀行 珠海分行)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2010.12.23	-	-	3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2010.12.14-2018.12.14 (珠海交行)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2009.10.15	-	-	1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2010.6.12-2018.6.3 (珠海中行)

擔保對象名稱	發生日期 (協議簽署日)	期末餘額	實際擔保金額	擔保額度	擔保類型	擔保期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2012.6.15	-	-	1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2012.6.15-2015.6.15 (珠海中行)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2010.5.13	-	-	7,928.70 (10,000.00港元)	連帶責任擔保	2010.7.20-2013.7.20 (南洋商業銀行 深圳分行)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2012.7.31	-	-	3,996.20 (650.00美元)	連帶責任擔保	2012.7.31-2015.7.31 (法國興業銀行 廣州分行)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2012.6.7	4,281.50	4,281.50 (5,400.00港元)	9,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2012.6.7-2015.6.7 (珠海華潤銀行)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2011.8.4	-	-	4,360.79 (5,500.00港元)	連帶責任擔保	2011.8.4-2014.8.4 (永隆銀行澳門分行)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的借款合計			<u>19,281.50</u>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的借款餘額合計			<u>19,201.50</u>			

- 2、2010年7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大會決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兩年。分三次發行，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承銷商。

2011年1月28日，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市協注[2011]CP15號接受註冊通知書，同意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註冊金額為8億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有效，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承銷商。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短期融資券，其中公司於2011年度發行兩期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為4億元，已於2012年到期償還；2012年7月6日，公司發行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為4億元，已於2013年到期償還。

3、 2012年12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東臨時大會決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8億元）的中期票據。2013年5月29日，公司發行了「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4億元。

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20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2009/12/31	本期公允價值		計入權益的累計	
		變動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2010/12/31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資產）	48,888.58	10,780.22	-	-	57,865.79
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06.09	-	-3,143.30	-	10,572.89
金融資產小計	61,794.67	10,780.22	-3,143.30	-	68,438.68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u>61,794.67</u>	<u>10,780.22</u>	<u>-3,143.30</u>	<u>-</u>	<u>68,438.68</u>
金融負債	<u>-</u>	<u>-</u>	<u>-</u>	<u>-</u>	<u>-</u>

2011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2010/12/31	本期公允價值		計入權益的累計	
		變動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2011/12/31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資產)	57,865.79	-11,083.79	-	-	44,343.01
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72.89	-	-1,334.10	-	9,238.79
金融資產小計	68,438.68	-11,083.79	-1,334.10	-	53,581.80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u>68,438.68</u>	<u>-11,083.79</u>	<u>-1,334.10</u>	<u>-</u>	<u>53,581.80</u>
金融負債	<u>-</u>	<u>-</u>	<u>-</u>	<u>-</u>	<u>-</u>

2012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2011/12/31	本期公允價值		計入權益的累計	
		變動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2012/12/31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資產)	44,343.01	16,381.68	-	-	59,319.62
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8.79	-	1,374.07	-	10,612.86
金融資產小計	53,581.80	16,381.68	1,374.07	-	69,932.48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u>53,581.80</u>	<u>16,381.68</u>	<u>1,374.07</u>	<u>-</u>	<u>69,932.48</u>
金融負債	<u>-</u>	<u>-</u>	<u>-</u>	<u>-</u>	<u>-</u>

2013年1-9月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12/31	本期公允價值		計入權益的累計	
		變動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2013/9/30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資產)	59,319.62	-3,528.80	—	—	9,164.16
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86	—	-65.21	—	10,547.65
金融資產小計	69,932.48	-3,528.80	-65.21	—	19,711.81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u>69,932.48</u>	<u>-3,528.80</u>	<u>-65.21</u>	<u>—</u>	<u>19,711.81</u>
金融負債	<u>—</u>	<u>—</u>	<u>—</u>	<u>—</u>	<u>—</u>

5、 外幣金融資產和外幣金融負債

20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2009/12/31	本期公允價值		計入權益的累計		2010/12/31
		變動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資產)	48,274.74	10,713.91	-	-	-	57,185.64
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3. 貸款和應收款	28,499.25	-	-	491.03	-	36,764.94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金融資產小計	<u>76,773.99</u>	<u>10,713.91</u>	<u>-</u>	<u>491.03</u>	<u>-</u>	<u>93,950.58</u>
金融負債	<u>159,676.60</u>	<u>-</u>	<u>-</u>	<u>-</u>	<u>-</u>	<u>184,368.60</u>

2011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2010/12/31	本期公允價值		計入權益的累計		2011/12/31
		變動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資產)	57,185.64	-10,927.12	-	-	-	43,819.54
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3. 貸款和應收款	36,764.94	-	-	668.36	-	61,544.97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金融資產小計	<u>93,950.58</u>	<u>-10,927.12</u>	<u>-</u>	<u>668.36</u>	<u>-</u>	<u>105,364.51</u>
金融負債	<u>184,368.60</u>	<u>-</u>	<u>-</u>	<u>-</u>	<u>-</u>	<u>251,449.80</u>

2012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2011/12/31	本期公允價值		計入權益的累計	
		變動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2012/12/31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資產)	43,819.54	16,365.63	-	-	58,780.09
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 貸款和應收款	61,544.97	-	-	269.99	64,130.63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金融資產小計	<u>105,364.51</u>	<u>16,365.63</u>	<u>-</u>	<u>269.99</u>	<u>122,910.72</u>
金融負債	<u>251,449.80</u>	<u>-</u>	<u>-</u>	<u>-</u>	<u>248,730.85</u>

2013年1-9月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12/31	本期公允價值		計入權益的累計	
		變動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2013/9/30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資產)	58,780.09	-3,558.73	-	-	8,594.71
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 貸款和應收款	64,130.63	-	-	175.40	76,578.12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金融資產小計	<u>122,910.72</u>	<u>-3,558.73</u>	<u>-</u>	<u>175.40</u>	<u>85,172.83</u>
金融負債	<u>248,730.85</u>	<u>-</u>	<u>-</u>	<u>-</u>	<u>249,242.18</u>

6、 財務風險管理

(1) 外匯風險

公司主要業務在國內。公司所進行的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然而，公司原料藥和診斷試劑等有部份進出口業務，結算貨幣為美元和日元，境外（主要是香港），公司業務以港幣結算；另外，公司持有港幣貸款，2013年9月30日港幣貸款餘額為30,513.35萬港元。綜合上述情況，公司還是存在一定的外匯風險。考慮到公司能承受的外匯風險，公司並沒有利用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對於貸款的外匯風險，公司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貸款規模，以期將風險降低到最低。

(2) 利率風險

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利率受國家宏觀貨幣政策的影響，使公司在未來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公司從2011年開始起用了短期融資券這一直接融資渠道，發行利率風險來自發行時市場資金松緊。

(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就存放於銀行的存款而言，存款資金相對分散於多家聲譽卓越的銀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有關應收款項，公司會評估客戶的信用度給予信用資信，再者，鑑於公司龐大的客戶基礎，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在應收票據結算方面，大量使用應收票據對外支付，最大限度減少了應收票據的節餘，且節餘票據多為3個月內即將到期的優質票據，故預期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另外，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所作的準備足以應付信貸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公司採取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足夠的貨幣資金及流動性來源。主要包括維持充足的貨幣資金、通過足夠的銀行授信保證能隨時取得銀行信用貸款、另外，除銀行間接融資外，開闢多種融資渠道，像銀行間市場的直接融資（短期融資券和中期融資券）、公司債等，這樣能很好的減少銀行間接融資受信貸規模和國家宏觀貨幣政策的影響，確保靈活的獲得足夠資金。

十二、補充資料

1、非經常性損益

根據2008年10月31日《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2008)》(證監會公告[2008]43號)，公司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如下：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包括已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沖銷部份	5,743,384.61	462,004.84	-69,242.34	-871,407.48	330,785.05
越權審批，或無正式批准文件，或偶發性的稅收返還、減免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但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密切相關，符合國家政策規定、按照一定標準定額或定量持續享受的政府補助除外	13,208,647.02	32,046,594.98	42,064,456.38	15,100,394.11	28,994,120.35
計入當期損益的對非金融企業收取的資金佔用費	-	-	-	-	-
企業取得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小於取得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	-	-	-	-	-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損益	-	-	-	-	-
委託他人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損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災害而計提的各項資產減值準備	-	-	-	-	-
債務重組損益	-	-	-	-	-
企業重組費用，如安置職工的支出、整合費用等	-	-	-	-	-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交易價格顯失公允的交易產生的超過公允價值部份的損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併日的當期淨損益	-	-	-	-	-
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無關的或有事項產生的損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相關的有效套期保值業務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11,938,153.86	-9,851,944.38	18,086,042.35	6,392,098.36	-1,788,681.10
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轉回	-	-	636,406.43	-	-
對外委託貸款取得的損益	-	-	-	-	-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	-	-	-	-	-
根據稅收、會計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當期損益進行一次性調整對當期損益的影響	-	-	-	-	-
受託經營取得的託管費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	-1,699,616.39	897,876.93	-435,271.79	-196,564.07	584,002.08
其他符合非經營性損益定義的損益項目	-	-	-	-	-
小計	<u>29,190,569.10</u>	<u>23,554,532.37</u>	<u>60,282,391.03</u>	<u>20,424,520.92</u>	<u>28,120,226.38</u>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2013年1-9月
				(未經審計)	
減：所得稅影響額	2,600,085.44	5,156,062.49	8,151,476.68	2,902,883.15	5,723,102.52
少數股東權益影響額	595,875.86	638,752.79	6,649,649.17	2,742,509.36	5,228,062.73
合計	25,994,607.80	17,759,717.09	45,481,265.18	14,779,128.41	17,169,061.13

2、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0年度

報告期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7.94%	1.41	1.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16.82%	1.33	1.33

2011年度

報告期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3.41%	1.22	1.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12.75%	1.16	1.16

2012年度

報告期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5.17%	1.49	1.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13.61%	1.34	1.34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報告期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1.83%	1.16	1.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11.32%	1.11	1.11

2013年1-9月

報告期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02%	1.28	1.2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11.48%	1.22	1.22

計算過程：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項目	序號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A	418,180,831.06	359,369,880.94	441,671,519.69	343,630,861.86	378,519,464.72
非經常性損益	B	25,994,607.80	17,759,717.09	45,481,265.18	14,779,128.41	17,169,061.13
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後的歸屬於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C=A-B	392,186,223.26	341,610,163.85	396,190,254.51	328,851,733.45	361,350,403.59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期初 淨資產	D	2,149,084,836.03	2,517,438,110.24	2,843,169,706.20	2,843,169,706.20	3,008,015,808.63
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新 增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資產	E	-	-	-	-	-
新增淨資產次月起至報告期 期末的累計月數	F	-	-	-	-	-
報告期回購或現金分紅等減少 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資產	G	44,358,277.80	29,501,900.34	147,860,926.00	147,860,926.00	147,860,926.00
減少淨資產次月起至報告期 期末的累計月數	H	7	7	8	5	3
其他交易或事項引起的淨資產 增減變動	I	-2,509,996.30	-343,042.93	-128,982,930.73	-120,298,004.18	-55,425.84
發生其他淨資產增減變動次 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 月數	J	6	6	5、6	2	4
報告期月份數	K	12	12	12	9	9
	$L=D+A/2+E*F/K-$					
加權平均淨資產	$G*H/K \pm I*J/K$	2,331,044,591.36	2,679,742,087.37	2,911,695,701.96	2,904,323,120.13	3,147,960,852.7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M=A/L$	17.94%	13.41%	15.17%	11.83%	12.0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N=C/L$	16.82%	12.75%	13.61%	11.32%	11.48%

(2) 基本每股收益

項目	序號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未經審計)	2013年1-9月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A	418,180,831.06	359,369,880.94	441,671,519.69	343,630,861.86	378,519,464.72
非經常性損益	B	25,994,607.80	17,759,717.09	45,481,265.18	14,779,128.41	17,169,061.13
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後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C=A-B	392,186,223.26	341,610,163.85	396,190,254.51	328,851,733.45	361,350,403.59
期初股份總數	D	295,721,852	295,721,852	295,721,852	295,721,852	295,721,852
報告期因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數	E	-	-	-	-	-
報告期因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增加股份數	F	-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報告期末的累計月數	G	-	-	-	-	-
報告期因回購等減少股份數	H	-	-	-	-	-
減少股份次月起至報告期末的累計月數	I	-	-	-	-	-
報告期縮股數	J	-	-	-	-	-
報告期月份數	K	12	12	12	9	9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L=D+E+F*G/K-H* I/K-J	295,721,852	295,721,852	295,721,852	295,721,852	295,721,852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41	1.22	1.49	1.16	1.28
扣除非經常損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33	1.16	1.34	1.11	1.22

(3)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與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相同。

此致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李恩成

中國註冊會計師：王淑燕

謹啟

中國·北京

2014年1月14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我們已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乃根據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乃根據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通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2號樓4層

Postal Address：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郵政編碼(Post Code)：100039

電話(Tel)：+86(10)88219191

傳真(Fax)：+86(10)88210558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盈利估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盈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盈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

盈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上市文件附錄二A節所載由公司董事按基準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於2014年1月14日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王淑燕
中國註冊會計師
謹啟

2014年1月14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6樓1604-06室

敬啟者：

我們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合併盈利估計（「盈利估計」），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盈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編製，他們對盈利估計負全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盈利估計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向閣下及我們發出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盈利估計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構成盈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採納並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由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盈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均
謹啟

2014年1月14日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和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2月27日經修訂。《公司法》最新修訂版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及
- 《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通則

公司為根據《公司法》的公司法人成立，其具有獨立法人屬性及權對該法人性質有權利。該公司責任受限於全部資產額以及其股東責任限於他們所持股份的程度。公司可分為兩種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且其註冊資本分割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按照其資產總值的等值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可作為注資者而就所投資的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

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份。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全體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及
-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註冊資本限額。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年度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本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臨時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損失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倘本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時，合併雙方債權債務應當由存續公司或新公司承擔。當一個的公司分立時，其資產必須作相應分配並要制訂一個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除非債權人同意，否則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責任應共同及分拆公司承擔。

因合併或分立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公司註銷應按照法律規定在公司解散時登記。在新公司註冊成立時，註冊公司應註冊。

證券法規及管制制度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制度主要包括：(i)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和法規另行規定的更高數額。根據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發行其法定股本的全部數額。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千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a)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b)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所有人書面同意；(c)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d)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係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下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b)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的；及(c)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的。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有所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指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20)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四十五(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日書面回復。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14)日及二十一(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資訊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利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利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股利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利的權力。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而公司章程則按照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就分派股利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有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a)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b)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或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或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他們領取。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指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

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自有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他們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業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正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七所述，本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股東於2013年2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所採納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七所載，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副本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方案可由董事會安排分別上市。任何該等增加必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倘上述規定不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則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為準。倘本公司股份在兩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與上述規定不一致，則以更嚴格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準。

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財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離職薪酬、賠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訂立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候，該等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與上述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貸款提供人在不知情情況下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售予善意買家。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主席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主席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惟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

對於以上規定，「擔保」包括擔保人承擔債務或提供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行為。

(e) 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i)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切合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收購股份，亦非本公司總計劃的一部份；
- (ii) 以依法可宣派的股利分派本公司資產；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派股利；
- (iv)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惟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派利潤撥付；及
- (vi)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貸款，惟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而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派利潤撥付。

對於以上規定：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撤銷或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責任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責任」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執行，亦不論是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責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在一般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利及權益（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利及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倘董事會採納之決議案與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有利害關係，該董事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其責任或法律、法規或另有規定的相關監管規則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關連人士與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中國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滿五年；
- (x)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處罰期限未滿；
- (xi) 被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年的；或
- (x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亦可兼任高級管理層，惟兼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補償索償。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寄予本公司。

(h)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有關行動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借貸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i) 責任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賠償本公司因其失職而遭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責任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股東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將酌情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另行同意的情況外，否則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儲於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批准，除非符合本公司利益，否則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有關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自有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關連人士**」）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所負的誠信責任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終止的情況及條件。

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職責所負的責任，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公司章程另有指明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派股利的權利及投票權，惟不包括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投票的權利。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責任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公司章程令本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公司章程令本公司遭受損失，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可能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股東將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該等公司章程第一段所述股東可依照前兩段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公司章程，令股東的利益受損，則股東可向法院提出訴訟。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的公司章程任何修改須經主管機構批准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章程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型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投票權、獲分派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份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指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投票權、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的條文。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45日（含會議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復。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佔該會議附投票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倘適用）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經公告或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倘適用）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須採用盡可能與公司章程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共同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
-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股東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所持股份，且所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 需以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會上投票。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以下人士（於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
- (b) 由最少兩名有表決權且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現的股東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包括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是否獲通過，並將該情況記入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依據，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作證明。提出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可撤回上述要求。

如要求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進行投票表決，則須立即進行。要求就其他事宜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須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至於除要求投票表決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均須待投票表決後方可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須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倘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須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暫停或未能採納任何決議案外，股東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擱置或拒絕表決提案。

同一投票權只能選擇以於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行使。如同一投票權重複行使，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臨時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政策以及內部審計政策。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與監管機構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上市所在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及法規。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中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須以各財務報告所示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倘適用）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上市所在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完結起計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公佈。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日起計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境內外證券交易所送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不得存置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委聘、罷免／撤換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並呈交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在罷免、撤換或終止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本公司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罷免或撤換的事宜，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倘適用）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時；
- (d) 董事會考慮其必要；
- (e) 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復。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倘適用）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合同（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 (e)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i) 載明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須以公告形式、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投票權），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形式發出。

一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且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須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刊發公告並說明原因。

單獨或合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股東臨時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該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臨時大會的書面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臨時大會，須在董事會採納決議案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臨時大會的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回復，單獨或合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臨時大會，須在收到通知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臨時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監事會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按該等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倘監事會或股東決定召開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當地分局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前，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連續90日以上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當地分局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草擬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損失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他們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年度報告；
- (f)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本公司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
- (b) 本公司贖回股份或發行任何類型股份、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類似證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的總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f) 股份激勵計劃；及
- (g)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a) 本公司或我們控制的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b)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c)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任何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d)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或
- (e)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他們所持股份數目及股權其後的變動。

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他們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而他們所擁有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他們所持股份。

倘董事、監事、主席、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回股份，則由此而產生的全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須自上述人士收回有關收益。倘董事會並無遵照本段規定，專責董事須個別或共同依法承擔責任。

如董事會並無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指定期限內執行，則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繳足H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言，除非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要求，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就此申述任何理由。

10 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及須經國家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他們要求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條例許可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安全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b)及(d)項所載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在國家主管機構批准購回之後，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法律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責任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指定價格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根據該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份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份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賬）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合同的任何責任。

-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份而從可分派利潤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賬）。

11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利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利。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利潤分派方案的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分派事項。

13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但委任的股東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投票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委託書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以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將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轉讓，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惟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款。

15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依據國家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份：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c)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註冊。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利的紀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確認股權的行為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須釐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公司章程；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份；

- (ii) 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本公司最新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監事會報告；
- (v)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vi)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總值、數值及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支出的報告（劃分為內資股及外資股）；
- (vii) 向工商局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請表格副本；
- (viii)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
- (ix) 本公司債券、決議案存根。

本公司須將以上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份數目超過附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投票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利分配權或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公司章程載明的本公司營運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指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件；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c) 因合併或分立需解散本公司；
- (d)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停止經營；及
- (f)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附投票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b)、(d)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而清算組成員須包括董事或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相關人士。倘逾期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因上文(d)項所載規定解散，則人民法院會依照法律有關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解散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法律法規規定或全國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任何報章公告三次。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b)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c) 處置與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尚欠稅款及於清算期間所產生的稅款；
- (e) 清償索償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

解散及清算本公司後，倘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之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結業。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股東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b) 增加及減少股本

本公司可按照其經營及發展需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並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完成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需程序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儲備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所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及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權利；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條例、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安全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饋贈或質押所持股份；
- (v)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對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持有5%以上附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質押所持股份，該股東須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及權益的任何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利及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本公司不得以凍結或其他方式侵犯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簽字亦可列印於股票上。在無紙化交易的情況下，股票須遵守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對於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倘該股利單兩次郵寄予該股東但均未獲兌現，則本公司有權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利，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通知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制訂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損失彌補方案；
- (vi)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方案及公開上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提供對外擔保及委託理財等事項，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主席及董事會秘書；根據主席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計劃；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xiv)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主席的工作彙報並檢查主席的工作；及
- (xvi) 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除(vi)、(vii)及(xii)項所述以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對外擔保規定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寄發通知。緊急情況下，經本公司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而不受公司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自接獲提議起計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無委任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而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罷免及撤換該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法人或自然人有關連，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無關連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應最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及最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家。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

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員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而員工代表由本公司員工選舉及罷免。

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閱董事會不時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並提出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
- (iv) 當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v) 當董事會並無履行公司法規定的職責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時，提議召集股東臨時大會、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viii) 核對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業績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如有疑問，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專業核數師協助審查有關資料；
- (ix) 可調查本公司經營的異常情況，且於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調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i) 主席

本公司設有一名主席，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主席一般任期至少三年，可膺選連任。

主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由於主席並非董事，其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權。

主席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業務及經營管理，實施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彙報工作；
- (ii) 負責擬定並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
- (iii) 草擬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設立方案；
- (iv) 草擬本公司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主席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及解聘管理人員（不包括任免須由董事會釐定者）；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劃撥10%利潤至本公司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無須再劃撥。

如本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損失，則在依照前段所述規定劃撥法定儲備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損失。

劃撥本公司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劃撥稅後利潤至任意儲備。

於彌補損失及劃撥至儲備後，全部餘下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公司章程規定不按上述方式分派利潤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彌補本公司損失及劃撥款項至法定儲備之前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全部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派。

本公司的儲備須用於彌補其損失、擴大大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時，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註冊資本前的25%。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如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全部索償或爭議必須經由仲裁解決。基於同一理由而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主席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iii) 倘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i)項所述原因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則適用中國法律，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不涉及上文(i)、(ii)、(iii)及(iv)項所述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選擇以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

稅項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稅率逐漸轉為統一為的稅率25%；享有指定期間稅收減免優惠的企業，可根據上述稅法，行政規定及相關文件以相同方式繼續享有優惠至免稅期或優惠期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所得稅法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起計算。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施行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於中國提供納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照其收入的3%、5%或5%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扣繳義務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以受讓方或者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相應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

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國家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份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的稅制改革。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起施行的，於2011年1月8日簡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9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及許可證照以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利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1. 國內個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自2013年1月1日起，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股利紅利所得根據持股期限可獲暫減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上述通知(財稅[2012]85號)適用於A股及B股上市公司。至於持有H股的股東，目前沒有具體規定指明未來股利紅利是否應用上述的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倘若並不適用，所有未來股利紅利將視為應課稅。

2. 外籍個人

至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外籍個人，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境外上市公司取得股利紅利將臨時豁免個人所得稅。

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 6號)，廢除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股利，紅利和其他外籍個人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場所但取得的股利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內地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可獲得一定寬減。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1. 國內個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就B股的國內投資者而言，對轉讓B股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持有H股的國內投資者而言，目前並無明確政策指引(財稅字[1998]61號)是否應用於轉讓公司的H股，如果不會應用，投資者需按照相關法規支付個人所得稅。

2. 外籍個人

至於持有公司H股的外籍個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豁免外籍個人轉讓H股的所得稅，已被國務院頒佈的國辦發[2010]28號所取代，但這方面沒有進一步的具體政策指引。倘若外籍個人根據相關條文屬於中國境內的稅務居民，或持股數目超過公司股本總額25%，由於上述財稅字[1998]61號不適用於H股，境外投資需要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條文支付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收入的實現。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該股權所發生的成本後，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最終，通過該所得計算企業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和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多為1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為加強管理外匯、維持國際付款的平衡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中國政府仍然對外匯行使管制。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經常以國際付款進行的交易項目，其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一轉撥；資本項目指國際付款的資本流入及流出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增加及減少，包括直接投資、多種貸款及證券投資。

《外匯管理條例》第二章第十二至十五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管理。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此外，外管局有權監察及檢查上述事宜。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1996年6月20日，人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匯的餘下限制，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仍然保留現有限制。

《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自外商投資企業匯出利潤屬於經常項目。外商投資企業匯出利潤的程序包括：

- 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證書，以認證該企業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方可匯出利潤至海外；及
- 於指定外匯銀行處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9月22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21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外方投資者為將其應得的利潤匯出海外，企業須提供下列文件予指定外國銀行：

- 有關已繳付稅項證明的稅務證書；
-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利潤、股利及分派的審計報告；
- 董事會就分派利潤及股利所作出的決議；
- 外匯登記證書；
-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及
- 外匯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倘外匯活動被視作資本項目的活動，其須於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根據作出申請的企業業務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倘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相關資產可被責令轉移回國，並須繳交罰款，一般為有關金額的30%。違反情況嚴重的，負責人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3年1月28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載列國內公司海外上市的外匯管制的詳細要求。

海外上市註冊

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海外上市首次發行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成立的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內公司在15個工作日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辦理其境外上市的變更登記：(a)變更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主要股東信息等基本信息；(b)改變資金，如通過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的利潤等增發新股或增加資本金；(c)贖回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將債券轉換為股份；(d)由於完成境內資股股東的資本減少，增加，轉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改變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結構；(e)改變計劃和使用最初註冊籌集海外資金。如果國內企業從海外證券市場的退市，應當退市後15個工作日內，於成立處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註銷海外上市註冊。

若任何國內公司境內股東擬增加或減少其在海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其應在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內股東變更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包括變更增加或減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比例，價格，時間或進度等）的15個工作日內，該等股東應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特別國內及海外賬戶

境內公司應，基於其海外上市的註冊證書，國內銀行各自的特殊賬戶的原始股（或其他發行），以辦理相應的資金匯款和轉讓。該等國內公司海外上市可能會被轉移相應的特殊的國內賬戶或將保持在特殊的海外賬戶，提供，募集資金的使用，應遵守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的收集文件，股東通函，股東決議會議和其他公開披露文件。若發行的募集資金可轉換為股票需要調回，該等款項應轉移到特殊的外債賬戶，並根據外債管理的有關規定使用。若其他形式證券發行募集的資金，該等款項應轉賬就到海外上市國內相應的特殊賬戶。此外，國內公司境內股東應當根據其海外上市股票的註冊證書，開放國內各自的特殊賬戶，以增加或減少其在海外銀行的上市股份，以便辦理相應的資金匯款和轉移。國內的公司及其國內股東，應當在特殊海外賬戶的開立，變更或關閉的10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報告相關信息及備案。

若國內股東有意增加其境外上市股份，其應在符合有關規定下使用海外資金或於國內匯款。若從國內匯款，股東應通過提交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相關註冊證，處理資金轉移回國內增加股份的特殊賬戶及匯款。若匯款增加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其盈餘應匯回國內的特殊賬戶，其中原本自有外匯和自己的利益，應轉回到原來的國內外匯賬戶，而原先購買的外匯和其利益應結算。銀行轉賬及匯款手續應通過提交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登記證書處理。因減少或轉移境外上市股份或國內公司從海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國內股東的資本收益應在兩年內轉移回特別國內賬戶。解決上述轉移資金（如有）應通過提交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登記證書，在銀行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贖回

若國內公司擬以贖回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應在符合有關規定下使用海外資金或於國內匯款。若從國內匯款，股東應通過提交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相關註冊證，處理資金轉移回國內贖回及海外匯款的特殊賬戶。若匯款贖回完成後有盈餘，該盈餘應匯回國內贖回的特殊賬戶，其中原本自有外匯和自己利益，應調回至原國內外匯賬戶，而原先購買的外匯及其利益應結算。銀行轉賬及匯款手續應通過提交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登記證書處理。

A. 有關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定名為「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於1989年6月重新定名為「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麗珠**」）。

於1992年9月，根據廣東省企業股份制試點聯審小組及廣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同意設立珠海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粵股審[1992]45號文），同意珠海麗珠進行股份制改組、募集設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自(a)澳門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用合作聯社、廣東省製藥工業公司、珠海市醫藥總公司、廣州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中國銀行珠海信託諮詢公司及珠海桂花職工互助會，以其於珠海麗珠擁有的淨資產權益轉換為股份；及(b)其他國內法人和內部員工。

於1993年，根據廣東省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粵證監發字[1993]001號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頒佈的深人銀複字[1993]第239號文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監發審字[1993]19號文，我們的B股及A股於1993年7月20日及1993年10月28日分別獲准在深交所上市。

於1996年10月22日，根據珠海經濟特區引進外資辦公室發佈的《關於合資經營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覆》（珠特引外資管字[1996] 451號），本公司名稱變更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99-101號彰顯大廈17樓02室，並於2013年8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碧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管轄。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2. 於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95,721,852元，包括183,728,498股A股及111,993,354股B股。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95,721,852元，其中將包括183,728,498股A股及111,993,354股H股。

3.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就上市舉行股東臨時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舉行股東臨時大會，當中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僅會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主管機關批准；
- (b) 關乎建議轉換所有111,993,354股B股為H股，以及建議以介紹形式將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關詳情的實行方案已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待主管機關批准；
- (c) 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所有關乎建議轉換所有111,993,354股B股為H股以及建議以介紹形式將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事宜；
及

- (d) 在本公司是次股東臨時大會關於建議將所有111,993,354股B股轉換為H股以及建議以介紹形式將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為批准及採納所有有關決議案當日（即2013年2月20日）起12個月。

4.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持股及集團架構」一節。以下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

- (a) 於2012年2月8日，將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吸收合並珠海保稅區麗珠藥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2,2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8,280,000.00元的申請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5.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1) 珠海現代中藥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01年5月28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75.00%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 25.00%
業務性質	:	中藥、中藥工程技術及裝備的研製、開發；技術服務與諮詢	

(2)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89年11月26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42,109,309.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442,109,309.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74.99%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 25.01%
業務性質	: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及其製劑、抗微生物藥物、生化藥品、放射性藥品、診斷藥品、醫療器械、衛生材料、生物製品、生化試劑、醫藥中間體、保健食品、基因工程產品、化工原料、化妝品（以上項目按粵20110261藥品生產許可證從事生產經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不得經營）	

(3)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3年12月31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60.04%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 39.96%
業務性質	:	銷售（包括批發和零售）本公司及下屬各藥廠所生產的產品	

(4)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1年6月22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66.70%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 33.30%
業務性質	:	進出口產品包括中西製劑及原料、醫藥中間體等商品（具體按省經貿委粵經貿進字[1994]157號文經營產品）；批發：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抗微生物藥物原料藥、抗微生物藥物製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除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9月23日）	

(5) 上海麗珠製藥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5年4月11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7,328,9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87,328,9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36.00%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 15.00%
		丁公才先生	: 49.00%
業務性質	:	凍乾粉針劑(激素類)、粉針劑(激素類)、小容量注射劑、片劑、硬膠囊劑、原料藥、藥用輔料的生產(憑許可證經營),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	

(6)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3年9月9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8,28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28,28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 50.04%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 39.96%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 10.00%
業務性質	: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無菌原料藥、 原料藥(具體經營範圍按藥品生 產許可證粵20110242執行)(許可 證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醫藥中間體、化工產品(以上均 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 品);倉儲	

(7)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89年1月26日	
企業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6,450,837.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46,450,837.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51.00%
		珠海市正禾企業有限公司	: 49.00%
業務性質	:	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具體按粵20110266號執行，許可證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二類6840體外診斷試劑，三類6840體外診斷試劑，二類6840臨床檢驗分析儀器，三類6840臨床檢驗分析儀器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3月4日）；體外診斷試劑批發（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9月8日）；三類及二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醫用核素設備；二類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一次性使用輸液、輸血器具除外）的銷售（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2月22日）；體外診斷試劑（特殊管理診斷試劑除外）的銷售（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5月22日）；按珠外經貿生字[2003]92號文經營進出口業務；醫療器械的租賃	

(8) 大同麗珠芪源藥材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05年5月27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 92.50%
		渾源縣恒鑫農業科技推廣有限公司	: 1.875%
		渾源縣恒芪產品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5.625%
業務性質	:	黃芪及其他中藥材種植、加工、購銷（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許可項目在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經營）	

(9) 隴西麗珠參源藥材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09年4月28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 90.00%
		隴西縣通源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 10.00%
業務性質	:	國家允許的地產中藥材種植、購銷、儲存（國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種除外，須取得許可證經營的項目除外）	

(10) 珠海麗珠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06年7月20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10.00%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 90.00%
業務性質	: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	

(11) 珠海麗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3年12月6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已於2004年11月9日因逾期 未申辦年檢檢被吊銷
業務性質	: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濕法合成羥基 磷灰石粉料、等離子噴塗HA-Ti 人工種植牙及人工髖關節、HA多 孔陶瓷顆粒、多孔羥基磷灰石陶 瓷製品；產品70%外銷，30%內 銷

(12) 珠海市麗珠美達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00年4月11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已於2004年11月9日因逾期未申
辦年檢被吊銷
業務性質 : 醫藥、保健品信息及產品的技術
研究和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
務

(13) 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2年5月19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60.04%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 39.96%
業務性質 : 研究開發中西成藥、醫藥原料
藥、醫藥中間體、中藥材、中藥
飲片、保健滋補品、藥用化妝
品、衛生材料、生化試劑、醫療
器械等產品，及有關技術諮詢、
轉讓

(14) 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09年7月6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0,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70,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 75.00%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 25.00%
業務性質	:	生產和銷售醫藥中間體、化工產品（以上均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以上範圍中凡涉及專項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或有關批准文件生產經營）	

(15)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2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51.00%
		健康元	: 49.00%
業務性質	:	生物醫藥產品及抗體藥物的技術研究、開發	

(16) 麗珠集團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10年9月27日	
企業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5,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65,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83.85%
		廣州銀河陽光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16.15%
業務性質	:	生物醫藥產品及疫苗的技術研發	

(17) 文山麗珠三七種植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11年5月17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2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9,2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51.00%
		陳高澤先生	: 49.00%
業務性質	:	三七種植、銷售及農副產品（不含糧食收購）銷售。（以上經營範圍中涉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專項審批，按審批的項目只能於時限開展經營活動）	

(18) 麗珠集團寧夏新北江製藥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17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90.00%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業務性質	:	籌建中	

(19) 麗珠集團寧夏福興製藥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17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90.00%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 10.00%
業務性質	:	籌建中	

(20) 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3年12月1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9,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49,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57.41%
		英國威名投資有限公司	: 42.59%
業務性質	:	生產、銷售中西藥，中西成藥研究，開發新產品	

(21)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3年3月28日	
企業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34,925,2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34,925,2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92.14%
		其他法人	: 4.01%
		內部職工	: 3.85%
業務性質	:	原料藥(妥布霉素、普伐他汀、洛伐他瀾、奧利司他、他克莫司、霉酚酸酯、β-胡蘿卜素、阿卡波糖)、小容量注射劑、膠囊劑、片劑、顆料劑(具體按藥品生產許可證經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經營本企業和本企業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規定技術的出口業務,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按[99]外經貿政審函字第2256號文經營);產品研究開發;原料藥(硫酸黏菌素)、鹽霉素鈉預混劑(抗微生物藥物發酵)(具體按獸藥生產許可證經營,有效至2016年11月30日)	

(22)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7年5月24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1,561,01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61,561,01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65.10%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 34.90%
業務性質	:	生產經營各種醫藥製劑，醫藥原料（涉證商品除外），各種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營養保健品，各類新藥產品的研製和開發，產品內外銷售	

(23)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89年11月13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41,70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	41,700,000.00美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75.00%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 25.00%
業務性質	:	生產抗菌素類原料藥（硫酸奈替米、帕司煙肼、硫酸阿米卡星、琥乙紅霉素、N(2)-L-丙氨酸-L-谷氨酰胺、利福平、硫酸妥布霉素）、無菌原料藥（鹽酸萬古霉素）（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間體和製劑及醫藥製劑生產用的化工原料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學危險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24)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1年8月21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6,7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26,7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 75.00%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 25.00%
業務性質	:	原料藥(單硫酸卡那霉素、鹽酸四環素、鹽酸金霉素)製造(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未消毒原料藥(硫酸新霉素)製造(有效期至2016年11月6日)。(經營範圍涵蓋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25)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1988年8月2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	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繳足股本	:	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業務性質	:	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26)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1995年3月28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	61,000,000.00港元分為6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繳足股本	:	61,000,000.00港元分為6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100.00%
業務性質	:	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27) 麗珠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2000年6月12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	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繳足股本	:	80.00港元分為8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	98.75%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	1.25%
業務性質	:	藥品、生物科技。一般貿易及投資		

(28) 麗珠(澳門)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澳門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15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澳門幣1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澳門幣1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	99.00%
		安滔發展有限公司	:	1.00%
業務性質	:	籌建中		

(29) 澳門嘉安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澳門	
註冊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26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澳門幣1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澳門幣1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 99.00%
		李琳	: 1.00%
業務性質	:	診斷試劑、設備以及醫療器具	

(30) 英國威名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於1993年3月22日註冊成立及於 2007年1月1日再次登記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授權股本	:	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 股面值1.00美元	
發行股本	:	1.00美元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註冊人	: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6. 我們兩家主要聯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家主要聯屬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1) 廣東藍寶製藥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1994年2月2日	
企業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7,53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	7,530,000.00美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 29.75%
		本公司	: 8.50%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四川 抗菌素工業研究所	: 4.25%
		加拿大奧貝泰克發酵有限 公司	: 42.50%
		生物工程遠東有限公司	: 15.00%
運營年期	:	30年。如果當事人已向主 管機關提交申請，延長經 營期限，子公司經營期限 可以延長。	
業務性質	:	生產及銷售原料藥（洛伐 他汀、普伐他汀鈉、他克 莫司）和中間體	

(2)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2004年12月13日	
企業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合資方及所佔股權	:	本公司	: 35.00%
		英屬維爾京群島統一超商	: 65.00%
		藥妝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運營年期	:	30年。如果當事人已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延長經營期限，子公司經營期限可以延長。	
業務性質	:	銷售產品	

上述聯屬企業的所有註冊股本轉讓須受各自的聯屬合同（不時予以修訂）及公司章程所載其各自合資方的優先購買權（如有）所限。聯屬方有權按其資本貢獻比例獲得上述聯屬企業的利潤、股利及其他分派。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我們的重大合約摘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的合約）：

- (a) 焦作健康元與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焦作麗珠**」）於2013年4月25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是有關焦作健康元以代價人民幣5.5684百萬元向焦作麗珠轉讓位於河南焦作的土地使用權和其他相關事宜；及
- (b) 焦作健康元與焦作麗珠於2013年4月25日就轉讓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轉讓協議有關代價支付方式的若干條款。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於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香港	05	1998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8日	199908718
	香港	05	2007年6月18日	2017年6月17日	300893926
	香港	05	2007年6月18日	2017年6月17日	300893917
	中國	05	1989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9日	503255
	中國	05	1992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583053
	中國	05	199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29日	588380
	中國	05	1994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7日	712642
	中國	10	1995年7月7日	2015年7月6日	754317
	中國	05	1995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0日	756534
	中國	25	199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764023
	中國	42	199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3日	771984
	中國	37	1994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772783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中國	35	1994年12月7日	2014年12月6日	773041
	中國	36	1994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3日	773568
	中國	30	1995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792953
	中國	05	1996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0日	824334
	中國	05	1996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0日	824335
	中國	10	1996年6月14日	2016年6月13日	846580
丽珠环明	中國	05	1998年2月7日	2018年2月6日	1148532
	中國	05	199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1202275
 麗珠	中國	05	1999年1月28日	2019年1月27日	1242236
丽珠威	中國	05	1999年2月7日	2019年2月6日	1244204
罗迈新	中國	05	1999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1252281
	中國	05	199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7日	1267731
	中國	05	1999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1295241
瑞倍	中國	05	200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1425437
瑞欣乐	中國	05	200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1425438
丽珠风	中國	05	200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1425483
丽珠通	中國	05	2001年1月7日	2021年1月6日	1500446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丽珠星	中國	05	200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1521714
丽珠奇乐	中國	05	200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1521715
丽珠欣乐	中國	05	200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1521824
丽珠得乐	中國	05	200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1521829
瑞必乐	中國	05	200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1537836
瑞复琳	中國	05	200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1537900
丽珠维可	中國	05	200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1580402
丽美琳	中國	05	2001年7月7日	2021年7月6日	1596409
劳麦纳	中國	05	2001年9月7日	2021年9月6日	1628404
卡太卡	中國	05	2001年9月7日	2021年9月6日	1628431
易集康	中國	05	2001年9月7日	2021年9月6日	1628461
丽迪兴	中國	05	200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3日	1648507
丽珠君乐	中國	05	200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3日	1648514
丽奥佳	中國	05	200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1716404
得宁	中國	05	200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1716407
仙利特	中國	05	200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1765636
丽珠安泰络韦	中國	05	200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1775588
丽扶欣	中國	05	200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1785577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强派	中國	05	200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1795576
锐欣	中國	05	200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1795577
丽珠思的明	中國	05	200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1906774
新瑞普欣	中國	05	2003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3106329
丽珠优可	中國	05	200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3140626
康尔汀	中國	05	2004年1月7日	2014年1月6日	3252754
乐宝得	中國	05	2004年2月7日	2014年2月6日	3283791
 丽珠医药 LIVZON	中國	05	2004年1月21日	2014年1月20日	3287846
丽珠维三联	中國	05	2004年10月7日	2014年10月6日	3427951
康丽能	中國	05	200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0日	3460626
丽福康	中國	05	200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0日	3460643
丽珠	中國	05	200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3日	3618468
新瑞力隆	中國	05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3870631
丽申宝	中國	05	2007年1月21日	2017年1月20日	4046790
丽珠	中國	34	200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4094729
丽珠	中國	06	200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3日	4094730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丽珠	中國	14	200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4221278
丽珠	中國	12	2007年2月7日	2017年2月6日	4221279
丽珠	中國	09	2007年2月7日	2017年2月6日	4221280
丽珠	中國	07	2007年2月7日	2017年2月6日	4221281
丽珠医药	中國	21	2007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4297796
 丽珠医药	中國	20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4297797
丽珠	中國	18	200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0日	4297798
丽珠	中國	42	200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4402905
丽珠	中國	43	200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4402906
丽珠医药	中國	44	200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4402907
丽倍乐	中國	05	2008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3日	4413650
LIVZON	中國	12	2007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4497435
LIVZON	中國	14	2008年5月14日	2018年5月13日	4497436
LIVZON	中國	18	200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4497437
LIVZON	中國	38	200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4497438
LIVZON	中國	40	200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4497439
LIVZON	中國	43	200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4497440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LIVZON	中國	44	200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4497441
LIVZON	中國	45	200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4497442
丽珠	中國	01	200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4534408
丽珠	中國	02	200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4534409
丽珠	中國	04	200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0日	4534410
丽珠	中國	28	200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4534411
丽珠	中國	45	2008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0日	4534412
LIVZON	中國	09	200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3日	4534413
LIVZON	中國	11	200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3日	4534414
LIVZON	中國	24	200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4534415
LIVZON	中國	28	200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4534416
金得乐	中國	05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4594220
壹丽安	中國	05	200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5223678
丽扶欣	中國	05	201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6110254
LIVPOTA	中國	05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6934868
贝依	中國	05	2007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7日	4054574

(b)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於重大的專利權註冊擁有人：

發明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	專利號
一種治療慢性腎衰的藥物及其製備方法(清毒安腎)	中國	2003年 11月11日	ZL200310110934.2
一種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物	中國	2003年 2月20日	ZL03 104665.7
一種三七總皂苷靜脈注射液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2003年 5月7日	ZL03 130709.4
黨參黃芪組合物在製備治療缺血性心臟病的藥物中的用途	中國	2003年 6月18日	ZL03 137351.8
黨參黃芪組合物在預防與治療急性肺損傷中的用途	中國	2003年 9日2日	ZL03 156284.1
一種用於抗病毒治療的泛昔洛韋緩釋膠囊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2004年 6月30日	ZL200410027929.X
參芪扶正注射液的用途	中國	2004年 10月27日	ZL200410087116.X
一種調節免疫的參芪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5年 4月13日	ZL200510064551.5
複方五指柑膠囊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05年 6月9日	ZL200510076974.9
新型緩釋腦力隆固體製劑	中國	2005年 7月7日	ZL200510082792.2
新型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確認試劑盒	中國	2005年 9月5日	ZL200510098412.4
治療禽流感的中藥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中國	2006年 1月20日	ZL200610001538.X

發明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	專利號
治療禽流感的藥物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中國	2006年 1月20日	ZL200610001539.4
黨參黃芪組合物在治療神經系統疾病中的應用	中國	2006年 4月29日	ZL200610076684.9
黨參黃芪組合物提高晚期腫瘤患者生存質量的製藥用途	中國	2006年 6月13日	ZL200610091884.1
參芪扶正注射液的質量控制方法	中國	2006年 7月19日	ZL200610098953.1
取代的亞砷類化合物和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中國	2006年 3月24日	ZL200680001258.7
一種雙歧桿菌活菌製劑及其專用保護劑	中國	2007年 2月2日	ZL200710006529.4
一種枸橼酸鉍雷尼替丁藥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7年 4月29日	ZL200710107770.6
一種胰激肽原酶片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7年 6月6日	ZL200710110454.4
一種生產脫氧核苷酸或其鹽的方法	中國	2007年 9月5日	ZL200710121398.4
一種製備胰激肽原酶原料藥的方法	中國	2007年 5月11日	ZL200710098289.5
頭孢地嗪鈉藥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8年 10月22日	ZL200810171705.4
治療前列腺炎的栓劑或膏劑藥物的基質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9年 2月11日	ZL200910007607.1
酰亞胺類衍生物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08年 10月16日	ZL200810167903.3
一種合成鹽酸伐昔洛韋的方法	中國	2006年 8月9日	ZL200610104357.X

發明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	專利號
治療消化性潰瘍的粉針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9年 10月23日	ZL200910180006.0
一種絨毛膜促性腺激素的純化方法	中國	2010年 03月12日	ZL201010132780.7
伏立康唑廣譜抗真菌藥物化合物、其組合物及用途	中國	2008年 5月5日	ZL200810094145.7
一種中藥組合物在製備用於預防和治療豬流感的藥物和／或保健品中的應用	中國	2009年 6月16日	ZL200910148341.2
一種促性腺激素的純化方法	中國	2010年 3月12日	ZL201010132785.X

上述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按相關申請之提交日期起開始。

實用專利或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	專利號
包裝盒(枸橼酸鉍鉀顆粒)	中國	2003年 10月27日	ZL200330116006.8
包裝盒(枸橼酸鉍鉀膠囊)	中國	2003年 10月27日	ZL200330116005.3
包裝盒(口服雙歧桿菌活菌製劑)	中國	2003年 10月27日	ZL200330116010.4
包裝盒(抗病毒顆粒－原包)	中國	2004年 12月3日	ZL200430094362.9
鋁塑包裝組合套藥包裝盒	中國	2004年 12月9日	ZL200430096103.X
包裝盒(注射用頭孢地秦1g－康麗能－2007)	中國	2007年 12月7日	ZL200730332494.4
包裝盒(注射用頭孢地秦2g－康麗能－2007)	中國	2007年 12月7日	ZL200730332496.3

實用專利或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	專利號
包裝盒(雙歧桿菌活菌膠囊－麗珠腸樂10s-2007)	中國	2007年 12月7日	ZL200730332505.9
包裝盒	中國	2007年 12月7日	ZL200730332490.6
包裝盒(注射用頭孢地秦250mg－康麗能－2007)	中國	2007年 12月7日	ZL200730332499.7
包裝盒(麗珠得樂膠囊－HB-2007)	中國	2007年 12月7日	ZL200730332503.X
包裝盒(麗珠腸樂－HB-2007)	中國	2007年 12月7日	ZL200730332509.7
包裝盒(新瑞力隆HB-2008)	中國	2008年 12月5日	ZL200830221165.7
包裝盒(血栓通5ML-08)	中國	2008年 12月5日	ZL200830221170.8
包裝盒(血栓通2ML*-2008)	中國	2008年 12月5日	ZL200830221171.2
包裝盒(抗病毒顆粒HB-08)	中國	2008年 12月5日	ZL200830221172.7
包裝盒(吉米沙星片3S-08)	中國	2008年 12月8日	ZL200830221327.7
包裝盒(抗病毒顆粒無糖型－08)	中國	2008年 12月10日	ZL200830221602.5
包裝盒(新瑞力隆10s-2008)	中國	2008年 12月10日	ZL200830221600.6
包裝盒(壹麗安艾普拉唑片5-6-2008)	中國	2008年 12月10日	ZL200830221603.X
包裝盒(抗病毒顆粒蔗糖型－08)	中國	2008年 12月10日	ZL200830221604.4
標貼(壹麗安5-6HB08)	中國	2009年 4月20日	ZL200930074165.3
標貼(壹麗安－艾普拉唑5-08)	中國	2009年 4月20日	ZL200930074168.7
包裝盒(壹麗安中盒艾普拉唑5-08)	中國	2009年 4月20日	ZL200930074170.4
包裝盒(壹麗安5-6-HB2008)	中國	2009年 4月20日	ZL200930074163.4
包裝盒(壹麗安中盒HB-08)	中國	2009年 4月20日	ZL200930074169.1
藥片(壹麗安－艾普拉唑YLA5-08)	中國	2009年 5月15日	ZL200930077133.9

上述實用專利及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按相關申請之提交日期起開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有關申請尚未獲授：

發明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專利號
一種檢測尿液中艾普拉唑的代謝產物的方法	中國	200910176625.2
尿促卵泡激素凍乾粉針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910180568.5
一種艾普拉唑化學結構的藥物及其用途	中國	201010001215.7
艾普拉唑鹽的水和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1010104923.3
一種硫酸氫氯吡格雷片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1010579305.4
製備醋酸亮丙瑞林的方法、產品及用途	中國	201010610915.6
一種艾普拉唑腸溶片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1010610936.8
一種艾普拉唑腸溶片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1010610953.1
一種艾普拉唑腸溶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1010610955.0
一種艾普拉唑腸溶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1010610964.X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於重大的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livzon.cn	本公司	2003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livzon.com	本公司	1998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livzon.com.cn	本公司	1997年6月9日	2022年7月1日

3. 我們的物權

自有房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有房產包含總建築面積約1,175,356.35平方米擁有土地使用權的37塊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242,620.20平方米121處樓宇及房屋。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房產及土地沒有抵押，產權負擔，質押、扣押、查封等限制情形。

本集團重大自有房產詳情載列如下：

	權屬人	房屋座落	房權證號或 房地產所有權證 (視情況而定)	證載 房屋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本公司	珠海市拱北 桂花北路108號 1棟1單元、2單元	粵房地證字 第C3276246號	工業	19,594.13
2	本公司	珠海市 拱北桂花北路 108號3棟	粵房地證字 第C3276247號	工業	5,695.81
3	本公司	珠海市拱北 桂花北路 108號2棟1單元	粵房地證字第 C3276248號	工業	7,571.82
4	麗珠集團 麗珠製藥廠	珠海市 拱北桂花北路 110號1棟	粵房地證字 第C4446834號	工業	6,544.88
5	本公司	珠海市拱 北桂花北路 132號	粵房地證字 第C5637583號	辦公	10,464.04
6	四川光大 製藥有限公司	天彭鎮 外北街56號	彭房權證監證字 第0030763號	生產、 辦公、庫房	16,432.21
7	麗珠集團 福州福興 醫藥有限公司	江陰鎮 工業集中區	融房權證R字 第0901093號	辦公	47,681.8
8	珠海保稅區 麗珠合成 製藥有限公司	珠海市保稅區	粵房地證字 第2143534號	權證未記載	7,479.33

	權屬人	房屋座落	房權證號或 房地產所有權證 (視情況而定)	證載 房屋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9	上海麗珠製藥 有限公司	桂橋路1150號	滬房地浦(2001) 第115256號	工業	11,877.00
10	麗珠集團 新北江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清遠市 人民路 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1號發酵樓	粵房地證字 第C3803282號	非住宅	3,004.20
11	麗珠集團 新北江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清遠市 清城區 洲心街 洲心龍華大道 健康路 39號膠囊車間	粵房地證字 第C4612106號	非住宅	2,985.55
12	麗珠集團 新北江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清遠市 人民路 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ST提煉樓	粵房地證字 第C3803290號	非住宅	2,812.45
13	麗珠集團 利民製藥廠	韶關市武江區 工業西路S7棟	粵房地證字 第0322013號	權證未記載	3,560.10
14	麗珠集團 利民製藥廠	韶關市武江區 工業西路S4棟	粵房地證字 第0322016號	權證未記載	2,509.70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784,416.59平方米的31處樓宇和房屋。本集團重大的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租賃物業 用途	租賃期限
曲靖市馬龍縣舊縣鎮上南屯村地塊	566,666.67	種植	2012年12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珠海市南屏科技園屏東三路1號， 一期辦公樓、宿舍樓	2,819,766.64	宿舍	2009年11月02日至 2015年09月30日
珠海市南屏科技園屏東三路1號， A棟標準工業廠房	4,453,333.29	工業廠房	2005年10月01日至 2015年09月30日
渾源縣大橋、大道梁、輕坡堆 自留地、責任田、口糧田、宜芄坡	1,333,333.32	種植	2012年4月1日至 2042年3月31日
渾源縣裴村鄉大橋村花豹岩梁、 上紅嶺溝、香樓崖地段坡地	333,333.33	種植	2011年2月1日至 2041年1月31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假設適用於監事而詮釋）：

董事／ 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1)	89,462,538 股A股 50,660,052 股B股	30.25% 17.13%
朱先生	珠海市麗珠 單抗生物技 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人民幣 147百萬元 註冊資本	49%

附註：

- 健康元由深圳百業源持有48.03%，而深圳百業源則由朱先生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健康元被視為持有權益的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49.00%股權由健康元持有。

(b) 我們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及「主要股東」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各自於2014年1月14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董事會現屆任期屆滿之日（即2014年6月30日）。

監事各自於2014年1月10日就（其中包括）遵循相關法律和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協議除外）。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授予董事及監事以董事及監事身分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4,200.00元、人民幣2,428,600.00元、人民幣3,349,600.00元和人民幣1,751,30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51,900元。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4.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上市文件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D.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E.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假設適用於監事而詮釋；

- (b) 各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獲租賃，或擬買賣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本附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於中國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的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行使現金選擇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的聯屬人士實益擁有19,569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007%。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8條，獨家保薦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4. 開辦費用

我們於1985年成立時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500萬元，已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上市及本上市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交付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建議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交付上述各項。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獨家保薦人、任何我們／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人、

員工、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上市的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上市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標點	行業顧問

8. 專業機構同意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金杜律師事務所及標點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的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雙語上市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上市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0. 物業估值報告要求的豁免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6(2)節（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本集團毋須就物業權益提交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本集團在任何單一物業權益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收益和租金開支。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支付或應付佣金；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董事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後，並無影響我們的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 (vi) 董事確認於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兌現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x)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金杜律師事務所及標點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b) 除於深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外，本集團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股本證券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我們的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即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14日內（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金杜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iv) 有關本集團盈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2014年1月14日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附錄三所載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為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正確概要；
- (vi)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我們的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vii)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提交的服務合約；
- (viii)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ix) 《標點報告》。

此外：

- (i) 公司法可於http://www.gov.cn/flfg/2005-10/28/content_85478.htm瀏覽。

上述網站所載或可經上述網站存取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本上市文件之部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